

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  
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  
保护（一八五——  
九——一一年）



K2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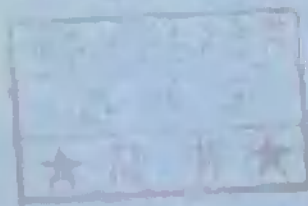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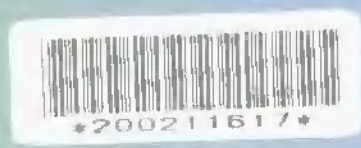
# 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

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一八五——一九二一年）

颜清湟 著

粟明鲜、贺跃夫 译

姚楠 校订



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

[澳大利亚] 颜清湟 著  
粟明鲜 贺跃夫 译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frac{1}{32}$  15 $\frac{1}{8}$  3528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57-0314-5/K · 38

定价：8.30元

# 序

关于东南亚华人的研究，一直存在着许多尚未澄清的问题。许多学者注意到的一个问题是，清政府对华南各省要求扩大海外贸易的反应颇为迟钝。然而，人们较少注意到一个相关的问题：在19世纪中期，清政府为什么对华南人口的大量外移麻木不仁？这些移动是极其戏剧性的。而一些海外华人社区，由侨居的商贾、工匠以及他们在当地的家属所组成的社区转变为适应经济迅速增长的需要而来的契约劳工所支配的社区，也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些变化，结果也同样具有戏剧性。颜博士在对清朝的海外华人政策的研究中，探讨了这一问题的历史和外交背景。他并不是简单地作出回答，而是对当时所出现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对清朝最后几十年中有关的中国政策，作了精湛的论述。中国近代史学家们出于对海外华人的同情，往往描绘出官方对海外华人冷漠无情的情景，而他却对这种情况提出不同看法。

颜博士尤能胜任解决这个具有争议的问题。作为一位硕学之上，他已在对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各邦华侨支持辛亥革命一书的全面的、权威性的研究中，享有声誉。该书已同时由一位台湾的历史学家和大陆的几位历史学家译成中文，前者的译文已在台湾出版。颜博士对东南亚华人的了解，在他二十年的研究工作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现在，在这部有关清朝政策的新著

中，他又把他的研究工作扩大到对有关南非和美国华人的外交事务。从而他首次用一种西方语言，对于官方在东南亚及华人其他居住区的华人事务做了比较研究。我们认为颜博士的博大精深的研究给人以启发。它不仅告诉我们，中国政府和西方各国政府当时想做些什么，而且还向我们启示了华人在决定东渡太平洋或南下中国海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王赓武

1983年7月，寄自福建厦门

## 中文版序

本书能和中文读者见面，感到非常高兴。在出版之前夕，想讲几句话。

一九七一年初，当作者在南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历史系任教时，开始构思写一部有关清朝对华侨政策的书，原因是作者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修读博士学位及后来修改博士论文出版成书时，常觉得这样的一部书可以填补中国近代外交史和华侨史上的一大空白。

这样的一部书，上观中国历代海禁的演变，下察晚清外交与华侨政策的更迭，对外交史与华侨史工作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可是这样的一项艰巨工作，在中国和外国学者中尚未有人作出尝试。我秉着向学术疆场进军的无畏精神，毅然把这项工作逐步付诸实现，其中经历不少困难和挫折。

这项工作最大的困难是资料搜集问题。由于内容广泛，牵涉的事项繁多，而资料散佚在世界各地。如果作第一手的研究，势必要亲身到世界有关各国的图书馆和档案局进行搜罗。同时，这样的—个课题并无现成的而有系统的史料可作基本的依据。许多有关华侨的史料都是零星碎片，参杂在各档案、官书、私人笔记、期刊和报章中，作者的第一步骤就是把澳大利亚各大图书馆所收藏的有关清朝档案、官书和报章的史料查出复印并制成卡片。自一九七一年起至一九七三年止费时三年之

久。第二步就是到台湾各重要档案馆搜集有关资料。一九七四年作者乘进修假期之便，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查阅有关资料，所获颇丰。基于这些史料，一九七五年开始动笔，一九七八年初稿完成。接下来的第三步就是到海外华侨社会实地考察和搜集档案资料，以补充澳大利亚和台湾两地史料的不足。一九七九年二月至八月，作者以半年的时间访问了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地，把文字资料所形成的印象实地印证一下。新、马的华侨社会是笔者所熟悉的，但对于英、美、加等地的华侨社会所知甚少。此行不仅获得不少的珍贵史料，而且加深对当地华侨社会和历史的认识。

这些从世界各地所搜集的丰富史料构成本书的重要内容，同时也给作者很大的方便以鉴定和修正前人的错误，譬如笔者根据清季外交史料，总理衙门档案，清朝商务官报和钱恂的笔记“二二五五疏”来修正美国学者李威廉教授(Professor Lea E. Williams)在他的《华侨民族主义》一书：(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中所犯的一些史实的错误(见本书第四章注释249和250)。

在出版方面，本书也遭受了一些挫折，一九八一年底本书完稿后，曾与一些出版商接洽。最先接洽的是亚洲区的牛津大学出版社，该社总部设在吉隆坡，年来曾出版不少有价值的有关亚洲问题的历史书籍，当时该社负责人表示对本书有兴趣，原稿经审查学者细谈之后推荐该社接受出版，但该推荐却被该社的市场经理所否认。原因是他认为本书不能畅销，出版社会赔本，除此之外，本书的内容不仅侧重东南亚的华侨，同时也涉及北美、中美、南美和南非洲等地的华侨，在内容方面已超

越亚洲的范围。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主编在给作者回信中提到拒绝本书出版的理由，但也强调本书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所以推荐本书交由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在他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主编信中表示本书如在美国出版，他愿意承担在亚洲区销售400册。后来，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也因本书并非完全涉及北美华侨，所以婉拒，经过这挫折之后，接着和英美的一些出版社接洽，大都以本书的课题没有大量的固定读者为辞而拒绝。其中英国的一家出版社科拉威出版公司(Groom Helm)原是愿意接受出版，但认为本书的读者不多，一定亏本，所以索取澳币两千元作为补助经费。当时作者认为本书如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相信可以得到一些出版社的青昧，不须支付补助费，所以回信婉拒。一九八二年秋，新加坡大学出版社经审查学者的推荐接受本书出版。原稿经部份修改后于一九八五年正式问世。本书出版后在国际学术界颇受好评，一九八七年五月间，瑞典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一等秘书基兰德先生(Svante Kilander)曾以瑞典文给本书写了书评，并在瑞典报章上大力推荐。

本书的译者粟明鲜和贺跃夫两君是年青有为的学者，中英文基础深厚，对中国近代史和华侨史的造诣也很深。一九八三年十月间当作者访问广州中山大学的时候，结识了粟明鲜君，粟君彬彬有礼，对华侨史和东南亚史深具兴趣。他曾把拙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一一年间新马地区的孔教复兴运动”(The Confucian Revival Movement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99—1911)一文译成中文刊登在“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粟君的译文流畅而可靠性高，作者觉得非常满意。后来粟君和贺君来信表示愿意翻译本书为中文，作者欣然接受。本书中文译本蒙华侨史前辈姚楠(梓良)教授校对，增光不少，早在五十年



代末期当作者在新加坡南洋大学历史系就读时，已经听过姚教授大名，一直到一九八七年九月间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的国际华侨史会议上才有机会和姚教授相识，去年四月秋又在厦门鼓浪屿召开的国际华侨史盛会中和他聚首一堂共同研讨华侨史问题，深感荣幸，此次本译本蒙他校对出版，作者仅向他深致谢忱。最后，作者对粟明鲜和贺跃夫二君在译稿上的努力，在此向他们致谢。

颜清煌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四日于香港大学历史系

## 前 言

本书的研究工作始于1971年。当时还有两位学者对与此有关的一些课题感到兴趣：他们是罗伯特·艾文博和王省吾，前者是哈佛大学的博士生，后者是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东方文物部主任。艾文博的兴趣在于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而王省吾则致力于研究19世纪的华人移民，尤其感兴趣的是华人移居澳大利亚。后来王氏与艾氏的著作均已出版。我的研究无论是在视野上还是在地域上，都比艾氏和王氏的研究更为广泛。我所要探讨的是，清朝对海外华人政策的实质是什么？政策是如何执行的？它又为什么失败？本书虽论及所有海外华人，但主要集中于论述东南亚和美国的华人社会。

我从澳大利亚各图书馆及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图书馆收集了各种已经发表的资料。我尤其受惠于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东方文物部、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东方图书馆，以及悉尼的悉尼大学东方图书馆的丰富藏书。在上述各图书馆收集的资料，为本研究项目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1974年，我获得了在东南亚、香港和台湾为期一年的研究假期，得以查阅保存在台湾的清朝档案。其中最重要的是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保存的总理衙门和外务部的档案。在台北故宫博物院，我

找到了晚清教育部和商部的公报，即《学部官报》和《商务官报》。这两种公报对本项目非常有用。

本书的初稿完成于1978年。但我对它并不满意，因为我觉得我还没有详尽地占有这一课题的原始材料，也未能访问那些我所执笔撰写的美国和加拿大华人社会。1979年，我获得了研究假半年，使我得以访问英国和北美。在伦敦，我在拉塞尔广场的大英图书馆东方手稿文件部、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图书馆、伦敦大学总图书馆以及位于丘园的公共档案局查阅资料。在北美，我访问了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和休顿图书馆；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纽约历史学会图书馆，华盛顿特区的美国国家档案局，华盛顿特区的国会图书馆，多伦多的多伦多大学图书馆，温哥华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图书馆，伯克利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和班克罗夫特图书馆，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的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图书馆和檀香山的夏威夷大学图书馆。

在这些图书馆里，我有机会查阅了一些与本课题有关的英美档案中的原始记录。在伦敦的大英图书馆，我翻阅了一些有关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社会活动的旧华文报刊。在公共档案局，我详细地查阅了与本课题有关的外交部和殖民部档案，尤其是1877年至1912年间中国驻伦敦公使与英国外交大臣之间的往返公文。在美国，我非常高兴能有机会查到了从1877年至1891年间移民局的原始记录，以及在1879年至1906年间中国驻华盛顿公使与美国国务卿之间的往返公文。移民局的那些记录材料，即所谓另外保存的华人档案，由美国移民局处理华人移民事务的官员所写报告和信件组成；它们被保存在六个没有分类的大箱子里，迄今尚未被制成微缩胶卷。

我还有机会查阅1856年至1912年间在美国出版的一些旧华

文报刊。其中，保存在伯克利加州大学班克罗夫特图书馆的《中西日报》和保存在夏威夷大学图书馆的《新中国报》最为有用。此外，我还有机会翻阅保存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图书馆的域多利(维多利亚)中华会馆原始档案。域多利中华会馆在本课题所研究的这段时期，是加拿大华人社会中的主要组织，它的档案材料应该受到学者们的特别重视。

我还考察了美国和加拿大各华人社区的所在地，观察他们的生活方式，并与一些当地华人就有关海外华人历史的撰写进行了交谈。这些所见所闻，对我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不仅使我对论述华人社会更具信心，而且也使我洞悉了百年前这些华人社会的问题。

我在1979年旅行访问期间所收集到的新材料，对本书初稿的修改帮助极大。

在撰写过程中，我得到许多人的帮助。在此，谨对下列机构的图书馆人员表示感谢：阿德雷德大学巴尔·史密斯图书馆、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东方图书馆及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东方文物部、悉尼大学东方图书馆、墨尔本大学东方图书馆、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图书馆、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南洋大学图书馆、新加坡国家图书馆、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台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故宫博物院，以及前面已提到的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的各个图书馆。

我感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王赓武教授的指导并为本书作序。我也感谢我的同事罗伯特·达里博士和斯蒂芬·拉吉博士以及我的朋友、莫纳斯大学的迈克尔·戈德莱博士为润色原稿所作的努力。此外，我也对本校历史系的贝弗莉·阿诺德女士与亚洲研究中心的詹妮弗·杰弗里斯女士为本书原稿打字表示

感谢。

最后，我谨对我的妻子桂英的谅解和鼓励表示感谢。

颜清滢

阿德雷德大学历史系

## 导 言

在清史研究中，无论是汉语还是英语世界的学者，都不大重视清朝对其海外臣民的政策。对这个研究领域的忽视，主要是由于认为海外华人历史只是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边缘学科，海外华人对于中国的发展影响甚微或者根本没有什么影响。这想法是错误的。迈克尔·戈德莱的《来自南洋的中国官僚资本家》（剑桥，1981年）和我的早期著作《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已清楚地表明海外华人在晚清的近代史和辛亥革命中曾经起过的重要作用。

这一课题的重要性还在于了解中国与列强的关系，因为海外华人成为中国外交的一个重要问题，它不仅占用了中国外交官的很大一部分时间，而且也影响了清朝对外国人的态度及整个中西关系。简言之，保护海外华人问题构成了晚清对其海外臣民的政策的主要内容，也是中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问题。

自19世纪中叶起，中国便已成为西方对外扩张的目标和推销工业品的市场。中国人民成为鸦片和西方产品的消费者，倍受外国帝国主义的剥削。海外华人的命运也好不了多少，他们成为廉价劳动力的一个重要来源并深受歧视。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海外华人是两个世界中无所适从的人。他们生活在一个世界，却肩负着两个世界的压力。一方面，他们由于保持着旧中国的文化与价值观念，遭受外国人的歧

视；他们毫无例外地在文化上被视为不可取的人，在种族上被视为劣种人，他们首当其冲地受到外国人对中国的诋毁。另一方面，他们又经历了一些与旧儒家文化不同的新事物，受到一些外国影响，因而又被祖国政府视为潜在的危险分子。

当然，中国对海外华人的政策并不仅仅是由于文化偏见的影响；它还受到了历史以及在鸦片战争期间对一些海外华人印象不佳的影响。鸦片战争之前，相对地说海外华人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清政府把他们看作“逃民”或“叛逆”而漠然视之。19世纪40年代条约口岸的开放，加速了华人外移的进程，并为沿海各省的中国人提供了出海谋财的新机会。加利福尼亚以及后来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东南亚的欧洲殖民地的经济新发展，激发了许多贫困农民的希望和幻想。他们之中的许多人，看到了在海外谋生的机会和个人发财致富的途径。这些人甘愿冒朝廷惩罚的危险而移居国外。

条约口岸的开放也使中国的千百万贫苦农民受到外国人的剥削。由于在19世纪30年代奴隶贸易废止后，新世界劳动力短缺，中国就成为提供廉价劳动力的另一个来源。各条约口岸与澳门和香港一起，成为劳工承包商及其走狗进行活动的温床。成千上万在西方通常称之为“苦力”的贫苦农民，被诱拐或贩卖到新世界去。

海外华人数量的增长，无论是通过契约劳工还是自由移民，都给清政府带来了一些问题。许多人在异乡受到虐待或被杀死，到19世纪70年代，他们的遭遇已成为国际丑闻。清政府对华工本来并无什么感情，然而，这些丑闻不仅损害了它的尊严，也有损于它的国际地位。这个新的现实迫使清政府采取一些保护措施，以保护海外华人。

本书涉及的多半是清政府对待其海外臣民的方式，而这些

却又是清政府政策和态度的最好的指示器。本书所研究的是以概论1850年以前中国对海外华人的政策开始。第一章探讨了宋、元、明三朝及清朝前期对海外华人的禁令与不保护政策的形成，认为清朝的不保护政策是从过去的政策，尤其是从明朝的政策演变而成的。

第二章和第三章阐述19世纪后半期清政府态度的转变过程。成千上万的华工外流，在出国航行途中华工所遭受的折磨及其在外国的苦难生活，迫使清政府比较认真地去考虑有关保护其海外臣民的问题。无论政府怎样看待这一问题，华工所受耻辱使中国的总的形象受到损毁。在处理华工问题的过程中，政府被迫重新检查它对移民和海外华人的态度。这使得它对一些传统政策所依据的一些基本设想产生了疑问，从而改变了它对海外华人的敌视态度。

在清政府对移民和海外华人转变其敌视态度之时，中国在外交上不再保持沉默，于19世纪70年代加入到国际大家庭之中。派遣外交代表有利于采取新的态度，对1893年最终改变旧政策也有重大影响。中国在外国首都派驻外交官后，在有海外华人侨居的许多国家中建立了领事馆。于是清政府与它的海外臣民第一次有了正式接触。中国领事馆可以为政府收集有关海外华人的可靠情报，包括他们的财富、愿望和企求。同时，领事还可为保护海外华人有所作为。有关海外华人社会中外交活动发展的详情，在第四章进行了充分的探讨。

自1873年至1893年的这些年间，是旧政策转变为新政策的过渡时期。一方面，保护海外华人的新任务，使中国外交官员对于海外华人在外国土地上受到的种种不公正待遇要起而抗争；但另一方面，北京政府又对支持这些斗争缺乏持久的热情和努力。对美国华人的保护，就是说明这一时期保护海外华人



问题的最好例子。本书第五章研究了这种进退维谷的局面。

在19世纪80年代，改变旧政策的条件虽已成熟，但直到1893年薛福成上奏朝廷后，旧的移民禁令才被正式废除。中国驻伦敦公使薛福成与驻海峡殖民地总领事黄遵宪，同属改良派外交官这个集团，他们提倡遵循西方路线改革制度和进行近代化，他们也认识到了海外华人的财富及专长对中国的经济近代化是有用的，他们的共同努力正式改变了关于移民和海外华人的政策。第六章研究了薛、黄两人在改变这一政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一章还探讨了1893年以后中国这一新政策的推行，并论证了新政策的执行，总的说来并不如意。中国各省官员对新政策阳奉阴违，他们对归国侨民的偏见实质上从未改变过。更糟糕的是，这些官员与地方恶霸沆瀣一气，仍把归侨视为敲诈勒索的对象，试图从这些受害者身上榨取钱财。这就阻碍了大批海外侨商的归来或在国内投资。因此，这一章指出，中国官员根深蒂固的腐败陋习，以及对海外华人的冥顽不灵的偏见，是中国实施新政策失败的主要原因。

新政策也成为保护海外华人的一个严峻考验。第七章说明，总理衙门和后来的外务部在协调推行积极的保侨政策中所表现出来的一种新的态度，并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许多中国外交官对这一任务十分重视，尤其是对特别需要保护的美国华人。虽然结果并不理想，但有好几位外交官，如伍廷芳和梁诚等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当然，新的保护政策在国外的失败，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清政府的软弱，也应归咎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各项政策。

# 目 录

王赓武序	1
中文版序	3
前 言	7
导 言	11
第一章 遗风余俗	1
第一节 宋元两朝的政策	1
第二节 明朝的政策	6
第三节 清朝在1850年以前的政策	15
第二章 苦力贸易的兴起	35
第一节 导致苦力贸易的背景和因素	35
第二节 苦力贸易的活动	38
第三节 苦力贸易制度的弊端	52
第三章 苦力贸易与清政府的政策	81
第一节 1845—1859年清政府对苦力贸易的政策	81
第二节 广州对移民的管理	93
第三节 1860—1874年清政府对苦力贸易的政策	102
第四节 对古巴和秘鲁华工的保护, 1872—1878年	120
第四章 海外华人社会中外交代表 和领事的增设	147

第一节	外交代表.....	147
第二节	在海外华人社会设立领事馆的第一阶段 (1877—1883年).....	151
第三节	在海外华人社会设立领事馆的第二阶段 (1893—1912年).....	160
<b>第五章 1893年以前对海外华人的保护.....</b>		<b>222</b>
第一节	中国外交官与保护海外华人问题.....	222
第二节	美国的排华运动.....	225
第三节	陈兰彬与保护美国华人, 1878—1881年.....	229
第四节	1882年第一个针对华工的排华法的采用.....	231
第五节	郑藻如与保护美国华人, 1882—1886年.....	234
第六节	张荫桓与保护美国华人, 1886—1889年.....	243
第七节	崔国因与保护美国华人, 1889—1893年.....	248
<b>第六章 传统移民政策的改变与保护归侨...</b>		<b>270</b>
第一节	传统移民政策的改变, 1893年.....	270
第二节	新的保护政策在国内实施.....	280
<b>第七章 1893年后对海外华人的保护.....</b>		<b>304</b>
第一节	对美国华人的保护.....	306
第二节	对南非华人的保护.....	342
<b>结语.....</b>		<b>374</b>
<b>参考书目诠释.....</b>		<b>377</b>
<b>参考书目.....</b>		<b>381</b>
<b>校后记.....</b>		<b>463</b>

# 第一章 遗风余俗

## 第一节 宋元两朝的政策

### 一、北宋和南宋的政策

宋代以前，几乎不存在海外华人这个概念，虽然中国的国际贸易自七世纪以来已有重大发展，<sup>①</sup>定居于台湾及其邻近的澎湖列岛的闽籍和粤籍中国人也日益增多，<sup>②</sup>但朝廷对于如何对待他们却未制定什么政策。这或许是由于当时海外臣民的数量微不足道，尽管也有可能是因为这类事情被认为是细枝末节而不必使朝廷烦心。但是在公元960年宋王朝建立后，它与海外的接触，尤其是与东南亚各国的交往却扩大了。华南和平的恢复以及新王朝对南方的军事征服，为进一步发展贸易提供了良好的条件。<sup>③</sup>确实，有些商人为了在东南亚沿海地区建立商业据点，在海外居住多年。因此，这些侨居者通常就被视为这个地区的第一代海外华人，他们的定居地后来便成为海外华人社会的中心。

在华北地区丧失给金朝之后，宋朝政府被迫迁都于中国东南部的临安(即今杭州)，这时，中国对东南亚的兴趣继续增长。大片国土的沦丧意味着国家税收的锐减，这就迫使政府指望以

海外贸易得到补偿。商业成为帝国以及首都这个贸易中心的生命线。及至宋末，据载，在都城的主要街道上，已是“无人不商。……”<sup>④</sup>

当然，在南宋时期，政府的政策并非是国际贸易发展的唯一因素；促使导致这种变化的尚有其他因素。航海术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中国与阿拉伯的评论家们一致认为，当时航行于南海与印度洋的船只，以中国船为最大。这些中国船舶，多半在泉州和广州建造，可载员一千人之多。<sup>⑤</sup>单从其体积看，就表明了当时中国造船术的发达。此外，由于在1119年采用了罗盘——中国人的一大发明，<sup>⑥</sup>使大帆船上的生命财产得到了更大的保障。

对航海女神天妃的普遍崇祀，<sup>⑦</sup>是促进中国海外贸易发展的另一个因素。尽管科学技术的进步发挥着显著的作用，它并不能保证航海的绝对安全。于是，一位被认为是所有航海人员的保护者并被信奉为拥有超自然力量能营救受难者的女神之产生，便有助于消除对航行的恐惧，并鼓励更多的人去从事有利可图的海外贸易。宋朝赐予这位女神的封号表明万众信仰她所具有的无限威力。<sup>⑧</sup>

两宋时期，中国海外贸易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巩固了“市舶司”制度。这一制度始建于唐代，当时只是一个试验性的机构，后来逐渐成为官吏们所追求的受贿勒索的源泉。<sup>⑨</sup>到了宋代，这一制度得到恢复和整顿，而且使之具有永久性，这就表明了海上贸易的重要。朝廷在四个重要的沿海港口——广州、泉州、宁波和杭州——设立了市舶司，并派驻专职官员。<sup>⑩</sup>这一制度的确立，为制定对海外华人的政策铺平了道路。在此之前，中国官员从未有机会与那些能向他们提供有关外国形势的可靠情报的中外商人接触。泉州市舶司提举赵汝适编纂的《诸蕃志》

于1225年刊行，充分说明了这些官员获得了这样的知识。<sup>①</sup>赵氏与来自印度、波斯、叙利亚以及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商人保持着密切接触，这些人在来到中国之前，已在波斯湾和东南亚的许多港口做过生意，他从中获得许多有价值的有关外国的资料。<sup>②</sup>因此，他的报告有助于宋朝政府制定处理海外贸易与海外华人的政策。

在市舶司制度下，提举负责征税，监管暂住中国的外国商人，<sup>③</sup>并管理经营海外贸易的华商。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必须遵守既定规章，才能发给被称为“公券”<sup>④</sup>的许可证；严禁他们与一些和中国作对的国家贸易；严禁他们输出武器和中国钱币；同时，要求他们返回他们离境的港口。那些违反规章或无证擅自离境的商人，将受到惩处并将货物没收。这个制度在989年北宋太宗皇帝在位时开始采用，<sup>⑤</sup>在整个北宋和南宋时期，此制虽有一些改变，但一直被维持下来。

这种制度，特别是在南宋统治下，主要是为国家安全而制定的。在发放许可证之前，所有船只必须申报其航行目的地和所载货物的性质。由于南宋政府依赖水军抵御金朝侵略者（女真族），因此，把任何武器和战争物资装运给它的敌人，都将威胁其安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形成了这样一种限制政策。然而，许可证制度既没有明确规定容许出海的期限，也没有任何条款禁止中国商人暂居海外。

宋朝政府之所以不加禁阻，与其说是因为政府无力控制华商的外移，毋宁说是一种权宜之计。由于海外贸易对岁收来说日益重要，反对商人外出活动的严厉措施都将使国库受到损失。结果，有些华商便乘机在东南亚和日本建立起商业据点。少数人甚至永久定居海外，与当地入融合，但仍保留中国的姓名与文化。<sup>⑥</sup>他们垄断了中国与外国的某些贸易，获得了当地

统治者的信任，成为早期中外贸易的领袖人物。如爪哇的毛旭，日本的朱仁聪、周文德、周文裔、陈文佑、孙忠和李充，都是当时最著名的海外华人贸易的领袖。<sup>①</sup>

## 二、元朝的政策

在元代(1280—1368年)，海外华人，尤其是在东南亚的华人，人数大增。此事为两位中国旅行家周达观和汪大渊所证实。周氏是由元朝派往柬埔寨(真腊)要求其国王臣服的中国使团的成员，他在对那个王国的生动叙述中提到了华人。他们中有许多人娶当地妇女为妻，颇受尊敬。<sup>②</sup>14世纪30年代访问过东南亚一些港口的汪大渊，在其名著《岛夷志略》中，记载了华商的活动。<sup>③</sup>这些人在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贸易中相当活跃，在这一地区建立了许多商业据点，并已与当地居民杂处。<sup>④</sup>这种印象后来为1413年随三保太监郑和下西洋的马欢所证实。他声称，在爪哇岛的杜板附近，有一座由1,000多户人家组成的华人大村庄。其首领来自广东，大部分村民也来自广东或闽南(漳、泉地区)。<sup>⑤</sup>传统上，中国人喜欢大家庭制，一个家庭通常是由8人或更多的人所组成。我们如以每户8人的平均数计算，那么仅爪哇的这个华人村庄就可能有8,000到10,000人之多。

当然，海外华人在东南亚的大量增加，部分是由于中国与该地区的贸易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商贾因为商业上的联系而留居海外。然而，造成这一人口汇集的最主要原因则是政治上的。南宋王朝的覆亡，导致了那些拒绝投降蒙古人的汉族忠臣向外逃亡。他们携带家族和亲戚前往东南亚大陆，尤其是安南(今越南境内)和占婆(今越南境内)。<sup>⑥</sup>他们之中有些人甚至试图募集当地军队以恢复中国失地。<sup>⑦</sup>在光复祖国失地的尝

试失败后，他们便被迫永远留居海外。与此同时，得胜的蒙古人使那些对他们进行顽强抵抗的南方汉人遭受了巨大损失。奸淫、放火、劫掠之事经常发生，成千上万的南方汉人遭到屠杀。蒙古人政府获得胜利后，便对闽粤汉人采取高压政策，他们被迫交纳重税，还要服艰苦的徭役。<sup>④</sup>在福建建立了一种“团社”制度，目的在于镇压乡村里潜在的反抗。乡村的防御建筑被夷为平地，桥梁被毁坏，甚至坟墓亦被掘起。<sup>⑤</sup>这种报复所产生的一个后果，就是大批闽粤居民出走东南亚。许多人在那里组成了保留其中文化与特征的独立的华人居留地。<sup>⑥</sup>

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中大量增加的反蒙古人因素并未引起元朝的关注，这或许是由于聚居的人数仍不多，也可能因为海外华人的社区并不对新王朝的国家安全构成任何直接威胁。因此，元朝对待海外华人，并无特殊政策。它象宋朝一样，鼓励对外贸易，并从中获得巨大的利益。新政府在征服南方后不久，便恢复实施市舶司制度，并在庆元、上海和澈浦新设了三个市舶司（市舶司元明时称市舶提举司）管辖区。<sup>⑦</sup>元朝也采用“许可证制度”（公验或公凭），<sup>⑧</sup>并加以改进。根据这一制度，船主须向市舶提举司申请许可证，同时须有五人担保。这时，申请者须说明其贸易的性质及目的地，开列船员名单，并提供有关船只及其供应物品的其他详细情况。禁止船只携带禁运品出口，或携带罪犯或密探回来。违反此项规定者将与其担保人一同受到惩处。<sup>⑨</sup>这种新的许可证制度自然更有利于控制海外华人商贾。集体保证（采用担保人的办法）阻止了商人的任何不法行为。禁止携回罪犯或密探，也许是想防止敌视新王朝的海外华人进行任何颠覆活动。



## 第二节 明朝的政策

### 一、明初的海禁

1368年明王朝建立后，中国对外贸易的政策发生了巨变，对待海外华人也出现了一项新政策。新王朝的创建者朱元璋，亦称洪武皇帝，对蒙古人所主持的国际贸易有无利益可图表示怀疑。中国海外贸易集中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最后纳入帝国版图的地区之一。这一带过去是由两个王位争夺者张士诚和方国珍所控制。大家知道这两人同海盗有联系，在他们被击败后，其余部仍在沿海地区拥有势力。<sup>②</sup>另一个对新王朝有显威胁的是被称为“倭寇”的日本海盗。他们沿闽粤两省的海岸线活动，恣意劫掠，杀人放火。<sup>③</sup>因而，最有威胁性的是这两股力量有联合的可能；他们的活动如不加以抑制，必将严重危及新帝国的根基。因此，新朝廷的安全似乎高于任何来自海外贸易的经济利益。于是洪武皇帝毫不犹豫地终止了私营对外贸易，不管怎样，他怀疑这种贸易与叛乱和海盗有关。

第一个总禁令颁布于1371年，即在新王朝建立后不到四年。它禁止所有沿海臣民从事民间海外贸易。<sup>④</sup>敕令简短而坚决，它反映了皇帝决心要对付叛逆和海盗，却又不知如何做。但在1381年和1397年，禁令被重申和详述：

一、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疋、绢绢、丝棉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其货没官。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因而走泄事情者斩。

二、若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处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私将应禁军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卫充军。若止将大船雇与下海之人，分取番货，及虽不曾造有大船。但纠通下海之人，接买番货，与探听下海之人番货物来私买，贩卖苏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发边卫充军，番货并入官。

三、凡奸民希图重利伙同私造海船，将绸绢等项货物擅自下海，船头上假冒势宦牌额，前往倭国贸易者，哨守巡获船货，尽行入官，为首者月一百斤枷，枷号两个月，发烟瘴地面永远充军；为从者枷号一个月，俱发边卫充军。

四、凡沿海军民，私往倭国贸易，将中国违制犯禁之物归献倭王及头目人等，为首者比照谋叛已行律斩，仍枭首；为从者俱发烟瘴地面充军。<sup>②9</sup>

这些规定最初是旨在断绝对日本海盗的军事供应和终止对日本的贸易。1381年，由于有关海盗问题的对日谈判破裂，洪武皇帝认为有必要加强海禁，以解决日本海盗这一棘手问题。而且，海禁的加强也将切断沿海反明叛乱的经济援助。

然而，这些法令的颁布并不就意味着海禁政策的成功。禁令的有效推行还有赖于政府如何更好地获得官民的合作。要使官府消息灵通，还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这就导致了“首告”制的采用，按照这一制度，邻人与村民须向当地衙门举报违法

商人。举报者可获得没收货物的一部分以资奖励。<sup>④</sup>尽管“首告”制有助于捕捉违禁者，但却不能完全禁止这种违禁贸易。因此，更为有效的办法就是消灭它在中国的市场。于是在1394年(洪武二十七年)又颁布了一项谕令，禁止外国商品在平民中流通。<sup>⑤</sup>

对民间海外贸易的禁止，也是取得国家垄断外国商品的一种方式。于是，建立了“贡舶”(朝贡)制。按照这一制度，那些希望与中国贸易的外国必须通过政治途径，即在允许他们进行贸易之前，必须与中国建立政治关系。他们要向中国这个东亚各国大家庭中的为首者称臣，作为中国的藩属。他们的国王必须接受中国的册封，并定期向中国朝贡。当然，这种朝贡制度早在明王朝之前就已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开始了在明朝以前的时期，当贡使来到中国时，他们获准与民间进行贸易活动。但在明王朝洪武在位期间，贡使所进行的这种民间交易遭到严厉的禁止，他们的商品必须通过官方渠道出售。<sup>⑥</sup>

洪武年间采取的海禁政策具有深远和持久的影响。它始创了一种严峻的政策，使沿海地区的中国人和海外华人蒙受了几个世纪的痛苦；也扼杀了中国的民间商业活动和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

海禁政策并未随着洪武皇帝之死而终止。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一个雄武有为、有独立思想和有远见的统治者的形象出现的永乐皇帝，仍继续这一政策。<sup>⑦</sup>他在位时期是中国海上活动的一个伟大时代。三保太监郑和七次(自1405年至1433年)率领史无前例的最大的船队出洋访问，成为中国海上力量扩张的一个里程碑。<sup>⑧</sup>这一时期也是中国对外贸易蓬勃发展的时期；许多外国商人携带大量货物云集中国，中国东南部的一些港口成为东西方贸易繁盛的集散中心。

然而，中国的民间商人在这种繁忙的活动中却是作用甚微，或者说没有什么作用，因为法律仍然禁止他们参与对外贸易。那些胆敢冒险者受到了惩处，并对他们进一步加强限制。1404年，即永乐皇帝登基后的第二年，他诏令所有沿海地区的私人船只必须削平船首，试图阻止福建省的违法航运活动。<sup>④</sup>

明王朝这种似乎自相矛盾的政策，是想以牺牲民间商人的利益来巩固国家对外贸的垄断。经过35年的政治稳定之后，新王朝的经济开始呈现繁荣迹象，统治阶级对外国奢侈品的需求大幅度增长。现行的“朝贡”制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正在恢复的经济也造成了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过剩。外国市场必须扩大，以维持统治阶级奢侈的生活方式。

因此，经济上的原因看来是永乐皇帝进行海外贸易扩张的原动力。随着这种刺激的扩大，一种新的国家垄断制便建立起来了。旧的“朝贡”制被巩固和扩大，“贡品”的数量增加，限制放松，外国私商携带货物前来中国也受到鼓励。政府垄断了绝大部分进口货物的购买、分配和消费。它还采取主动，为中国货物开拓外国市场。各类使臣被派往海外，直接采购外国商品。甚至在三保太监郑和的船队出发之前，由永乐皇帝特派的几个中国使团，已前往东南亚的一些国家，晓谕王位易主的消息，并收集市场情报。<sup>⑤</sup>

郑和七次下西洋，对于中国的商业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作为执行新的国家垄断政策的尝试，他们的活动是前所未有的。船队满载着大量中国商品，如丝绸、瓷器和樟脑等，以换取诸如玉石、象牙、犀角、香料和宝石等产品。<sup>⑥</sup>由于这些船装载了各式各样的财宝，它们通常又被称作“宝船”。<sup>⑦</sup>中国商品与外国商品的直接交换，使中间商无利可图，进一步保证了明朝政府获得厚利。

## 二、明朝后期海禁政策的松弛

1424年永乐皇帝去世后，海禁政策总的说来仍维持不变。<sup>④</sup>然而，这一政策在明朝的最后七八十年间已逐渐松弛。在政府监督下，私商获准前往海外。政府建立了一个类似宋元两朝采取的“公券”或“公验”办法的“引票”制度。按照这一制度，打算经商者须从政府获得“引票”，上面写明经商者本人及货物的详细情况。<sup>⑤</sup>看来导致这种变化的力量既来自国内，也来自国外。在国内，政府的土地垄断政策迫使许多投资者将其资本从土地转移到商业和手工业方面去。<sup>⑥</sup>这就使消费品和奢侈品日益过剩。然而，有限的国内市场无法吸收这些不断增长的剩余产品，为了推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来自海外市场的刺激就有其必要。那些把资本投资在商业和手工业的富绅，往往来自经济生产集中和运输方便的中国东南沿海各省。

这些绅商很可能都参与违禁的对外贸易，因为在禁令的控制下，它变得极为有利可图。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大大加强了这些绅商的势力。一方面，他们利用其财富去影响各省官吏，通过这些官吏，提出解禁的要求。1567年(隆庆元年)海禁的解除，便是福建巡抚涂泽民努力的结果，并可视为绅商影响的一个例证。<sup>⑦</sup>另一方面，他们无视法律，组织了大规模的走私贸易。他们贿赂地方官吏以免查获，并通过各种社会关系与这些官吏建立起牢固的联系。由于这些地方官吏的纵容默许，他们使禁海令无法实施，并有效地破坏了限制海上贸易的政策。<sup>⑧</sup>

引起中国传统的海禁政策变化的外部力量来自西方的冲击。葡萄牙人是欧洲努力在亚洲扩张的先导。1488年，巴托罗米欧·迪亚士绕过好望角。十年后，另一名葡萄牙人瓦斯科·达·伽马到达印度西南海岸，首次踏上亚洲大陆。葡萄牙人不

久便击败了阿拉伯舰队，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阿拉伯海。1510年，他们在印度西海岸的果阿小岛上获得了一个根据地。次年，在能干阿方索·德·亚伯奎率领下，他们征服了位于马来半岛西岸具有战略地位的港口马六甲。葡萄牙的势力迅速扩展到东南亚和东亚。他们进而控制了马鲁古群岛，由此获取了他们所需要的香料，葡萄牙人于1514年到达中国，希望染指中国茶叶的丰富资源和丝绸贸易。到1557年，葡萄牙人已在对华贸易中站稳了脚，并且获得了位于中国东南海岸的澳门作为其活动中心。

步葡萄牙人后尘来到亚洲的是荷兰人和英国人。他们在这里虽然是后来者，但其势力却比葡萄牙人扩展得更快，部分地是由于他们拥有更强大的舰队和更有效的组织。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公司把大批的资本投入亚洲的贸易和军事活动，并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了几个具有战略地位的港口和殖民地。在明朝的最后四十年(1604—1644年)，英国已在印度建立了牢固的基础，荷兰则控制了东印度群岛的许多岛屿。此外，荷兰还占据了位于台湾海峡中的澎湖列岛及台湾岛南部，并将这些地方开发成为他们与中国和日本贸易的中心。<sup>④</sup>

欧洲人在亚洲的扩张具有两重意义。第一，欧洲大国的出现，打破了迄今为止一直由波斯、印度和东南亚的穆斯林商人对亚洲贸易的垄断。这种垄断的告终，提高了中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中的价格。这就吸引了更多的中国私商谋求在这样赚钱的生意中分享其利。同时，葡萄牙人在澳门以及荷兰人在台湾的贸易中心的存在，也吸引了许多华人参与对外贸易。这又直接导致了海禁的失败。第二，欧洲各国对东西方贸易航路及一些东南亚国家的控制，破坏了中国的垄断制度，即“贡舶”制。中国再也不能以合理的价格直接从东南亚各国获得外国奢侈品。

而奢侈品供应的短缺，影响了中国上层阶级的生活方式。海禁的解除，将会鼓励民间贸易，使之成为以合理的费用获取外国奢侈品的一个来源。

海禁的解除，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明朝后期中国沿海地区的繁荣。

### 三、明代海外华人形象的形成

在明代，是哪些人构成了海外华人的多数？他们与祖国政府的关系如何？他们的消极形象又是怎样在这一时期形成的？这些问题将在下文加以探讨。海外华人的第一个群体看来是由那些在南宋王朝灭亡后逃避蒙古人惩罚的中国流亡者的后代所组成。没有证据表明，蒙古人被逐走后，海外华人又返回中国。他们在海外生存下去，发财致富，一方面仍然保存着中国文化的许多因素，一方面也发展了自己的特征。在严厉的海禁政策下，他们与中国的联系必定很少。他们只是偶尔在官方或半官方的记载中作为“逃民”而被提及。<sup>⑩</sup>但他们极少引起，或者完全没有引起明政府的注意，原因在于他们对中国既不构成威胁，为数亦微不足道。“逃民”一词，不仅意味着他们已脱离“天朝”，而且也意味着他们背叛了中国文明。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作为“逃民”的海外华人形象出现了。

海外华人的第二个群体，主要是由海盗、私枭、罪犯以及那些在国内无法谋生的人所组成。所有这些人都会被归为一类，统称为“罪民”，由此，作为“罪民”的海外华人形象就出现在明王朝的官方档案之中。在这些人中，朝廷最怕最恨的是海盗，他们占据着贸易航线上的战略要点，劫掠过往船只。他们的活动对国家垄断制度构成了直接威胁。

在明朝水军力量鼎盛时期，这些海盗遭到镇压。1407年，

海盗陈祖义之被镇压便是明初官方文献中最为著名的事件。陈氏拥有数千部众，并控制了大批船只。他盘踞巨港，劫掠邻近地区，威胁着中国与东南亚之间的贸易。他曾获得过统率一支由28,000多名士兵组成的强大船队的三保太监郑和的赦免。陈氏伪装接受赦免，却密谋反攻。他的阴谋失败，他也被捕斩首，他的5,000多名部众尽被杀死。<sup>①</sup>剿灭陈祖义是传奇式的三保太监郑和七次下西洋(东南亚和印度洋)中最为激动人心的插曲之一。这一戏剧性事件，与其他类似的事件一起，<sup>②</sup>促使明代早期的官方一直把海外华人视为“罪民”。

然而，当明王朝衰落时，它已难以镇压海盗了。那时，它对这些“海外华人海盗”或“变成海外华人的海盗”的恐惧加剧。在明朝的心目中，他们蹂躏沿海各省，有时候还与可怕的本国海盗取得默契，破坏国家的贸易垄断制度，也威胁着帝国的安全。明王朝的恐惧不无原因。在这些海盗中，最著名的是林凤和林道乾，他们都曾劫掠沿海的闽粤两省，并与当地军队交战过。林凤率领他的舰队逃往菲律宾，与西班牙人进行了另一场战争。<sup>③</sup>林道乾则逃往泰国南部的北大年，盘踞其地。<sup>④</sup>明代下半叶的林凤以及与他们类似的其他人的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海外华人的“罪民形象”。

还有另一些海外华人也引起了明廷的注意。这一群体是由一些因各种原因逃往或前往海外、并在外国担任官职的海外华人组成。由于他们了解中国，并具有会说汉语和一种外语的能力，他们通常担任翻译(通事)，帮助和建议外国政府与中国打交道。在那些与中国有亲密政治关系的国家，他们被委以官职，管理前往中国的使团。例如在泰国，就有许多华人担任这种官职。陈子仁是1381年率暹罗朝贡使团前往中国的首领，曾寿贤是1405年和1410年两次暹罗使团的首领，另一名华人黄子顺，



则是负责1427年暹罗使团的官员。然而，在泰国，最著名的华人官员是谢文彬，他获得了暹罗朝廷的高官显爵，也是1477年派往中国的暹罗使团的副使。<sup>⑧</sup>

在马六甲王国，肖明举担任了1508年派往中国的贡使团的翻译。<sup>⑨</sup>这些朝贡使团的一些官员着番服，用番名，说夷话。一旦他们的真面目暴露时，他们就引起了明朝官员的猜疑。按照中国政府的观点，这些人去为外国服务是自甘堕落。按照儒家的伦理观，他们为了物欲便背叛了自己的传统文化，用番名、着番服的行为是可鄙的。这些为外国服务的海外华人，当然最有利于外国。他们会说中国方言，十分了解中国的情况，包括如何贿赂官吏，来保障其有利可图的交易。任何外国人的得利，就意味着明政府利益的损失。但统治当局最为关心的，却是他们的政治忠诚。假如他们忠诚于他们所服务的国家，他们就不可能同时为中国所信任。因为他们首先效忠外国，如有必要，就可能背叛中国。当然，最坏的可能性是，他们的服务可以为那些与中国为敌的外国所利用。那时他们的危害就大了；他们可以为外国入侵者充当密探或向导。这就是明廷为什么往往用怀疑的眼光来看待他们，并认为他们是潜在的“汉奸”的原因。于是，海外华人的“汉奸”形象也开始形成。

“逃民”、“罪民”和“潜在的汉奸”这些形象，与对商贾的传统偏见一起，构成了明代对海外华人敌视政策的基础。凡返回中国的海外华人，都受到拘捕和惩处。<sup>⑩</sup>在明代晚期，当海禁最终解除时，朝廷对海外华人的敌视只不过是降到漠不关心的程度而已，对于他们身处海外，并不予以保护。

这种不保护政策在对待1603年菲律宾发生屠杀华人事件的态度上十分明显。这次大屠杀的部分根源在于当地华人与西班牙人之间社会经济的冲突，部分在于西班牙人害怕中国要将他

们驱逐出菲律宾。据说由于明朝皇帝认为吕宋有金山，派遣一个中国使团前往勘察，因而促使这次事件突然发生。西班牙人出于怀疑和恐惧，纠集菲律宾人和日本人，开始对2.5万多名华人进行大屠杀。<sup>⑤</sup>尽管此次屠杀的规模如此之大——它几乎消灭了马尼拉的整个华人社区——中国政府也几乎并不表示同情。最高当局的冷漠态度，也许可由福建巡抚徐学聚上奏朝廷的本章中得到最好的概括。他强调说：“中国四民，商贾最贱。又商贾中弃家游海，压冬不回，父兄亲戚，共所不齿，弃之无所可惜……”<sup>⑥</sup>这份奏章充满儒家家长训教式的论调。它反复强调，海外华人忘恩负义，对于祖国毫无价值。因此，它向皇帝建议，中国没有必要为了那些毫无价值的海外华人而与西班牙进行一场战争。<sup>⑦</sup>这份文件是否可以解释为企图掩盖中国在军事上无能的一种花言巧语，仍可商榷，但它却清楚地表明了 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不保护立场。

### 第三节 清朝在18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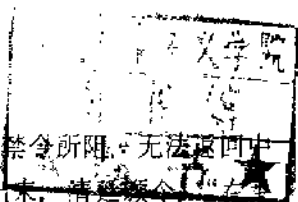
#### 以前的政策

##### 一、清朝前期的政策与海外华人的消极形象

清朝继承了明朝对海外华人的偏见与政策。作为“逃民”、“罪民”和“汉奸”的这些被玷污了的海外华人形象，也为清朝前期的统治者所接受。这种形象很快便转变为一种新的形象，即“政治犯”、“谋反者”和“逆贼”，这是由于在清朝于1644年征服中国北部后的头40年中，东南亚华人直接参与了 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抗清运动。这一运动的领袖郑成功（西方称他为国姓

爷),看来已赢得了海外华人的支持,尤其是越南、柬埔寨和暹罗华人的支持。④据称国姓爷的水军部分是从南洋船只中募集的,资金也来自南洋贸易的利润。⑤自然,那些支持国姓爷的海外华人是不会因为他们参与了这一运动而谢罪的。他们视清王朝为外来的篡位者,是对汉族的压迫者,因此,支持国姓爷就被看成是从残暴的清政府统治下拯救汉族的爱国主义运动。清政府采用严禁民间海外贸易的法律来对付参与抗清的海外华人。1656年(顺治十三年),朝廷颁令:“……商民船只私自下海,将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奏闻处斩,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⑥不行举首,皆处死。”⑦1661年(顺治十八年)重申前令。⑧死刑和连坐法的使用,有效地终止了民间的海外贸易,其结果是,海外华人在东南亚的商业活动大受影响。

即使在国姓爷的政权于1683年遭到镇压,海外贸易的禁令解除之后,清政府对于作为“政治犯”、“谋反者”和“逆贼”的海外华人依然心怀恐惧。例如在1712年,康熙皇帝诏令:“……所去之人,留在外国,将知情者同往枷号三月。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沿海文武官员,隐匿不报者,从重治罪。”⑨这种恐惧是出于下述设想,即海外华人仍然支持在国姓爷的政权覆亡后逃往海外的“逆贼”。虽然反清势力的余部只对清政府构成很小、或者不构成直接的军事威胁,但他们仍在海外华人中密谋策划反清,并通过秘密活动渗透到中国沿海居民之中。这种恐惧有多少根据,目前仍难以判断。但是,清政府似乎将它看得非常严重。当然,并非所有的海外华人都是反清运动的支持者或同情者,有许多人并不过问政治,只对做生意感兴趣。有一些人或许是因为清朝与国姓爷的军队之间所发



生的战争，或是因为顺治皇帝颁布的海禁令所阻，无法返回中国。为了从叛党中把真正的商人区别出来，清廷颁令：“凡居住闽人，实系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户出具保结，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伊亲族领回，取其保结存案，如有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顶冒显非善良者，充发烟漳地方。至定例之后，仍有托故不归，复偷渡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请旨王法。”<sup>①</sup>这次大赦的结果，据报道在大赦令颁布后的三年之内，约有2,000名海外华人返回其闽浙两省家乡。<sup>②</sup>按照清政府的意见，那些能借此机会回来的人都是无辜良民，而那些决定仍留海外不归者，则可能是不良分子。

政府对于政治谋反的恐惧在大赦后似已松弛，但它对海外华人的偏见依然如故。这表明了它把海外华人从那种“政治犯”、“谋反者”和“逆贼”的普遍形象退回到“逃民”这一旧的形象，亦即返回到一个没有政治涵义的形象。但政府的不安后来在雍正皇帝的诏令中表现出来。1727年的第一道诏令宣称：“……朕思此等贸易外洋者，多系不安本分之人，若听其去来任意，不论年代久远，伊等益无顾忌，轻去其乡，而飘流外国者愈众矣。嗣后应定限期，若愈期不还，是其人心流移外方，无可怜惜。朕意不许令其复回内地……”<sup>③</sup>1728年的第二个诏令重申：“出洋之人，陆续返棹，而彼地存留不归者，皆甘心异域，违禁输往之人，不准回籍。”<sup>④</sup>清政府显然摆脱不了这样一种想法，认为它的臣民为了物质利益准备居留海外。由于清政府越来越汉化，它也就日益接受了儒家的那种伦理的和家长式的观点。它唯恐这些向往物质的“逃民”会成为他人效尤的坏榜样。

清政府对这些“逃民”所持的强硬态度看来是明显的。虽然这些“逃民”并未被从国外引渡回来予以惩处，但他们受到“逃民”的待遇和另一种形式的惩处。由于他们没有对国家、宗族

和家庭履行义务，他们便已丧失了受到保护的权利；即使是他们有遭到外国人屠杀的危险，政府既不会怜悯他们，也不会代表他们进行干预。乾隆皇帝对待1740年荷兰人在爪哇对华人大屠杀的态度，就是其最清楚的反映。福建巡抚策楞向他奏报了这一惨状，他却声称：“天朝弃民，不惜背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sup>⑤9</sup>

## 二、鸦片战争和“汉奸”形象的出现

海外华人的“逃民”形象，并未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冲淡，而实际上是进一步的加强了。在19世纪中期中国和西方的第一次大冲突中，这一形象受到进一步增强。19世纪初，当“汉奸”的形象业已形成之时，中国已开始显出衰弱的迹象：它的势力与影响下降，它无力抑制鸦片走私，也无法阻止因鸦片走私活动的猖獗而导致的白银外流。“汉奸”一词从字面上解释就是“汉族的叛贼”。当这个词首次出现在鸦片战争前的时期时，它主要是指在鸦片走私活动中与英国商人勾结的广东人。其设想是这些人把国家利益出卖给外人，而他们是汉族后裔，因而称之为“汉奸”。但是，对这些所谓的“汉奸”，从未正式进行审理并发现其确有出卖国家机密给外国人之罪。仅仅是由于官方所持的有一种强烈的观点，认为凡与外人有联系者必会做有损于帝国之事，因而必定要受法律惩处，于是便苦了这些人。<sup>⑥0</sup>事实上，人们也无法弄清在这些被疑为“汉奸”的人与外国人之间的真正关系。官方的逻辑是，所有被疑为“汉奸”的人都能说一种“夷”语，而能说一种“夷”语，就必须与洋人有经常的接触。同时，一个人要学习一种“夷”语，就必须获得洋人的信任。如果这些人获得了洋人的信任，并与洋人经常交往，那么，他就必然会准备向洋人提供有损于帝国的情报。由于中国官方对海外华人

的概念模糊，所以“汉奸”这个形象便很容易落到他们身上。对海外华人的猜疑并非毫无道理，因为他们确实与外国人有交往，他们能说一种“夷”话，他们也很可能与外国人合作。

这些“汉奸”在鸦片战争前及鸦片战争期间的活动，颇为中国官方恐惧与憎恨。1815年，两广总督蒋攸銜指斥“汉奸”是鸦片在中国销售的主要代理商。<sup>⑤</sup>后来由皇帝委派前来查禁鸦片贸易的钦差大臣林则徐，也持有这种观点。林氏相当明确地声称：“缘外夷鸦片之得以私售，皆由内地奸民多方勾串，以致蔓延日广，流毒日深……”<sup>⑥</sup>林氏也认为，顺利地捉拿“汉奸”归案就能解决鸦片走私问题。因此，他把捉拿这些汉奸视为他的首要任务，并训令广东官吏不得隐瞒罪犯。<sup>⑦</sup>

人们也相信，“汉奸”在鸦片战争中积极地帮助入侵者。他们受到谴责，要对中国的战败负有部分责任。据说他们为英国侵略军充当向导和翻译，为敌人做情报工作，甚至在几次战役中帮助了敌人。由黄舟和郑阿二率领的一群“汉奸”，在懿律上校发动的早期战争中充当了向导。黄、郑二人是葡萄牙殖民地澳门附近的香山人。两人都曾在孟买经商，成了英国人的朋友，故于1841年在广州受义律雇用，在一艘英国战舰上服务。<sup>⑧</sup>在后期的战役中，当亨利·波廷格爵士继任统帅时，又雇了另一群中国人为向导。每艘船上分别为八至十人，由“汉奸”头目苏旺和刘相所控制，这两人都是广州附近的番禺人。<sup>⑨</sup>

这些“汉奸”被指控充当了敌人获取情报的渠道。具体的罪名是，他们帮助敌人获得并阅读中国官方文件，这可能有助于英国侵略者更有效地进行战争。1842年7月，满族钦差大臣耆英向朝廷奏称，英国人“每日阅读《京报》”，要求对此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捉拿应负责任的人。<sup>⑩</sup>皇帝在批复中，亦斥这些与英人勾结者为“汉奸”，并谕令各省督抚予以逮捕，就地正法。<sup>⑪</sup>

这些“汉奸”还被指控为直接在战斗中帮助敌人。1841年底，当清朝的将领们计划对当年1月被英人占领的香港发动一次反攻时，他们获悉敌人已纠集了数千“汉奸”来协助防守该岛。<sup>②</sup>在杭州湾畔的乍浦战役（1842年5月）中，“汉奸”引导英国人从侧背进攻，导致许多中国士兵伤亡。<sup>③</sup>1842年7月，英军占领长江下游的镇江城后，派出“黑鬼”（印度人）和“汉奸”为密探，以寻找进入江苏省内地的捷径，但防守着进入该省内地必经之路新丰镇的清军，迫使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投入江中。<sup>④</sup>同月，当英国舰队撤出镇江逆流北上时，“黑鬼”及中国的“汉奸”与“白鬼”一起，再次巡查该城，并在撤退时留下约2,000人在城里断后。<sup>⑤</sup>

所有这些指控似乎都有根有据。“汉奸”在战争的各个阶段确曾帮助英国人，但他们对于中国战败所起的作用却被清政府夸大了。即使没有他们的存在，中国也仍然会战败。清政府显然是想把战败的责任至少部分地推诿于“汉奸”。这样，他们就被地方将领作为战败的替罪羊，那些将领再也找不到更好的理由来逃避朝廷的严厉惩罚。对于朝廷来说，没有任何借口而承认战败，不仅意味着不可挽回的耻辱，而且也会被一些人视为天朝命运的衰落，从而为发动国内叛乱铺平道路。在这种背景下，谴责“汉奸”每日帮助敌人阅读《京报》，就可以解释为清政府企图寻找一只替罪羊而不承认其防卫系统的无能。正如一位高级官员所称，《京报》并非“机密”，<sup>⑥</sup>它由北京的各个出版商以不同的名义向民间流传，其主要内容是皇上通过军机处所发布的敕令和下属奏章。<sup>⑦</sup>由于《京报》的这种民间性质，清政府无法防止敌人获得这些报刊。而况，由于这场战争是两种文化和两种制度的一场角斗，英国已经动员了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包括那些能够阅读汉语的外国传教士。因此，即使没有象清政

府所指控的那些中国“汉奸”的帮助，英国人也依然能每天读到《京报》，了解中国的实际事态发展。<sup>65</sup>

“汉奸”不仅日益为清朝当局害怕和憎恨，而且他们来自何处也变得越来越难查明。他们可能是广东或沿海各省地位卑贱的中国人，是葡属澳门殖民地的不受欢迎的居民，或者是来自中国以外的地区，诸如马六甲、槟榔屿、巴达维亚和新加坡等地的不良分子。不管他们来自何处，也不管他们是些什么人，他们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如他们与外国人有联系，能说一种外语等。正如费正清所指出的，由于中国“汉奸”与英国侵略者的联系，使得朝廷对任何与外国人有来往的人都产生怀疑，甚至包括那些与“夷人”谈判的中国官员。<sup>66</sup>同样，由于“汉奸”与英国人的联系，使得清政府对海外华人的任何忠诚都表示怀疑。

“汉奸”这一形象并未随着鸦片战争的结束而消失，在战后的一段时期里继续存在着。虽然这一形象发生了一些变化，但仍保留着它的基本特征——如果不是一个现行的汉奸，也是一个潜在的汉奸。条约口岸的开放，刺激了中国贸易的发展。随着机会的增加，有些来自海峡殖民地（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的海外华人被吸引到了这些通商口岸来。由于他们之中有许多人都能说闽南话，所以他们集中于厦门港口，在那里很容易与当地华人融合在一起。为了获得保护，他们向当地的英国领事馆登记，构成了在该口岸登记的英国臣民的主体。1846年，在当地注册的53名英国居民中，就有27人是来自英属马来西亚的华人。次年，在35名英国居民中，有16人是英籍华人。到1848年底，厦门的英籍华人数已超过了其他英国居民的人数：是年有13名英国人，4名英籍印度人和26名来自海峡殖民地的华人。<sup>67</sup>

海外华人数量在条约口岸的逐步增长，意味着他们与当地中国人之间的接触日多，然而这种关系并非亲密无间。这很可



能就是中国官员不得不第一次直接处理海外华人问题的原因。官方的观点是，这些华人无论出生何处，仍然是天朝臣民。尽管他们可能不是那些逃离中国而为朝廷所通缉的人，但他们仍应对其列祖列宗所犯的“罪行”负责。即使不算这些“旧帐”，他们在中国的举止行为也是不可饶恕的。他们说一种“夷”话，举止类似“夷人”，很少表现出或完全不尊重中国的文化和制度，并以身为“英籍华人”而自傲。地方官吏视其为外国帝国主义者的爪牙，其时中国正遭受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充当洋人的翻译和通事，<sup>⑤</sup>很可能帮助外国人收集有关当地事务的情报；有些人甚至参与走私和非法的苦力贸易，<sup>⑥</sup>按照清帝国法律，两者都应处以死刑。<sup>⑦</sup>比违反帝国法律更为危险的是，他们可能与那些传统的反清秘密会党有联系。<sup>⑧</sup>其中有些人可能已与东南亚的秘密会党有密切联系，或是充任当地秘密会党的代理人或联络人。假使国内外这两股反清力量联合起来，他们就有可能发动一场叛乱，威胁帝国的安全。

这种怀疑并非毫无根据。1849年，来自新加坡的一个名叫陈庆喜的英籍华人，就被证明是厦门三合会的一个首领。看来陈氏深深地卷入了一系列的盗匪活动——走私、敲诈勒索和武装劫掠，有一次，他曾率领一队20多人的暴徒，捣毁了当地一家米店，毒打店主。陈氏被捉拿审讯，旋经英国驻厦门领事干预，被逐回海峡殖民地。<sup>⑨</sup>陈庆喜被驱逐后，他的弟弟陈庆星，当时在当地的英国领事馆当翻译，也被查明是另一个秘密会党小刀会的首领，后经英国领事劝告，陈庆星离开了厦门。<sup>⑩</sup>

陈氏兄弟与秘密会党关系的暴露，势必加深官方的疑虑。但最可恶的是条约口岸的海外华人倚仗外国势力蔑视朝廷法律。自英国政府对海峡殖民地和香港的那些已成为英国臣民的华人提出法律保护后，来自这两个地区的许多华人都利用它来

掩护其各种非法活动。这就在各口岸的中国官场引起极大的忧虑。外国保护一旦被一个蔑视朝廷法律的海外华人所利用，那就不仅被视为企图逃避惩罚，而且还被视为是对中国的法律制度、甚至对帝国本身政治权力的一种挑战。由于治外法权刚刚强加于中国，中国官员在执行中国法律时遇到了极大的困难。许多官员灰心丧气，因为如若中国法律和外国治外法权发生直接冲突，他们为形势所迫只好歪曲中国法律，向外国人屈服。有时由于外国人的直接干预，他们只好忍气吞声，否决自己的某些决定。19世纪40年代末，就有几件案子，宣判英籍华人“罪犯”有罪，但经英国领事干预，竟被释放。<sup>⑤</sup>由于中国官员在中国法律与外国特权之间左右为难，有时他们的挫折会突然导致一场危机。陈庆真之死便是一例。

陈氏生于新加坡，其母为马来人，能读写英文，于1849年在厦门英国领事馆登记为英国臣民。他一度在领事馆主管通事的官员 M·C·莫里森手下工作，后被莫里森推荐为怡和洋行厦门分行的秘书。<sup>⑥</sup>据当时的一名证人说，陈氏在某个时期曾为一家从事苦力贸易的外国代理商行工作过。<sup>⑦</sup>1851年，陈庆真因与一个贩卖鸦片的秘密会党发生关系而被地方当局拿获。按照中国法律，犯有上述两罪者将被处以死刑。在怡和洋行代表的要求下，英国领事沙利文对陈氏的案子进行干预，要求公正审理。沙利文还要求中国当局对陈氏提出正式的书面控告。<sup>⑧</sup>审理陈案的官员为驻厦门的兴、泉、永兵备道道台张熙宇。<sup>⑨</sup>张氏最初答应了沙利文的请求，但后来却改变主意，将陈氏杖毙。陈氏的尸体被放过一顶轿子，抬到英国领事馆。<sup>⑩</sup>究竟为什么要杀死陈庆真，不得而知。也许是由于张氏在处理“坏人”（叛党、盗匪与各类罪犯）与外国人问题时所持的强硬态度；<sup>⑪</sup>或者是出于他害怕厦门爆发反抗朝廷的起义，以支持广

---

西的太平天国起义；<sup>④</sup>或者也许是他对那位声称治外法权适用于海外华人的英国领事亵渎中国法律而引起的挫伤和愤怒。很可能是他的这种强硬、恐惧与受挫的结合，促使他采取了如此极端的行动。

陈庆真之死促发了中英之间的一次外交危机。英国领事沙利文提出了强烈抗议，谴责张氏侵犯了英国臣民的条约权利。但是，张道台坚称陈庆真事实上是中国的臣民，故应按帝国法律处理。<sup>⑤</sup>这场争执涉及国籍的概念和定义这个更为广泛的问题，在以后的许多年里，这个问题成为两国间激烈争论的问题。同时，这次争端还诉诸于更高级的外交机构，引起了中华帝国钦差大臣徐广缙与英国全权大使文翰爵士的注意。随着张熙宇的调任，<sup>⑥</sup>此案不了了之，但却为有关条约口岸英籍华人保护问题的未来争论开了端。

清朝官员与条约口岸一些英籍华人的不幸冲突，加深了海外华人在鸦片战争中所得的坏形象，也恢复了朝廷对他们的原有偏见。这样，“潜在的汉奸”的标签，就在鸦片战争时期以及鸦片战争之后，被普遍地加在所有海外华人身上。

## 注 释

- ①关于中国早期在南中国海贸易的全面研究,见王康武:“南海贸易:早期南海华人贸易史研究”,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第31卷,第2期(1958年6月),第1—135页(专号)。
- ②见陈达:《中国移民,并专论劳工状况》(台北,1967年重版),第4页。
- ③W·文伯哈德:《中国史》(伦敦,1960年),第208—209页。
- ④吴白牧:《梦梁录》,第239页,引自科林·杰弗科特:“宋代城市中的政府与分配制度”,载《远东历史论集》,第2期(1970年9月),第119页。
- ⑤见玉尔:《东游记程录丛》,卷4,第25—26页;周去非:《岭外代答》,卷6;陈高华、吴秦:《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天津,1981年),第26—27页。
- ⑥它最早由朱彧记载于北宋徽宗宣和元年出版的《萍洲可谈》中。见朱彧:《萍洲可谈》(上海,商务印书馆,1941年),第18页。
- ⑦天妃亦称天后、天后圣母和妈祖。她是最受闽、粤、浙、台的中国人崇拜的女神。关于崇祀天妃及其在东南亚海外华人中的传播,见韩槐准:“天后圣母与华侨的南进”,载《南洋学报》第2卷,第2辑,第51—73页。
- ⑧1156年,这位女神首次被封为“灵惠夫人”。1158年,加封“昭应”、“崇福”的称号。1190年,她被升格为“惠灵天妃”。载《浙江通志》卷271。
- ⑨唐时,一些市舶司提举由宦官担任,他们通常因贪污受贿而声名狼藉。见《新唐书》卷126,“卢怀慎传”。
- ⑩有关宋代的市舶司详情,见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

古代交通丛考》(上海,1936年),第239—341页。

⑪《诸蕃志》是最早记载东南亚国家及印度洋沿海地区的书籍之一。各种版本略有出入。著名中国学者冯承钧对该书作了校注,并于1930年在上海出版,该版本为各种版本中最好的一种。该书由夏德和柔克义合译成英文,于1911年出版。见夏德和柔克义(编译):《赵汝适》(阿姆斯特丹,东方出版社,1966年)。

⑫见赵汝适著(冯承钧校注):《诸蕃志校注》(北京,1956年),第1—90页。

⑬有关市舶司制度的作用,见孙葆:《唐宋元海上商业政策》(台北,1969年),第25—26页。

⑭公券亦称“公凭”或“公据”。

⑮是年颁布了一项法令,大意是:欲往海外经商者,须在其离港前呈报浙江省市舶司提举,并获取许可证。违者,其货没官。见《宋会要》“职官”,卷44,端拱二年五月。

⑯赵汝适记载说,当华人被占城(占婆)土著杀死时,凶手即被逮捕斩首;赵汝适还提到,三佛齐(宝利佛逝)国王用汉字与中国通信。这些事实说明了海外华人与土人的融合,以及中国的语言文化得以保持。见赵汝适著(冯承钧校注):《诸蕃志校注》(上海,1956年重版),第3页,第12页。

⑰见《宋史》卷489,“阇婆国传”;又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华侨志总志》(台北,1956年),第26页,第34页。

⑱见周达观:《真腊风土记》(伯希和注),载伯希和等著(冯承钧译):《史地丛考》(台北,商务,1962年),第90—91页,第101页。

⑲汪大渊是江西省南昌人。在1330和1337年,他乘中国商船访问东南亚,在许多港口停泊。这次出访的结果,是在1349年出版了他的名著《岛夷志略》。见汪大渊著、(苏继庠校注):《岛夷志

略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导论”,第9—11页。

⑳同上,第213—214页,第227页。

㉑见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8—9页。

㉒见陈竺同:“元代中华民族海外发展考”(下),载《暨南学报》(上海,1937年),第2卷,第2期,第123—124页。

㉓这些人中著名的有沈敏之,他逃到占城,要求占城王帮助他收复沦亡的国家,但被婉言拒绝。沈氏定居并死于其地。同上。

㉔见陈竺同:“元代中华民族海外发展考”(上)载《暨南学报》第2卷,第1期,第137—139页。

㉕同上,第139页。

㉖陈竺同,前引文(下),载《暨南学报》第2卷,第2期,第137—139页。

㉗见《元史》卷94,“食货志”,“市舶”条。

㉘公验是发给大船的许可证,公凭则是发给小船使用的。

㉙见《宋会要》,“职官”,卷44;又见孙葆:《唐宋元海上商业政策》,第28页。

㉚有关张士诚、方国珍与沿海海盗的联系,见《明史》,卷123,“张士诚、方国珍传”;《明史纪事本末》,卷55。

㉛有关明代早期倭寇威胁的详情,见陈文石:“明洪武嘉靖间的海禁政策”(台北,1966年),第1章,第2节,第6—11页。

㉜见《明太祖实录》,卷70。

㉝见《大明律》,卷15,“兵律”3,卷8“户律”5;《大明会典》,卷167,“官律”;《皇明世法录》,卷75;又见陈文石,前引书,第35—37页。(译者按:英译文有漏误,据原书补正。)

㉞同上;又见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上海,1955年),第17页。

- ⑤见《太祖洪武实录》，卷231，洪武二十七年一月。
- ⑥有关明代前期“贡舶”制的详情，见陈文石：《明洪武嘉靖间的海禁政策》，第2章，第41—76页。
- ⑦永乐皇帝从他的侄子建文帝手中篡夺了皇位，成为明朝第三个皇帝。他的统治从1403年至1424年。
- ⑧对郑和下西洋的动机和背景的精透阐述，见王赓武：“明初与东南亚的关系——背景论述”，载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的中国对外关系》（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8年），第34—62页；王赓武：《中国与东南亚，1402—1424年》，载J·陈与N·塔林合编：《中国与东南亚社会史》（剑桥，1970年），第375—401页；又见王赓武：《民族集团与国家：东南亚、华人论文集》（悉尼，海涅曼，1981年），第28—80页。
- ⑨见《明太宗实录》，卷27，永乐二年二月。
- ⑩见《明太宗实录》，卷12上，卷17，卷22，卷23，卷24，卷34，卷38。
- ⑪见《明史》，卷304，“郑和传”；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第1—72页；费信著（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第1—43页；徐玉虎：《郑和评传》（台北，1958年）。
- ⑫有关“宝船”的详细研究，见包遵彭：《郑和下西洋之宝船考》（台北，1963年）。
- ⑬见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第34—46页。
- ⑭同上，第50页。
- ⑮同上，第2章，第10—12页。
- ⑯见张燮：《东西洋考》（台北，1962年翻印），卷7，“饷税考”。
- ⑰对于绅商在冲破传统海禁政策中所起作用的探讨，见吴振强：“绅商与农民小贩：闽南人对沿海贸易机会的反应，1522—1566年”，载《南洋大学学报》，第7卷，（1973年），第161—175页。

- ④张维华,前引书,第47—49页。
- ⑤见《明史》,卷324及325;马欢著(冯承钧校注):《瀛涯胜览校注》,第16页。
- ⑥见《明史》,卷304,“郑和传”;《明成祖实录》,卷56;又见赵令扬:“记明史中国人在东南亚之势力”,载赵令扬:《明史论集》(香港,1975年),第51—52页。
- ⑦在明朝官方记录中,永乐皇帝对巴邻旁的另一名中国海盗梁道渊放罪一事也相当著名。见《明史》,卷324,“三佛齐传”。
- ⑧《明成祖实录》,卷13,卷46;又见赵令扬,前引书,第56—58页。
- ⑨见《明成祖实录》,卷79,卷99;又见许云樵:“林道乾掠至浣泥考”,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1期;又见许云樵:《北大年史》(新加坡,1946年),第112—121页;《潮州府志》卷38,“林道乾传”。
- ⑩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华侨志总志》(台北,1956年),第69页。
- ⑪见《明史》,卷325,“满刺加传”。
- ⑫一位名叫宋树卿的海外华人,以日本贡使团首领的身份,于1510年到达中国。当他的身份暴露时,当地的中国官员就想以非法出洋之名逮捕他。见陈文石:《明洪武嘉靖间的海禁政策》,第115页。
- ⑬有关这次屠杀的详情,见张燮:《东西洋考》(台北,1962年翻印),卷5,第3b—6a页;又见维克多·珀塞尔:《东南亚华人》(伦敦,1965年)第513—514页。
- ⑭奏本全文,见郑子伦编:《皇明经世文编》(台北,1964年重版),卷26,第633—639页;又见吴振强:“明代后半期间人的海上贸易——政府的政策与社会上层的态度”,载《南洋大学学报》,第5卷(新加坡,1971年),第99—100页。



⑤⑨同上。

⑥⑩见陈荆和：“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殖南圻”，载《新亚学报》（香港），第5卷，第1期，第433—457页；第8卷，第2期，第413—459页。

⑥⑪见王康武：《南洋华人简史》（新加坡，1959年），第13页。

⑥⑫保甲是明清两朝政府采取的控制农村的一种制度。有关其详情，见萧公权：《中国农村：十九世纪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西雅图，1960年），第43—83页。

⑥⑬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原版卷776，第10页；翻印本（台北，1963年），卷19，第14951页。

⑥⑭同上。

⑥⑮见《皇朝通典》卷80，“刑制”，引自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华侨志总志》（台北，1956年），第95页。

⑥⑯见《大清律例汇通新纂》卷19，第1732—1733页。

⑥⑰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原版卷776；翻印本（台北，1963年）第14953页。

⑥⑱见《皇朝通典》卷80，“刑制”。

⑥⑲同上。

⑦⑩见《华侨志总志》，第96页；又见黄福鑫：《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1955年），第33页。

⑦⑪例如在1814年，一个名叫李怀远的广东南海县商人，因其私与洋人联络而受到惩处。李氏在一家英国洋行工作，充当该洋行从中国内地收购茶叶的经纪人。见“两广总督蒋攸锬、广东巡抚董教增折，嘉庆十九年”“李怀远证词”，载故宫博物院编：《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外交史料》（北京，1932年）卷4，第2—22页。

⑦⑫见“蒋攸锬、董教增折，嘉庆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同上，第29

页。

⑳见林则徐：“密拿汉奸札檄，道光十九年正月十一日”，载《林则徐集·公牍》（北京，1963年），第47页。

㉑同上。

㉒见“台湾镇总兵达洪阿、台湾道姚莹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59，第13 a—14 b 页。

㉓同上，第14 b—15 a 页。

㉔见“耆英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54，第37 b 页。

㉕同上。

㉖据称，这批汉奸以卢亚景、邓亚福、何亚苏、石玉胜等人为首。见“靖逆将军奕山等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37，第33—34页。

㉗见“扬威将军奕经等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57，第38 a—46 a 页，特别是第41 a 页。

㉘见“四川提督齐慎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57，第28 b—29 a 页。

㉙同上。

㉚浙江巡抚刘韵珂表示决心执行皇帝谕令捉拿为敌人收集并阅读《京报》的“汉奸”。他说《京报》是“机密”的，不应让敌人阅读。见“刘韵珂折”，载《道光、咸丰两朝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台北，1966年），第17—18页。

㉛见戈公振《中国报业史》（香港，1964年），第33—34页；白瑞华：《中国报纸，1800—1912年》（台北，1966年重印），第7—8页。

㉜到鸦片战争发生时，一些外国传教士已能阅读中国文献。而且，美国传教士裨治文在广州创办了一份名为《中国丛报》的英文期刊。该刊不仅登载教会的消息，而且还刊登有关清帝国的法律、习俗和时事等。见K·S·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

- 史》(台北,1966年重版),第211—220页。
- ⑥⑥见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45年条约口岸的开放》(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4年),第89页。
- ⑥⑦直到现在,闽南话仍在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等地广泛使用。
- ⑥⑧见《外交部档案》第17/88号。
- ⑥⑨当记里布上尉被任命为驻厦门英国领事时,他的职员中有两名来自香港的粤语专家亚福和亚平担任译员。为适应当地环境的需要,该领事还招募了两个海外华人为职员。其中一人为厦门人,曾在新加坡学过一点英语。见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45年条约口岸的开放》,第164页。
- ⑥⑩1846年8月,两名来自槟榔屿的英籍华人在厦门海关因涉嫌走私而被拘留。见《外交部档案》,第228/60号,莱顿致德庇时函,1848年9月2日。
- ⑥⑪见《中国丛报》(广州,1851年,东京重印本),卷20,第49页。
- ⑥⑫见施古德:《天地会》(巴达维亚,1866年),第2—3页;J·S·M·沃德与W·G·斯特林:《洪门或天地会》(伦敦,1925年)卷1,第2—3页;刘联珂:《中国帮会三百年革命史》(澳门,1941年),第23—24页,第40页。
- ⑥⑬见《外交部档案》,第228/111B号,莱顿致文翰函,1850年1月15日。
- ⑥⑭见《外交部档案》,第228/125号,沙利文致文翰函,1851年1月4日。
- ⑥⑮1846年,厦门有两起来自槟榔屿的华人从事走私的案件。1847年,有一起来自海峽殖民地的华人约翰·申·司威仪盗窃案;1849年,有陈庆喜和陈庆星案,兄弟两人都参与秘密会党活

劫。所有这些人都在英国驻厦门领事干预后获释。见《外交部档案》，第228/60号，莱顿致德庇时函，1848年9月2日；《外交部档案》，第228/70号，莱顿致德庇时函，1847年2月6日；《外交部档案》，第228/111 B号，莱顿致文翰函，1850年1月15日；《外交部档案》，第228/125号，沙利文致文翰函，1851年1月4日。

⑤⑥见《外交部档案》，第17/175号，文翰致塞乌函，1851年1月11日。

⑤⑦见《中国丛报》，卷20（1851年），第49页。

⑤⑧同上。

⑤⑨道台为管理一个地区（即道）之长官；一个道管理若干个府。在本案中，厦门是处于兴、泉、永道台的管辖之下。

⑤⑩《中国丛报》，卷20（1851年），第49页。

⑤⑪据说张氏接任兴、泉、永道台后，在厦门与一名外国传教士有过一次会谈。他声称，他以严厉处置“坏人”而著称，因而也知道如何对付洋人。见《外交部档案》第228/125号，沙利文致文翰函，1851年1月4日。

⑤⑫张熙宇在1850年底调到厦门任兴、泉、永道台之前，是广西省南宁府知府。他一定熟知太平天国叛乱者，那时，叛乱者已占领广西北部的永安城。

⑤⑬有关陈庆真案的详细论述，见黄嘉漠的论文：“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1978年），第309—353页。

⑤⑭尽管张氏被调离兴、泉、永道道台之职，但他实际上却获得了提升，成为甘肃省按察使。从清政府方面来说，他的调动当然是一种策略性的行动。见《外交部档案》，张熙宇致沙利文函，1851年2月。

④ 黄嘉谟,前引书,第325—328页。

## 第二章 苦力贸易的兴起

清政府对其海外臣民的印象从“逃民”和“汉奸”转变为“中国臣民”和“华民商绅”，这一变化是与其处理苦力贸易的经历为转移的。成千上万的华工未经中国官方同意便被运至海外，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中国无力阻止其发生的情况下进行的。

处理苦力问题，迫使清政府认真地检查它对海外臣民以及一般移民问题的传统政策。这就使它对构成传统政策所依据的一些基本设想产生了疑问。华工的悲惨境遇迫使清政府改变其传统的敌视态度，并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保护其海外臣民。因此，全面探讨苦力贸易制度和苦力所遭受的苦难，是了解清政府处理苦力问题并最终对海外华人给予保护的前提。

### 第一节 导致苦力贸易的

#### 背景和因素

19世纪中叶苦力贸易的兴起，既有国际因素，也有国内因素。就国际因素而言，奴隶贸易在19世纪初的废止，引起了北美洲、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的种植园和矿场需求其他形式的“奴隶”来做工。1814年12月签订的《根特条约》，使英国和美国被迫废除残酷的非洲黑奴贸易。根据1842年《韦伯斯特——阿什伯顿

条约》的规定，英美两国还同意维持一支非洲西海岸联合舰队，以实行禁奴措施。随着采取这些步骤，前几个世纪中新大陆的欧洲殖民者获取廉价劳动力的主要来源黑奴贸易，不复存在。奴隶贸易的废除是人权维护者、道德运动分子和基督教教士的胜利。但在白人殖民者看来，这是一种自害自的措施。要补救这一局面，就必须找到一种能保证其经济发展的廉价劳动力的另一个来源。为了寻找这种可供选择的另一个来源，他们很快便着眼于神秘的东方的千百万中国人身上。

国内因素对于解释19世纪中叶华工的外流，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最重要的因素显然是经济方面的。在经济因素中，首先便是人口过剩。据现代的一项研究，1700年前后，中国的人口约为1.5亿，1794年增至3.13亿人，到1850年已达4.3亿人。<sup>①</sup>显然，在一个半世纪中，中国人口几乎增长了两倍。人口过剩具有双重影响，即土地和通货膨胀的沉重压力。由于可耕地并不相应地增长，人口过剩便对现有土地增加了负担。这最明显地反映在土地与人口比率的逐渐恶化。1753年（乾隆十八年），人均土地估计为3.86亩，1766（乾隆三十一年）降为3.56亩，1812年（嘉庆十七年）降为2.19亩，到1833年（道光十三年），竟降至1.86亩。<sup>②</sup>人们认为，当时要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每人需要4亩土地。如果是这样的话，1833年（1.86亩）的数字显然大大低于正常需要。<sup>③</sup>

由于土地是任何农业经济的主要生产因素，在中国，土地不足导致农产品的供求失调。结果引起了通货膨胀。米价的上涨最为严重，而大米却又是中国南方人的主食。早在18世纪初康熙朝后期，米价便已开始上涨，<sup>④</sup>并在以后雍正、乾隆两朝的整个世纪中不断上涨。到19世纪初，情况变得十分严重，到这个世纪的中期和后期，情况更为恶化。例如在湖南省，一石米在康熙时期的价格是二到三钱（或相当于200到300文）；到雍正时（1723—

1735年)增至四到五钱,而到乾隆朝(1736—1795年)更增至五到六钱。<sup>67</sup>米价的上涨当时虽很明显,但看来还比较稳定。可是到19世纪的中期和后期,米价便飞涨。据1899年闽浙总督报告,由于各种原因,福建的米价已猛增至每石7,500多文(70多钱),<sup>68</sup>比一个世纪前乾隆时期的数字增长了10倍多。

第二个经济因素是旱涝频仍的自然灾害。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多灾的国家。统计表明,在清王朝统治的整个267年间,有92年遭旱灾,190年遭水灾。<sup>69</sup>有些灾害波及数省,使几百万人遭殃。中国近代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干旱饥荒发生于1877—1878年,波及北方的陕西、山西、河南、河北与东部沿海的山东诸省,约有500—600万人备受其害。<sup>70</sup>许多人无疑饿死,还有几百万人则被迫迁徙南方,另谋生计。自然灾害的频繁与严重造成了人们移居海外的一种趋势,尤其是在沿海的闽粤两省,那里与东南亚以及外部世界的其他地方早已建立联系。

第三个经济因素是鸦片贸易的影响。自18世纪以来,通过外国商人与半官方的中国商人亦即著名的广州“公行”之间的有控制的交易制度,西方贸易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它开始对中国经济产生严重影响,但这并不是由于合法贸易量的扩大,而是由于走私进入中国的鸦片日益增加。这种非法贸易的数量急剧增长,鸦片从1800年价值180万英镑的4,555箱,增至1838年价值1,600万英镑的4万箱,38年间增长了近9倍。<sup>71</sup>由于鸦片贸易违法进行,中国的白银逐渐枯竭,中国国内的财政制度受到严重的搅乱。中国国内的货币是以银和铜为基础的,银用于纳税和支付官吏的俸禄;铜则作为普通的流通货币,尤其是用于地方农业市场。长期以来,这两种货币保持着一定的比价。<sup>72</sup>由于白银外流,国内的银铜比价已从1:2上升为1:3。这就大大恶化了广大中国农民的财政问题,他们必须用银子交租纳税,但收入的却是贬值



的铜钱。

除了这些经济因素外,还有一个政治因素。这主要是指那些在19世纪爆发的震撼清帝国根基的起义。18世纪和19世纪中,爆发了多次起义,其中最著名的是:1796年爆发于川鄂陕交界地区的白莲教起义;19世纪中叶爆发于鲁西冀南间淮河地区的捻军起义;以及1851—1864年爆发于华南与华中的著名的太平天国起义。<sup>①</sup>这些起义对经济的影响是深远的:破坏了经济活动,毁灭了农田,农村人口大量流入沿海城市。上述各种因素结合在一起,产生了乡村贫困、沿海城市人口集中与劳动力过剩的一种局面;<sup>②</sup>也导致了一种移居的强烈愿望。

## 第二节 苦力贸易的活动

在废除奴隶贸易后,新世界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与在著名的鸦片战争中英国迫使中国开放的时间恰好吻合。后来的事态表明,英国迫使中国开放沿海条约口岸以及为外国人争取特权,总的说来,对苦力贸易的兴起所起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没有什么证据表明,英国进行这场战争的目的在于获得中国的苦力劳动,但后来的事态发展表明,许多英国人卷入了早期的苦力贸易。

### 一、苦力代理商制度的兴起

苦力代理商制度是国际、国内及个人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国际上,欧洲的农场主和矿场主,为经济需要所迫,渴望获得中国的廉价劳动力,但由于中国政府禁止移民而无法随便获得供应;在国内,华南饱受战祸的千百万贫困的中国人,渴求出海谋生,但也为禁令所阻。有些外国商人便利用这种形势,在条约口

岸逐渐建立了一种供应苦力的制度,以满足国际上的需要。根据这种制度,外国商人在各口岸设立代理机构,由自称的雇主或投机商经营,提供所需的劳工。<sup>①</sup>他们按供应的苦力数量抽取佣金,并在各口岸设立那种称为“猪仔馆”的苦力行,为海外各国招募苦力。<sup>②</sup>但在招募苦力时,他们却遇到了语言隔阂及无法在中国内地自由旅行的障碍。

这种情况迫使他们与中国当地的人贩子,即通常所称的“苦力掮客”或中国人所熟悉的“客头”紧紧地勾结在一起。<sup>③</sup>虽然这些“客头”的确切来历尚不清楚,但可以说,早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他们就已在闽粤两省的沿海口岸存在了。<sup>④</sup>苦力掮客可分为两类:即大掮客与拐子。前者附属于外国苦力代理商,<sup>⑤</sup>而后者则似乎是受前者控制的。<sup>⑥</sup>由于苦力贸易是一种非法活动,所以掮客往往来自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阶级。<sup>⑦</sup>这一阶级的成员比士绅或商贾阶层的人对洋人所提供的机会更乐于作出反应,那是毫不奇怪的。由于社会地位低下,他们没有机会通过帝国的科举考试而进入官场。<sup>⑧</sup>他们也较少受到儒家思想意识的影响,这就使他们在与外国人打交道时较少偏见,而况他们不受儒家道德的束缚,可以尽情地去追求物质利益。尽管许多掮客的生活富裕,<sup>⑨</sup>但他们在社会上却地位很低或者甚至没有什么地位。<sup>⑩</sup>大掮客与拐子的区别似乎取决于他是否能说一种外国话和是否能获得洋人的信任。

西方的人侵使中国蒙受了耻辱,但也向中国的某些人提供了发财的机会。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使一小部分被称为“买办”的中国人获益,他们在中国与西方的商业来往中充当居间商。<sup>⑪</sup>犹如对外贸易那样,苦力贸易的兴起,也向那些能说外国话并与外国人有交往的人提供了赚钱的好机会。因此,在苦力贸易的早期,来自海峡殖民地的华侨和广州人成为大掮客就不足为奇了。

两个名叫罗宽环(音译)和罗章标(音译)的广州人,以及王维昌(音译)、林金涛(音译)、雷世垒(音译)、乐仔(音译)和林焕(音译)等人,就是厦门的两间主要苦力代理行德记洋行和合记洋行所雇用的一些大掮客。<sup>④</sup>罗宽环这个臭名昭著的掮客,据说曾是一名最低下阶级的贱仆;但经过他的巧取豪夺,竟能攫取大量财富并拥有无比强大的势力。<sup>⑤</sup>从1849年到1852年,厦门的苦力贸易大掮客为数虽少,但据说他们狼狈为奸,勾结在一起。<sup>⑥</sup>这些大掮客之间的真正关系很难说得清楚。他们可能是亲戚、朋友、结拜兄弟或同乡。据说罗宽环和罗章标不是兄弟就是叔侄。<sup>⑦</sup>无论他们之间的确切关系是什么,有证据表明,诸如亲戚关系、共同的地缘及兄弟关系等传统纽带,对于这些大掮客的沆瀣一气起了一定的作用。

诱拐苦力移民获得成功的关键不在于大掮客,而为他们的下属拐子所掌握。拐子是比大掮客人数更多的一个群体。从1849年到1852年,他们在厦门约有几百人。<sup>⑧</sup>这一群体的力量不仅在于其人数众多,也在于他们在苦力贸易制度中所起的作用。他们是苦力与苦力供应者之间最重要的一环,没有他们的服务,这个制度便无法维持下去。拐子和大掮客一样,大多数来自社会底层,他们只想“发横财”,寡廉鲜耻。<sup>⑨</sup>他们直接从事于招募苦力的工作:接受掮客的指示,散布有关移民与契约条款的消息。<sup>⑩</sup>

在招募苦力时,他们有三张王牌。其一,垄断有关移民的消息和有关外国的见闻。由于通晓当地方言,他们也是契约内容的解释者,从而能摆布那些希望移民的人,从中渔利。其二,他们有大掮客及外籍苦力代理商的财政支持,使他们能够立即满足未来移民的物质需求。食物、衣服和住房,对于许多徘徊于沿海城市寻找工作的穷人来说,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当时的一个目击者记载了1852年时厦门的穷人如何被这些东西所吸引的情景。他

写道：“他们（拐子）所施展的最大诱惑力之一，就是可以立即向每个愿意应招的人提供充足的食物与住所，无论他最终是否被接受……如果应募，每日每人可得五十文钱，这笔钱足以使他有米饭和鱼吃，晚上他可以住在八鞭子廉价租来的破旧的房子里……”<sup>63</sup>

其三，这些拐子还在下层社会拥有很大的势力。中国东南沿海各省是秘密会党活动的温床。华南和海外华人社会中最著名的三合会，<sup>64</sup>在闽粤两省特别活跃。<sup>65</sup>条约口岸在这些地区的兴起，刺激了它的活动，也为它提供了新的掩护。结果，条约口岸成为聚赌、卖淫、敲诈及鸦片走私等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天堂。<sup>66</sup>苦力贸易的兴起以及因此大发横财的“企业”，不能不引起秘密会党的注意。那些拐子与秘密会党成员间的确切关系虽不清楚，但那些掮客却可能是秘密会党的成员，反过来，会党成员也可能充当拐子。无论他们的关系如何，这两个群体有许多共同之处——二者都属于下层社会，对民众为非作歹；二者都依赖秘密的、非法的手段来维持其成员的生活；二者都做着违法的勾当。由于秘密会党渗透到了社会低下阶层的生活之中，那些掮客便视之为招募活动的完善的组织工具，用以获知有关未来移民的情况；使之能够迅速满足他们所需要的苦力人数；必要时，还可以使他们胁迫或绑架苦力。<sup>67</sup>

## 二、苦力贸易中心的兴起

第一个出现苦力贸易中心的口岸是厦门。其地位于东西方古代贸易航线的要冲，逐渐取代泉州港而成为中国东南沿海一个重要的货物集散地。它拥有一个该地区的任何其他港口都比不上的优良海港，<sup>68</sup>并与东南亚各国和日本都有繁盛的帆船贸易。<sup>69</sup>除了上述优势外，厦门不是省府所在地，因此，地方官的权

力没有广东和福建两省的省城福州和广州的官员那么大。所以厦门就被选中为苦力贸易的中心。而且,英国人早已在那里建立了牢固的商业基础,并与当地官员友好相处。<sup>④</sup>这些中国官员给予的任何许诺,都有利于这种非法贸易的进行。

第一批契约华工于1845年由法国船运往外国,是从厦门前往留尼汪岛。<sup>⑤</sup>1847年,一家西班牙洋行招募了800名华工前往古巴。<sup>⑥</sup>同年,据一位欧洲观察家报道,厦门每年可从其邻近地区提供5万名华工。<sup>⑦</sup>据估计,从1847年到1853年,厦门已输出了8,281名华工。<sup>⑧</sup>厦门苦力贸易的繁荣,一部分可归因于上述几点,一部分也可归因于几个活跃的苦力贸易机构的全力以赴。厦门有六家外国苦力代理机构,其中有五家属于英国人。<sup>⑨</sup>主要的两家是合记洋行和德记洋行。尽管苦力贸易是非法的,但这些欧洲的代理商几乎无视中国法律。事实上,他们蔑视中国当局,甚至毫不掩饰其非法勾当。合记洋行就曾在其商行前面建了一间小棚屋,充当“猪仔馆”,以接收被诱骗和绑架来的苦力。正如1852年英国特派调查厦门骚乱事件的官员哈维先生所描述的,棚屋“令人作呕,使人讨厌”,哈维指斥它的存在“使英国在厦门的声誉蒙受耻辱。”<sup>⑩</sup>另一方面,德记洋行则租用了一艘帆船“移民”号,作为招工站。<sup>⑪</sup>

关于这些欧洲代理商行的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是它们拥有官方的权势。英商德滴是德记洋行的老板,也许是当时最有权势的苦力商人,于1846年任西班牙驻厦门领事。后来他又在1851年和1852年先后出任荷兰副领事和葡萄牙领事。<sup>⑫</sup>另一个英国人于1840年成为法国驻厦门领事,后因秘鲁是当时对苦力感兴趣的重要国家,他想出任秘鲁领事,但未成功。1851年,德滴把美国领事查尔斯·W·布雷德利吸收进来作为他的洋行的合伙人。<sup>⑬</sup>苦力商人出任领事并非偶然巧合。他们谋求这些职位,部分是为

了便利他们进行非法活动。有了这些职位,他们就可以直接与  
中国当局打交道,但更重要的是,由于厦门的中国官吏不大有与洋  
人打交道的经验或者毫无经验,他们被这种商人兼领事的制度  
弄得稀里糊涂,<sup>④</sup>这些职位便能为其非法贸易用作有效的护身  
符。<sup>⑤</sup>按照这种商人兼领事的制度,英国政府必须在一个英国臣  
民担任其他国家的领事职务之前给予认可。臭名昭著的苦力商  
人德滴能够获得英国政府同意,成为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的领  
事,这就表明了英国政府对苦力贸易的默许。<sup>⑥</sup>

英国的这种态度在厦门开港初期的英国贸易政策上,进一  
步暴露出来。1847年,英国贸易监督兼香港总督德庇时报告说,  
厦门生意兴隆,英国的贸易额已超过7.2万英镑,是其他条约口  
岸英国贸易总和的3倍多。<sup>⑦</sup>厦门贸易中心大部分是向古巴和其  
他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输送华工。<sup>⑧</sup>尽管德庇时承认苦力贸易  
为道义所不容,称之为“实际上是奴隶贸易”,<sup>⑨</sup>但他却仍然允许  
它继续进行。英国当局的这种姑息纵容,有助于厦门方面蓬勃发  
展的贸易。英国对此不是公开鼓励,而是纵容默许,表明了它在  
苦力贸易中进退两难的处境。一方面,奴隶贸易的时代告终后,  
英国政府欠口断言要维护人的尊严。另一方面,它又受到来自新  
的通商口岸以及它在西印度的殖民地——英属圭亚那、特立尼  
达和牙买加的经济需要的压力,因为非洲奴隶的解放对这些殖  
民地产生了巨大影响。新开放的条约口岸为了生存,必须依靠对  
外贸易。禁止苦力贸易将会削弱厦门的对外贸易,并将危害新建  
立的条约口岸制度。西印度殖民地的经济需求也很迫切。这些殖  
民地的热带气候,使已获解放的奴隶很容易谋生,无须在种植园  
中找到固定工作。他们从沿海种植园退居殖民地的内地,从而引  
起了劳动力的严重短缺。<sup>⑩</sup>西印度的种植园主试图解决这个危  
机,组成了一个强大的压力集团,名为“西印度委员会”,向政府

要求“经济公平”。<sup>⑤</sup>通过对海峡殖民地成功地使用华工的非正式调查，西印度的种植园主了解到，华工是劳动力供应的另一个可供选择的来源。1843年7月，“西印度委员会”正式向殖民部申请在西印度输入华工，并获得当时的殖民部国务大臣斯坦利勋爵的同情。

然而，殖民部与西印度委员会对拟议中的输入华工所出现的各种问题，意见一直不一致。种植园主决心要获得可靠的劳动力，斯坦利勋爵虽然承认其必要性，但他还关心这些移民的福利保障。<sup>⑥</sup>看来西印度种植园主获胜了。1848年6月，殖民部的新任大臣格雷勋爵试探到从香港招募华工前往英属殖民地的可行性，次年，英国政府与西印度当局决定输入华工到西印度殖民地。<sup>⑦</sup>1851年底，在殖民部的指导下，殖民地土地和移民专员同意在厦门经营苦力贸易的合记洋行为西印度种植园招募华工的计划。<sup>⑧</sup>因此，由私人企业经营苦力买卖，获得了官方的认可。<sup>⑨</sup>

虽然英国的政策助长了厦门苦力贸易的发展，但此项贸易的繁荣基本上取决于市场的需求。当时，对苦力劳动的需求量大，有许多国家对此进行竞争，古巴和秘鲁这两个因非洲奴隶劳工解放而使经济大受影响的拉丁美洲国家，成为最渴望输入苦力的国家。在古巴，从1841年到1846年，种植园中的奴隶劳工供应减少了25%；<sup>⑩</sup>该岛的西班牙殖民政府于1845年1月禁止输入奴隶后，进一步使古巴经济遭到严重打击，<sup>⑪</sup>结果，完全依赖奴隶劳动的古巴糖业产量便急剧下降。<sup>⑫</sup>从欧洲输入白人劳工的努力失败后，种植园主被迫转而视华工劳动为其替代品。1847年，西班牙殖民政府在压力之下，允许输入“契约劳工”。结果是第一艘苦力船于同年6月抵达哈瓦那。<sup>⑬</sup>在秘鲁，奴隶劳工解放的影响也同样严重，1825年，秘鲁的独立刺激了经济的发展，也解放了1.7万名黑奴，并导致了禁止输入奴隶劳工。由此引起了

劳动力的严重短缺。<sup>④</sup>19世纪40年代初期,国外市场对干鸟粪石(鸟肥)的需求日益增长,这就刺激了秘鲁肥料业的发展——在海岬及离海岸不远的岛屿上挖掘鸟粪层,这是一种密集劳动。由于鸟粪石出口创汇在国民经济中越来越重要,因此,必须寻找一种可以替代黑奴的劳动力。<sup>⑤</sup>为了应付劳动力的缺乏,1849年11月,秘鲁国会通过了一项移民法,使华工输入秘鲁成为可能。<sup>⑥</sup>

另一个强大的竞争者澳大利亚也在不同形式的压力下进入苦力市场。1840年5月,英国停止向新南威尔士遣送犯人,但要维持该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又极其依赖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供应。囚犯劳动力的减少将会大大影响羊毛生产,并威胁该殖民地的普遍繁荣。<sup>⑦</sup>当时,无论是从印度还是从中国输入亚洲劳工的可能性都被考虑过,但没有获得新南威尔士的殖民地政府和英国本国政府的支持。然而,招募欧洲劳工的计划于1845年停止,更由于世界市场羊毛价格的上涨刺激了该殖民地的羊毛生产,亚洲劳工的需求变得更为迫切。<sup>⑧</sup>尽管新南威尔士的资本家受到了古巴和秘鲁的竞争者的各种压力,但对华工的需求则是相同的。澳洲资本家通过德滴招募的第一批华工120人,于1848年10月2日抵达悉尼。<sup>⑨</sup>于是澳大利亚便成为招募华工的一个主要竞争者。据估计,在1848年到1852年间,有2,666名苦力被贩运至此。<sup>⑩</sup>

除澳大利亚、古巴和秘鲁外,其他地区对输入苦力也感兴趣,这些地区是英属西印度群岛、法国殖民地波旁群岛、西班牙殖民地菲律宾群岛的八打雁。这种激烈的竞争使厦门的苦力贸易日益发达。<sup>⑪</sup>

然而,厦门苦力贸易的繁荣并不长久,1852年后便急剧衰落,随后由澳门替代它成为苦力贸易的中心。厦门的衰落是由于当地居民强烈反对这项非法贸易,终于在1852年11月爆发了严



重的暴乱。由于拐子的罪恶活动日益猖獗，反对苦力贸易的情绪便逐渐产生。早在1847年，一个来自槟榔屿的名叫李顺发（音译）的华人，因充当一家英国苦力商行的拐子而被当地村民拿获。他们坚持认为他应对在一次台风中被闷死在移民船“索菲·弗雷泽尔”号舱底的苦力负责。由于李氏是英国臣民，旋经英国领事出面干预而获释。<sup>②</sup>

这一事件在社会上引起了相当大的骚动，但被当地官员所弹压。1849年后，拐子的犯罪活动步步上升，这反映在从厦门出口的苦力人数大量增加，因此，群情激愤。<sup>③</sup>但厦门的平民百姓、地方官员与外国当局的三角关系中有一种微妙的平衡，致使这一稳定状态维持到了1852年底。群众受到了那些惧怕洋人的官吏的压制，但洋人的活动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群众情绪的约束。然而，当这种平衡失去控制时，危机就产生了。1852年11月的骚乱，就是直接由于洋人在诱募苦力过程中做得过份以及逼使地方官员屈从于他们的权力所引发的。促发此次骚乱的起因是一个臭名昭著的英国苦力商人赛姆的行动，他前往当地参将衙门营救一个拐子。<sup>④</sup>据说这个名叫林焕（音译）的拐子在进行诱拐苦力的活动时，遭到群众殴打，并被当地参将衙门拘禁。<sup>⑤</sup>赛姆获知拐子遭到拘禁后，便冲到参将衙门使林焕获释，并置于自己的监护之下。<sup>⑥</sup>

赛姆的行为显然是越权的。即使按照治外法权规定，外国领事也只是有权按照他们的有关各种法律来审理其国民，但无权释放被中国当局关押的任何嫌疑犯。<sup>⑦</sup>赛姆并非领事，亦无领事拥有的有限权力，却去干涉中国法律的实施。但赛姆是个成功的商人，他与外国外交官有广泛的联系，或许还在当地下层社会拥有势力；他的财富、影响和权势似乎使他认为，他可以蔑视中国法律。他的行为滋生了事端——它使中国当局在其臣民眼中威

望扫地，也鼓励了民众自己来掌握法律。这是因为在此次事件之前，群众虽日益被拐子的各种犯罪活动激怒，但仍抱有一些希望，要他们的政府出来主持公道，但赛姆的行为打破了这种信念。

就这样，赛姆的干涉促发了这次骚乱。1852年11月21日，当赛姆和他的办事员第二次前往参将衙门时，他们受到愤怒人群的袭击，仅以身免。<sup>⑤</sup>不久以后，人群越聚越多，还获得了一些中国兵勇的同情。群众或许把这种同情看成是官方某些人支持的一种标志，因此，他们很快就表示出对洋人的愤慨。德记洋行的一个办事员麦凯遭到痛打，另外两个英国人瓦兰斯和沃尔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却也被打成重伤。<sup>⑥</sup>在随后的两天里，排外情绪急剧爆发，局势更为紧张。那些被诱拐出洋的苦力的亲朋好友愤怒地聚集在一起；邻近地区的一些游民也蜂拥而至，趁机打劫；商店关闭。骚乱在星期三（11月24日）达到高潮，一大群人聚集在赛姆的洋行前面，要求交出拐子。在遭到拒绝后，愤怒的人群开始进攻洋行，但被来自皇家汽轮战舰“萨拉门德”号的海军陆战队士兵的射击所阻，中国人伤亡约10人到12人。<sup>⑦</sup>

这次骚乱虽然属于反对苦力贸易的性质，但也含有排外主义的因素。假使这次骚乱持续的时间更长一些，规模再大一点，它或许可与三元里抗英事件那样，<sup>⑧</sup>被视为一次早期的反帝英勇行动。<sup>⑨</sup>但由于这次骚乱缺乏广度与深度，看来它没有引起中国历史学家的注意。当英国在鸦片战争期间占领厦门时，排外主义的暗流就深入社会之中——侵略军在这里胡作非为，产生了混乱状态，人民流离失所。<sup>⑩</sup>厦门居民与中国东南沿海许多口岸城市的人民一样，在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后，已经饱受战争给他们留下的创伤。

厦门恢复和平后，英国仍在靠近厦门港的鼓浪屿留驻军队，

以保证条约条款的执行。<sup>④</sup>这对当地居民来说，不仅是民族耻辱的一个标志，而且也是发泄排外情绪的一个目标。从当地商绅的观点来看，最不利的事发生在厦门成为五个通商口岸之一而开放以后。由外国商船进行的对外贸易增长，对厦门与南洋之间传统的帆船贸易是一个严重的威胁。<sup>⑤</sup>西方传教士的到来以及他们的传教活动，也威胁着儒家的价值观。<sup>⑥</sup>具有实利主义观点及好奇心的西方商人之出现，以及他们的积极商业活动，也危害着传统的社会经济秩序。这种恐惧在苦力贸易的罪恶活动中逐渐具体化。那些在传统上以儒家社会的准则和制度的卫道士上自诩的士绅，感到不得不采取一些行动，反对苦力贸易。然而，这些巨商和士绅在多大程度上卷入了这次骚乱？是他们操纵了这一骚乱，还是仅仅煽动公众情绪而导致骚乱的发生呢？

这场骚乱规模不大，时间也不长，这似乎表明了它不是一场有组织的行动，而只是对赛姆搭救一个令人憎恨的拐子所作出的自发的反应。然而，商人和士绅的卷入集中表现在两份告白上，它于11月23日贴满厦门城，<sup>⑦</sup>这一天恰好是进攻赛姆洋行的前一天。这些告白吸引了大批人围观，或许对他们的行动是有影响的。第一份告白以厦门商人和士人的名义发布，语调温和，只谴责那些中国掳客的罪恶活动，列举了受害者的苦情，提醒人们警惕这些罪恶行径。<sup>⑧</sup>它对外国人的抨击只不过提到了这些“夷人”从事贩卖无辜良民的活动，并残酷虐待他们。<sup>⑨</sup>它并没有指出这些“夷人”应对他们的掳客所犯罪行负有部分责任。第二份告白是以（厦门城）18个区的居民名义发布的，排外语气较为强烈。撰写者谴责“夷人”利欲熏心，抱怨他们的为非作歹；但他们强调，他们并不想与“夷人”直接对抗。这份告白鼓励人们去做的是，联合抵制两家臭名昭著的苦力代理商德记洋行和合记洋行。他们威胁说，不同意者将被杀死，并抄没其家产，捣毁其房屋。<sup>⑩</sup>

告白还促使人们自己掌握法律，建议杀死所有拿获的拐子，不要把他移交官府。<sup>⑩</sup>

这些告白的来历不得而知，也无法考查第一份告白是否真由商人与士绅所撰。但可以肯定的是，有些商人和士绅必定参与了这些告白的起草工作，因为只有这些人才善于写作，可以起草任何文书。他们虽在告白中发泄了排外的情绪，但并不想与外国人冲突。他们充分意识到外国人的军事力量，因此无意对之挑战。这种机会主义态度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此次骚乱的规模和强度都有限。

取代厦门而成为苦力贸易中心的口岸是广州附近的葡萄牙殖民地澳门。澳门位于珠江口右岸，由一个狭小的半岛和两个小岛组成。它与位于珠江三角洲北部的广州及英国人新建建立的殖民地香港都很接近。在地理上，澳门十分靠近大陆，有利于贸易的流通和人口的迁移。在几经周折之后，葡萄牙人才于1557年在此建立了一个贸易站，1849年前每年要向中国交纳租金。葡萄牙人虽于1849年单方面宣布澳门为其属地，但直到1887年在与中国签订的一项条约中才得到确认。<sup>⑪</sup>澳门的地位不明确，为各种非法活动大开了方便之门。一方面，它享有中国所能给予的种种便利条件，另一方面，它又不承担任何条约义务。澳门的特殊国际地位并不能完全解释它之所以成为苦力贸易中心的原因。国内的形势也促进了它的兴盛。象厦门一样，澳门与东南亚的港口如新加坡、巴达维亚、檳城和马六甲，以及印度的港口如加尔各答与孟买等地，有着广泛的贸易联系。<sup>⑫</sup>这个贸易网的存在有利于把苦力运送出洋。更重要的是，这里存在一个强大的社会势力，控制着鸦片贸易、奴隶贩运、娼妓和其他犯罪活动。

在19世纪30年代，澳门似已成为欧洲冒险家、鸦片走私犯、奴隶贩子、赌徒与娼妓的乐园。<sup>⑬</sup>一位英国观察家记载的人口构

成说明了这一点。1810年，澳门的总人口为4,049人，其中白种男人1,172人，白种妇女1,846人，男奴425人，女奴606人。1830年，人口增至4,628人，其中白种男人1,202人，白种妇女2,149人，男奴350人，女奴779人。<sup>⑤</sup>这就使我们有理由推测，有许多白种妇女是在从事某种形式的卖淫，这或许可以解释白种人的男女人口比例为什么不正常。由于有上述的种种便利和政府的认可，苦力商人们在厦门遇到敌视后，便选中澳门为苦力贸易的中心，这是合乎逻辑的。在澳门，他们可以肆无忌惮地从事各种犯罪活动，毋须担心任何条约义务和当地的敌对情绪。而且，由于澳门是各种罪恶活动的中心，苦力商人和国际商贩可在这里过更为享乐的社会生活。

在1852年的骚乱之后，许多苦力商人便把他们的活动从厦门转移到汕头、香港和澳门。厦门的最大的苦力供应商德滴，把他的招工船“移民号”转移到汕头港外的南澳岛，他还在汕头内地设立其他“猪仔馆”接收苦力。<sup>⑥</sup>汕头不是条约口岸，外国人没有条约权利在此贸易，但他们的到来却获得了当地中国当局的容忍。事实上，由于这里没有外国领事，那些苦力商人便更放肆地从事他们的非法活动。据报道，德滴已从当地中国官员那儿获准招募华工，每招一名华工，这些官员便可得白银一两。<sup>⑦</sup>在1853年至1855年的一个短时期里，汕头似乎有利于成为苦力贸易的中心。但它也有弱点——中国官员的支持可能不会长久，而在招募华工过程中的任何过分的行为都会激起象在厦门发生的那种骚乱。1855年底，由于这一制度日益暴露出来的弊端而出现了动乱的迹象。一艘美国苦力船的船长被他的同胞从一群愤怒的人手中营救回来，他被指控绑架和带走了他们的亲属——该船未能满载，只得离去。<sup>⑧</sup>这种潜在的反对苦力贸易的情绪威胁着汕头苦力贸易的发展，并可以说明汕头为什么不能与澳门竞

争而成为苦力贸易的中心。

虽然香港在地理位置、贸易潜力及社会环境方面都可与澳门媲美,但它却缺乏成为苦力贸易中心的合适的政治气氛。尽管英国政府纵容英国苦力商人在厦门进行活动,却不愿意让它的殖民地成为这种名声不好的贸易的中心。一些苦力代理商在1853年将业务从厦门转到香港,但他们的活动受到了“1852年乘客法”的限制。<sup>②</sup>使香港成为苦力贸易中心的机会,由于“1855年中国乘客法”的颁行而被最终排除,按照此项法令,移民局官员受权检查每一艘驶离香港的移民船,目的在于确保那些船运出的移民是出于自愿,船上有适当的膳宿。<sup>③</sup>1857年,香港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通过发放执照,进一步对苦力捎客的活动加强控制。<sup>④</sup>尽管政府的这些措施并没有完全摧毁香港的苦力生意,但它却一定程度迫使这些苦力代理商迁到比这里条件更好的澳门去。

澳门兴起成为苦力贸易中心的最大原因在于葡萄牙政府的态度。它与英国政府不同,既无任何道德上的顾忌,也不去关心那些受害者的福利。它把苦力贸易仅仅视为是生意,感兴趣的只在于从这个有利可图的贸易中获取利润。虽然葡萄牙人最先来到亚洲,并在南亚、东南亚和东亚的许多港口建立了他们的据点,但由于英国人和荷兰人到来,攫取了葡萄牙的殖民地,并把葡萄牙人驱逐出东南亚的一些地方,因此葡萄牙人对亚洲贸易的控制已被削弱。从对华贸易中获得巨大利润的英国人,为了在东亚大陆推销其工业制造品,发动了一场战争来打开中国的大门。<sup>⑤</sup>英国在鸦片战争中的胜利以及获得香港,进一步巩固了它在东亚贸易中的领先地位。业已丧失其贸易优势的葡萄牙人,现在试图重新夺回其失去的地位。正是在这种竞争形势中,葡萄牙人抓住机会,把澳门发展成为苦力贸易的中心。

尽管没有证据表明澳门的葡萄牙政府公开鼓励苦力贸易，但它允许在这块殖民地开设“猪仔馆”，使之从1856年的5间<sup>②</sup>增至1872年的300间，<sup>③</sup>这个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它对苦力贸易的默许。假如把苦力贸易作为葡萄牙人在相互竞争的东亚贸易中的一把利刃，那么，它必定是直接有利于葡萄牙商人的。有证据表明，澳门的葡萄牙商人在此项贸易中占了大份，包括贩卖妇女和女孩到外国去。早在1855年，就有报道说，葡萄牙人垄断了女孩的贸易。他们在各个沿海口岸建立了供应网，<sup>④</sup>在中国东南沿海的一个条约口岸宁波尤其活跃，许多女孩被他们雇用的人贩子绑架。<sup>⑤</sup>宁波的一个名叫阿里诺·达·英卡莱考的葡萄牙商人，就是此项贸易的首领；另一个名叫乔滋·维生特·乔治的葡萄牙苦力商人，也被证实是与外国签有合同的最大的贩卖中国妇女的商人。<sup>⑥</sup>葡萄牙驻宁波领事也从这些非法交易中获取金钱，此事的揭露更令人惊异。<sup>⑦</sup>这种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奴隶贸易获得成功，也部分地促成澳门苦力贸易的集中。

我们很难确切地指出澳门是在什么时候成为苦力贸易中心的。从我们所能找到的一些证据来看，它大概是在1856年获得那个地位，并一直维持到1874年苦力贸易被禁止时为止。这可从当时自澳门贩运苦力出洋的数量来说明。从1856年到1864年，每年从该港运出的苦力为1.5万到2万人。<sup>⑧</sup>此后这个数字变动不大，1865年输出约13,675人，1866年约22,901人，1867年15,579人，从1868年到1872年，稍微下降至每年1.2万人。<sup>⑨</sup>

### 第三节 苦力贸易制度的弊端

从宏观的历史角度看，苦力招募制度产生弊端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英属殖民地、古巴和秘鲁的劳动力不足，苦力

贸易的高额利润,苦力招募人员贪婪掠夺的品性,所有这一切结合起来,保证了苦力贸易的发展与繁荣。苦力贸易的弊端在这项交易的各个阶段,从苦力的招募、贩运到接收,随处可见。在获得苦力的方法方式方面,更赤裸裸地反映出它的弊端。由于需求之大,竞争之烈,其价格在市场上反映出来。欧洲代理商对雇主提供的配额可获很高的报酬。为了满足这些配额,代理商又出高价给中国掮客去招募苦力。例如,1852年左右在厦门,中国掮客每招一名苦力便可获酬三元,比一个普通工人一个月的收入还要多。<sup>①</sup>在这一重赏的刺激下,掮客们便施展各种不正当的手段——诱骗和绑架。清政府派往古巴调查华工情况的古巴使团,确证1874年前在该岛做工的大部分华工是被诱骗和绑架而来的。<sup>②</sup>他们往往使用的诱骗手段是赌博和设置圈套,<sup>③</sup>但最普通的手段是哄骗,那些可能成为苦力的人受到出洋发财机会的吸引,听说他们可以获得高工资和优越的工作条件,拐子们甚至哄骗一些人说,合同上规定的八年是外国年,合中国年只有四年。<sup>④</sup>许多人本不打算移居异地,何却被那些掮客诱骗,说可在沿海口岸帮他们找到工作,可是他们一旦进入“猪仔馆”,便遭囚禁,其后不管他们是否愿意便被贩运出洋。<sup>⑤</sup>

这一整套招募制度经常受到时间的压力。苦力船只抵岸待装时,常常要被征收高额滞留费,因此,船主便不惜代价尽快装运苦力。<sup>⑥</sup>按照合同,欧洲代理商在一定期限内要提供所需数额的苦力,中国大掮客迅即得到“人货”的配额和供应的期限,他们也就迫使那些拐子按期如数供货。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交“货”,他们将会受到很重的罚款。<sup>⑦</sup>这种压力的结果便是绑架,对拐子来说,这样做既简单又省时。绑架通常是由三、五个拐子在小村庄、僻静的街道和沿海小港湾等冷落的地方进行。<sup>⑧</sup>在1859年和1860年,当苦力贸易正在广州地区旺盛之时,拐子们在



珠江边的绑拐活动很猖獗，据称，广州充满了拐子。<sup>②</sup>无论是在田野还是在江边，没有一处地方是安全的。据报道，时有渔船被捕获、男人被绑走、船只被凿沉之事发生。<sup>③</sup>在19世纪后半期，成千上万的无辜中国人被拐子绑架带走，卖为苦力。毋庸置疑，这是这种制度最为悲惨的方面之一。

未来的苦力受拐骗后，便被卖到收容站去，即通常所称“猪仔馆”。猪仔馆总是与外界隔绝并有人看守。苦力一旦被关进猪仔馆，立即丧失自由，与外界完全失去联系。<sup>④</sup>这样，猪仔馆就起着加工“人货”以备出口的工厂的作用。这种弊端的最令人反感的的一个方面是毫无人性。它剥夺了人的基本需求，残暴地践踏了人的尊严。人的基本需求，如衣、食、住等，都不能得到满足。猪仔馆的条件一般都相当恶劣，里面空气混浊、地板潮湿。苦力们睡在只铺有草席的地板上，拥挤不堪。一份描写1852年厦门一间猪仔馆情形的报告记载如下：“……苦力被关在一间木棚里，有10人到12人不等，犹如一个奴隶收容所，几无遮蔽，污秽不堪，房间小得仅能躺下，整个空间只有120乘24英尺那么大，竹片地面，屋顶低矮；全部苦力人数约为500名……”<sup>⑤</sup>在处理过程中，苦力受到奴隶般的对待，他们被剥得光着上身，还得打上准备出口的印记或号码。代理香港总督包令博士于1852年在厦门亲眼目睹了这种丑恶的情景：

……他们数以百计地聚集在猪仔馆里，被剥光衣服，并且按各人所去的地点，在胸口分别涂刷或盖上‘C’（加利福尼亚）、‘P’（秘鲁）或‘S’（桑威奇群岛）记号的图章。<sup>⑥</sup>

除了剥夺人的基本需要及践踏人的尊严之外，苦力还要受毒打、

脚踢、鞭笞和其他形式酷刑的摧残。1874年，那些向前来调查的古巴使团申诉的华工，声称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一旦被怀疑企图逃跑，或者在外国调查官询问时表示他们不愿意出洋或拒绝签订契约时，都遭受过毒打、惩罚并被囚禁在厕所里。<sup>⑥</sup>

类似的弊端也发生在航行途中。苦力们被关在一起，拥挤不堪，几乎没有活动的地方。苦力船通常都是超载的，每一名苦力只分到一小块吃和睡的地方，他们实际上被当作牲畜那样来对待。这种拥挤超载的现象，一位目击者作了如下描述：

我乘坐的这艘船是从卡亚俄开往中国的，载重为一千三百吨，船上的800个中国人挤满了所有的铺位（此船已严重超载，以每两吨位载一个苦力计，它只能载650人而不是800人）。船上有上下两层甲板，环绕全船，甲板上用中文和阿拉伯文编了号，分配给每个人的地方还不到2英尺宽，5英尺长。还有一个相同的位于该船中央底部的双层铺位，双层铺位之间只留下一条狭窄的通道。从卡亚俄乘船往中国只需50—70天时间，但在返航时，因是逆风，一般都需要超过100天。<sup>⑦</sup>

拥挤超载是引起船上许多问题的一个主要因素。其他问题是通风不良、情绪沮丧、心情紧张和疾病丛生。虽然大多数苦力都来自华南，但他们却并不说同一种方言。<sup>⑧</sup>相互之间交谈的困难，势必造成误解与隔阂。由于大多数苦力都在猪仔馆里经历过非人性的待遇，紧张沮丧的情绪便逐渐滋长起来。当他们被囚禁在一条拥挤超载的船上时，其紧张状态有所加剧。有时候，这种紧张会突然爆发为械斗、混战和谋杀。<sup>⑨</sup>

船上的另一个问题是淡水与食物供应不足。由于大多数苦

力船都是超载的，而横渡太平洋的航行需要一百多天，<sup>②</sup>饮水和食物供应短缺是必然的。船长通常都严格控制粮食和淡水的供应。结果，许多苦力受到极度干渴与饥饿的煎熬，有些人便因此死亡。在致古巴调查团的诉状中，许多华工控诉航行中极度干渴的情形，并声称有两名苦力因无法忍受这种煎熬而跳海自杀。<sup>③</sup>

苦力贸易的最臭名昭著的一个弊端是在航行中对苦力的虐待。古巴调查团的报告曾提供关于这些虐待的许多证据。李肇春及其他165人的诉状称：

由澳门出海时，囚禁舱底，有人甚至被关入竹笼，或锁入铁槛，任意挑出数人用鞭子抽打，向旁人示威。同行者或病死，或被打死，或饥渴致死，或投海自尽，不知凡几。<sup>④</sup>

另一些人的申诉也证实了其他形式的残酷行为及其结局，诸如，“有人因常受管事及通事的毒打而投海”；“要水饮就打，有人渴死”；“通事是葡萄牙人，时时踢人”；“我被锁在舱底”；“船上有个水手将我砍伤，仍有伤痕可见”。<sup>⑤</sup>看来鞭笞是许多苦力在航行中遭受到的最常见的惩罚，那些口出怨言、不服从命令或偷吃偷喝之人，都在甲板上被当众毒打，作为惩戒和对其他人的一种警告。<sup>⑥</sup>

由于乘客超载，缺医少药，生活必需品供应不足，以及虐待伤害，因此而造成的死亡率很高。<sup>⑦</sup>从澳门到卡亚俄（秘鲁的一个海港）的航线上，苦力贸易最为繁盛，在这条航线上就留下了这种洗刷不掉的记录。1850年，有两艘驶往卡亚俄的船上有苦力740人，航行途中死去247人，死亡率高达33%。<sup>⑧</sup>1852年11月，从澳门开往卡亚俄的“埃普莱莎”号船上载有323名苦力，在海上死

去77人，几乎占总人数的24%。<sup>⑨</sup>1868年12月20日，一艘法国船“恩里克四世”号航抵卡亚俄时，所载458名苦力中有142人在航行中死于海上，死亡率为31%。<sup>⑩</sup>1872年，载运相当多苦力的秘鲁船到达卡亚俄时，其死亡率从12%到26%不等。<sup>⑪</sup>根据这些数字，人们可以得出结论，即在贩运苦力的阶段，苦力贸易制度弊端百出，导致无数人丧生。

这些弊端的最丑恶的一面是华工在国外所受到的残酷对待。苦力船只抵达目的港后，苦力便被转入经纪商手中。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少数拥有权势的公司和商人垄断了苦力贸易。例如在秘鲁，只有六家公司和个人控制了从澳门到卡亚俄的贸易。<sup>⑫</sup>这些商人通常都是在社会上拥有相当财产、地位和影响的人，其中有些人是地主、制造商、农场主或矿场主。他们参与苦力贸易，部分是为了满足他们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部分则纯粹是为了利润。由于他们与当地农场主与种植园主阶级有着密切关系，这些商人自然可以毫不费力地卖掉他们的“人货”。<sup>⑬</sup>在当地市场供过于求时，公开出售苦力的现象就会发生。出售苦力的手续与出售奴隶的手续相似。先是在地方报纸上刊登出售苦力的广告；然后，由苦力携带其包袱和卖身纸一起排列于甲板或平台上，等待买主。预期的买主上下检查每个人的气力与特征，然后讨价还价。<sup>⑭</sup>

这种公开出售的方式看来在古巴最为流行，在那里，大批苦力在找到东家之前，都有过最耻辱的经历。从许多华工向古巴调查团提供的证词里，华工在古巴令人毛骨悚然的经历重新生动地展现在我们的眼帘。华工们在哈瓦那上岸后，就被骑马挥鞭的卫队押往猪仔馆，华工遭到象牛马那样的待遇，他们的行动和吃饭都被小心地监视着。<sup>⑮</sup>随后他们被送往检疫站进行体检，他们的辫子或长发被剪掉，随即送往苦力市场卖掉。<sup>⑯</sup>也许古巴当局

的剪辫行为并不是有意羞辱华工，而是出于卫生的缘故。但这一行为却被华工们视为外国人对中国人采取的最侮辱的行为之一，因为大多数中国人都视头发为父母所赐，是他们身体的不可分离的一个组成部分。把中国人与外国人区别开来的辫子，被视为民族尊严的一个象征，也是对王朝忠诚的标志。<sup>⑨</sup>当苦力们在市场上被出售时，按照其体力和身体状况，他们被分为一、二、三个等级。在买主进行挑选时，苦力们被迫脱掉衣服以备检查。对于他们来说，在大庭广众之下被迫脱去衣服，是对他们自尊心的又一次打击，也是对他们人身的进一步侮辱。<sup>⑩</sup>

苦力们被售出后，很快就被带往农场、种植园、工厂或矿场，去见他们的真正的东家。除了少数幸运者外，他们大部分人都受到无情的剥削、恶劣的待遇和残酷的惩罚。他们要工作很长时间，每天至少要做12小时，有些人要做18至20小时。许多向古巴调查团作证的华工，都声称他们要从凌晨三、四点钟一直做到午夜。<sup>⑪</sup>除了中国新年放假3天外，他们实际上每周要工作7天，每月工作30天。<sup>⑫</sup>日以继夜的劳累导致身体疲劳，情绪低落，健康状况恶化。1873年访问秘鲁收集自然史资料的一位美国科学家J·B·斯蒂里，就描述过他在一个甘蔗种植园见到的一些华工的悲惨情形：

……他们衣衫褴褛，骨瘦如柴，两目无神，仿佛他们对死活都漠不关心。<sup>⑬</sup>

华工的报酬通常比契约上所订的低，付给他们的工资不是硬币，而是经常受到通货膨胀影响的纸币。他们许多人发现所获工资实际上比他们能在中国获得的更低。<sup>⑭</sup>华工们收入微薄，根本无法积攒足够的钱购卖船票回国，更不敢奢望在海外发财。

除了直接的经济剥削之外,还有其他方式来剥削华工。其中之一便是对华工日常用品实行专卖。雇主通常把他们所开的杂货店设在华工住所附近,强迫他们从这些店中购买物品。价钱一般都很贵,谁要想去其他地方购买物品,就会受到惩罚。通过这种方式,又从华工身上榨取了额外的金钱。两位华工领袖李肇春和潘多利,向古巴调查团证实了他们如何在财政上备受甘蔗种植园剥削的情形,他们说:

……华工在各甘蔗种植园,每月银纸四圆,实不过白银一圆零,本自不敷贴补衣食,而种植园内总管等开有铺店,货低价昂,听从扣算;若离此别购,则斥为逃走,锁脚做工,至八年工满,安得有回华盘费……出店买些小物,东人不知尚可,但有识出,要扣数月二钱,兼且锁脚数月做工。<sup>⑩</sup>

华工的待遇是令人反感的。他们从不能享受正常的食宿。他们拥挤在用木头围起来的住房和工棚里,里面阴暗污秽、空气混浊。这些住处夜晚上锁,华工们便被禁闭在内。例如在秘鲁的种植园里,华工的住房被称为“甲篷”。甲篷有时是一所大棚,有时是用墙围起来的几幢建筑物。其构造从来都不坚固。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甲篷,通常都可在晚上上锁。一到八点钟或九点钟,华工们即被锁在甲篷里,连饮水和最必要的卫生设施都没有。<sup>⑪</sup>食物则采用配给制发给华工。华工们仅能糊口。由于大米是华人的主食,它便成为配给华工的主要口粮。有时会在星期天发给他们一点点鱼肉。有时候,华工又被从中克扣,供应他们的只是更为低劣的食物,诸如玉米、香蕉、甘蔗、红薯和其他本地产品。<sup>⑫</sup>为了节省开支,他们的配给量有时要减少,肉类的质量也更低

劣。<sup>⑤</sup>

对华工最粗暴的对待是残酷野蛮的行为。有囚禁、锁脚、鞭笞、削指、割耳、断肢等。尽管一些西方法律禁止雇主以严刑对待屡次犯规的华工，但法律一般不被理睬，实际上，雇主们是任意使用酷刑。<sup>⑥</sup>古巴调查团在调查中提供的证据表明，古巴岛上所有的种植园主都设有监狱，其中枷锁和各式刑具齐备，还有管工与监工经常任意使用的猎犬、匕首、大头短棒和皮鞭，以致华工经常处在死亡的恐惧之下。<sup>⑦</sup>鞭打是处罚华工最常用，也是最残酷的形式之一。华工做工慢了一些，或是体力不支，难从胜任某些工作，或显示出有任何不听话的迹象，或者甚至只是没有理解管工的指示时，他们就会遭到毒打。鞭打的轻重视华工所犯过错的类型而定，有时要看管工和监工的脾气好坏。在某种情况下，毒打能致人于死地。何阿八仅仅由于一次小小的过失就受到了一顿毒打。他向古巴调查团作证时说：“……有一次食小烟（香烟），<sup>⑧</sup>东家看见，叫四个黑人拉住我手脚，又叫人拿藤木棍毒打，腿肉脱落见骨。”<sup>⑨</sup>

范四和也证实，他看见一个名叫陈阿四的华工因拿一捆甘蔗碰了管工一下，即被打死，伪称是他自己吊死。<sup>⑩</sup>另一名华工吕阿珍也证明：“……我见一人被打死，即被私自埋了，不禀地方官”。<sup>⑪</sup>虽然有些人未被打死，但因其不堪毒打的折磨，亦自杀而亡。薛阿盛就向古巴调查团证实了这样一个悲剧。他说：“……我同帮有新宁陈姓、开平梁姓，因总管说铲草迟慢，每人被四人捺住手脚，用鞭打到将死，后新宁人自缢，开平人投水。”<sup>⑫</sup>

古巴调查团所收集的证词已清楚地表明，华工除被当场打死和被打伤致死外，其自缢、自刎、投水服毒、投入糖锅、或投入车轮之下而死者，不可胜计。更有甚者，往往二人犯罪，而愿意附名认罪者，至十余人二十余人之多。<sup>⑬</sup>自杀成风和自杀率之

高,反映了华工极为悲惨的生活境遇。正如一些华工所说:“被困此邦,度时如月,度日如年。”<sup>63</sup>

为什么雇主要如此残酷对待华工呢?这些雇主既想获取廉价劳动力,却又对华工漠不关心,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对这种表面上矛盾的情况的一个解答是,雇主并不视华工为雇员,而是把他们作为奴隶或私有财产。这种态度由秘鲁的一位农场经营者作了最好的解释,他在1869年象以往对待非洲黑奴那样,给他的48个苦力用烙铁打上印记。<sup>64</sup>假如把华工与非洲黑奴一般对待,那么,他们自然也会被看作低于人类的东西,因此,一旦他们不听命令,就必然会得到象牲口一样的对待。1873年,美国科学家J·B·斯蒂里在一个秘鲁的甘蔗种植园里,曾亲眼目睹三四十个华工戴着沉重的脚镣做工,这是对他们试图逃走的惩罚。<sup>65</sup>抱有这种态度,华工受到的酷刑就可想而知了。

残酷对待华工的主要原因,也许是由于雇主想尽快获取利润。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想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取最大的利润。对许多雇主来说,华工仅仅是活的机器而已,任何时候都是可以出售和替换的。对他们来说,与利润相比,人的生命并无实际价值,因此,华工的生死并不是他们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他们所真正关心的是如何使农产品得到最快的周转,这对他们来说意味着更高的利润。一名向古巴调查团作证的华工刘阿林说:“总管恶毒异常,东家叫他只管打,打死一个,再买十个。”<sup>66</sup>谢珂四也证实:“……东家叫总管和管工打我们,他说打死一个,我有钱可再买十个。”<sup>67</sup>另一名华工刘阿瑞接着说:“……东家常对管工说,只要缴的糖多,不必爱惜工人,打死一个,再买十个。”<sup>68</sup>

残酷对待华工的另一个原因或许是种族问题。清帝国的衰落以及它在国际社会中日益软弱的地位,处于饥饿中的千百万人民,象潮水般涌进国际劳工市场渴求工作的华工人群,吸食鸦



片与缠足，溺死女婴，以及中国社会的其他丑恶现象，为华人在海外树立了一个不利的形象。这种坏形象再加上外表、文化、习俗与宗教的不同，进一步加深了偏见。华工的相貌与欧洲人有明显的不同，穿着也不同。他们说的是一些难以理解的方言，甚至在中国居住了多年的人也无法听懂。他们使用不同的而又相当容易混淆的姓名，吃大米而不吃面包，过中国新年而不是过圣诞节。在当时的许多西方人心目中，华工最可鄙的方面也许是他们是不可改变信仰的“异教徒”，他们几乎在所有的方面都仍然是纯粹的中国人，<sup>⑤</sup>对基督教的生活方式毫不尊重。无疑，这些偏见影响了华工雇主的态度，而这些雇主却对雇工的命运拥有无限权力。1873年秘鲁下层阶级中的人对华工的评价，表明了华工的社会地位比下层阶级还要低得多，仅比牲畜稍高一点罢了。<sup>⑥</sup>既然华工通常只被认为仅比牲畜略高一点，那么华工的雇主视他们为应被剥削和鞭打的“驯服牲口”，看来也就合乎逻辑了。

如果说解救华工的苦难不是不可能的话，那也只是遥远的事。他们首先碰到的是语言障碍，使他们无法向有关当局对管工和老板进行任何控告。他们也因受到恐吓和严厉的惩罚而不能接近政府当局。<sup>⑦</sup>即使有人无法忍受而鼓足勇气将情况上达地方当局，也由于那些官员与雇主沆瀣一气，华工的控告不是被置之不理，就是遭到断然拒绝。<sup>⑧</sup>从许多饱受煎熬的华工的观点来看，拯救他们的唯一希望，是等待一般为期八年的合同满期。即使是这个最后的希望，也由于绝大多数雇主无意遵守合同而破灭。他们不是设置圈套就是进行欺骗，试图尽可能地延长对华工的奴役。一位华工领袖胡如在对古巴调查团诉说他的经历时声称：“……年限满无满身纸，在本种植园再立合同，做工两年，满后送到工所，由工所出雇三年，又回工所做工五年，无工钱，又出售，每次完后仍回工所，如是者九年……”<sup>⑨</sup>他又说：“到古巴二

十七年，领不得满身纸，此地人真是要中国人为奴一世。”<sup>⑧</sup>这一陈述明显地揭露出大多数华工雇主的真正意图，即终生奴役其雇工。

苦力商人、经纪人和雇主应对华工在国外所遭受的苦难负主要责任。然而，那些国家的政府也应对此负有部分责任，因为它们准许输入大批华工。如果它们能对此稍加干预的话，许多弊端是可以避免的，华工的痛苦也会减轻一些。它们对华工不予保护是由于其无能，而不是由于无效。在幕后操纵的最强大的力量是种植园主和地主的利益。他们通过直接参政，对现政府进行游说和施加经济压力，阻止了任何不利于他们的政策的实施，甚至操纵政府制定最有利于他们的政策。<sup>⑨</sup>

外国政府对保护华工的无能使得它们无法对苦力贸易制度的弊端进行可能的制止。中国政府也缺乏积极的保护，这就使弊端持续了一个较长的时期。要了解这个缺点，有必要将清政府对苦力贸易的态度和政策的改变作一番全面的考察。

## 注 释

- ①见何炳棣：《1386—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59年），第278页。
- ②见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8卷，第1期，第20—80页，尤其是第40页。
- ③同上。
- ④在康熙五十二年，皇帝陛下已注意到了大米价格的上涨。见《皇朝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注3。
- ⑤见乾隆年间湖南巡抚杨锡绂的一份奏折上对导致米价上涨原因的解釋，载《皇朝经世文编》卷39。
- ⑥见“闽浙总督署理福州将军许应揆折，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1899年9月20日）”，载《谕折汇存》（台北，1967年）卷1。
- ⑦何炳棣，前引书，第229页。
- ⑧同上，第231页。
- ⑨有关鸦片贸易及其对中国的经济影响，见张歆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坎布里奇，马塞诸塞，1964年），第2章。又见迈克尔·格林堡：《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1800—1842年》（剑桥，1969年重版），第2章。
- ⑩有关传统中国货币的详细研究，见弗兰克·H·H·金：《1845—1895年中国的钱币与金融政策》（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5年）。
- ⑪有关太平天国起义的研究，参阅弗朗兹·迈克尔：《太平天国叛乱：历史与文件》（华盛顿大学出版社，西雅图和伦敦，1966年），第1卷，“历史”；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耶鲁大学出版社，纽黑文，1973年）。

- ⑫劳动力的过剩表现在沿海城市工人的工资低。例如在厦门，所有工人的工资都很低。英国领事文极司脱博士在1852年说：“厦门各行各业之间，无论工种和是否熟练，所有工人的工资平均都很低，没有多大差别。雇用一个身强力壮的工人，每日工价为铜钱八十文至一百文。此数按当时最高的汇率折算，不过等于英国的四便士而已。”见“厦门英国领事馆文极司脱博士1852年8月26日的备忘录”，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55页。第8号文件，附件3。
- ⑬见P·C·坎贝尔：《中国向英帝国各地的苦力移民》（伦敦，1923年，台北1970年重印），第95页。
- ⑭见“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2年8月3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47—348页，第5号文件。
- ⑮“客头”一词系由闽南方言拼成，相当于官话“kè—tóu”。“客”为客人之意，“头”意为头领。在中国人眼里，移民被视为新客，因此，带领这些移民的头领就被称为“客头”。
- ⑯由于“客头”一词源于闽南，它最初大概是指那些从闽南各口岸安排非法移民前往台湾的头领。1740年，清廷颁布了一项法令，以惩处那些私运非法移民前往台湾和澳门的“客头”。这说明“客头”制度至少在十八世纪中叶已经出现。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台北，1963年），卷19，第14944—14945页；或该书原版卷775，第15—17页。
- ⑰见“哈维先生（关于厦门骚乱的英国特别调查官）致包令，1852年12月22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87页，第14号文件，附件7；“苦力掬客乐仔（音）在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上的证词”，同上，第405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⑮见“菲什伯恩司令致马西上校，1852年12月21日”，同上，第436页，第17号文件附件1；“自1852年12月13日至16日向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提供的证词”，附录A，“厦门绅商之告白”，同上，第417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⑯见“厦门华妇赖氏的证词，为在厦门骚乱中被英人误杀的丈夫要求赔偿的诉状”，同上，第440—441页，第17号文件，附件5。
- ⑰在旧中国，奴隶、仆役、娼妓、伶人和其他“贱民”家庭的成员，是不能参加科举考试的。见何炳棣：《中华帝国进身之阶：社会流动方面1368—1911年》（纽约，1964年），第18—19页；张仲礼：《中国士绅：他们在十九世纪对中国社会影响的研究》（西雅图，1955年），第183页。
- ⑱同注⑰
- ⑲见“厦门英国领事馆文极司脱博士1852年8月26日的备忘录”，同上，第358页，第8号文件，附件3。
- ⑳关于买办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作用，参阅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0年）。
- ㉑“厦门中国臣民乐欣（音）的证词”，《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442页，第17号文件，附件7；“苦力掬客林焕（音）的证词”，同上，第429页，第14号文件，附件15。
- ㉒“华妇赖氏的证词”，同上，第440—441页，第17号文件，附件5。
- ㉓见“厦门绅商之告白”，同上，第417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㉔一位申诉人乐欣（音）声称罗章标（音）是罗宽环（音）的侄儿。而另一位申诉人金沙（音）则谓罗章标和罗宽环是兄弟。见“乐欣的诉状”，同上，第442页，第17号文件，附件7；“厦门

人金沙的诉状”，同上，第442页，第17号文件，附件8。

②“厦门绅商之告白”。同上，第417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③1852年厦门绅商之告白描述那些拐子及其活动如下：“……肆无忌惮，不择手段，以牟其利。彼等每日徘徊于乡村海边，到处物色出门之人，以达其损人利己之目的”。同上。

④见“厦门英国领事馆文牍司脱博士1852年8月26日的备忘录”，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56—357页，第8号文件，附件3。

⑤同上。

⑥有关三合会及其在海外华人社会的活动，尤其是在东南亚华人社会中的活动，见施古德：《天地会》（巴达维亚，1866年）；J·S·M·沃德和W·G·斯特林合著：《洪门或天地会》（伦敦，1925年），三卷本；康迈：《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1800—1900年三合会概述》（新加坡，1959年）；M·L·温：《三合会和塔布特：1800—1935年马来半岛华人与穆斯林秘密会社之源及传播概述》（新加坡，1941年）；W·布乃瑟：《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吉隆坡，1969年）；麦留芳：《秘密会社社会学：星马华人秘密会社研究》（吉隆坡，1981年）。

⑦有关广东秘密会党的活动，见魏斐德：“1800—1856年广东的秘密会社”和谢文孙：“三合会、私盐贩与地方起义：1911年惠州革命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载J·切斯留克斯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年》（斯坦福，1972年），第29—47页，第145—164页。

⑧见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53年），第7—11页。

⑨魏非德：“1800—1856年广东的秘密会社”，载J·切斯留克斯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年》，第30页。

- ⑳据英国陆军司令官R·柯林森于1843年对厦门港的考察，该港优于从广州到浙江舟山群岛的中国东部沿海的其他诸港。港外有足以避风的良好泊所，港内则可容纳六十至一百艘船。见R·柯林森司令：“厦门港考察”，载《中国丛报》，卷12，第121页。
- ㉑见查尔斯·格扎拉夫：“暹罗驻足及沿中国海岸至满洲蹊蹊日记”，1832年7月，载《中国丛报》，卷1，第97页。
- ㉒见四美：《调查访问中国各设领事馆城市及香港和舟山诸岛记事》（伦敦，1972年，台北重印本），卷1，第380—393页。
- ㉓见“厦门英国领事馆文极司脱博士1852年8月26日备忘录”。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第352页，第8号文件，附件3。
- ㉔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台北重印，无日期），第2卷，第165页。
- ㉕见佚名：“1847年厦门的苦力贸易”，载《中国丛报》，卷16，第208页。
- ㉖该数字分类如下：哈瓦那（从1847年至1853年3月）2,930人；悉尼（从1848年至1853年3月）3,425人；檀香山（从1851年到1853年3月）300人；秘鲁（从1852年至1853年3月）404人；英属西印度（从1852年至1853年3月）812人；加利福尼亚（从1852年至1853年3月）410人。见《美国外交及政府文件：美国与中国》（威尔明顿，1973年），第一部分，卷17，“苦力贸易与中国移民”，第182—184页。
- ㉗这些苦力代理机构是：Hyde, Hodge & Co.（海德洋行）；Jackson, Robert & Co.（捷记洋行）；Syme, Muir & Co.（合记洋行）；Tait & Co.（德记洋行）；Turner & Co.（杜勒洋行）和Smeird & Co.（沙米尔德洋行）。前五家是英国人开设的，最

后一家属荷兰人所有。见王省吾：《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旧金山，1978年），附录3，“重要移民代理商一览表”，第355—360页。

④①见“哈维致包令，1852年12月22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87—388页，第14号文件，附件7。

④②见“几名苦力在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上的证词，1852年12月15日”，同上，第406—410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④③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54年条约口岸的开放》（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4年），第213—214页；“包令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2年4月，香港”，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48页，第5号文件。

④④费正清，前引书，第213—214页。

④⑤商人兼领事制度是随着管理各条约口岸的非英籍外国臣民的需要而设置的。在各口岸开放后，英国领事曾有数次被请求为非英国船只作保。在有些案件中也是如此。但这种做法含有危险性，因为英国领事对外国臣民并无管辖权。一旦遇到严重的麻烦，他们也不能承担责任。因此这种做法于1844年中废止，并为商人兼领事制度的出现铺平了道路。根据这个制度，常住的英国商人可受外国政府委托，充当代表其利益的领事或副领事。同上，第212—213页。

④⑥对于苦力贩子以及他们的非法活动的评论，包令博士说：“主要的苦力贩运者是德滴先生，他是个英国臣民，由于他兼任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领事而享有一切便利和权势。”见“包令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2年8月3日，香港”，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48页，第5号文件。

④⑦“包令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3年2月7日，香港”，同上，第447页，第21号文件。



- ⑤①见《外交部档案》第17/123号，“德庇时致巴麦尊，1847年1月29日”。
- ⑤②同上，第17/124号，“德庇时致巴麦尊，1847年3月10日”。
- ⑤③同上。
- ⑤④见C·C·张：《拉丁美洲的华人：尤其是古巴与牙买加地区的一个初步地理考察》（未发表的哲学博士论文，马里兰大学，1956年），第21页。
- ⑤⑤P·C·坎贝尔：《中国苦力移民》，第86—88页。
- ⑤⑥同上，第91页。
- ⑤⑦同上，第93—99页。
- ⑤⑧见王省吾：《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第357页，附录3，“重要移民代理商一览表”。
- ⑤⑨P·C·坎贝尔，前引书，第100页。
- ⑥⑩见H·H·S·艾梅斯：《古巴奴隶制度史，1511—1868年》（纽约，1967年重版），第159页。
- ⑥⑪同上，第165—172页。
- ⑥⑫见A·L·瓦尔维德：《法律史研究》（哈瓦那，1918年），第23—25页，转引自C·C·张：《拉丁美洲的华人》，第16页。
- ⑥⑬C·C·张，同上。
- ⑥⑭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5页。
- ⑥⑮同上，第4页。
- ⑥⑯同上，第12—13页。
- ⑥⑰王省吾：《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第七章，“华人移居澳洲”，第257页。
- ⑥⑱同上，第260页。
- ⑥⑲同上，第261页。
- ⑦⑰见“文极司脱1852年8月26日备忘录”，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

文件，1852—1853年》，第354页，第8号文件，附件3。

⑦①同上。

⑦②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第215页。

⑦③在1849年，仅有280名苦力从厦门装运出口。但到1850年便剧增至1,000人，1851年再增至2,066人。而据估计，在1852年的头八个月里，从厦门贩运出口的苦力是1,739人。见“文极司脱1852年8月26日备忘录”，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54页，第8号文件，附件3。

⑦④见“哈维先生致包令博士，1852年12月22日”，同上，第429页，第14号文件，附件7。

⑦⑤“掳客林焕的证词”，同上，第429页，第14号文件，附件15。

⑦⑥见“哈维致包令博士，1852年12月22日”，同上，第385—386页，第14号文件，附件7。

⑦⑦见中美于1844年7月3日签订、1845年12月31日批准的望厦条约第21款。载梅辉立：《中外条约集》（伦敦，1877年，台北1966年重印），第80—81页；也见《中外条约汇编》（台北，1964年），第125页。

⑦⑧见“哈维致包令博士，1852年12月22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86页，第14号文件，附件7。

⑦⑨同上。

⑦⑩见“代理领事巴克斯致包令，1852年11月27日”，同上，第80—81页，第14号文件，附件1。

⑦⑪有关三元里事件的叙述与解释，见魏斐德：《门口的外夷：1839—1861年华南的社会动乱》（伯克利，1966年），第11—41页。

⑦⑫有关中国史学家对三元里事件的态度，见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辑的《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序言，第1—2页（北京，

1978年)。

- ⑧③见“总司令郭富爵士与巴加爵士占领厦门的正式报告，1841年9月5日”，载《中国丛报》，卷11(1841年1—12月)，第151页。
- ⑧④见柯斯丁：《英国与中国，1833—1860年》，第101页。
- ⑧⑤有关厦门与东南亚各国，尤其是与新加坡的帆船贸易的研究，见黄麟根：“1818—1869年新加坡的贸易”，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学报》(专号)，第33卷，第4期(1960年12月)，第106—133页。
- ⑧⑥关于1842年到1846年基督教传教士在厦门的活动，见“厦门：新教布道团开始传教之备忘录，以及常住该市与该岛的传教士所作之评论”，载《中国丛报》，卷15(1846年1—12月)，第355—361页。
- ⑧⑦见“英国臣民、在华传教士宾威廉牧师在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上的证词，1852年12月13日，星期一”，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92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⑧⑧见“厦门绅商之告白”，“自1852年12月13日至16日提供给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的证词”，附录A，同上书，第417—418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⑧⑨同上。
- ⑧⑩见“十八个区居民之告白”，“自1852年12月13日至16日提供给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的证词”，附录B，同上，第418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⑧⑪同上。
- ⑧⑫《中外条约汇编》，第410页。
- ⑧⑬见A·L·克尼特：“葡萄牙驻华使节、天主教驻华布道团及罗马教皇驻华特使对葡萄牙在华居留地，尤其是澳门历史的

概述”，载《中国丛报》，卷1（1832年5月至1833年4月），第403—404页。

⑨④在鸦片战争前，澳门是欧洲人在远东走私鸦片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贩卖那些从中国、日本及亚洲其他地方绑架来的奴隶的中心。同上，第405页。

⑨⑤同上。

⑨⑥见“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3年2月7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447页，第21号文件。

⑨⑦见“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3年1月10日”，同上，第443页，第18号文件。

⑨⑧见“包令爵士致克拉兰顿伯爵，1856年2月2日”，载《外交部档案》，第97/102(A)号（1856年），第1—2页。

⑨⑨“香港总督文翰所发通告之附件，1853年12月28日”，《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7—1858年》，第572—574页，第43号文件。

⑩⑩见《大不列颠法令全集》第95卷，第473—481页。

⑩⑪见“关于准许和规定移民掳客的法令附件，1857年11月3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6—1858年》，第637—638页，第43号文件。

⑩⑫对英国发动鸦片战争的经济目的之详尽研究，见M·格林堡：《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伦敦，1951年）。

⑩⑬见“广州反对苦力的揭贴，1856年”，载《外交部档案》第97/102(A)号（1856年），第88页。

⑩⑭见“A·E·肯尼迪爵士致金布利伯爵，1872年6月7日”，“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在香港为澳门苦力贸易配备船只的通信”，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3年，第75号文件，C·829，第1页。

- ⑩见“包令爵士致克拉兰顿伯爵函，1855年5月19日”，载《外交部档案》第97/101号（1855年），第62页。
- ⑪见“宁、绍、台道道台严禁买卖女童之告示，1855年4月”，载《外交部档案》第97/101号（1855年），第64—65页。
- ⑫“包令爵士致澳门总督，1855年5月18日”，载《外交部档案》，第97/101号（1855年），第68页。
- ⑬同上。
- ⑭见“阿礼国爵士致斯坦利勋爵，1868年11月21日”，“关于由英法两国臣民从事中国移民事务的通信，1865—1869年”，载《外交部机密公文》第1737—1739号，第30页。
- ⑮王省吾：《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第138页。
- ⑯“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3年1月5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433页，第16号文件。
- ⑰见《古巴华工情形调查报告》（上海，清朝海关出版社，1876年，1970年台北重印，以下简称《古巴调查团报告》），第6—8页。
- ⑱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研究，见王省吾，前引书，第59—60页。
- ⑲见郑阿茂和其他89人的诉状，《古巴调查团报告》，第7页。
- ⑳见“几名苦力陈波（音）、金刚（音）、辛丑尚（音）和洪周（音）在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上的证词，1852年12月15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407—410页，第14号文件，附件8；“翁亚发（音）、罗阿八（音）、宋阿荣（音）三名华工在法国船“拉·诺维尔·佩内洛普”号上向香港地方行政官的供述，1871年5月16日”，收在“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通信”中，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2年，第70号文件，C·504，第2—5页。
- ㉑见“哈维先生致包令博士，1852年12月22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87页，第14号文件，附

件7。

- ①见“一份关于诱拐和绑架的罪恶行径的供述”(译自中文),作为附件?收在“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在香港为澳门苦力贸易配备船只的文件”第1号中,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3年,第75号文件,C·829,第2页。
- ②见“广东巡抚柏贵通告,1859年4月9日”,“关于移民的通信,1859—1860年”,载《外交部机密公文》,第894号,第6页。
- ③见“副领事致阿礼国爵士函,1866年11月1日”,“关于由英法两国臣民从事中国移民事务的通信,1865—1869年”,同上,第1737—1739号,第4页。
- ④见“罗存德关于从中国移民之陈述,1866年”,同上,第16页。
- ⑤见“两名来自合记洋行猪仔馆的苦力申三(音)和张凡(音)在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上的证词,1852年12月15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407—408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⑥该报告由1852年访问厦门的英国轮船“赫米斯”号指挥官菲什伯恩撰写。见“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2年11月26日”,同上,第374—375页,第11号文件。
- ⑦见“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2年8月3日”,同上,第2页,第5号文件。
- ⑧见叶福君及其他52人的诉状,梁阿胜、陈龙、林阿连、张林安等人的诉状,《古巴调查团报告》,第9—10页。
- ⑨目击者是一位美国科学家J·B·斯蒂里先生,他于1873年乘坐一艘苦力船,从秘鲁的卡亚俄前往中国。见“斯蒂里先生致香港美国领事贝利先生”,“贝利先生致戴维斯,1873年9月12日”附件3,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3年》,第1卷,第207—203页。

②③澳门的苦力主要是从广州、黄埔和汕头等地带来的，他们操不同的方言。来自汕头地区的苦力说的是一种特殊的潮州话，来自广州和黄埔地区的苦力听不懂。甚至在广州和黄埔地区招来的苦力中，也因地区不同而致相互间交谈困难。有关澳门苦力的参考资料，见王省吾：《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第138页。

②④1855年10月，美国船“摇摆”号上发生过一起苦力之间的相互残杀。对这丑恶的情景，有如下记录：“……他们杀死一个又一个人……惨不忍睹；有些人被吊死，有些人被塞进桶里，有些人的喉咙被割断，大部分人则被扼死。”见J·W·福斯特：《美国在东方的外交》（波士顿，1903年），第271页。

②⑤见“斯蒂里先生致贝利先生”，收于“贝利先生致戴维斯，1873年9月12日”，附件3，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3年》，第1卷，第208页。

②⑥《古巴调查团报告》，第13页。

②⑦同上，第12页。

②⑧同上，第14页。

②⑨同上，第12—17页。

②⑩关于苦力船上死亡率的详细研究，见王省吾：《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第209—225页。

②⑪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172页。

②⑫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8页。

②⑬同上，第67页。

②⑭同上。

②⑮这些公司是：卡内华罗公司，菲加里父子公司，海运公司，朱安·乌加特公司、坎达摩义公司和迪马里·菲尔查那公司。

⑬斯图尔特，前引书，第80页。

⑭同上，第81页。

⑮见黄逢吉和其他11人的诉状和邱碧山和其他34人的诉状，《古巴调查团报告》，第17页。

⑯见李肇春和其他165人的诉状，同上，第18页。

⑰蓄辫源于1644年清朝统治之始。这是它强加给汉人的一个臣服的标志。在清初，许多汉人视辫子为奴才的标志而强烈抵制。随着时间的推移，辫子的政治意义消失了，它被大多数中国人视为出于自择。由于与西方的交往日益扩大，辫子把中国人与洋人区别开来，但有时候也成为嘲弄的目标。为了反抗，中国人变得对辫子更加留意，对任何嘲笑都很敏感。大部分生活在西方统治下的华人，甚至比他们在中国的同胞对于辫子问题更为敏感。例如，1888年，新加坡华人社会对当地警察当局怀有强烈的反感，因为警察在逮捕华人嫌疑犯时，往往抓住他们的辫子。新加坡的一份著名华文报纸《叻报》，为此发起了对警方的抨击，声称辫子是华人习俗中最主要的东西，是民族尊严的一个标志。见《叻报》，1888年3月31日，第1页。

⑱见叶福君和其他52人的诉状，张定加和其他127人的诉状，以及林阿榜的诉状，《古巴调查团报告》，第18页。

⑲据唐建和其他170人证明：在糖寮寅正做工，到子时歇，礼拜照常。张照及其他121人也证明：在糖寮丑正开工，做到子时歇，礼拜照常。温阿照和其他20人证明：在糖寮丑正开工，做到子正歇。同上，第32—34页。

⑳见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16页。

㉑见“斯蒂里先生致贝利先生”，收于“贝利先生致戴维斯先生，1873年9月12日”，附件3，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



1873年》，第1卷，第208页。

⑭一个名叫姜阿麟的华工向古巴调查团作证说：“……此处工价虽较多于中国，但银纸甚贱，物价甚昂，十圆八圆，抵不得中国一两圆。”另一名华工罗阿已也称：“……我在中国每日得百钱可一家饱暖，此处就日挣一圆，食用昂贵，不得敷一人用。”见《古巴调查团报告》，第35页。

⑮同上，第26页。

⑯见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98页。

⑰见张定加和其他127人的诉状，《古巴调查团报告》，第26页。

⑱见王阿纪和杨锦供，同上。

⑲例如，1860年西班牙国王敕令第77条规定，凡工人屡次错失，应由主人禀请保护官查明所叙各错失是否照律例能办者，若系可行，亦当遵照办理。同上，第25页。

⑳同上。

㉑大概是这名华工想积攒些钱来自制香烟，不去购买那些由东家开的杂货店里出售的盒装香烟。

㉒见何阿八的诉状，《古巴调查团报告》，第30页。

㉓同上，第36页。

㉔同上。

㉕同上。

㉖同上，第40页。

㉗见吴阿发和其他39人的诉状，同上。

㉘见“来自利马的‘请愿书’摘录，1869年2月27日”，附件，收在第1号文件，“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通信”，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1年，第47号，C·403，第3页。

㉙见“斯蒂里先生致贝利先生函”，收在“贝利先生致戴维斯先生，1873年9月12日”附件3，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

件，1873年》，第1卷，第208页。

⑮见《古巴调查团报告》，第27页。

⑯同上。

⑰同上。

⑱见“杰宁汉先生致克拉兰顿伯爵，1869年3月9日”，收在“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通信”第1号文件，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1年，第47号，C·403，第1页。

⑲关于下层阶级对华工的态度，一份秘鲁报纸《南太平洋时报》评论说：“众所周知，这个国家对华人是何等蔑视，不管他们是否举止端庄，令人可敬。可以归属于这类的华人，在秘鲁不少。如果愿意的话，许多声言讨厌他们的人，可以从这些勤奋工作的获释‘苦力’身上学到他们的简朴整洁、端庄严肃、自尊自重和慈悲为怀。但是，城市里下层社会中的人的普遍看法是，华人的社会地位比他们低得多，是专门为了他们的特殊利益而生出来的。”引自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30页。

⑳在一家古巴种植园做工的华工陈阿顺，向古巴调查团作证说：“糖寮设有监房，常闹人锁人，出糖寮界数步，即捉回锁打人监，无人能去呈诉。”另一名华工黄兴也称：“糖寮相待常锁打极重，不敢告官，恐怕更遭毒手”。见《古巴调查团报告》，第23-24页。

㉑许多证词都说明了这种纵容。叶玉向古巴调查团作证说：“糖寮主常打，若告官，东家有钱送官，仍送回糖寮，脱去衣服毒打。”另一名华工谢阿发证明，“有一次在地方官处告他，因为打得利害，后来东家用钱又拿我回来锁脚做工。”同上。

㉒同上，第41页。

㉓同上，第9页。

①73 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2—28页。

## 第三章 苦力贸易与 清政府的政策

### 第一节 1845—1859年清政府对

#### 苦力贸易的政策

苦力贸易始于1845年，终于1874年。在其存在的30年中，清政府对它的政策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在1845年到1859年的第一阶段，政府坚持严禁移民的传统政策，顽固地拒绝正视由此而产生的问题；在第二阶段，即从1860年到1874年，政府在列强压力下，承认了中国臣民向外移民的权利，把自愿移民与苦力贸易区别开来，并试图对苦力贸易加以管理，最终于1874年禁止了苦力贸易。

直到1859年，清政府对其限制移民的政策始终坚定不移。自它统治中国的早期起，它颁布了一些移民禁令，并强有力地予以实施。因此在鸦片战争前，它有效地防止了任何大规模的移民出洋。但在1842年以后，条约口岸和香港作为对外贸易中心而兴起，这便削弱了清政府对移民的有效控制。在19世纪40年代后期，大规模向西方国家的移民开始，不能不引起清政府的注意，但它却很少采取措施来防止这种大批出国的情况。清

---

政府不采取行动，一方面表明它无力解决迫使大批中国人出洋谋生的不可救药的经济问题，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它仍坚持其传统政策。清廷对新的移民外出的态度是置之不理，把一切有关案件都退回给地方官处理，指示他们执行禁例。

要想弄清楚朝廷采取这种态度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的。这或许是由于传统的保守主义，官僚机构的碌碌无能，害怕与外国发生纠纷，对移民的漠不关心，或者缺乏使朝廷能够采取行动的情报。近人的研究表明，缺乏自下而上的情报，是导致这一时期朝廷不采取行动的原因。<sup>①</sup>无论造成朝廷这种态度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实施禁令这个问题已完全落在地方官肩上。他们肩负的是一种无法完成的艰巨任务。一方面，他们受命在一些常常并不处于他们的严格控制之下，而是由外国人控制的口岸去按惯例行事，而他们又不敢去反对那些外国人。另一方面，朝廷却又要他们忠诚努力地履行职责。他们被夹在朝廷与洋人之间。正如当时其他敏感问题一样，有力地实施移民禁令可能会引起对外争端，有时还能促发战争。那些因鸦片问题而促发危机的高级官员的命运，可作为那些想忠实地履行其职责的官员的前车之鉴。<sup>②</sup>

这种显而易见的困境，迫使许多官员转而采取了一种“在艰难时期明哲保身”的机会主义立场。因此，地方官员的态度就是避免处理移民问题，并容忍苦力贸易在不威胁法纪秩序的范围之内存在。如果他们为形势所迫，不得不与外国人交涉移民问题时，他们宁愿谋求妥协而不是对抗；只要他们的权力没有受到公开挑战，他们就准备向外国人让步。万一发生危机，他们也只是想会同其上司来解决问题，避免打扰朝廷。

## 一、厦门地方官的态度

由于厦门在1845年到1852年间是最早的苦力贸易中心，这里的中国官员最先负有处理苦力贸易问题之责。他们死抱着“明哲保身”政策，对苦力贸易不闻不问。对于所有的这些非法活动，他们都佯作不知。<sup>③</sup>厦门有几间大的猪仔馆，距海关仅数步之遥，苦力就在这些猪仔馆交接装运，这一事实对厦门地方官的权力颇具讽刺意味。<sup>④</sup>然而，这些官员似乎具有非常忍让的美德；只有当法纪秩序受到威胁时，他们才对此采取行动。在这种不干预政策下面，官员们可以得到一些实惠，能够摆脱掉一些不需要的过剩人口，消除一些不良分子，并可从苦力商人那儿获得金钱收益。<sup>⑤</sup>没有什么证据表明厦门的地方官直接参与苦力贸易，我们至多只能说他们放纵容忍苦力商的活动。

但是，当绑架苦力之风盛行，法纪秩序受到威胁时，官员们就被迫采取一些行动来恢复民众的信任。有时候受到群众支持的鼓舞，他们也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处理苦力贸易。正如前一章所述，当1852年厦门爆发骚乱时，地方官员的态度便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当时的中心问题是绑架苦力。这些日益严重的绑架活动自然为官员们所知，他们也意识到在幕后操纵的是势力强大的英国苦力商人。由于害怕与洋人直接对抗，他们一直克制自己，不采取任何行动。但到了1852年，群众对日益增多的绑架苦力活动爆发出愤怒的呼声，那时他们也被迫采取一些积极的行动。合记洋行的一个臭名昭著的中国苦力掮客就被逮捕处罚。<sup>⑥</sup>官员们的观点认为，鉴于绑架之风日盛，这一行动是温和的。他们既没有关闭任何苦力商行，也没有逮捕任何外国苦力商人。他们想要做的，只是平息一下民愤，防止大规

模的排外骚乱的爆发。

然而，这种相当温和的行动并不为臭名昭著的赛姆所感激，他带领其助手，强行将那名掮客从参将衙门里救了出来——正是这一行动促发了骚乱。<sup>⑦</sup>

厦门地方官对这次骚乱的反应是谨慎的。他们意识到，他们已被拖入了可能爆发大规模冲突的危险地带之中。为了尽量减少危险，他们迅速行动起来镇压骚乱，并恢复法纪秩序。厦门同知王氏于(1852年)11月25日，即在合记洋行前发生严重骚乱后的次日，就发出告示，要求群众平静下来。他声称，拐子林焕业已移交巡检司，借以抚慰群众的义愤，并警告游民不得借机滋事。<sup>⑧</sup>王氏与厦门其他官员最害怕的是，那些被煽动起来的百姓会群起捣毁外国洋行和屠杀洋人。为了防止这种局面出现，他们必须防止这种反对绑架苦力的骚乱变成一场全面的排外运动。为此，王氏于11月27日发出第二张告示，禁止随处张贴有强烈排外语气的告白。<sup>⑨</sup>他要求群众与官府合作，向他举报任何贴在墙上的新告白。他还要求人们不要受谣言蛊惑，小心从事，听官府对是非作出裁决。他警告说，如有人蔑视禁令，必将严惩不贷。<sup>⑩</sup>

为了进一步平息民愤，王氏下令兵勇逮捕一些拐子，他指斥他们严重触犯了法律。<sup>⑪</sup>当然，这些拐子早已违反法律，但直到此次骚乱爆发前，官吏们并未采取什么行动。因此，这次行动可以解释为王氏想恢复百姓对官府的信任，铲除引起骚乱的主要根源。

与此同时，厦门的官吏也试图制止该口岸的苦力贸易。水师提督曾会见过英国派来调查这次骚乱的特别调查官哈维先生，强烈要求英国当局禁止英国国民从事苦力贸易，并警告说，如果苦力贸易的弊端得不到纠正，英国臣民的生命财产将会受

到威胁。他还敦促英国当局惩办在这次骚乱中枪杀四名中国人的英国士兵。<sup>②</sup>这一强硬的立场表明，中国官员们决心消除厦门苦力贸易的祸患。除了这些措施之外，厦门的地方官也把这个问题上报兴、泉、永道的道台和福州的福建巡抚，请求进一步的指示。<sup>③</sup>厦门的官员从其上司那里获得了什么指示，人们不得而知。但由于一场潜在的灾难得以避免，那些也抱着明哲保身信念的道台和巡抚，感到毋须为此惊动朝廷，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清政府的官方档案中，无法找到有关这次厦门骚乱的记载。<sup>④</sup>

## 二、广东官吏的态度

1852年后，苦力贸易从厦门转移到了汕头、香港和澳门，绑架活动便特别集中于上述三个口岸所在的广东省。广州地区附近有大批无辜百姓被绑架并出售给澳门的猪仔馆，所以到1856年，民众对苦力贸易的敌对情绪大大地激发起来。广州城里反对苦力贸易的揭帖到处流传，这就反映出民众的这种不安情绪。其中一份揭帖诉说了一名受害者的经历，以及他的所见所闻。据称，澳门有五家猪仔馆，定期招集苦力出口。<sup>⑤</sup>这个受害者详细地描述了无辜良民如何受骗上当，被绑架和卖到猪仔馆中去，还叙述了他们如何冲过所谓的“检查线”。<sup>⑥</sup>他描绘出这些苦力一旦被卖给外国雇主后，在国外所受到的待遇之恐怖。按照他所说，这些受害者是“或似捐鸟之鱼饵，或为作马以拓荒，或置于军前充炮灰。彼等蒙受的其他耻辱，尚不为我所知，然上述所列，已足以使其为洋人所鞭策之奴隶……”<sup>⑦</sup>又据称，澳门猪仔馆的生活是如此无法令人忍受，以致一些绝望的苦力自尽身亡。这份特别的揭帖在结尾警告广州居民警惕拐子的罪恶勾当，要保护他们的年青人免遭人贩子的诱骗或绑



架。<sup>④</sup>

揭帖内容中的许多情况，或许是真实地描述澳门猪仔馆中实际发生的事情；关于苦力在外国受苦受难的陈述，也许是被用来作为对那些想出洋的人们的警告。总的说来，这张揭帖可以看成是公众对正在澳门蓬勃发展的苦力贸易发泄不满情绪的具体表示。

广东省官吏的态度，看来要比厦门骚乱发生时的福建政府所持的态度更坚决些。这也许是由于广州是广东省政府所在地，也由于省府比较容易获得情报并及时采取行动。尽管广东的官吏同样倾向于“明哲保身”，但由于那些绑架苦力的活动就发生在他们的屋檐底下，他们对采取行动所受到的压力较大。即使在1856年的公众怒火爆发之前，省府官员已开始制止苦力贸易弊端的蔓延。1855年初，有一份告示以巡抚的名义发出，严禁诱拐无辜良民。巡抚注意到了那些被卖往外国的受害者正在做牛马般的工作，只有一死才能解脱。<sup>⑤</sup>他还注意到绑匪主要来自临近澳门的顺德、东莞和香山等县。<sup>⑥</sup>巡抚下令地方当局相机拘捕这些罪犯，并要求军民支持这一行动。这些罪犯一经查明有罪，立即正法，以肃法纪。<sup>⑦</sup>

这也许是1845年苦力贸易开始以来，由中国高级官员发出的禁止苦力贸易的第一份重要官方文件。但看来它在制止绑架活动方面收效甚微，因为同年4月14日又发布了第二份告示。在这份告示中，巡抚描绘他对苦力贸易的愤慨为“怒发冲冠”。他指出那些拐匪之所以不易拿获，是因为他们在他控制以外的地区活动。因此，他通令各府县雇用捕快缉拿并惩处他们。同时，他还向民兵发出特别通告，缉捕拐匪。巡抚许诺，所获拐匪，一经审讯定罪，即按所获人数奖励缉拿者。他希望由此“剿灭此等恶棍”。<sup>⑧</sup>

第二份告示重申巡抚在第一份告示中所宣布的官方和非官方的措施。它特别向民兵发出呼吁，这表明了绑拐情况十分严重，致使政府谋求与非官方力量合作。然而此项行动仍然限于严厉惩处中国人，他并不想触及问题的根源——即外国苦力商的活动以及整个社会的社会经济问题。巡抚认识到，他得不到朝廷坚定支持，他也知道，攻击外国商人可能会导致直接同外国列强发生冲突，因而可能促发一场战争。但他也知道，解决诸如人口过剩与饥饉等社会经济问题，非他的力所能及。没有<sup>4</sup>证据表明，巡抚呼吁群众支持查禁苦力贸易之举获得了什么具体的成效。

然而，比较起来，巡抚对知府和知县们的命令似乎有些效果。知县华氏于1856年遵循巡抚的命令颁布严禁绑拐令。除了指示地方捕役缉捕一些著名的苦力掮客外，知县还命令从事地方运输的“查民”<sup>5</sup>协助缉拿嫌疑犯。<sup>6</sup>凡违反命令者，没收其船只，并予处罚。该知县还声称，以金新发(音译)为首的一批劣迹昭彰的拐子已被拿获严惩。<sup>7</sup>

广东官吏所采取的官方与非官方措施，显然并不能制止绑拐活动，这由1856年后从澳门出口的苦力继续增长一事反映出来。<sup>8</sup>其失败乃意料中事。除了他们的“明哲保身”态度外，他们镇压绑拐活动的权力也受到限制，因为整个非法活动都为澳门所操纵，他们在那里是没有管辖权的。<sup>9</sup>此外，那些奉命前往缉拿绑匪的小官吏，则更易受贿，<sup>10</sup>也更容易受到进行绑拐活动的下层社会的恫吓。

### 三、朝廷的态度

虽然苦力贸易在1845年就已开始，但直到大约十年后朝廷才得知它的存在。1854年初，两广总督叶名琛上奏朝廷，在一

段叙述可能发生的中美争端的本章中，提到了苦力贸易。叶氏奏禀皇上，美国领事就一艘美国船上的中国乘客哗变，杀死船长、劫持船只一事递交了一份抗议书。叶氏并奏称，被抓回的乘客经审讯后发现他们几乎都是受苦力掮客诱骗而被运往外国的无辜华工。他声称，这些苦力是由于备受虐待才激起哗变的。<sup>④</sup>这也许是皇帝首次得知有关苦力与苦力掮客的事，但皇上似乎对此问题毫无兴趣。他对叶氏的奏稿不置可否，只批上“知道了”几个字。<sup>⑤</sup>

朝廷这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在1858年皇帝对直隶总督谭廷襄就有关鸦片走私和苦力贸易问题的奏折的批示中进一步表示出来。谭氏奏告皇上，俄国公使曾建议中国对英国允许其国民从事鸦片走私和苦力贸易提出抗议。俄国人指出，苦力贸易集中于厦门和其他沿海岛屿。<sup>⑥</sup>皇帝对该奏折的反应是漠不关心。他强调说，鸦片走私与苦力贸易向为法令所禁止，着有关各省官员执行禁令。因此，谭氏无须专为此事上奏朝廷。<sup>⑦</sup>皇帝向他的官员们明白表示对苦力贸易的态度——他对此问题毫无兴趣。这也许是由于他正忙于镇压太平天国，又在与英法交战，无暇顾及一些象苦力贸易那样细小的事。如果有人违反现行的移民禁例，那么缉拿这些违法者应是各省官员的职责，不必为此来烦扰皇上。

然而，仅仅在事隔一年之后(1859年)，朝廷就不得不认真注意苦力贸易问题了。1859年7月底、8月初，上海的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发展到了危险的程度。当时交通中断，贸易停顿。洋人甚至调兵遣将，眼见一场战争即将发生。这一危机是由于报复洋人从中国掮客那里购买被绑拐的苦力而发动的攻击所致。上海的这场危机爆发在很微妙的时刻，当时钦差大臣何桂清正与英国全权特使卜鲁斯为解决天津条约换约问题

所发生的分歧举行谈判。7月和8月间的连续两次骚乱，不仅威胁到外国人的生命安全，<sup>④</sup>而且也影响了这次谈判。这是何钦差为什么要进行干预的原因。他委派前苏州候补道乔松年前往上海，会同地方当局绥靖民众，镇压动乱，缉拿处决那些为洋人绑架苦力的中国人；他还上奏皇帝，指出英国代表正利用这次事件作为拒绝进一步谈判条约换文问题的借口。<sup>⑤</sup>与此同时，他开始与列强谈判，以查禁在他管辖区域内的苦力贸易。

形势的严重性促使朝廷采取行动。1859年8月22日，皇帝谕军机处：“著即飭令一面访拿代夷拐骗之匪徒，就地正法；并一面查明下手误伤夷人之人，照例治以应得之罪。著该督飭令地方官严缉凶犯，务获究办……”<sup>⑥</sup>

这是苦力问题第一次激起皇帝的愤怒与关注。他并不那么关心受害者的命运，而是关心由此而引起对棘手的天津条约换文谈判产生破坏性的影响。从这一点来看，苦力贸易本身的弊端是无须特别重视的问题，他更为关注的是苦力拐匪的行为，因为他们引起了骚乱，势必威胁谈判，从而可能危及他的皇位和帝国的安全。这道谕旨仍按惯例行事——对拐匪处以极刑，无须审讯，就地正法。这种严厉措施是用以对那些胆敢效尤者最严厉的警告。同时，他授权有关各省督抚着力缉拿罪犯，并加强移民禁例。<sup>⑦</sup>

皇帝的这一严厉态度自然产生效果。在上海负责处理此事的地方官乔松年，逮捕处决了四个拐卖苦力给洋人的宁波人，并枭首示众。<sup>⑧</sup>在皇帝于9月18日和10月4日接到的两份奏章中，钦差大臣何桂清禀称：“上海民夷现已正常，仍勒催地方官上紧缉凶，禁止雇人出洋……”<sup>⑨</sup>并称：“民夷互斗案内凶犯，业已拿获，其著名代夷捕拐人口之汉奸倪阿培，亦已就擒正法，上海民夷已相安无事……”<sup>⑩</sup>

奉命处理上海骚乱善后工作的何钦差，利用时机，试图根绝该地区的苦力贸易。他的部属重申了移民禁例，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主犯枭首示众，以儆效尤，制止绑拐活动。然而，此事仍牵涉到洋人问题。按照中国与列强签订的条约中规定的治外法权条款，<sup>②</sup>中国无权惩办那些从事此项非法贸易的外国人。对于中国官员来说，试图惩治外国苦力商人是极不明智的，因为这可能导致与外国领事直接对抗，象“亚罗号事件”那样，突然引起另一场战争。

中国官吏唯一可以选择的办法，就是试图说服外国领事，禁止他们本国的臣民派船来中国装运被绑拐的苦力。中国官员们提出的理由是，中国的平民对苦力拐匪和外国买主的行为十分愤慨，而百姓又很难分清外国人之间的差别。结果，一些无辜的洋人被杀。以前述上海骚乱为例，群众被法国苦力船所激怒而误伤了英国国民。中国官员辩称，一旦发生此类骚乱，中国当局很难保护外国人生命财产的安全。而防止此类悲剧重演的唯一办法，就是要外国领事禁止其国民前来招募被掳拐的苦力。<sup>③</sup>这种论据的理由是充足的。中国官员从法国人和美国人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同情与合作。但英国人却仍顽固不化，甚至指责中国当局在上海煽动群众反对外国人。

#### 四、英国的政策

英国政府虽然也想制止苦力贸易的弊端，但它一直坚持反对中国禁止移民的政策。英国的官方政策是通过一种有控制的来源以获取中国的廉价劳动力。从本质上说，英国政策的形成受到两个重要因素的制约：许多英国殖民地需要廉价劳动力，却又要求对英国领土上废除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产生有影响的公众舆论。事实上，这两个因素是自相矛盾的，坚持前者必然会

损害后者。为调和这两个相互矛盾的立场，英国政府采取了一项从海峡殖民地（英国的一个殖民地）输入华工到它的其他属地的政策。其含意是，既然华工已经移居海峡殖民地，他们也一定已经知道劳工契约的内容。因此，他们再要签订契约，必须视为自愿。此项政策既可制服那些反对奴隶制运动者的反对，也满足了各殖民地种植园主的要求。1843年底，英国政府已发放许可证，同意从海峡殖民地向英属圭亚那、特立尼达及牙买加输送约2,850名华工。<sup>⑩</sup>但是此项政策并未实施，因为这些殖民地对劳动力的需求，由于印度总督的态度急剧转变，已由印度移民予以满足。<sup>⑪</sup>

直到1846—1849年的“自由贸易”危机期间，输入华工的问题才又被提了出来。1846年的《糖业法》平衡了殖民地与外国食糖的税率，这使得殖民地的种植园主更迫切地需要获取廉价劳动力。在这种新形势下，殖民地的种植园主和英国政府都注目于中国。因此，英国所采取的政策就是试图寻求与中国政府直接谈判，以获取有控制的劳动力；同时，也准许殖民地的种植园主通过私人渠道获得华工，但须受官方监督。1850年，特立尼达和英属圭亚那的种植园主获准输入华工。为了避免由于私人获取华工过程中所固有的弊端，政府决定对招工进行监督。在加尔各答招募印度移民有些经验的E·T·怀特，<sup>⑫</sup>于1851年被任命为政府的招工专员。事实证明，怀特想在一项非法贸易中“合法地”获取苦力是徒劳无益的。他发现自己夹在英国政府制定的章程与积年累月的惯例之间。从事此项贸易的英国商人和船长，都不愿意受政府规章的束缚。而且，他发现几乎找不到运送苦力的船只，因为允许他为招募每个苦力所付出的最高费用大大低于其他代理商所付出的费用。为了完成任务，怀特竟不顾身份，建议英国船只到非条约口岸去招募苦力，

这样就不直接违反与中医签订的条约。<sup>⑤</sup>

怀特的失败是必然的。他无权管辖从事苦力贸易的英国商人和船长。同时，由于这项非法贸易太有利可图，以致只有那些愿意付出高价者，才能获得苦力的供应。因此，英国政府不得不与西方国家为廉价劳动力而进行激烈竞争。怀特既无财力又无权力，他的倡议也就必然要失败了。

英国寻求直接与中国政府接触以洽谈劳工供应的政策，同样也不成功。新任香港总督兼英国特命全权公使包令爵士，是最坦率地抨击苦力贸易弊端的人士之一，也是试图与中国当局商谈管理移民问题的第一位英国高级官员。1854年2月13日，英国外交大臣克拉兰顿勋爵向新任命的这位全权公使发出指示，谋求对现行条约进行修改。其建议之一是：“如有可能，制定华工移民的章程”。<sup>⑥</sup>然而包令谋求面见两广总督及负责与外国人交涉的钦差大臣叶名琛，却未成功。随后，他前往上海与天津，打算与北京中央政府谈判修改条约问题，也告失败。<sup>⑦</sup>

英国的下一步尝试是在1857年由额尔金勋爵作出的，他想获得中国同意让它的臣民有向外移民的权利。当时，中英关系因1856年的“亚罗号事件”而紧张起来，许多英国人都认为，应迫使中国人签订另一项条约。西印度当局抓住这个机会，敦促英国政府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从而“迫使或诱使其同意移民”。结果，英国全权公使额尔金勋爵于1857年4月20日接到训令，“争取获得皇帝的正式认可，使他的各阶层臣民，不分男女，只要自愿，皆有出国之权，此事值得一试”。<sup>⑧</sup>额尔金勋爵在天津谈判中提出了这个问题，但它比不上其他重要问题。<sup>⑨</sup>他认为这个问题可能会被中国人用来拖延其他重要问题的解决，因此决定不再坚持。

## 第二节 广州对移民的管理

英国获取华工的失败由它在广州的成功而得到了补偿。在“亚罗战争”(即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人得出结论,认为叶名琛的在任是英国发展其在华利益的一个障碍。在英国官方的许多往返公文中,叶氏常常被描写成为“毫不妥协”。<sup>①</sup>但叶氏与洋人打交道的方式,却使他得到了一个强硬的好名声,并博得同僚十分尊敬。他也因筹办“夷务”的“政绩”而获得皇帝嘉奖。<sup>②</sup>为了对叶氏那种讨厌的态度进行报复,并且再一次教训中国政府,英法使臣额尔金勋爵和葛罗男爵决定攻占广州城。1857年12月28日发起进攻,1858年1月5日即完全占领该城,俘获了叶名琛,把他押往加尔各答。<sup>③</sup>侵略军认识到,他们的力量还不足以统治广东省,乃决定承认现存的中国政府,但在广州设立了一个联军统领衙门以监督中国政府的行动。统领衙门由英法军政人员组成,包括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sup>④</sup>担任联合管理政府首脑的中国官员,被选中的当然是柏贵,却在广州沦陷时成为俘虏的广东巡抚。从联军看来,柏贵比叶名琛灵活些,也现实些。更重要的是,柏贵是唯一拥有足够的权威来确保该省法纪秩序的中国官员。他在该省统治集团中的迅速崛起,已显示出他的治政能力。<sup>⑤</sup>柏贵有这些资格,自然成为联合政府中理想的中国伙伴。实际上,柏贵是被英国人和法国人强行推到这样一个职位上的,他须在中国居民中维持法纪秩序,在那些不受联军直接控制的地区尤其如此。<sup>⑥</sup>

正是在联军占领广州期间(1858年1月—1861年10月),对中国移民进行管理作出了第一次尝试。由于1856年后的内战和对外战争所造成的动乱,使大批广东人失业。其中有许多人沦为



盗匪，或参与绑拐苦力的赚钱生意。绑拐活动非常猖獗，致使广州与邻近地区的居民经常处于恐惧之中。英国领事阿礼国在1859年春报告说：“……在该口岸，各类与苦力贸易有关的暴力和欺诈活动，最近已达到如此残暴的程度，以致一种普遍的恐惧感在居民中蔓延滋长，随之而起的是群情激动，民愤巨大，使那些维护地方和平的任何有关当局都无法确保安全，不知所措……此种罪恶之不可容忍的程度与性质，导致人民起而自卫。当时，即使白天在通衢大道上，也无人能走出家门而不被人用索债或其他捏造的借口挟持而去，成为拐匪手中的俘虏，并按每头值价若干卖给苦力贩子，装运出洋，永无下落，在这种情况下，广州全城和邻近地区的居民已被共同的祸害所激怒……”<sup>①</sup>

绑拐苦力者的活动引起了联军统领衙门的很大注意。它开始制定一个管理移民的新制度，使之既能够解决绑拐问题，又能为英国殖民地的种植园提供可靠的劳动力供应。这个新制度通称为“广州制度”，是巴夏礼和奥斯汀努力的结果。巴夏礼因其在“亚罗战争”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出名，他是前英国驻广州领事，现又被任命为联军统领衙门的英方代表。他对苦力贸易中的弊端感到愤怒。奥斯汀是英属丰亚那的招工专员，英国政府授权他创立一个向该殖民地移民的可以接受的契约移民制度。<sup>②</sup>他于1859年初及时到达中国，因为巴夏礼与联军统领衙门的其他委员正在商议解决绑拐苦力问题的办法。

没有中国人的合作，新制度是无法成功地推行的。中国官员和绅士名流表现出一种热忱合作的精神。<sup>③</sup>他们之所以如此热心合作，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他们也看到了拟议的方案可以有效地解决绑拐问题。他们虽然冒着因通敌而受到严惩的风险，却仍愿对联军表示善意。由于清军未能保卫广州不落人联

军手中，他们总是可以自称受洋人胁迫所致。

### 一、广州制度的采用

随着1859年4月6日的一张告示，新的广州制度开始采用。告示的要旨是人民有权出洋。有了这种新的权利，人民出洋就不必再担心受到惩罚。告示严禁绑拐活动及猪仔馆制度。它告诫那些希望出洋的移民，在签订契约之前应充分了解工作的条件。它还表明，政府希望契约能公平合理地起草，签约应凭自愿。令人奇怪的是，这第一张告示既不是由广东省政府也不是由联军统领衙门发布，而是由两个知县发布的，他们显然很熟悉新制度的计划。两天后（即4月8日），巡抚柏贵批准了这张告示。他抨击绑拐行径，对之深恶痛绝，要处以极刑，并悬赏奖励为拿获拐匪提供情报之人。接着，他为那些希望出洋的中国人找出理由，并承认凡自愿的移民今后可获得许可，即“可以听其任便前往”。<sup>11</sup>这两份告示在时间上的安排，大概是给柏贵设置一个方便的借口，说新制度并非由他创始。如果他因准许人民出洋而受朝廷的惩罚，那么他可以辩解，采用这一新的制度是来自下面的要求。

虽然在这两份告示中包括了新移民制度的纲要，但并没有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巡抚柏贵于5月21日去世，这又使此项制度延期实施。直到1859年10月底，有关的章程才颁布。这些章程是以10月22日奥斯汀提供给联军统领衙门的计划为基础而制定的。按照这个推荐采用的新制度，应设置一间招工公所，凡愿意移居西印度者，均应向招工公所申请成为契约劳工；整个制度应接受英国招工专员和中国官员的共同监督；双方联合审核以证实希望移民者是否确系自愿按照契约条约出洋；招工公所及苦力船上的条件也应受到严密的监督与管理；自愿移民者

的妻室儿女可免费乘船一同出洋。<sup>⑨</sup>

巴夏礼代表联军统领衙门与两广总督劳崇光和一些社会名流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谈。10月26日，起草了五款章程，提交总督批准。两天后（10月28日），劳氏发出布告，确认中国人民出洋的权利，并详述了准许移民出境的条件。他说：“本部堂现接联军统领衙门委员知照，英国政府派遣招工专员前来广州，拟欲招工送往英属西印度。该员并已拟就章程，拟令自愿应雇之人，投入英国招工公所，商议承工条件，订入明文契据，由外国招工专员会同本部堂所派委员，详细审核，督视签约，断不致有欺诈诱骗之弊。”

他接着又说：“现应联军统领衙门委员之请，特此告示，并飭令本省藩、臬两司，将英国招工之事，向各所属传谕周知，联军统领衙门委员亦已为华官会同外国招工人员监督招工妥作布置。此次公布施行之招工章程，既顾及平民生计……如有自愿前往外洋者……均得自行向公所投到……由华官与外国招工人员详细询问各人是否确属自愿，并非受拐匪诱惑，或恃强绑架……”<sup>⑩</sup>\*

在官府的告示发布后不久，西印度招工专员也贴出了招募劳工的布告，列举了移民前往该殖民地做工的条件。招工公所的章程细则也在四处张贴。与此同时，许多中国官吏还被派往乡下，向乡绅解释政府已容许移民英属西印度，谋求他们的合作。1859年11月10日，发给奥斯汀一张执照，不久第一间招工公所便建立起来，由当地的英国代表三顺和一位中国县丞联合主持。<sup>⑪</sup>

新制度的核心是招工公所。它负责整个招募工作——从张

\*此件为英文本，中文档案中无存。中文系据英文本译出。参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中华书局，1984年，第28页。译者

贴布告，审核移民确系自愿，执行新的章程规则，到安排移民的运输。因此，招工公所取代猪仔馆处理希望出国的移民事务。因为移民是“合法”的，公开的，招募工作就不必秘密进行，它也不受以往人贩子进行活动的下层社会的控制。由于招工公所领有执照，并受一名外国招工专员和一名中国官员的共同监督，因而可以有效地防止各种潜在的弊端。

然而，如何吸引希望出洋者前来招工公所仍然是个问题。由于新制度缺乏象人贩子那样的中间人，它只得依赖乡村中的耆老上绅传递有关招工的可靠情况。<sup>②</sup>由于他们在社会上拥有特殊地位，他们的话很可能获得那些希望出洋者的信任。中国官吏被派往乡下，传布有关招工消息，对于新制度的实施成功也有所促进，他们加强了招工公所与希望移民出洋者之间的联系。通过官方渠道传播的消息，在当地父老中影响特别大，使他们感到，替政府和人民做点事是值得的。

尽管广州制度取得了相当成就，为英属各殖民地提供了必需的劳动力，但它并没有根除苦力贸易。现存的贩卖人口的制度根深蒂固，只有有关各方，包括西方的许多国家的顺利合作，才可能对它进行有效的控制。甚至在广东省内，联军代表和中国官员都无法对广州以外的地区进行有效的控制。更何况那些肆无忌惮的苦力商人，包括许多英国人在内，都只是在口头上表示遵守新制度而已。<sup>③</sup>

## 二、广州制度的实施

广州制度的实施部分地有赖于中国的广东政府。由于它与联军和北京政府的关系中地位不明，它的权威大为削弱。不过，总督劳崇光还是采取主动，实施这一法令。他在批准采用移民管理章程之后两天，便派遣一支战船队驻守黄埔，缉获了

35个拐匪，释放了41个受害者。18名拐匪被斩首，11名受到严惩。一艘巡逻船常驻此地，以防将来外国招工船与中国人贩子进行交易。<sup>①</sup>

劳氏认识到，此项制度的成功，在更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列强的合作，而不仅是英法两国的合作。1859年11月21日，他送了一份章程给美国驻广州领事裨利。也许就在那时，他向外国领事们发出了一份联合通告，宣称这份章程适用于一切有关国家，要求各国领事禁止其国民在有执照的广州招工公所以外招募华工。<sup>②</sup>

然而，劳氏呼吁的合作看来对正在进行的苦力贸易没有起什么作用。属于美国、荷兰和秘鲁的苦力船依旧停泊于黄埔，继续招募华工。劳氏坚信，这些苦力船的存在是产生绑拐活动的主要根源，广州制度的成败，主要取决于对这些招工船的控制。在获取所希望的合作失败后，他决定对一艘美国苦力船“信使”号采取行动，作为对其他船只的警告。“信使”号由船长本杰明·D·曼顿指挥，它为招募华工运往古巴，在黄埔附近停泊已将一年。它无视中国政府的警告，继续在上述地区活动。劳氏接获一项报告，说有几百名华工装在船上。他下令海关当局拒绝为“信使”号办理出港手续。与此同时，他正式知照美国驻广州领事，要求他会同中国官员检查该船。接着，他在一份照会的长文中重申他确信绑拐活动的根源确系这些招工船所引起。他知照美国领事，说他目前的打算是要将船上的所有华工带回广州讯问。他要求美国领事在这次行动中合作，并在最后指出，这样的措施对于确保广州制度的推行，恢复与美国的友好关系，杜绝绑拐积弊，有其必要。<sup>③</sup>

这些公文促使美国领事前往黄埔参加调查。调查结果是，有三艘美国招工船上的50名华工是受害者，其中“信使”号上就

占了28名。<sup>⑨</sup>这些人都被移交广州官府遣送回籍。总督劳崇光将“信使”号问题作为实施广州制度的实验案例，他赢得了这场战斗。他的强硬态度使其同僚与外国观察家们为之震惊。假如他与美国在华的外交代表发生直接对抗，那么他可能会给自己带来很大的麻烦。早些时候的钦差大臣林则徐和叶名琛的遭遇，正是他的前车之鉴，必已提醒他可能产生的后果。他的勇气也许来自他的坚定信念，要不惜一切代价，甚至罢官削职，也要杜绝罪恶的绑拐活动；也许是他认为他的行动定会得到英国代表们的大力支持，因为他们的利益与广州制度的成败密切相关。但无论是什么原因，劳崇光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实施了新的制度，后来又把它推广到总督辖下的另一个条约口岸汕头。

### 三、朝廷对广州制度的反应

广州制度的采用并未上报朝廷。也许是总督劳氏认为不必为此烦扰朝廷，尤其是由于这个新制度严重地违背了当时的移民法令。劳氏只能以权宜之计为由，来为自己参与推行广州制度辩护。但劳氏的参与其事并不能逃脱那些御史们的注意，这些人历来是皇帝的耳目，专门抑制各地官僚的权力。<sup>⑩</sup>一位叫杨荣绪的御史认为将此反常行为奏报皇上是他的责任。杨氏是广东省番禺县人，<sup>⑪</sup>他大概是从私人来源得知广州制度的有关情况的。尽管他没有点名抨击劳氏，但他在奏折中严厉抨击广东的官吏，说他们不仅不能制止绑拐苦力的活动，而且还准许无辜良民“卖身”。他指责联军给广州带来的一切祸害，其中包括绑拐苦力。他还指责广州制度加剧了苦力拐匪和人贩子的犯罪活动。<sup>⑫</sup>他警告说，“若不严行惩办，日甚一日，良民受害不堪言，而夷人多得内地民人为用……且恐将来不独粤省为

然。”<sup>64</sup>

杨氏呈报皇帝的奏折，显然歪曲了广州制度的有关情况与当地中国官员的所作所为。但看来他对联军政府和当地中国官员放纵绑拐苦力活动的指责还是公平的。他对洋人念念不忘，明显地表露在他害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为洋人所利用。或许他认为，这样下去，中国的人力势将耗尽，更为贫弱，而外国则会更为强大。皇帝于1860年4月22日阅读了杨氏的奏折后，立即下谕申斥洋人与苦力拐匪，并下令调查杨氏对广东官员的指控。<sup>65</sup>

皇帝的强烈反应并非完全出于意外。他之所以震怒，是由于采用违反现行法令的新制度并未向他奏禀。地方官员似已与洋人勾结在一起，则也使他愤怒。尽管他意识到，清帝国在广州城内已无权刀，但他希望他的官员效忠于他，并遵奉现行法律。这种态度明显地反映在他的上谕中，宣称：“地方官果能严禁，亦不至如此肆行无忌，且以地方官惩办本地匪徒，与该夷毫无干涉，夷人亦无从饶舌，何以不行禁止，反为出示听其自卖……”<sup>66</sup>他指望这些官员毫无保留地效忠于他，因此当他得知他们被控与洋人勾结时，未免使他失望。这就是他为何要严惩那些发布移民告示的官员的原因。<sup>67</sup>不过，皇帝虽然被广东官员的上述行动所激怒，但他还是对苦力贸易的弊端和受害者的命运表示一定的关注。这在其廷谕中亦清楚地表明出来，他要求广东政府严禁苦力贸易，严惩匪徒，以防良民再为洋人所掳掠。<sup>68</sup>皇帝的态度有所转变，一部分也许是由于杨氏的警告：如对苦力贸易仍放纵不管，中国将会日益衰弱。

皇帝授权前往调查杨荣绪所奏的官员是广东巡抚耆龄。耆龄为满族正黄旗人，是皇室的旁系亲属，他于1859年10月继柏贵任广东巡抚。他既是满族旗人和皇室亲属，自然受到皇帝的

特别信任。经过几个月的调查，耆龄奏报皇上，但皇帝直到1860年8月29日才看到这份奏折。这时联军已攻入天津，皇帝准备逃出北京。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皇上对这份奏折的御批只是一个含糊其词的“知道了”，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对有关广东的问题没有进一步下达谕令。<sup>⑤</sup>耆龄的调查证实了杨荣绪的几项指控确有其事，诸如联军的占领导致了绑拐苦力活动有所增加等。他的奏折提供了有关广州制度和招工公所更为详细的情况，但并未断言孰好孰坏；他也指出总督劳崇光曾与洋人合作，发布了关于平民百姓有出洋权利的告示，但他也没有直接指控劳崇光犯有叛逆罪。<sup>⑥</sup>

为整饬这种局面，耆龄也提出一个方案：因南海、番禺和香山三县的拐匪最为猖獗，应着令三县官员督率兵役及团局绅董，拿拿拐匪，消除祸害。匪徒一经拿获，就地正法。平民不得自行赴馆卖身出洋受雇，违者严惩。倘若地方官查禁不力，将被指名严参。<sup>⑦</sup>

耆龄的奏折显然是由于他处于一种进退维谷的地位，就是说，他调查所得的情况，有些并没有写过奏折之中，他批评洋人，但又不敢与他们对抗。这次越过总督劳崇光的调查表明皇帝对他的特别信任，但如何做到既满足皇帝的期望而又不把自己牵涉到广州制度之中，却是一步难走的棋。聪明的做法就是，他将有关广州制度的详细情况，以及劳崇光在一定程度上与洋人合作之事奏明皇帝，却又不泄露中国官府在多大程度上卷入了招工活动，因为他作为广东巡抚，对该省发生的任何事情，都负有主要责任。

严格地说，绑拐苦力的罪恶活动是发生在他的治下，而不是在总督的治下。总督主要负责的是处理粤桂两省军务。<sup>⑧</sup>如果确是如此，那么再进一步暴露中国官府与广州制度大有关系，



就会危及他的地位而不是总督的地位。耆龄可能是广州制度的一个强烈反对者，但他因担心被控玩忽职守而不得不减轻这一问题的严重性。<sup>⑥</sup>他严禁中国人前往招工公所应招，并提议地方官执行新指示的计划，也多停留在口头上，因为他深知，只要广州仍在联军控制之下，他就没有权力实施上述计划。因此，他提出这些建议，主要是为了应付朝廷，以平息皇帝的盛怒。

### 第三节 1860—1874年清政府对

#### 苦力贸易的政策

##### 一、英法获得招工权

1860年标志着清朝对苦力贸易政策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开始。这个新时期不是由于清政府意识到它应对备受虐待的臣民负有责任而产生，却是由于受到了使中国朝廷屈辱的英法联军施加压力所致。皇帝从杨荣绪的奏折中了解到有关广州制度的情况，并于1860年4月诏令进行调查，当时英法联军的远征军也由于中国拒绝批准1858年的天津条约而开始在华南采取行动。1860年4月22日，即在皇帝诏令调查广州制度之前一天，浙江省海岸边的舟山岛被攻占；联军向北挺进，直指北京。在8月25日至9月5日之间，皇帝看到耆龄的奏折时，英法联军已进入天津，北京的形势变得十分严重。皇帝对广州制度的反应便无关紧要。1860年9月21日，联军攻占北京，咸丰皇帝逃往热河。皇帝的幼弟恭亲王受命与英法两国谈判签订和约。北京的陷落有助于解决中国人移民出洋的权利问题，因为在《北京条约》的谈判中，中国处于颇为不利的地位，它为形势所迫，

屈从了许多新的要求。

事实上，条约中所包含的移民条款是与英国的政策一致的。额尔金勋爵曾受命在天津谈判中讨论这个问题，但由于他感到此事可能妨碍他在其他更为重要的问题上取得成功的机会，因而对此并未坚持。新的形势为英国人提供了充足的理由，向清帝国政府要求招工权，并在全中国范围内推广广州的经验。结果，有关移民的条款就列入了对英法签订的北京条约中。1860年10月24日，恭亲王与额尔金勋爵签订了《中英北京条约》，其第五款如下：

戊午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处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明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sup>⑤</sup>

在1860年10月25日，即于《中英北京条约》签订后的次日，又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其第九款也有类似内容。<sup>⑥</sup>

虽然条约中有关招工权利的条款为英法两国以及后来的其他列强招募华工提供了合法的依据，但事情不能仅从表面上看。对于许多中国人来说，尽管禁止移民的法令不再有效，但禁令依然存在。它仍然是笼罩在许多希望出洋的移民头上的阴影，成为这一时期对自由移民出洋的一种限制。直到1893年，清帝国政府才主动废除此项禁令，并在其臣民中广为宣传。但此项条约确是去掉了清政府无力采取行动的心理屏障。朝廷在处理由苦力贸易所引起的问题时，再也不必因旧禁例而躲躲闪

闪。这样，在清政府对苦力贸易政策的第二阶段，它表现出一种积极精神。

19世纪60年代初，有迹象表明，很有希望采用一个统一管理移民的计划并杜绝苦力贸易。清廷不仅承认其子民有移民的权利，而且也对外国人表现出一种普遍的欢迎态度。中国在英法联军手中所受的耻辱，使朝廷中的排外派失势，<sup>⑤</sup>而使恭亲王和文祥领导的洋务派掌握大权。随着1862年新皇帝同治的登基，洋务派的权力也进一步巩固。这场前所未有的民族耻辱也给朝廷和恭亲王一个新的机会，要重新考虑中国的对外政策。由于苦力贸易是与外国人打交道中的一个敏感问题，它就日益引起朝廷的注意。而且，总理衙门的设立，事实上代替了钦差大臣制的外交机构，是中国处理对外关系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sup>⑥</sup>中国的对外事务第一次直接由有影响的亲王与大臣们处理。与以前的钦差大臣制不同的是，凡与洋人和列强有关的争端，它不能再推来推去，以逃避责任。总理衙门可以对事情作出决定，然后奏报皇帝批准，<sup>⑦</sup>这就有利于朝廷对处理苦力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与此同时，英法联军以及在北京的其他外国列强都对解决苦力贸易所引起的问题表示关注。看来他们关心的在于制定一个招募华工的通用制度。英国招工专员奥斯汀应召前来北京，参加定于1861年夏季召开的商讨会。<sup>⑧</sup>总理衙门也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sup>⑨</sup>假如这次会议开得成功，苦力贸易的祸害也许就能永远杜绝了。然而，尽管奥斯汀在北京消磨了一个夏天，总的章程却仍未制定出来。

失败可能是由于列强之间对处理苦力移民的私人来源意见不一。除非西班牙、葡萄牙和秘鲁被迫遵守新的章程，否则无论各主要列强采用什么章程，都不会对苦力贸易制度产生任何

重要影响。这是因为，西班牙控制了它的殖民地古巴的招工政策，而古巴又是苦力劳工的主要市场之一；葡萄牙则控制着澳门，此地逐渐发展成为绑拐苦力的国际市场；秘鲁也是通过私人来源获得苦力的两个主要国家之一。因此，这三个国家的合作，成为杜绝苦力贸易弊端的关键。因此，采用任何通用章程，都将表明不仅徒劳无益，而且还会危害主要列强的利益。<sup>④</sup>

统一管理中国移民和早日废除苦力贸易的愿望，由于总理衙门采取的行动而破灭。联军于1861年10月撤出后，广东政府迅即宣告，非缔约国不准在广东进行招工。地方官员采取行动，是根据总理衙门的一纸公文，随后又有指示称：“此后，凡未换约之国，其民虽经领事官核准，亦不准入境”。<sup>⑤</sup>无论这纸公文是否专指苦力贸易，但它却被地方官员用以拒绝非缔约国租借土地、建立招工代理机构和招募华工。当然，中国政府有权拒绝非缔约国在广东招工。中国政府在这一阶段仍然认为，让它的子民出洋谋生是无益的。从这种观点来看，拒绝招工也许能防止为大规模移民敞开大门，并防止其子民被贩卖往南美洲和中美洲为奴。<sup>⑥</sup>然而，这种本意良好的行动却在不知不觉间延长了苦力贸易的活动。由于拒绝非缔约国有权按照广州制度招工，这就迫使古巴和秘鲁的种植园主完全依靠非法的苦力贸易。只要对这种非法供应的需求仍高，统一管理移民的计划也就没有机会采用。

## 二、1865年的《北京章程》

事实证明，广州制度与非法苦力贸易并存的现象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在广东省，绑拐苦力的活动仍很猖獗，它威胁着整个社会秩序。两广总督毛鸿宾在1864年10月上呈朝廷的奏折中对此就有所说明。毛氏敦促朝廷对拐匪采取果断的行动。<sup>⑦</sup>总

理衙门与刑部为此举行了一次会议。它们建议皇帝采纳总督毛鸿宾原来提出的严惩办法——主犯斩首、从犯绞杀。皇帝批准了这个新的措施，并谕令毛鸿宾与外国公商，制订妥善的招工章程。<sup>⑤</sup>总理衙门希望与列强求得更好的谅解和合作，派遣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前往广州，会同督抚共商订立章程。随后，总督瑞麟与赫德向总理衙门提交了一份章程草案。经总理衙门进一步修改之后，这份章程的十八条于1865年9月7日送交英法两国。<sup>⑥</sup>接着又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与协商，由赫德从中调停，谈判各方一致同意了管理中国移民的纲要二十二款。1866年3月5日，由议政王兼总理衙门大臣恭亲王与新任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及法国公使伯洛内签署了已经准备好的文件。这些文件通称为《北京章程》，它同时也适用于与招募华工的其他有关国家。<sup>⑦</sup>

从签订《北京条约》到签订《北京章程》，时间已过去了五年多。尽管《北京条约》中没有规定什么时候应制订章程和一个实施计划，但北京政府在制订移民章程时的拖拖拉拉，却招致了对它不利的批评。英国作者亚历山大·米基在评论《北京章程》时，指责中国政府对其子民长期遭受的苦难无动于衷，对其人民的幸福一贯漠然不顾。米基还把签订《北京章程》的成功，对英法大加赞赏。<sup>⑧</sup>然而，艾文博最近的一项研究则断言，中国政府“迅即解决了招工章程的问题”。<sup>⑨</sup>

上述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中国政府既非如米基所称，对人民的幸福漠然不顾，也不像艾文博所称那样的行动积极。北京政府对实施《北京条约》招工条款的态度虽不情愿，但是现实的。必须牢记，招工条款是由于当时中国政府无力与获胜的英法联军讨价还价而被迫写进去的。只要没有什么压力施加于它，它对制定招工章程必然会消极对待。其次，在19世纪60年

代初，北京的朝廷正因首都陷入英法联军之手以及1861年咸丰皇帝驾崩而在震荡中恢复过来。而小皇帝同治与恭亲王集团，也才开始巩固其权力。同时，对太平天国运动的镇压也到了最后关头。因此，朝廷专心致志的是国内政治和镇压计划的调整。

第三，虽然在1861年初就已设立总理衙门处理对外事务，但它的当务之急在于实施驻京外交代表制、开放内地条约口岸，以及因向外国人开放中国内地所带来的影响，诸如反洋教运动等。<sup>①</sup>因此，在19世纪60年代上半期，实施招工条款的问题就很少引起注意。第四，直到1864年秋总督毛鸿宾上奏之前，广州制度仍在继续发挥其作用，广东政府并没有多少抱怨。因而，实施招工条款并不迫切。

然而，1865年却标志着清朝历史中一个新纪元的开始。曾经威胁着清王朝生存的太平天国政权，在前一年(1864年)最终被镇压下去；恭亲王和他的集团也充分巩固了他们在朝廷中的权力。更重要的是，在经过那么多年的衰弱之后，这个王朝开始逐渐恢复其实力。在这种中兴的气氛中，恭亲王与其他政界人士就有时间和兴趣关注那些次要的问题，诸如招工条款的实施以及对应招移民的保护等。但是恭亲王最初的努力肯定是受到总督毛鸿宾奏折的推动。

总理衙门在致英法公使的照会中，表明了区分两种不同类型移民的辨别精神，即通过官方渠道的移民和“自由移民”。同时，这些文件也表达了对移民福利的强烈关注，不仅是在招募过程中的福利，而且还有在海外服务过程中的福利。这也许是清政府首次区分移民之间的差异。所谓“自由移民”，是指那些自愿出洋，主要以发财致富为目的的人。按照官方的观点，这些人或多或少仍是属于半合法的。尽管他们不会因在海外谋生

而受到迫害，但也不值得政府加以保护。这就是为什么总理衙门在照会中知照英法两国公使不必为这些人操心的原因。<sup>⑩</sup>

总理衙门更关心的是那些通过各条约口岸的招工公所所招募的移民。恭亲王特别强调指出，那些按照条约义务出国做工的移民应予区别对待。“此等华工，名系受雇，月领工食，并非非常卖服役，其势似由中国借与外国使唤一般。故虽离却本土之后，而中国仍应料理。”<sup>⑪</sup>为防止华工被带往不明的目的地，或转贩为奴，或被迫去做不合理的苦役，总理衙门提出，所有的招工船在离港前，必须申报其目的地；抵达目的地后，当地官员应负责收集有关这些船只的情况，如到达日期和抵岸劳工人数等。所有这些情况应转送给一个特定的条约口岸的外国领事，然后交给当地的中国官员。目的地口岸的地方官员必须将有关中国劳工被送往何处、他们的工种是什么，以及他们之中是否有因患病而死亡等材料，通过同样的渠道，送交中国官员。东道国的官员还必须说明，在合同期满之后，有多少华工愿意留居该地，又有多少人愿意返回中国。<sup>⑫</sup>

总理衙门还指出，用金钱或衣物等预付工资的方式来延长劳工契约的不正当行为应即终止。此后，无论华工受到什么指控，最多只能减发三个月工钱或罚做三个月的工。最后，由于所有的劳工都是未受教育的人，又有言语障碍，有冤也无法诉说。为此，总理衙门将不时派遣中国官员前往调查劳工情况。各国应对中国使节予以礼待，不得阻碍其工作。<sup>⑬</sup>

总理衙门的积极精神和对移民福利的关心，更体现在《北京章程》的条文中。在二十二个条款中，有八个主要点特别值得注意。第一款和第二款要求，凡欲开办招工的公所，应将详细材料送交各条约口岸的外国专管领事。其中包括劳工契约如何订立、华工在招工公所内如何管理，以及拟议的合同底稿等

等。上述领事官和中国地方官员应查明所报是否属实，申报人是否品德优良，然后发给印牒，准其开设招工公所。

第四款和第六款宣称，必须将招工合同和重要章程的详细内容可写张贴于招工公所门口，以便应招工人均能得知。倘若招工商人意欲派代表或华人到内地招工，他们必须先將契约和有关章程等送呈领事官和中国地方官，经核准后发给执照。其代表在获准前往乡村招工前，亦须领取特别扶照。

第七款规定，中国政府将专派委员监督招工公所对工人登记注册。中国官员将会同招工人员核实工人的注册姓名，然后听任该工人回家，或在招工公所等候搭乘便船出国。第八款则详细开列了所立合同应包含的款项：指定前往国家做工地点及规定的年限；期满回国时应给的回程船资；每年的做工日期和每天的工作时；关于衣物、食宿、工钱等利益的规定；遇有疾病，应免费医治；只身出洋、或有家眷留在中国，意欲拨给养家费用，应扣工资若干。

第九款限定合同期限为五年，并保证华工回国的费用。合同期满，华工可以另订契约，仍以五年为限。华工在签订第二次合同之后，应即将原合同中所规定的返国路费付给一半，第二次合同期满后，应将路费全部付清。华工因患病不能做工，该处应不俟合同期满，先行付钱送回中国。如有任何争议，华工将前往当地官府申诉。

第十款限定每周工作六天，每日工作时间为九个半小时。工人完成所定工作时后，不准强其工作过。至于在休息时日，如果另有其他工做，应准工人与雇主商定报酬。第十二款和第十三款规定，在华工姓名登记注册之后，应有四天时间准华工重新考虑，四天后应在中国监理委员面前将合同内容念给华工听明。如确系自愿出洋做工，则华工应即画押。下船前一日，



华工应在招工公所集合，受监理委员检查。各华工须当面认明所签合同是否属实，然后将合同副本送交领事官备案。在招工船未出口之前一日，应由中国海关官员暨领事官亲往或派委员赴船，将出洋华工人数点明，核对清楚，分别画押抄录，并将有关文件单据缴交领事馆和中国官署存案。

第二十款载明，各国运载移民之船，俱应按照定例，布置客舱、预备伙食、保持整洁。外国招工商人欲将华工运往外洋，先必须禀明领事官，经查核确实符合定例，方准运行。如领事官批准可以运行，而中国监理委员不同意，则中国海关将暂不发给出关许可证，以俟确切详查。<sup>[9]</sup>

总理衙门的照会与新的章程，也许是清政府对有关移民问题所曾颁布的文件中最重要的文件。这自然是清政府按照自己的主张来管理招工并用它认为合适的方式来保护移民的第一次尝试。这也是政府首次视保护海外移民为对其臣民的应尽之责。这种责任感后来被扩大到对所有海外华人的保护。这些文件表明，总理衙门对由移民所产生的问题有了充分的了解。如上所述，这八个主要点充分概括了在整个招工过程中对移民的保护——从招募移民、到用船运送移民；他们在外国的福利；以及他们的安全回国等等。

### 三、《北京章程》的实施

《北京章程》表面上似乎很令人感动，但其有效实施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条约口岸的外国领事以及各招工国官员的合作。然而，要获得后者的合作十分困难，因为在那些国家没有中国的外交代表监督其工作。在这方面，中国只好寄希望于他们遵守由其政府与总理衙门签订的章程了。在实际工作中，这是办不到的。外国官员完全置这些章程于不顾，并逃避他们应

负的任何责任。他们根本不向有关领事报告，常常使中国政府蒙在鼓里。中国政府也很难获得条约口岸的外国领事合作。在19世纪60年代，各条约口岸的外国领事与中国官员的关系并不很协调。而且，即使外国领事从招工国的官员那儿得知一些情况，他们也能耍弄花招。

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实施《北京章程》的一些技术问题。正如法国驻华公使在给总理衙门照会的复照中指出，在各条约口岸的法国招工公所招募的华工，并非都是前往法国的殖民地和保护国的。法国船只也常常运送移民前往南美洲国家，而这些国家都不受法国管辖。法国公使进一步指出，他可以指令法国的招工人员和船主遵守章程，但无法指示其他招工国的官员照办。<sup>⑨</sup>这个技术问题的产生，部分是由于缺乏约束某一国家只招募为本国使用的工人的章程。

《北京章程》的另一个缺点是总理衙门对所谓“自由移民”的容忍。总理衙门认为，“自由移民”的类型是指不为中国官员所知而前往海外的那些人。它认为有些中国人不是通过招工公所的官方渠道出国的，这就是为什么它在致英法两国公使的照会中，把希望出国的移民分为两种类型的缘故。<sup>⑩</sup>它相当明确地指出，那些不是通过官方渠道出国的人，将不受中国政府的保护。换言之，总理衙门虽不同意但却默认了私人来源的移民。这与它早期不允许非缔约国参与政府主持的招工的决定一起，都在无形中助长了苦力贸易的长期存在。回顾一下，就十分明显，如果不根除苦力贸易的私人来源，任何政府主办的招工计划都将无法成功。

在《北京章程》签订之后，总理衙门将文件奏报皇上批准，<sup>⑪</sup>然后分发各省及海关当局执行。与此同时，总理衙门立即开始谋求其他列强也在此项文件上签字。恭亲王成功地获得

了美国政府的合作，由美国政府指示其驻华领事官员监督美国国民遵守新章程。<sup>②</sup>除获得美国合作外，恭亲王还获得了比利时、德国和俄国对该章程的赞同。<sup>③</sup>这一行动是恭亲王总的战略的一个部分。他希望除英法之外，再获得美、俄、德等西方列强的赞同，从而对其他西方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和其他小国等产生连锁影响，因为这些国家顽固地拒不放弃苦力贸易。同时，他希望列强遵守章程，从而把招募华工的工作全部限制在各条约口岸，使苦力贸易中心局限在澳门一地。<sup>④</sup>假如结果真如他所希望的那样，那么他就可以成功地根除罪恶的苦力贸易，而不必与葡萄牙、西班牙和秘鲁进行艰巨的斗争了。

根除苦力贸易的希望最终由于英法政府态度的突然改变而化为泡影。两国政府拒绝批准章程，这是强权政治的一个典型范例，也赤裸裸地暴露出它们的虚伪。一方面，它们宣称，它们对落后的国家和人民怀有崇高的人道主义；另一方面，它们却更关心自己的利益。它们派遣传教士来劝谕和“教化”“不开化的中国人”，同时不仅纵容，而且实际上要求把鸦片卖给广大的中国人民。同样地，当一些西方外交官如阿礼国和伯洛内等人对中国人保护移民的新措施表示同情时，他们的母国政府却不赞同他们的行动。英国政府否决《北京章程》的主要潜在原因，是西印度种植园主的反对。英属西印度委员会这个强大的压力集团，成功地向外交大臣卡那万勋爵施加压力，并从他那里获得承诺，即该章程非经修改，决不予以批准。种植园主们主要反对的是回国船票及其有关条款。按照《北京章程》，每名华工在五年期满之后，都可以获得一张回国船票，或与之等值的钱。因此，雇用100名华工的代价，就差不多比雇用100名印度劳工的费用多出2,000多英镑。<sup>⑤</sup>接受章程中有关遣返回国的条款，将意味着支出大量的资本，增加农产品的生产成本。

其结果也就意味着利润的减少，或使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失去竞争力。

而且，种植园主担心《北京章程》会在那些业已到达英属殖民地的华工中间产生不良情绪。当时，在英属圭亚那和特立尼达有华工12,000人，他们来此做工，都没有给予回国船票的规定。如果按照这个对华工更有利的条款，输入新的工人势必会引起老华工的不满与嫉妒，甚至有可能促使他们作出拒绝工作的决定，要求享受同样的利益。<sup>[1]</sup>

法国政府虽没有反对遣返回国的条款，但它更关心的是合同的年限和工作条件，理由很明显。它没有象英国那样的需要廉价劳动力的殖民地。它的兴趣主要在于运送华工前往西属美洲。西属美洲的惯例是要华工签订为期八年的合同，做超出华工所能忍受的工作。接受为期五年的契约和改进华工劳动条件的条款，将会同这些国家雇主的利益产生正面冲突。只要澳门这个港口仍可照旧提供苦力，法国就很难希望这些国家为获取合法移民而改革其经济体制。<sup>[2]</sup>法国要保护本国苦力船主和船长的利益，也就要保护苦力雇主与投机商的利益，因此坚持删掉这两项不利的规定。

英国政府坚决要求修改章程。它采取恫吓手段，并成功地赢得了一些西方强国的支持，其中包括荷兰、普鲁士和葡萄牙，结果重新起草了一份章程，于1868年4月1日提交总理衙门。这份重拟的文件清楚地表明，列强毫无良心。它不仅回复到广州章程，而且在许多方面退回到19世纪50年代管理苦力贸易的条件。对华工离开中国海岸后予以保护的所有条款都被删去；中国当局在条约口岸管理招工的权利也大大削弱，却扩大了招工商人和外国领事官的权力，以防止中国当局对招募和装运工人进行干预。显然，中国如果同意1868年重拟的章程，也就等于

默认列强有权在中国的口岸从事实质上与苦力贸易无异的勾当。

一般认为，北京政府对其臣民的福利漠不关心，但事实正相反，总理衙门表现出抵制来自列强压力的勇气和毅力。恭亲王明确表示，中国政府不承认1868年重拟的新章程可以取代1866年的章程，他找到了一个方便的借口，声称北京章程业经皇帝御笔批准，总理衙门不得擅自废除。<sup>⑨</sup>北京政府唯一可以让步的，就是重新考虑五年短期契约所列的遣送回国条款。它一定意识到，英法方面不批准这个章程，是他们背弃了协定，但它清楚地表明，如果这两个国家想要招募华工，它们就必须按照中国的条款去做，<sup>⑩</sup>为了重申其立场，总理衙门进一步传谕各省当局，命令它们除非遵守1866年的章程，否则不准外国招工出洋。

总理衙门抵制压力的勇气，大概有几分是建立在同治中兴的普遍气氛的基础上。这与它在1871年伊犁危机期间反对俄国蚕食中国领土的立场是一致的。<sup>⑪</sup>这种勇气也可能是来自日益加强的反对苦力贸易弊端的国际呼吁；或者有一部分是由于恭亲王新发现了利用国际法来抵制列强无理要求的秘密。<sup>⑫</sup>无论其原因是什么，总理衙门获得了保护移民权的外交胜利。1868年，英国要求广东省当局按照1866年以前的条件重开招工公所。此项要求被断然拒绝；准许重开法国招工公所的请求也被驳回。最后在1873年初，英国默认了（1866年的《北京章程》），才获准重建其招工机构。

#### 四、1874年对苦力贸易的查禁

当总理衙门于19世纪60年代下半期正为控制和保护移民而奋斗时，绑拐苦力的罪恶活动又在闽粤两省沿海地区加剧。两

广总督瑞麟和广东巡抚蒋益澧在1866年底对日益恶化的情况描述如下：

……惟粤东近日诱拐人口出洋之案，屡见叠出，甚至伙众设计，诱及妇女幼孩，一落外国火船，即带至香港澳门等处，转贩诸岛，远涉数万里之外，莫可追寻。在洋人并不知诱骗情节，视作情甘出口，而奸究以渔利为得计，遂至相率效尤。或诤以甘言，或公然威逼，无奇不有。<sup>⑩</sup>

诱拐的方法并不新鲜，但诱拐妇孺却是新的现象。诱拐妇孺的真正动机难以肯定，也许是他们可以在农场、种植园和矿场从事某种类型的工作，或许有些妇女是被卖往海外为娼的。<sup>⑪</sup>无论是出于什么动机，这种行为反映出人贩子铤而走险的举动；也反映出健康的男性劳动力已难获得，因此，人贩子就转向吸引较小的劳动力来源——妇女和儿童。

为了回击这个掠拐苦力的新浪潮，总督瑞麟和巡抚蒋益澧上奏皇帝，请求授权他们象对待盗贼一样对付拐匪，即毋须报请刑部批准便可将其正法。而且，一旦发现诱拐行为——无论被拐掠者是男人、女人还是儿童，不论他们是否已被装上船，也不管这些拐匪是否仰仗洋人庇护——其主犯均就地斩首，从犯绞杀。地方官员应缉捕罪犯并收集罪证，将疑犯押往省城臬司审讯；然后由总督和巡抚复审，拐匪一经定罪，就地正法。如同涉及盗贼的案件那样，这些被正法的罪犯名单及其罪证，每三个月只须上报刑部一次。广东的官员还建议，待案件数量下降时，他们将再奏知皇上。<sup>⑫</sup>朝廷于1866年12月1日谕令批准瑞麟和蒋益澧提出的严厉措施。<sup>⑬</sup>但新措施看来收效甚微。

1867年，即上述谕令颁布的第二年，从澳门贩运出口的苦力达15,579名，<sup>⑧</sup>这一事实表明，广东官吏无法断绝前往澳门的苦力供应线。广东官吏的失败也再次证明，如果没有包括哪些非缔约国的西方列强合作，想对苦力供应进行任何有效的控制是办不到的。

正当广东的官吏试图扑灭绑拐活动时，华工在航行途中以及在外围所受的虐待，也日益引起了国际上的关注，为禁止苦力贸易产生了一种有利的气氛。国际反苦力贸易的气氛主要是由1868年至1872年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而产生的。1868年发生的事件与秘鲁的48名华工被打烙印有关，秘鲁卡亚俄的一个种植园主，因担心华工逃走，便象对待奴隶一样，用烙铁将他们打上印记。<sup>⑨</sup>当然，在秘鲁和古巴，对待华人象奴隶一般的情事，早在1868年以前就已存在，但这次事件之所以臭名昭著，是因为这个种植园主公然用对待非洲黑奴的方式来对待他的华工。这就是为什么它受到当地及国际报刊舆论广泛抨击的缘故。这一事件开始在西方外交界产生了一些反对苦力贸易的情绪。<sup>⑩</sup>

反对苦力贸易的情绪在1870年至1872年间由于苦力船上发生几次事故和反抗而进一步加强。1870年5月4日，一艘悬挂秘鲁国旗的苦力船“唐璜”号，载有665名苦力从澳门启航，只在两天以后，船上着火，由于苦力们被铁栏栅围住，困于舱底，500名苦力被活活烧死或闷死。一些幸存者来到香港，引起广泛的注意。<sup>⑪</sup>接着，同年又在法国苦力船“诺维尔·彭内罗普”号发生一起反抗的惨剧。该船于10月1日装载310名华工离开澳门前往秘鲁，三天后，华工们起来造反，杀死船长和几名水手，迫使该船驶回澳门以南180英里的电白湾。<sup>⑫</sup>1872年，在苦力船“玛也西”号和“发财”号上，又发生了两次重要的反抗事件。<sup>⑬</sup>

在这些反抗事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玛也西”号事件。

“玛也西”号是一艘在秘鲁注册的苦力船，由前秘鲁海军上尉理查多·赫雷拉船长指挥。1872年5月28日，该船装载了225名苦力驶离澳门，经过大约两周的航行后，由于天气恶劣而被迫于7月10日驶进日本横滨港。<sup>⑨</sup>在该船停泊期间，一名苦力跳进海里，游向附近的一艘英国船“铁公爵”号。这名苦力获救之后，诉说了他所受到的折磨以及在苦力船上备受虐待的情形，请求予以保护。“铁公爵”号船长鉴于问题的严重性，把他交给当地的英国代办R·G·华生，华生又立即将这名苦力移交给日本当局。于是赫雷拉船长前往要求索回这名逃跑的苦力，答应不对他施加任何惩罚，这名苦力便被交给他带回到“玛也西”号船上。但是，赫雷拉却违背诺言，拷打了这名苦力和其他企图逃跑的人。他们的哭声惊动了“铁公爵”号上的人。华生了解到这一新的暴行之后，便敦促日本政府进行干涉。与此同时，又有一些苦力设法逃到“铁公爵”号上。

鉴于这种新的事态发展，日本当局对粗暴对待乘客的指控进行了调查。8月22日，“玛也西”号上的所有230名苦力都被提审，许多人供称是被诱骗和绑架来的苦力，赫雷拉对此亦不否认。这个船长还承认，他剪掉过三名苦力的辫子。根据这一证据，法庭认定这个船长犯有粗暴对待及监禁乘客的罪行。按照日本法律，该船长应被判鞭笞不少于100下的刑罚，或处以100天的拘留。但考虑到该船长所处的特殊环境及其他对他有利的理由，法庭决定予以赦免，并准许他和他的船离去。那些苦力则被移交给中国当局。<sup>⑩</sup>

这是第一次对一般苦力船的船长进行审讯，并对其行为定罪。的确，这次审讯间接地判定苦力贸易是一种非人道的罪恶活动的制度。在此之前，对苦力贸易的“非法性”从未作出过如



此肯定的判断。更重要的是这次审讯对国际舆论所产生的影响。在审讯期间，有关苦力贸易制度的弊端和受害者困境的详细，与日本当局的判决一起，在全世界公开发表。

“玛也西”号事件有着深远的国际影响。首先，它比苦力贸易的任何其他丑闻更引起广泛的关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苦力贸易的罪恶。其次，它证实了在运送苦力前往外国途中被指控的弊端。人们过去也许会对苦力受到粗暴对待的说法冷嘲热讽，但日本法庭所取得的证据，使他们确信这些弊端并非谎言而是事实。最后，此次审讯还使秘鲁和葡萄牙成为全世界瞩目的中心。秘鲁因缺乏保护输入华工的适当法律而受到抨击，而葡萄牙则是从其澳门殖民地积极参加大规模苦力出口的唯一国家，与苦力贸易的许多罪恶有牵连，因而受到指责。这样，国际压力加强，迫使两国政府禁止苦力贸易。

尽管这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不同，但它们同样是对这一问题严重性发出的警告信号，向全世界表明了苦力贸易的祸害已达到了无可容忍的程度，以至于那些受害者不惜冒着生命危险来反抗，如果这种制度仍不改变，苦力们将会继续造反。严重性还在于，这些事件可能在中国方面产生影响。这类消息可能激起中国民众的强烈排外情绪，并可导致一场对欧洲人的大规模杀戮并禁止他们在中国进行贸易。对这一危险的认识，也许有助于促使美国和英国向葡萄牙政府施加压力，以废止澳门的苦力贸易。<sup>②</sup>

1874年对澳门苦力贸易的禁止，过去通常认为是由于国际上对葡萄牙政府施加压力所致；<sup>③</sup>很少提到，甚至没有提到清政府作出的努力。然而，对于中国文献的研究，发现清政府起了比以往所曾认识到的更为重要的作用。而积极贯彻执行清政府措施的是两广总督瑞麟。早在1866-1867年，瑞麟便在广东

致力于镇压绑拐苦力的活动，但他的行动却收效不大。可是他在1872—1873年的行动似乎颇有成效。也许因为在太平天国被镇压之后，社会正在恢复，他在1872—1873年比1866—1867年更能控制全省。也许是他感到当时国际上产生的反苦力贸易的气氛有利于全面查禁苦力贸易，因而变得更为积极。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瑞麟在1872—1873年所采取的策略似乎切实有效。他把镇压苦力掮客和切断澳门的苦力供应结合起来。1872年7月，他一再命令其部属缉拿和严惩那些从事苦力贸易的人。<sup>17</sup>9月间，瑞麟加强对苦力掮客的追捕。那些犯有绑拐苦力罪者，一经发现，就地正法；那些犯有诱骗苦力罪者，则被发配到约6500公里外的边远地区。<sup>18</sup>同时，他利用巡江船舰以切断苦力供应线。他命令两艘由中国官员指挥的战船执行任务，每天对来往于广州和澳门之间的轮船进行严密检查。<sup>19</sup>

瑞麟的新措施迫使澳门的苦力商人组织突击队，在广东省政府控制较为薄弱的偏远的西南部雷州、廉州和高州地区获得苦力的供应。1873年3月，据署理雷州知府报告，有九艘外国船有绑拐活动的嫌疑，瑞麟立即派遣总兵范侃廷（音译）率领一艘轮船采取行动。结果，有两艘船，十名水手、一名叫安东尼奥·莱庇奥拉的葡萄牙苦力贩子，以及八名被绑拐的苦力一起被拘留。<sup>20</sup>下一个月，又有大约20艘船驶进同一地区，试图招募华工。瑞麟再次采取严厉措施。有三艘船、19名水手、3名葡萄牙商人和60名被绑拐的华人被拘留。<sup>21</sup>

瑞麟的新策略显然很有成效。缉拿追捕制止了中国苦力掮客的活动。这一胜利又因切断了苦力供应线而得到巩固，实际上已使澳门猪仔馆的苦力来源枯竭。1873年11月，美国驻北京代办卫廉士向国务院报告说：“广州当局采取了阻止各种苦力进入澳门的严厉措施，以便尽可能地禁止那些可能已订契约的人

出国。我听说，凡人贩子和劣匪一经拿获，便被立即处死，这就使得这种买卖相当危险，损失惨重，猪仔馆已十室九空。”<sup>[1]</sup> 巴廉士的记述也许真实地反映了澳门猪仔馆的绝望处境，这是清政府采取严厉措施的结果。

瑞麟的严厉措施在1873年8月获得了一次支持，当时英国政府批准了香港政府驱逐苦力船只的措施。按照新的法规，香港严禁被用作停靠苦力船只的港口。<sup>[2]</sup> 1873年8月23日，即在接到本国政府批准此项新法规后仅一天，总督肯尼迪便下令五艘苦力船立即离开香港，另外两艘也被勒令分别在五天和七天内离境。<sup>[3]</sup> 这些苦力船试图进行修缮并获得给养，移泊主要由香港居民控制的黄埔码头。但瑞麟立即把它们驱逐出去。瑞麟知道国际的反苦力贸易情绪正在增长，香港政府则已采取了新措施，因而他决心要对付这些苦力船只的船长们。他勒令他们离开黄埔及其附近水域，并宣布，今后任何苦力船只都不准进入该港。<sup>[4]</sup> 从黄埔及其邻近地区驱逐苦力船只，是对澳门苦力贸易的又一次打击。

在国际压力及苦力供应被切断的情况下，葡萄牙政府被迫停止抵抗。总督杰留尔里奥于1873年12月27日宣布废止澳门的苦力贸易，自布告日起三个月后生效。这样，臭名昭著和惨无人道的苦力贸易，在存在了大约30年之后，于1874年3月27日终止。<sup>[5]</sup>

#### 第四节 对古巴和秘鲁华工的保护，

1872—1878年

## 一、古巴调查团与对古巴华工的保护，

1872—1878年

派遣古巴调查团是海外华人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它标志着清朝开始关心其在海外做工的子民，也预示着清政府对海外华人采取同情态度的新时期的来临。由于调查团是在1873年底中国对苦力贸易作斗争的高潮中派出的，它应被视为中国全面禁止苦力贸易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派遣调查团主要是由于1872年中国拒绝西班牙人在条约口岸招募劳工的争执所引起的。由于国际反苦力贸易的情绪高涨，西班牙的苦力商人认识到，他们为古巴岛招募急需的劳工，将进入一个困难时期。这就促使他们向中国当局申请按照《北京章程》的规定招募华工。<sup>①</sup>西班牙人的申请最初曾获批准，但后来又被拒绝，因为总理衙门的大臣们看到了报纸上有关古巴虐待华工的报道，这些报道得到一些外国驻华外交官的证实。<sup>②</sup>中国的拒绝又引起西班牙驻华公使向清政府提出要求，索赔300,000银元，以补偿一名西班牙商人在广州的招募计划落空。<sup>③</sup>双方的争执主要是关于虐待华工的指控。西班牙公使断然否认这些指控，而总理衙门的大臣们则认为这些指控是真实的。经西方五大国（俄国、美国、英国、法国和德国）公使于8月1日在北京调停的结果，双方同意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古巴。<sup>④</sup>总理衙门选派陈兰彬，即后来驻美国的中國留学生监督，<sup>⑤</sup>率领调查团前往；并向两位副使马福臣和吴秉文协助。马福臣和吴秉文分别为汉口和天津海关的英国和法国税务司，两人都会说官话，并善于阅读中文。<sup>⑥</sup>

此项建议于1873年9月22日为朝廷批准，<sup>⑦</sup>并知照五国公使。总理衙门提议任命两名英国和法国代表是聪明的一着。马

福臣和吴秉文两人在中国海关任职多年，可能同情中国。更重要的是，任命他们为调查团成员为该团树立了一个公正的形象。在国际的外交角逐中，恭亲王和总理衙门的大臣们看来已认识到，调查团的公正形象，对于该团未来的任何调查情况能否获得西方列强的认可是很重要的。<sup>19</sup>虽然西班牙公使向总理衙门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要求派遣两名西班牙代表协助调查团中的中国首席代表，企图以谋略挫败中国政府，但此项建议被总理衙门拒绝。<sup>20</sup>这个三人调查团及其中国助手们于1874年3月17日到达哈瓦那；为了准备进行调查，他们拜访了当地的西班牙官府以及许多西方国家的外交代表。调查团从3月20日开始，一直工作到5月2日。在这六个星期中，该团对猪仔馆、工所、种植园和监狱等都进行调查。它收集了大量文字材料和1,176份证词，并收到了由1,665人签名的85份诉状。<sup>21</sup>

调查团所收集的证据证明古巴华工的确受虐待。这些证据揭露了华工从在中国应募开始的苦难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证词和诉状表明，80%的华工是被绑拐或诱骗来的；在航行期间的死亡率超过了10%。一到哈瓦那，他们就被贩卖为奴隶，施以各种酷刑，迫使他们做工，以致有严重的伤亡。<sup>22</sup>

1874年5月8日，调查团离开哈瓦那，前往美国撰写报告。陈兰彬奉命回国亲自禀报调查情形。报告于1874年10月20日完成，并于年底呈递总理衙门。总理衙门收到这份报告及所附证据后，便部署它的行动。西班牙不再要求赔偿，因为中国的拒绝是有理的。总理衙门最关心的是古巴华工的命运，它的主要目的就是将那些契约期满的华工遣送回国，并对继续留在那里的华工予以保护。为实现这些目标，总理衙门于1875年2月5日将这份报告连同证据文件送交五大国公使，向他们简要介绍调查团的调查情况，以便使中国在谈判中处于稳固的地位。<sup>23</sup>

与此同时，它还广泛地刊印和散发该报告的内容，目的在于证明西班牙当局是有罪的，应对古巴华工遭受到的虐待负责。总理衙门还了解到，由于当时葡萄牙禁止了澳门的苦力贸易，西班牙人除非通过官方渠道便无法为古巴招募到必需的劳工，这就大大加强了中国在谈判中的地位。使总理衙门在3月份由五大国公使倡议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中，对西班牙公使进行的谈判采取强硬立场。它坚持西班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方准在华招工。第一，西班牙必须遣回所有中国的官员或文人，所有15岁以下、60岁以上的人，所有20岁以下、50岁以上合同期满的人；以及所有不是男性工人的家属而被雇为劳工的妇女。第二，必须对因虐待致死的华工给予补偿。第三，必须给那些合同期满并希望回国的华工提供免费船票，还必须给那些愿意留下来的人重新订约，提供住房，并对允许其自由活动作出特别规定。第四，禁止雇主对华工施行监禁与严厉处罚；所有违法案件均由中国领事处理。第五，在中国领事未上任之前，应请外国领事保护华工。第六，允许建立华人公会，并允许劳工自由加入。<sup>11</sup>

由于有确凿的证据作为后盾，总理衙门大概希望通过列强公使的调停，使问题获得迅速而公正的解决。但它很快便对这些公使的态度感到失望，因为他们都偏袒西班牙。也许这是中国首次使用西方外交策略来向一个西方强国挑战。这些公使觉察到了中国在与西班牙就有关移民问题而进行的交涉中取得显著成功的危险性。这便导致他们采取一种相当虚伪的“公平对待中国但又不冒犯西班牙自尊心”的政策，<sup>12</sup>这也就间接地鼓励了西班牙采取不妥协的立场。遗憾的是，谈判由于马嘉理事件<sup>13</sup>及西班牙驻北京公使的频繁更换而中断。

直到1876年6月西班牙新任公使伊巴理到任，才重新开始

第二轮谈判。伊巴理因在1864年有一艘西班牙船在台湾沿海被劫——发生在12年前的事件，他即据以提出新的索赔要求，试图对中国施加压力。<sup>19</sup>他甚至威胁要使用武力，当时谣传，西班牙正在向中国水域调动战舰。<sup>20</sup>面对这种新的挑战，总理衙门毫不妥协，反而上奏朝廷，建议沿海各省处于战备状态。<sup>21</sup>中国所采取的坚定立场，以及在1876年成功地批准了中秘两国关于移民的条约，这些都或许对西班牙公使有所影响，使他最后屈服。1877年11月17日，中国与西班牙签订了拖延六年之久的有关移民问题的条约，其中有十六款。中国达到了保护古巴华工及未来前往该岛的华工的主要目的。对华工的保护体现在条约的下列各款中：

第三款：两国定准，嗣后彼此国民出口前往，无论单身或携带家属，皆以出于情愿为要；总不准或在中国各口，或在他处，妄用勉强之法及施诡计之非，诱令华民人等不出情愿而往。如有两国人民、船主人等违背此约者，则两国必将其人从严查办，均照本国律例从重定拟罪名。

第六款：大清国即派总领事官前往古巴夏湾拿（即哈瓦那——译者）地方驻扎，此外所有口国准各国领事官等员驻扎之各该地方，中国亦可一律派员前往驻扎，妥为保护在彼本国之民。

第七款：所有在古巴中国人等，均准随便出岛他往，及在岛随便来往立业。

第九款：大清国所派夏湾拿之总领事官总与该岛各该

管官安订章程，令现今在古巴之华民人等以及嗣后再来之华民，均皆报名挂号，立名册，其所存于中国总领事等官署内。每人由领事官发给执照一纸，以为业经报名之据，此等执照应呈各府、城、庄、寨等所查验。与此同时，古巴地方官应将该岛各处现有华工多寡之数，并其姓名，知会中国总领事等官，并设法令中国总领事等官易于前往该岛庄、寨等处，以便将中国在彼承工之人实在情形，亲自详察。

第十一款：大日斯巴尼亚国愿将现今在古巴承工之华民内之从前在中国或读书、或做官及此项人之亲属，准日国出船资载回中国。现今在古巴之华工内，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并中国孤寡妇女，兹大日国允将比二项内自愿出岛回国之人，亦由日国出资送回。

第十二款：现今在古巴之华工合同期满，原合同内如有雇主人等应送回国等按照合同而行。现今在古巴之华工人等内亦有工期已满而合同未载送回本国之语者，至此项内诚恐有无力自备船资回国之人，应由古巴地方官与中国总领事等官详商设法，以便送回。

第十四款：现今在古巴工期未满之他人，仍应按合同之期将工作满，其余如执照、准单等一切事宜，新到之华人与期满之华人所获利益，亦应一律司法。<sup>20</sup>



作为对西班牙让步的回报，中国政府准许西班牙人在中国自由招工。<sup>30</sup>当然，这是违背中国在1866年《北京章程》中所采取的立场的，因为该章程强调在招工过程中要保护即将出洋的移民。<sup>31</sup>但鉴于澳门苦力贸易于1874年初已被禁止这一事实，《北京章程》中所订的那些保护措施显然已属多余。从这个角度来看，给西班牙人让步所付出的代价并不高。对古巴华工的保护，到1878年12月该条约批准后即实施。

## 二、对秘鲁华工的保护，1873—1876年

中国为缔结一项保护秘鲁华工的条约而进行的谈判，比中国与西班牙进行的有关古巴华工问题的谈判，相对地说要顺利些。但从开始谈判到成功地批准条约，还是经过大约两年半的时间。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清政府都表现出它对秘鲁华工的情况和福利的深切关注。

谈判这样一项条约的机会出现于1873年，当时正好秘鲁公使葛尔西耶海军上校前来中国，谋求缔结一项有关移民和贸易的条约。国内外因素都迫使秘鲁政府放弃苦力劳工，而谋求招募自由移民。<sup>32</sup>葛尔西耶的主要目的就是劝说中国政府签订一项条约，长期向秘鲁提供自由劳工。秘鲁政府知道，它有虐待华工的坏名声，预计与中国订约会有困难。因此，它试图请求英美驻京公使影响中国的态度，为葛尔西耶的谈判做好准备。

总理衙门最初的反应是敌对的。它知照英美公使说，在秘鲁政府遣回所有的华工，并宣布它不再打算输入苦力前，中国绝不与秘鲁打交道。<sup>33</sup>总理衙门的立场是坚定和明确的，它至少自19世纪60年代下半期以来对华工在秘鲁所受到的虐待有相当的了解。这些虐待包括1858年有48名华工被烙铁打上烙印那件臭名昭著的丑闻以及1869年和1870年秘鲁华人的诉状。<sup>34</sup>比

外，1872年的“玛也西”号事件，<sup>②</sup>看来也引起了总理衙门和一些大臣如李鸿章等的重视。华工的困境激起了总理衙门的愤怒，并且大大加强了它的强硬立场。

与此同时，总理衙门也意识到，向于澳门苦力贸易的禁止指日可待，象秘鲁这样一个仰赖苦力劳动来维持其繁荣的国家，一旦华工的来源被完全切断，就会面临一场严重危机。因此，中国不准备与犯有虐待华工罪行的秘鲁就有关移民的条约举行谈判，直到这些华工的保护问题得到解决。总理衙门将其政策通知李鸿章，因为他越来越多地承担对外谈判重任，是这次与秘鲁公使交涉的最佳人选。<sup>③</sup>

秘鲁公使于1873年10月7日到达上海。他听从其他外国公使的建议，前往天津拜会李鸿章。李氏于10月24日接见了葛尔西耶，并于次日作了回访。李氏重申总理衙门的立场，即在所有的华工被遣回以前，不考虑签署任何条约。李氏引证了1869年和1871年秘鲁华人的诉状和外国报道，指责秘鲁政府听任对华工施行各种酷刑。<sup>④</sup>但葛尔西耶迅即否认一切有关残酷虐待的指控，为他的国家辩护。他宣称，这些诉状都是笼统的陈述，不值得认真对待；而外国的报道则是夸大其词，捏造是非。葛尔西耶还指出，遣返所有的华工等于大规模驱逐华人，是违反秘鲁宪法的。<sup>⑤</sup>葛尔西耶宣称，当前的秘鲁政府正致力于通过颁布一系列法令，以改善华工的福利；他还预言，一旦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华工就可以得到中国外交官的保护。<sup>⑥</sup>

李鸿章显然不相信葛尔西耶的辩解，会谈没有什么结果。第二轮会谈原定在11月7日举行，但葛尔西耶以不出席作为抗议，表示他的不满。11月13日，另一次会议安排成功，双方进行了会谈，但都不准备达成任何协议，秘鲁公使威胁要立即离开中国。<sup>⑦</sup>这时，英国公使威妥玛出面干预，他向李鸿章指出，

列强的公使们对葛尔西耶空手返回秘鲁不会感到高兴，他们也将因中国不抓住机会保护它在秘鲁的子民而蔑视中国。<sup>49</sup>李鸿章与总理衙门会商后，准备向秘鲁的谈判代表作些让步，他放弃了他所坚持的遣回所有华工的先决条件，并准备着手讨论有关华工保护的章程；但他坚持要派遣一个使团前往秘鲁，调查华工的情形。<sup>50</sup>所有这些提议都遭到葛尔西耶的拒绝，一谈判陷入僵局。

在英国公使帮助下，葛尔西耶于1873年底离开天津，前往北京，希望能直接与总理衙门谈判。虽然恭亲王接见了葛尔西耶，但他也坚持李鸿章所采取的立场，<sup>51</sup>葛氏的企图未能得逞。

李鸿章与葛尔西耶之间的第三轮会谈于1874年5月1日至6月16日举行。这五个月的休会对中国有利，葛尔西耶在北京的尝试未能成功，打破了他想早日解决问题的希望，并促使他修改自己的立场。对澳门苦力贸易的禁止加强了李鸿章讨价还价的地位。此外，西方外交官的帮助以及李鸿章与葛尔西耶两人的下属之间的谈判，也进一步为妥协铺平了道路。<sup>52</sup>在6月16日举行的一次会谈中，李氏与葛氏解决了主要的分歧，并于6月26日正式签订了一项有关移民和贸易的条约。<sup>53</sup>条约中有五个重要条款与保护华工及嗣后的移民有关。它们是：

- (1) 中国派员前往秘国，将华民情形彻底查办。俟中国官员到时，秘国须谕知各处地方官实力襄助，尽心办理。
- (2) 两国皆承认其民人有自由游历或久居之权利。现经两国政府严行禁止，不准在澳门地方及各岸勉强诱骗中国人运载出洋。
- (3) 凡华工合同已经期满及有愿回国者，即当令雇主

出资送回。

(4) 两国均彼此交换外交代表及领事等官保护其民。

(5) 中国臣民在秘国，应享有与秘国民人出庭之同等维护权利。<sup>24</sup>

中秘条约的签订，可视为中国在外交上，特别是为保护秘鲁华工所作出的努力而赢得的一个小胜利。虽然中国没有得到遣返所有华工的保证，但它却得到了遣返那些合同期满的华工的诺言，它还迫使秘鲁政府惩处那些企图非法招募华工的秘鲁国民，这也将会有效地防止新近在澳门及其他条约口岸已被禁止的苦力贸易的复活。中国派员前往秘鲁，将使中国收集到有关华工实际情形的有用情报；而往秘鲁派驻领事官之权，则可确保对华工及嗣后移民的保护。

秘鲁政府迅即于1874年10月6日批准了这项条约，但中国政府在批准时却遇到了麻烦。中国延迟批准条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容闳的反面报告，使它对华工问题的态度强硬起来。容闳曾任赴美中国留学生监督，后被派往秘鲁作为调查使团的委员。他从1874年9月至10月在秘鲁度过了一个多月时间，收集了许多有关华工遭受虐待的宝贵资料。他还拍摄了两打有关华工的照片，展示华工背部受笞和被烙的斑斑伤痕。<sup>25</sup>秘鲁华工受到残酷虐待的真凭实据，再加上古巴调查团的报告所揭露的情况，使总理衙门的大臣们和李鸿章大为愤慨，并使他们保护华工的态度强硬起来。当新任秘鲁公使爱勒谟于1875年7月8日到达天津准备换约时，李鸿章率直地告诉爱勒谟，如果不重新谈判增订一些保护华工的新条款，中国将不换约。<sup>26</sup>经李鸿章的推荐，朝廷任命了日昌为与秘鲁换约的中国全权特使。日氏在7月26日与爱勒谟初次会谈中，便明确宣布，如果爱勒谟不

---

提交公文，保证作出补救办法并废除所有虐待行为，中国就不批准条约。爱勒谟以他无权修改业已签订的条约为由，拒绝了丁日昌的要求。<sup>99</sup>由于西方列强的公使，特别是英国公使威妥玛的干预，中国作了让步。互换批准书于1876年2月完成。<sup>100</sup>

在与西班牙和秘鲁就有关华工保护问题的整个漫长谈判中，清政府都试图为其受压迫的子民获得尽可能好的条款，但它的尝试却因西方列强公使的干涉而受到限制。尽管如此，1876年中国—秘鲁条约与1878年中国—西班牙条约的缔结，都充分表明了清政府保护华工的决心。这种保护精神后来扩大到了对世界上其他地方华侨的保护。

## 注 释

- ①艾文博：《1847—185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2卷，第456—457页。
- ②最著名的例子是钦差大臣林则徐在鸦片战争中的作用为众所周知。当中国战败后，林氏便被作为战败的替罪羊，发配伊犁充军。见张猷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84年），第212页。
- ③见“厦门领事馆代理翻译官佩德尔的备忘录”，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64页，第9号文件，附件2。
- ④见“包令爵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1852年5月17日”，同上，第316页，第2号文件。
- ⑤见“文极司脱博士1852年8月26日的备忘录”，同上，第354页，第8号文件，附件3。
- ⑥见“哈维先生致包令爵士，1852年12月22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指令文件，1852—1853年》，第385—386页，第14号文件，附件7。
- ⑦同上。
- ⑧见“厦门同知王第一号布告，咸丰二年十月十四日（1852年11月25日）”（由厦门英国领事馆中文秘书麦华陀从中文译为英文），同上，第428页，第14号文件，附件13。
- ⑨见“十八个区人民之告白”，“自1852年12月13日至16日提供给厦门英国领事馆特别法庭的证词”，附录B，同上，第418页，第14号文件，附件8。
- ⑩见“厦门同知王第二号布告，咸丰二年十月十六日（1852年11

月27日),同上,第428—429页,第14号文件,附件14。

⑪见“厦门同知正的正式照会”,同上,第427—428页,第14号文件,附件12。

⑫见“1852年12月14日水师提督衙门会谈纪事”,同上,第426—427页,第14号文件,附件9。

⑬见“辛克莱尔先生(翻译官)致哈维先生(特别调查官),1852年12月18日”,同上,第424—425页,第14号文件,附件9。

⑭查阅《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的正式外交记录,未发现与厦门骚乱有关的文件。请特别参阅《筹办夷务始末》,卷6,咸丰2年。

⑮见“一张在广州出现的关于澳门苦力猪仔馆的中文揭帖译文”,载《外交部档案》,第97/102(A)号(1856年),第88页。

⑯同上,第88b—89a页。

⑰同上。

⑱同上,第90b—91b页。

⑲见“严禁以掳人勒索或将其转卖海外为目的而拐卖人口的布告,1855年初颁布,1855年重颁”,同上,第84a—85页。

⑳同上。

㉑同上,第85a—86a页。

㉒见“帕克致桑普森,1856年9月8日”,载《议院文件》第443号,转引自史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1卷,第67—68页。

㉓这些蛋民是珠江上的流动人口。他们栖身船上,一生都在船上度过。他们在水上运送人员与货物方面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由于他们在地方运输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官府要求他们协助缉捕劫匪。

㉔见《外交部档案》,第97/102(A)号(1856年),第226b—227b

页。

②同上，第226b页。

③从1856年到1864年，每年约有15,000到20,000名苦力从澳门被贩运到外国。见“阿札国爵士致斯坦利爵士，1858年11月21日”，“关于由英法两国臣民从事中国移民事务的通信，1865—1869年”，《外交部机密公文》，第1737—1739号，第230页。

④见“帕克致桑普森，1856年9月8日”，转引自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67—68页。

⑤关于南海县知县所颁发的布告，驻广州英国领事致香港总督包令爵士函中有这样一种评论。见“包令爵士致克拉兰顿伯爵，1856年7月18日”，载《外交部档案》第97/102(A)号(1856年)，第22A页。

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第14a—15a页。

⑦同上，第17a页。

⑧同上，卷21，第20b—21a页。

⑨同上，第24b页。

⑩在骚乱发生之前，被绑拐的苦力的亲戚朋友聚集于上海洋泾浜一带巡逻，期望从苦力船上截夺及解救他们的亲友。1859年7月29日，在法国苦力船“格特鲁德”号离港后，巡逻者对被人指认为拐匪的两名英国水手加以殴打，以泄其愤。一名水手被打死，另一名受伤。当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李泰国和一名英国医生试图进行干预时，民众便将目标转向他们。次日，在上海又发生了另一起事件。六名暹罗游客信步走进正在演戏的城隍庙中时，便受到那些害怕他们进来绑架苦力的看客的攻击。详情见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80—82页。

⑪“何桂清折及廷寄二，1859年8月22日”，《筹办夷务始末》，咸



丰朝，卷41，第44a—47b页，第48b—50a页。

- ⑳见1859年8月22日的敕令，《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41，第47a—48b页。
- ㉑同上。
- ㉒同上，卷42，第25a—26b页；又见艾文博，前引书，第3卷，第84—85页。
- ㉓见何桂清折，1859年9月18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43，第4a—6b页。
- ㉔见钦差大臣何桂清折，1859年10月初4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43，第17a—19a页。
- ㉕梅辉立：《中外条约集》，第80—81页；又见《中外条约汇编》，第125页。
- ㉖见“何桂清致华若翰照会，咸丰元年八月初九日”，载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北京，1958年），第17页。
- ㉗见钦差大臣何贵桂清折，1859年9月18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43，第4a—6b页；又见施维许：《中国对美夷的处理，1841—1861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1年），第627页，文件第478号。
- ㉘见P·C·坎贝尔：《中国向英帝国各地的苦力移民》，第91—92页。
- ㉙同上。
- ㉚E·T·怀特是英国政府在加尔各答的移民专员帮办。
- ㉛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1卷，第100—102页。
- ㉜见克拉兰顿勋爵致包令，1854年2月13日，载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672页，附录Q，第6条。
- ㉝关于包令的上海与天津之行，见柯斯丁：《英国与中国，1833

—1860年》，第186—194页。

④⑨P·C·坎贝尔：《中国向英帝国各地的苦力移民》，第112页。

⑤⑩天津谈判中所涉及的重要问题是：派公使常驻北京，开放长江沿岸新口岸，内地自由旅行及赔款。详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1858—1880年》，第3章，第46—70页。

⑤⑪柯斯丁，前引书，第188页，第199—201页，第202页，第259页，第268页，第313页。

⑤⑫道光皇帝曾授予叶名琛正一品男爵衔。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80，第15a—16a页。

⑤⑬见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1852—1858年》（剑桥，1976年），第193—197页。

⑤⑭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05页。

⑤⑮1849年5月，柏贵为广东省按察使，数月后调任布政使。1852年9月7日，升任广东巡抚。他担任该职一直到1858年1月广州沦陷于英法联军之手时止。见黄仁宇：“叶名琛总督与1856—1861年广州事件”，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6卷（1941年），第37—127页，注126。

⑤⑯向柏贵提出的条件是：①应由全权公使和总司令任命一个由联军官员及民政与军事官员组成的委员会。其委员将常驻巡抚衙门，以协助巡抚维持秩序；②所有超出联军职权范围涉及中国人的案件，均由中国当局处理，但上述委员会对所有涉及中国人与外国人的事件具有审理权。违反上述规定者按军事管制法处理；③在没有获得上述委员会的批准盖印之前，巡抚及其下属官员均不得颁布通告；④所有武器、弹药与军需品均应移交给联军总司令。柏贵当时为联军的阶下囚，对于上述条件，要么接受，要么拒绝。在经过二十四小时的考虑后，他接受了上述条件，继续担任巡抚之职。同上

- 书，附录7，第111-112页。
- ⑤7 见兰—普尔与迪肯斯合著：《巴夏礼生平》（伦敦，1894年），第1卷，第192-194页。
- ⑤8 见“P·C·坎贝尔，前引书，第113页。
- ⑤9 见“兰—普尔与迪肯斯，前引书，第1卷，第193页。
- ⑥0 见 H·F·麦克奈尔：《海外华人，他们的地位与保护：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一项研究》（上海，1926年，台北，1971年重印），第13-14页。
- ⑥1 P·C·坎贝尔，前引书，第120页。
- ⑥2 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1卷，第115页。
- ⑥3 见“C·克莱门蒂：《英属圭亚那华人》（乔治顿，1915年），第4章。
- ⑥4 见 P·C·坎贝尔，前引书，第123—124页。
- ⑥5 同上。
- ⑥6 艾文博，前引书，第118-119页。
- ⑥7 见 P·C·坎贝尔，前引书，第125页。
- ⑥8 艾文博，前引书，第120页。
- ⑥9 见“劳崇光致美国领事佩里公函”割文三，载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20页。
- ⑦0 见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125页。
- ⑦1 关于监察御史在旧中国的作用的详细研究，见贺凯：《明代的监察制度》（斯坦福，1966年）。
- ⑦2 杨氏于1853年中进士，旋被任为翰林院庶吉士。在京任职几年后，他被任为河南道御史。此份奏稿大约是在他调任新职后所写。
- ⑦3 见“御史杨荣绪折，咸丰十年三月初二日（1860年4月22日），

载《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50，第1b—2b页。

⑦同上。

⑧见“军机处咸丰十年闰三月初二日廷寄谕(1860年4月22日)”。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50，第2b—3a页。

⑨同上，第3a页。

⑩同上。

⑪同上。

⑫见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169页。

⑬耆龄折，1860年8月29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52，第35a—35b页。

⑭同上。

⑮关于巡抚与总督职权的详情，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台北，1965年重印本)，第59—64页；谢本朝：《1644—1911年的中国政府》(纽约，1966年)，第11章，第289—320页。

⑯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173页。

⑰见《中外条约汇编》，第12页；梅辉立：《中外条约集》，第9页。

⑱《中外条约汇编》，第88页；梅辉立，前引书，第74页。

⑲关于这一时期朝廷内部政治分野的全面分析，见马萨塔克·班诺：《中国与西方，1858—1861年：总理衙门的起源》(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4年)，第2章，第54—92页。

⑳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第107—108页。

㉑关于总理衙门的职能，见S·M·派：《总理衙门：它的组织及职能》(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2年)。

㉒见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183页。

㉓同上，第2卷，第3章，第22页，注17。

㉔澳斯汀在1861年2月接到前往北京的命令后说：“它们(章程)

应建立在官办的基础上，对于私人为了投机而招工去古巴的活动应特别加以限制。如果我们被迫与古巴的投机大事竞争……我将向卜鲁斯力陈……英国撤消招工，总的来说，是否会符合英国的利益……”见 C·克莱门蒂：《英属圭亚那华人》，第113—119页。

②例如，见1863年2月24日薛焕的信札，《总理衙门清档》，法国股，第204号，“吕宋国换约”，TC2。

③见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185页。

④此奏折不见于《筹办夷务始末》，但其部分内容在1866年由恭亲王引用。见恭亲王折，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六日（1866年3月12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9，第4页。

⑤同上，第4b页。

⑥同上，第5a页。

⑦见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195—196页。

⑧见亚历山大·米切：《维多利亚时代的在华英人》（爱丁堡，1900年），第2卷，第171—174页。

⑨艾文博，前引书，第1卷，第189页。

⑩查阅《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前几年的奏折，可以推断，总理衙门的注意力主要在于这几个领域。

⑪照会称：“自去之人，任听前往何处。如何做活，居住来往，均由自便，其事本无庸中国格外管理”。见总理衙门致英法两国公使照会，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9，第5页。

⑫同上，第6b页。

⑬同上，第7页。

⑭同上，第7b—8a页。

⑮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39，第14a—20b页。

⑯见法国公使致总理衙门照会，《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39, 第12页。

⑤见总理衙门致英法两国公使照会, 同上, 卷39, 第6页。

⑥见同治皇帝诏令,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六日(1866年3月12日); 同上, 卷39。

⑦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 1866年》(华盛顿特区, 政府印刷局), 第337页。

⑧C·克莱门蒂:《英属圭亚那华人》, 第218页。

⑨见恭亲王致美国代办卫廉士的照会, 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 1866年》, 第498页。

⑩据一次精确的计算, 每100个印度劳工的船票(每人16英镑计)为1,600英镑, 其工满后有15%的劳工回印度(也许大部分人留在当地), 其船票总额为195英镑(每人13英镑计); 所有100个印度劳工的船票总额为1,795英镑。而每100个华工的船票为2,500英镑(每人25英镑计), 工满后返中国者80%(20%的人留下), 其费用为1,200英镑(每人15英镑计)共计3,700英镑。两者的差额为1,905英镑。见P·C·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 第142页。

⑪同上。

⑫见艾文博, 前引书, 第1卷, 第220页。

⑬同上, 第228页。

⑭同上。

⑮关于清政府对伊犁危机的立场和政策, 见徐中约:《伊犁危机: 1871—1881年中俄外交关系研究》(牛津, 1965年)。

⑯1864年, 新任俄国驻华公使在大沽口外捕获三艘丹麦商船, 由于当时欧洲正值俄国与丹麦发生战争期间, 俄国将其作为战利品的一部分。总理衙门深恐因中国对此问题漠不关心, 将会招致列强以此地区宣布为公海, 按照西方法律, 公海不

属于任何国家所有，因此，总理衙门对此提出抗议，反对把欧洲冲突扩大到中国。恭亲王引用了赵良翻译的《国际法原则》，坚持认为俄国无权在中国领海内掠夺丹麦船，并拒绝接见俄国公使。结果，三艘丹麦船获释，这一史无前例的利用国际法对一个欧洲大国交涉所取得的胜利，也许使恭亲王懂得了如何处理因《北京章程》所引起的争执。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外交局面，1858—1880年》，第9章。

①①见“总督瑞麟、巡抚蒋益澧折”，1866年12月1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5，第54a—56b页。

①②从中国诱骗而来的妇女被贩卖至新加坡妓馆为娼的几件案件被报道出来。见《叻报》，1887年11月26日，第1版；1888年3月22日，第5版；1888年3月28日，第1版。

①③见“瑞麟、蒋益澧折”，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5，第54—56页。

①④见1866年12月1日同治帝诏令，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5，第56a页。

①⑤见“D·B·罗伯逊致哈姆蒙特先生，1868年2月15日”，载《外交部机密公文》，第1737—1739号，第146—147页。

①⑥见“葡萄牙驻利马总领事D·纳西索·维拉德致秘鲁外交部长森何·D·M·波拉，1868年6月17日”，收于“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通信”，第1号，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1年，第47号文件，第3—4页。

①⑦见“杰宁哈姆先生致克拉兰顿伯爵，1869年3月9日。”同上，第1页；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48—150页。

①⑧见“格兰威尔伯爵致里斯本英国代办多里亚先生，1871年7月28日”，“多里亚先生致葡萄牙外交大臣阿维拉侯爵，1871年8月18日”，收于“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通信”，第2号文

件和第4号文件附件，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2年，第70号文件，C.594，第12—13页。

①②见“罗伯逊领事致威妥玛先生，1870年11月17日，广州”，收于“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通信”，第8号文件附件1，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1年，第47号文件，C.403，第7—9页。

③“发财”号是一艘悬挂西班牙旗的德国船，载有1,005名苦力，参与从澳门贩运苦力至古巴的勾当。该船于1872年8月26日驶离澳门。开航四天后，苦力们便袭击守卫人员，但反抗被镇压下去。苦力们遭到严厉惩罚，许多人受到鞭笞棍打，他们的头发被缚在铁栏杆上，约有150人则被用铁链锁在底舱。当该船到达哈瓦那时，约有80名苦力死于船上，其死亡率占总数的8%。这一事件在国际上引起震动。见“邓洛普(英国)领事致格兰威尔伯爵，1872年12月24日哈瓦那”，载“关于澳门苦力贸易和‘发财’号轮船的通信”，《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3年，第75号文件，C.797，第3—4页。

④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1卷，第261页。

⑤同上，第262—264页；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55—156页。

⑥英国政府通过它的驻里斯本公使馆几次向葡萄牙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停止其在澳门进行的苦力贸易，并称之为“对人类的一大耻辱”。见“穆拉爵士致沙·达·班德拉侯爵，1869年5月27日，里斯本”，收入“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通信”第5号文件附件，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1年，第47号文件，C.403，第6页；“多里亚先生致阿维拉侯爵函，1871年8月8日，里斯本”，收入“关于从澳门向外移民的华工



通信”第4号文件附件(?)，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2年，第70号文件，C.504，第13—14页；1873年9月，美国驻香港总领事贝利先生向英国当局建议，联合向葡萄牙政府施加压力，全面镇压澳门的苦力贸易。见“贝利先生致戴维斯先生，1873年9月12日，香港”，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3年》，第1卷，第203—204页。

⑭见 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38—159页。

⑮“瑞麟致总理衙门札，1872年7月7日”，载“总理衙门清档”，美洲股，第12号，“大西洋换约”，同治十二年。

⑯见“瑞麟折，同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1872年9月24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7，第39b—40b页。

⑰见《北华捷报》，1872年9月21日。

⑱见“瑞麟致总理衙门札，1873年6月9日”及“瑞麟与澳门总督若那略的通信，1873年5月2日”，载“总理衙门清档”，美洲股，第12号，“大西洋换约”，同治十二年。

⑲同上。

⑳见“卫三畏先生致飞余先生，1873年11月6日，北京”，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4年》，第206页。

㉑关于总督肯尼迪与英国外交部就有关新措施和“1873年中国移民法”细则的通信，见“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在香港为澳门苦力贸易配备船只的文件”，《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73年，第75号文件，C.829，第5—13页。

㉒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1卷，第278页。

㉓“瑞麟致总理衙门札，1873年11月18日”，载“总理衙门清档”，美洲股，第12号，“大西洋换约”，同治十二年。

㉔见“若那略总督致总理衙门照会，1874年1月30日”，同上，同

治十三年：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53页，第159页。

⑩见“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同治十二年八月丁丑日（1873年9月22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1，第28页。

⑪同上。

⑫同上，第28b内。

⑬1873年8月1日，在俄国公使馆举行的会议中，列强公使达成下列协议：中国政府派遣一名或几名代表前往古巴，调查当地华工情形；西班牙政府是否参加调查，听其自便；必要时，驻古巴的五大国外交代表应协助中国代表工作。见“卫三畏先生致飞余先生，1873年11月6日，北京”，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4年》，第203—204页。

⑭陈兰彬当时在美国。他与容闳一起被任命为督办，率领中国留学生使团于1872年前往美国。见容闳：《西学东渐记》（纽约，1909年），第181—182页。

⑮见“恭亲王等奏，同治十二年八月丁丑日（1873年9月22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1，第29页。

⑯同上。

⑰同上。

⑱见“奥廷（丁美霞）先生致总理衙门，对备忘录草案，1873年10月9日”，“总理衙门致奥廷先生，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4年》，第211—213页。

⑲见《古巴调查团报告》，第2—4页。

⑳同上。

㉑见1875年2月5日总理衙门特别照会，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75年》，第298—302页。

㉒见总理衙门致五大国外交代表备忘录，1875年3月4日，同上。

第307—308页。

⑤⑥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2卷，第359页。

⑤⑦有关马嘉理事件，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⑤⑧1864年初，西班牙船“梭浮拉纳”号受风暴损坏并在台湾沿海被劫。此事曾由西班牙驻厦门领事报告福建巡抚，但总理衙门直到1866年才获悉。不过西班牙驻北京公使到1868年才提出赔偿，总理衙门则已指示对事件发生时的情况进行调查。这个问题曾终止不谈，到了1874年，西班牙公使为了加强他在与中国谈判一项条约时的地位，才又将此问题提了出来，但总理衙门置之不理。见“总理衙门折，光绪二年十月十六日（1877年11月20日）”，《清季外交史料》，卷12，第8a—10b页。

⑤⑨据一条新闻报道，为进行军事行动，西班牙已从菲律宾调动其20艘军舰中的14艘前来中国。见“总理衙门折，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77年2月7日）”，同上，卷8，第37a—38a页。

⑥⑩同上。

⑥⑪见中国—西班牙关于古巴华工条约，《清季外交史料》，卷12，第2b—7b页。（原文为意译，有缺漏，兹据中国史料补正。——译者）

⑥⑫见中国—西班牙关于古巴华工条约第四款，同上，第3b页。

⑥⑬见《1866年北京章程》，载于本章。

⑥⑭这些重要的国内因素是：19世纪70年代初的苦力起义以及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在国际上，秘鲁因其虐待华工的丑闻，引起了废止苦力贸易的要求，秘鲁受到日益强大的压力。此外，国际市场上苦力来源逐渐减少也影响了秘鲁的态度。见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13—159页。

- ①恭亲王于1873年7月上奏朝廷，他从英美驻京公使的照会中获知一位秘鲁公使将前来谈判一项移民条约。见恭亲王等奏折，1874年4月，《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3，第31页。
- ②这两份诉状都是通过美国外交渠道转交给清政府的。见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39—141页。
- ③清政府于1872年9月从日本驻上海的领事官员方面得知有关“玛也西”号事件，当时审讯尚在进行中。1873年2月6日，署理两江总督张树声就此事上奏朝廷。奏折被转到总理衙门。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9，第1b—3b页。
- ④见恭亲王等奏折，1874年4月，《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3，第31页。
- ⑤关于李鸿章在与葛尔西耶会谈中的指控详情，见“总理衙门清档”，美洲股，第15号，“秘鲁国换约”，同治十二年；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2，第1页；“李鸿章折，1873年12月9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2，第9a页。
- ⑥见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82页。
- ⑦同上，第183页。
- ⑧见“李鸿章折，1873年12月9日”，《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2，第9a页。
- ⑨同上，第9b页；“李鸿章致总理衙门札，1873年11月25日”，《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2，第8—10页；“总理衙门清档”，美洲股，第15号，“秘鲁国换约”，同治十二年。
- ⑩见“李鸿章折，1873年12月9日”，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2，第9b页。
- ⑪见恭亲王等折，1874年4月，同上，卷93，第31b页。
- ⑫关于第三轮谈判及双方玩弄外交手腕的详情，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2卷，第399—412

页；又见“李鸿章折”，《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4，第15a—16b页。

⑫《筹办夷务始末》，同上，第16a页。

⑬这些要点引自李鸿章1874年6月28日的奏折，同上，第16b—17b页；《中外条约汇编》，第450—451页；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95—199页。

⑭容闳：《西学东渐记》，第195页。

⑮见“李鸿章折，光绪元年六月十三日（1875年7月15日）”，《清季外交史料》，卷1，第30页。

⑯见“李鸿章、丁日昌奏与秘鲁公使换约折，光绪元年七月初十日（1875年8月10日）”，同上，卷2，第15a页。

⑰同上，第15b—17a页；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204页。

## 第四章 海外华人社会中外交 代表和领事的增设

### 第一节 外交代表

1876年，中国向英国派出第一位使臣，标志着中国外交史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它体现了清朝与西方外交关系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它还表明中国接受了一种以西方习惯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制度，并且成功地进入国际家庭之中。清政府第一次能够通过它驻在伦敦的使臣而不是驻北京的英国公使与英国政府直接打交道。随着这一常驻公使馆的设立，它很快也在美、日、德、法、俄等国的首都设立同样的使馆。<sup>①</sup>这些公使馆的迅速建立，反映了清政府处理因国际争端引起的问题以及抑制外国驻京公使日益增长的势力的强烈愿望。向国外派遣中国外交官的问题，最初是在1858年6月《天津条约》谈判期间由英国政府正式提出来的，但一直到1867年底《天津条约》修改前夕，清政府才认真加以考虑，<sup>②</sup>其结果是在1868年派遣蒲安臣使团前往西方，向列强游说不要强迫中国维新。<sup>③</sup>选择蒲安臣这位退休的美国驻华公使作为中国的第一个前往西方的巡回大使，表明了中国尽管缺乏完成这一使命的合适人选，却仍采取主动来克服一次重大的外交危机。但在使团取得显著成功之后，这种主

动性也就消失了。<sup>④</sup>

清政府在派遣使臣出国问题上的固步自封，使中国遇到国际争端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1870年的“天津教案”，<sup>⑤</sup>以及1874年的“台湾事件”，<sup>⑥</sup>都表明中国由于在法国和日本没有外交代表而在对两国的谈判中多么不利。如果早在事件发生之前中国就已在东京设有常驻公使，那么中国也许可以在“台湾事件”中避免在日本人手中蒙受耻辱了。<sup>⑦</sup>中国在外交上的劣势，还由于一些外国驻京公使的行动而更为加剧，这些人越权来解决一些争端。在19世纪，当英国传教士活跃于中国内地并引起骚乱时，英国外交官事先没有征得本国政府同意，便凭借炮舰外交来解决地方上的问题，有时甚至还违背了他们的政府所公开宣称的对华政策。<sup>⑧</sup>外国外交官滥用权力，从1875年威妥玛爵士在“马嘉理事件”中所采取的行动，可以得到最好的说明。

马嘉理是英国驻华的一名领事官，为一支进入云南省的英国通商探路队担任向导和翻译，在1875年初被当地的少数民族所杀。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爵士利用这次事件，提出了许多过分的要求。威妥玛爵士除要求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并给予马嘉理的家属以赔偿之外，还要求改进朝覲程序，改善在北京的外交礼仪，减免英国货物的转口税，派遣一个道歉使团前往英国，并审讯因在其治下发生这次谋杀事件的云贵总督。<sup>⑨</sup>为了威逼北京屈服，威妥玛将其公使馆从北京撤往上海，给人的印象是中英外交关系将会断绝。与此同时，谣传英国已与俄国签订密约，英国将从印度进兵云南，俄国则准备从伊犁出兵。<sup>⑩</sup>在这种种威胁之下，北京政府终于屈服，在1876年9月13日缔结了《烟台条约》。

按照条约规定，中国赔款白银20万两，派使团往英国道歉，同意给予贸易特权，并对中国和外国外交官之间的礼节制订新

规章。<sup>①</sup>在“马嘉理事件”谈判期间，威妥玛爵士表现出他的无礼、挑衅和顽硬。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爵士，在谈判中担任李鸿章的助手，也被威妥玛的不妥协态度所激怒。他宣称，“英国朝廷的官员肯定不会像威妥玛公使这样毫不让步”，他极力主张中国政府选派一位使节前往伦敦，直接与英国政府谈判，并且自愿随同这位使节前往谈判。<sup>②</sup>首席谈判代表李鸿章也痛苦地认识到，在遇到一个蛮横无理的外国外交官时，中国是多么孤立无援。中国如果向国外派驻使臣，就可在国际争端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而且还可以遏阻外国驻京外交官们的越权行为，因此，尽管还存在一些与此有关的问题，但对中国来说，派遣使臣实有必要。<sup>③</sup>这就促使李鸿章在《烟台条约》签订之后，极力向总理衙门建议在西方常驻公使馆，包括驻英、法、俄、德、美、日等国在内。<sup>④</sup>

这次外交突破，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保护海外华人呢？看来在设置使节问题上，对海外华人保护的重要性不过是次要的。在1868年有关这个问题的早期讨论中，保护海外华人问题只是略微提了一下。总理衙门在1867年10月上奏朝廷时，也只是开始认识到谋求海外华人帮助之利，把它作为支持派遣驻外使节的几个理由之一。<sup>⑤</sup>但到1875年底，总理衙门奏请朝廷任命陈兰彬为驻美国、西班牙和秘鲁的第一任公使时，就把保护海外华人列为任命他的主要理由。<sup>⑥</sup>

在短短的八年时间里，清政府对保护海外华人的态度大变。这一变化主要是一些有远见的官员呼吁以及古巴调查团影响的结果。丁日昌便是这些官员中的一个，他显得对海外华人十分了解，并认识到利用他们可使中国得到好处。他对外国利用其海外臣民的方式印象极深，因而在1867年奏请派遣官员保护海外华人，并培养他们对朝廷的忠诚。<sup>⑦</sup>



丁日昌的建议在当时几乎没有什么影响，其部分原因是保护海外华人问题还不迫切。但是，国际上反对虐待古巴和秘鲁华工的情绪在1868—1872年间有所增长，从而引起了清政府对此问题的注意。1873年9月派遣古巴调查团前往调查华工情形，明显地表示出政府态度的变化。当调查团于1874年末返回中国并提交了华工惨遭虐待的调查报告时，政府便在对西班牙进行的一项拟议的条约谈判中，采取了非常强硬的立场。结果，西班牙人同意中国在哈瓦那设立总领事官来保护华工。<sup>⑧</sup>在对西班牙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总理衙门终于认识到，必须派遣使节去保护海外的中国移民，否则华工还会受到更残暴的对待。与此同时，奉清政府命同秘鲁代表商订条约的李鸿章和丁日昌，也得出同样的结论。<sup>⑨</sup>

在与秘鲁代表签订条约之后，李鸿章便奏请朝廷派遣使节去保护华工。他声称，只有在海外派驻中国使节，华工才能得到正当的保护，因为使节可以有效地实施条约，如果华工遭受虐待，他可以直接受理控告和诉怨。李氏还强调说，保护海外华人是在千百万海外子民中培养忠君爱国的最好办法。<sup>⑩</sup>李氏的奏章无疑加强了派遣驻外公使保护海外华人这个问题的力量。它促使总理衙门在四个月后又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并促使任命陈兰彬为驻美国、西班牙和秘鲁的第一任公使（出使大臣）。总之，对海外华人的保护，尤其是对古巴和秘鲁华工的保护，在总理衙门的大臣中产生了一种紧迫感，促使他们在派遣外交代表时改变了他们要优先考虑的问题。

## 第二节 在海外华人社会设立领事馆

### 的第一阶段(1877—1883年)

#### 一、1877年新加坡第一个领事馆的设立

海外华人社会中的第一个领事馆是在1877年设立于新加坡的。选择新加坡而不选择哈瓦那(古巴)或利马(秘鲁)是由下列几个因素所决定:特殊的环境;郭嵩焘的洞察力;可以物色到的领事馆人员。照理,第一个领事馆似应设在哈瓦那或利马,因为古巴和秘鲁的华工需要保护最为迫切。但领事馆的设立并不完全受总理衙门控制,而是仰仗个别出使大臣来选择地点和人选。<sup>④</sup>虽然陈兰彬是与郭嵩焘同年(1875年)被任命为出使美、西、秘三国的首任公使,但陈氏却延迟到1878年才在华盛顿建立公使馆,这是由于当时预料美国与西班牙将在古巴发生战争,因而古巴的局势动荡不定;<sup>⑤</sup>也由于中国与西班牙有关保护古巴华工问题的谈判正在进行中,到1877年11月17日才签订了一项专约。<sup>⑥</sup>陈兰彬的延期赴任,妨碍了在古巴和秘鲁的领事馆能早日建立起来。

导致在新加坡设立第一个领事馆的最重要因素,也许是郭嵩焘的洞察力和努力。郭氏是当时能认识到贸易为西方国家有财有势的基本源泉的少数几个人之一。在郭氏的早期政治生涯中,就已表现出他对贸易和对外扩张之间的关系具有真知灼见。他宣称,推动外国人在华进行扩张活动的动机不是领土野心而是贸易。在1856—1860年中国与英法冲突期间,他就鼓吹通过外交手段而不是通过战争来与外国列强打交道。<sup>⑦</sup>郭氏论

证说，由于贸易为一国之本，西方政府要求开放口岸，并派驻领事，以保护商人和他们的商业活动。<sup>⑤</sup>与此相反，中国对贸易却不感兴趣，它既不想博得商人的支持，也不想去保护他们。为了补救以往的失误，中国应效法西方，保护它的那些散居海外并已数代定居于当地的商人。<sup>⑥</sup>从这个观点出发，郭嵩焘便要中国外交官在保护华工之外，还要发挥另一种重要作用，即保护海外华商，以求获得他们对中国经济近代化的支持。由于新加坡有许多华人富商，郭氏认为这里是在他的外交管辖范围内的海外华人社会中建立第一个领事馆的理想地点。<sup>⑦</sup>

促使在新加坡建立第一个领事馆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发现了担任领事职务的合适人选胡璇泽（亦称胡亚基或黄埔）。郭嵩焘也许早在1863—1866年署理广东巡抚期间，就已听说过胡氏的姓名。<sup>⑧</sup>1867年初，在遣使大辩论中，江苏布政使丁日昌<sup>⑨</sup>提出派遣外交官出国的理由，郭氏肯定读过他的奏折而知道胡璇泽其人。丁日昌提到了胡璇泽的姓，把他说成是新加坡十多万华人中精明能干的领袖，并担任俄国领事。<sup>⑩</sup>郭嵩焘甚至可能在1876年底前往伦敦之前，就已胸有成竹，想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并任命胡璇泽为首任领事。当他在新加坡见到胡璇泽时，他的想法就更加坚定了。的确，有一份资料说，郭氏已有任命胡氏充当领事的打算。<sup>⑪</sup>郭氏对胡氏的财富和社会地位一定也有深刻的印象。<sup>⑫</sup>后来，郭氏在向总理衙门推荐胡氏时写道：“广东人道员胡璇泽为其地人民所推服。数年前，广属人民与各属互斗，亦经胡璇泽解散。英国官商皆倚信之。臣以新加坡领事非胡璇泽无可承者。”<sup>⑬</sup>

郭氏显然已就拟议的任命问题向胡氏试探过，并获得胡氏对经费方面同意作特殊安排。按照这一安排，胡氏将获得建立领事馆的一笔开办费，但没有俸禄。这个办公机构将从当地华

人中收费来维持。<sup>⑤</sup>这种安排看来对双方都是合适的。从郭氏的观点来看，清政府对资助新的外交代表机构有困难，这样可使清政府用最少的开支来对海外华人进行保护。另一方面，胡氏也因获得这一新官职的声望而受益。他不必经过竞争激烈的科举考试便可跻身于中华帝国的官场之中，这就使他有获得一种巨大成就的感觉，而这种巨大成就也许是在华南从小就已梦寐以求的。<sup>⑥</sup>这种特殊的安排，为在具有类似条件的海外华人社会中设立领事馆开创了先例。

郭嵩焘和他的使团于1877年1月21日抵达伦敦。<sup>⑦</sup>他立即致力于设领问题。2月7日，他在白金汉宫向维多利亚女王递交了国书；两个多星期后（2月24日），他便开始与英国政府谈判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郭氏在致英国外交大臣丹比伯爵的函中指出，由于中国与新加坡之间有着大量的商业来往，且有大批华人居住该港口，中国政府意欲任命一名领事照料那里的华人利益。<sup>⑧</sup>郭氏还指出，拟议的领事官将由以其才干和公正无私而著称的胡璇泽担任。<sup>⑨</sup>

经过五个月的谈判，英国政府在7月间批准在新加坡暂时设立中国领事馆，以胡璇泽为首任领事。<sup>⑩</sup>郭氏据此上奏，朝廷于1877年10月31日下诏批准。<sup>⑪</sup>第一个中国领事馆就这样在海外建立起来。

## 二、驻日本、美国、夏威夷和古巴领事馆 的建立(1878—1883年)

继新加坡之后，第二个中国领事馆于1878年在日本的横滨建立。横滨是中日贸易的一个重要口岸，吸引了许多中国商人来此经商。当第一位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及其随员于1877年底到达东京时，日本各口岸的华商都向他禀请保护。何氏对此的

回答，就是任命他的一名助手范锦朋为驻横滨的第一任中国理事官。<sup>④</sup>次年6月，又任命另一位理事官余璆前往大坂和神户保护华商。<sup>⑤</sup>保护旅日华人的需要，看来是真的，也是迫切的。他们莫不遭到日本人的歧视与虐待。当然，他们的这种遭遇是19世纪所有海外华人的共同经历。旅日华人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独特之处。他们感到独特的是，他们经历了日本人对华人态度的改变过程。在日本明治时代初期追求西化的推动下，日本人根本改变了对华人的态度。

在明治时代以前，日本尚视中国为其文化的楷模和源泉，因而中国人受到尊敬。然而，迅速西化使许多日本人转向西方，他们接受了西方的价值观念与文化。另一方面，由于19世纪中国的国势衰落，他们日益将中国视为一个古老、保守和正在崩溃的帝国，因而轻视中国文化与中国人民。旅日华人首当其冲，深受日本人态度根本转变之苦，他们遭到轻蔑、歧视与虐待。日本华人的痛苦看来直到1875年才引起中国官场的注意。四年前（即1871年底），李鸿章在同总理衙门商讨拟议中的对日条约时，曾主张派遣一名公使或领事前往日本，一方面这是出于防务目的，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保护当地的华人。<sup>⑥</sup>但此项建议没有结果。

直到1875年，旅日华商向清政府呈递了一份没有署名的公禀，于是保护日本华人一事又被提起。这份公禀谴责日本人对华人的傲慢态度，诉说华人所遭受的虐待以及日本政府强加给华人的特别税。<sup>⑦</sup>李鸿章对这份公禀的答复，是重申了他过去要求遣使驻日的立场。他向总理衙门建议派一名使节以解决财政问题，他提出派遣一名总理事官驻在华人聚居之三大口岸（横滨、神户和长崎）中的任何一个口岸。可以遴选当地华人社会中的领袖担任副理事官职务。为了补偿维持这一新机构的费

用，应向当地华人中的成年男子征税。李鸿章还提出，派出一两艘战舰在上述日本口岸巡逻，作为中国理事官员权威的后盾。<sup>⑤</sup>在日本建立“理事官”制度，看来是受到了李鸿章建议的影响。

随后，第三批领事馆分别在美国、西属古巴和夏威夷等地建立。陈兰彬延期赴任是上述地区设领较迟的主要原因。陈兰彬是在中国与西班牙驻华公使缔结了一项有关古巴华工问题的条约之后，才于1878年6月1日离沪赴美的。<sup>⑥</sup>陈氏及其随员经过大约两个月的航行，才于7月27日抵达旧金山。同年9月28日，他在华盛顿向总统递交国书。<sup>⑦</sup>他在华盛顿设立了公使馆后，所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在旧金山设立领事馆，他的迫切感也许是由于他对旧金山华人情形的所见所闻而促成。他抵达该口岸时，其场面极为壮观。100多名当地华人领袖穿着传统的服装上船迎接，许多华人列队站在道旁，其中包括从加州一些小镇赶了几百里路远道而来的人。华人店铺高悬黄龙旗，以欢迎这位贵宾。<sup>⑧</sup>陈氏不仅被热烈的欢迎所感动，而且也对当地华人保持着传统习俗和中国历法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sup>⑨</sup>陈氏担心的是加利福尼亚州爱尔兰人的排华活动。他得悉，由于加州的金矿日益枯竭，工作难找，爱尔兰工人开始对华人的成功产生嫉妒，采取了强硬的排华立场。他们袭击华人，劫掠焚毁华人的财物，企图将华人从该州逐出。他还获知，其他国家的移民工人受到了他们领事的充分保护，只有华人因缺乏保护而成为牺牲品。<sup>⑩</sup>鉴于这种迫切需要，陈氏于1878年11月8日任命他的助手陈树棠为驻旧金山总领事官。<sup>⑪</sup>一位曾经帮助过华人解决纠纷的当地美国公民傅列秘，则被任命为领事，协助陈树棠履行职责。<sup>⑫</sup>

在旧金山设立总领事官的成功，促使夏威夷华人也吁请保

护。在陈国芬的率领下，当地华商向陈兰彬呈递公禀，请求派遣一位领事。他们在公禀中表示愿意资助拟议中的领事馆所需一切开支与维持费用。<sup>⑤</sup>尽管当时夏威夷尚未归属美国，也不属于陈兰彬公使职权的管辖范围，但由于它靠近美国，且在太平洋航路中处于要害地位，这就促使陈兰彬奏请保护。他声称，派驻中国官员不仅可以保护当地华人对付土著中日益增长的嫉妒情绪，而且有助于为中国移民敞开通道。<sup>⑥</sup>陈兰彬的想法是，由于夏威夷是一个富庶之国，位于太平洋航路中前往美洲大陆的要冲，凡在美国、古巴和秘鲁难以谋生的华工可撤至该岛，那里可以容纳几万穷苦的中国移民。<sup>⑦</sup>也许这种拟议的保护是由华商倡议并答应资助的，因此陈兰彬很难断定他们的真正意图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于是他向总理衙门建议，在檀香山设一商董会。它不是一个正式的领事馆，陈国芬任商董。<sup>⑧</sup>陈兰彬的副手容闳与夏威夷驻美国大使之间的谈判成功后，商董会便于1880年初建立。<sup>⑨</sup>经过一年的试办，它被升格为领事馆，陈国芬被任命为首任领事。<sup>⑩</sup>

虽然政府也感到西属古巴和秘鲁的华工更迫切需要保护，但在上述两地设领却迟于旧金山。延迟的主要原因是外交程序问题。在陈兰彬分别向西班牙和秘鲁两国政府递交国书之前，不能在古巴和秘鲁设立领事馆。由于陈兰彬先往华盛顿设立公使馆，他的西班牙和秘鲁之行一直延迟到1879年4月。4月12日，陈氏由其随员陪同，乘坐一艘英国轮船从纽约出发，经过40天的航行，抵达马德里，并于1879年5月24日向西班牙国王递交了国书。<sup>⑪</sup>陈氏在马德里建立办事公所，同年秋天又任命他的一名助手刘亮沅为驻古巴总领事官。<sup>⑫</sup>虽然按照1877年11月签订的中国—西班牙有关华工的条约，向古巴派驻总领事官保护华人是中国的权利之一，但陈氏却深恐中国总领事官为履行条

约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可能会引起一些争执。因此，他在马德里住了将近一年（自1879年5月21日至1880年4月17日），如有情况，他准备与西班牙外交部交涉。陈氏的担忧是因为他了解到西班牙的财政深深依赖古巴的糖税，而古巴精业的巨额利润又依赖华工的劳动。<sup>⑤</sup>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陈兰彬以为，在哈瓦那设立总领事馆之后可能会遇到一些麻烦。

然而，事态的发展却十分出乎意料：中国总领事官与古巴地方官员在实施条约条款时，工作得很顺利；许多华工向总领事馆登记，要求保护；西班牙驻华公使正好在这时访问该岛，认为中国总领事官的工作无可指责。<sup>⑥</sup>中国总领事官与古巴的西班牙当局之间的这种良好合作关系，使陈兰彬感到满意，他便于1880年4月17日离开西班牙，前往秘鲁。<sup>⑦</sup>关于陈氏的秘鲁之行，似乎没有留下什么记录，所以在秘鲁设领的情况，我们一无所知。可以推测，既然没有陈氏向朝廷送呈的奏折或与总理衙门的往返公文，那就表明他没有完成使命。

继在哈瓦那设领之后，1883年又在纽约设立一个领事馆。<sup>⑧</sup>选择纽约作为领事馆所在地是合乎逻辑的。尽管此地的华人数不如旧金山那样多，但纽约是华人最多的第二个城市，而且人数还在逐渐增长。更重要的是，纽约在地理上比旧金山更靠近古巴，因此它成为华工从古巴回国的中转港。而且，美国政府当时正在逐步采取管理华工人境的新规则和新章程，它要求离开纽约归国的华人必须从中国使馆获得许可证，违者将不准重入美国。鉴于这种需要，继陈兰彬于1881年6月新任中国公使的郑藻如，<sup>⑨</sup>奏请朝廷在纽约设立领事馆。他推荐他的助手欧阳明为第一任领事，郑鹏翀为翻译，与随员赖鸿逵一起组建这个新的领事馆。<sup>⑩</sup>他的奏请获得朝廷批准，领事馆便于1883年建立。<sup>⑪</sup>



在国外设立中国领事馆的早期阶段，对于在什么样的海外华人社会设馆的选择，显然有三种类型：迫切需要保护华工的地区，如古巴；海外华人社会业已形成并且富裕的地区，如新加坡、旧金山、檀香山和纽约；那些对中国的防务可能有利并与中国关系密切的华人社会，如日本。各公使在设馆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积极性，说明了他们承认整个海外华人对中国的潜在价值。另一方面，许多海外华人社会也希望有中国方面的保护人。不过，尽管有这种那种的需要，清政府仍然不让自己对许多海外华人社会，尤其是东南亚的华人社会，提供外交保护。如此谨慎从事，背后的主要原因是缺乏经费。1875年，政府拨出6%的外国关税为驻外使馆费用。<sup>⑥</sup>这个数字显然无法满足开办费。结果，1878年又追加拨付外国关税的6%，以补不足。<sup>⑦</sup>在清政府看来，这方面有过分扩大的危险，它将使国库负担沉重。由于清政府尚未看到保护其海外子民所能带来的具体利益，它认为大规模地增设领事馆是不可取的。郭嵩焘曾建议，除新加坡外，还要把领事保护扩大到东南亚的其他华人社会，但总理衙门拒绝了他的提议，这清楚地反映出清政府首先考虑的是经费问题。<sup>⑧</sup>事实上，郭氏的意思是在新加坡设一个总领事馆，以此作为保护东南亚华人的总部，由它来控制该地区的其他领事馆。<sup>⑨</sup>虽然在新加坡已由胡亚基（胡璇泽）建立了一个领事馆，但郭氏的宏伟计划却因缺乏财力而被政府搁置一旁。关于政府对增设领事馆的限制态度，总理衙门在1888年作出了最好的说明。

在议复两广总督张之洞要求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增设领事代表的奏折时，总理衙门指出，在这些国家设馆有困难，它对无限制地增设领事馆将给政府带来巨额支出表示关注。它还批评由当地华人社会为设馆提供私人资助的设想，指出私人的经费

来源是不大可靠的。它断言，在古巴，许多华人在设领之初曾热心响应，为维持领事馆慷慨捐助，但他们的热情很快便消失，最后把这一难题留给政府去处理。<sup>④</sup>它还提醒朝廷，新加坡的情况是另一个例子，说明私人集资靠不住。该领事馆从当地华人居民中征集到的各种税金与费用不过几百两银子，而领事馆的开销却达七八千两。<sup>⑤</sup>

总理衙门也担心遴选合适人员担任领事职务的困难。职业外交家培养需时间，而当地华侨如胡亚基等，则需要恰当地选择。总理衙门最担心的是那些寡廉鲜耻的侨领滥用领事职权以谋私利。这在实际上将使一般华侨的生活更为困苦，并将使他们对清帝国政府产生怨恨之心。<sup>⑥</sup>总理衙门的谨慎态度部分是来源于他们对商贾的传统猜疑。由于总理衙门众大巨大多深受儒家经典的熏陶，他们对商人的看法自然受到儒家对重商主义怀有偏见的影响。在他们的心目中，商人贪婪、自私、寡廉鲜耻。海外侨领看来颇与这种形象吻合，因为他们大多是富商。中国派往海外华人社会的密探所提供的报告，也成为这种谨慎态度的依据。根据这些报告，荷属东印度的一些华人“马腰”，就对他们的同胞进行压制。<sup>⑦</sup>总理衙门认为，海外华人的利益无须领事关心，只须通过中国公使与有关国家进行直接谈判，便可得到较好的对待。<sup>⑧</sup>

### 第三节 在海外华人社会设立领事馆

#### 的第二阶段(1893—1912年)

##### 一、张之洞、薛福成与在海外华人社会 增设领事问题

增设领事的第二阶段始于19世纪90年代初，但其势头在80年代已经形成。推动增设领事的力量，来自一些颇有雄心大志的封疆大吏如张之洞以及一些具有远见的外交官如薛福成等人。张薛二氏因在1893年致力于改变清朝对海外华人的传统政策而闻名，这个问题将在另一章中详加论述。他们两人在增设领事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他们看来，增设领事是他们的整个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使海外华人效忠的一种鼓励。张氏认识到防务和财政的直接价值。华侨遍及全球，他们的支持对于中国同西方发生军事冲突时是重要的。1884年，在中法关于越南的冲突中，一些马来亚华人对中国的支持，<sup>⑤</sup>就表明海外华人在中国与西方发生战争时是有用的。不过，张氏似乎对他们的经济潜力更感兴趣。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他们寄钱给中国亲属。张氏估计此数每年可达2,000万元。这些汇款使闽粤两省获得无法估量的好处，因为这两省的人口迅速增长，引起了严重的经济支绌。<sup>⑥</sup>当时，尽管张氏没有吸收侨资的具体计划，但他似已了解到海外华人的财富和经济潜力可以满足中国的需要。当中国因遭遇自然灾害而急需赈济费用时，他们可以大量捐献；他们也能为海防计划捐款购买军舰；<sup>⑦</sup>他们还可以在中国投资，以支持正在进行的洋务运动的工业计划。然而，

所有这些计划，都需要在海外华人社会中有一个机构来协调筹款活动，看来设领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

薛福成对利用海外华人问题，持有稍微不同的主张。看来他站得更高，不仅考虑到从海外华人那里立即获得的实利，而且也考虑到中国的长远利益。他当然重视海外华人每年的汇款，对此，他在1890年就任驻英法意比四国公使的途中，就已了解到详细情况。<sup>④</sup>但他从不同的角度观察海外华人问题。他认为，西方列强的财富和强权是建立在商业和军事力量的基础上的。他或许注意到英荷两国在印度和东印度建立其商业帝国的方式。如果中国效法西方国家，重视商业并保护海外商人，那么中国亦可在适当的时候变得富裕和强大起来。薛福成的重商主义观点使他能从远处着想，对海外华人进行宏观评价。<sup>⑤</sup>他想让他们充当在华的西方商人所扮演的角色，使他们追求的利润有利于祖国。他用“惟枝繁叶茂，其根茎方挺”这种解释，来说明海外华人与中国的理想关系。<sup>⑥</sup>他批评那些强调从海外华人那里获取物质、经济和军事利益的人目光短浅。<sup>⑦</sup>显然，薛氏从长远观点来利用海外华人的信念，使他坚决主张改变朝廷对海外华人的政策，从而导致旧的政策在1893年废除。

张之洞为这种改变安下契机。在1884年以前，张氏可以说对华侨事务一无所知。那年，他被任命为两广总督，使他与大多数华侨旅居的地区发生密切关系，海外华人的问题很自然地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张氏之所以提倡增设领事，部分原因是他深信利用海外华人对中国大大有利。1884年，他号召在西贡、新加坡和槟榔屿的华人破坏法国军舰那种不正派行为，显示出他在外交上的天真无知，但也表明他真诚相信海外华人可用来保卫中国。<sup>⑧</sup>1885年，他奏请朝廷建立一支由海外华人维持的舰队来保护他们自己，这时，他已开始自以为对海外华人事务

有专门知识。<sup>⑤</sup>这一相当新奇的想 法，虽难付诸实施，却激起了改进中国沿海地区防务的一些希望。1886年，张之洞与新任驻美国、秘鲁和西班牙三国公使张荫桓奏请朝廷在东南亚增设领事时，他更以专门家自称。按照他们的计划，在东南亚的东西两条航路上的重要地方设立两个总领事馆，大概一个设在新加坡，另一个设在马尼拉。<sup>⑥</sup>这两个总领事受驻在所属欧洲国家的中国公使节制，他们的工作是巡视附近一些岛屿，并推荐正直的侨领担任副领事职务。<sup>⑦</sup>为了解决这些领事馆的维持费用，这两个上奏者建议，副领事应为义务职但可授予官衔。应在当地华人中征收登记费和护照费，其中一部分得用于筹建新的领事馆，其余用于资助华文学校和医院。<sup>⑧</sup>奏折指出，只有向东南亚华人广泛地提供领事保护，才可能获得他们的忠诚以及他们对中国防务的援助。

为了支持他们主张增设领事的论点，张之洞和张荫桓提请朝廷注意，1886年初，有四名菲律宾侨领已在广州向张荫桓呈递一份公禀，上有290名商人签名，请求中国政府派领事保护。<sup>⑨</sup>为了表明他们提出这个迫切问题的客观性，这两个上奏者建议，在设立拟议的领事馆之前，可派遣一个调查团去视察东南亚和大洋洲的部分地区。该使团可由记名总兵、<sup>⑩</sup>福建龙溪县人王荣和率领。他的副手则由曾在日本长崎担任过中国领事的广东新宁县人、候补知府余璘担任。<sup>⑪</sup>

这是一个积极而现实的计划，如获实施，必将加强中国与其东南亚华侨之间的密切联系。回想起来，也可能看到，它将树立一个牢固基础，从而使海外华人产生对清政府的忠诚，并使政府在以后的时期里处于较为有利地位，以抑制海外华人社会中反清运动的发展。二张都已看到设领所能带来的直接利益，尤其是在经济领域，正如他们在奏折中指出的：“南洋各岛

设官不外保民集捐二事……”。<sup>②</sup>保民是实现目的一个手段，如果没有华侨，金钱就不会流入中国。他们也认为领事馆是媒介，可作为海外华人捐输款项的渠道。诸如赈济水灾饥荒的计划、募集建造维修战舰的资金等等，由总领事官和副领事官出面，自然要方便得多。总领事官和副领事官本人出现于海外华人社会之中，就可以与当地侨领有效地建立联系，并对整个华人社会扩大他们的影响。后来清朝驻新加坡的领事和总领事官在筹募款项中发挥的作用，就证明了这一远见是正确的。<sup>③</sup>

建议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东南亚，作为设领的前提，这是张之洞机敏谨慎的一着。尽管他愿意向皇上表明他对海外华人问题的远见卓识，但他并不想匆匆实行他的主张，因为对他所建议的增设领事事宜，如有任何不利结果，都将为他的政敌提供武器来攻击他。张之洞是19世纪80年代中国政治舞台上崛起的一颗新星，<sup>④</sup>他每走一步都必须深思熟虑。通过派遣一个调查团出洋，张氏就可以很方便地把他的直接责任推给别人。使团的调查结果如果是肯定的，那就可以提高他的声望，反之，如果使团的报告对他不利，那也不过是劝使他放弃他的计划。这就是在联合奏折中，张之洞建议在东南亚设立的总领事官应部分地受他节制这一着“保险棋”的精神实质。他的理由是，南洋群岛在地理上靠近广东而不靠近中国公使所驻节的欧洲国家，因此，中国总领事与当地官府的任何争端，到广州协商比到伦敦或马德里协商更为迅捷。<sup>⑤</sup>从某种程度来说，这是事实。但张之洞的真正动机在于他要时刻了解南洋华人社会中正在发生的情况，直接参与对海外华人的管理。在管理南洋华侨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不仅可以确认他是一位华侨事务专家，而且也便于他在该地区的募款活动。

朝廷批准了张之洞和张荫桓关于派遣一个调查团的建议。

中国将其意图知照英国、荷兰和西班牙三国外交部。1886年8月26日，王荣和与余璜乘坐一艘商船离开广州。调查团访问的第一站是菲律宾，随即前往新加坡、马六甲、吉隆坡、霹雳、<sup>②</sup>槟榔屿、仰光、日里(北苏门答腊)、巴达维亚、三宝垄、泗水，然后至悉尼、墨尔本、阿德雷德和昆士兰(布里斯班)。<sup>③</sup>他们共访问了20多个城市或口岸，原计划整个旅程为八个月，但实际上花了12个月才完成。<sup>④</sup>

调查团收集了有关东南亚和大洋洲华人情况的大量有用资料。除了在英属海峡殖民地(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的华人外，他们普遍地受到歧视、侮辱和虐待。使臣们还发现，菲律宾华人的情况最骇人听闻。在五万多华人中有许多人惨遭鞭挞、劫掠或杀害。他们的财物被捣坏焚毁，他们是军警敲诈勒索的对象。<sup>⑤</sup>当地菲律宾人正在开展驱逐华工的运动，只是由于中国使团的到来，排华运动才暂时停止。使臣们指出，当地华人迫切要求领事保护，并表示愿意募款资助设领。<sup>⑥</sup>王、余二人还发现，荷属东印度华人的处境也同样悲惨。在巴达维亚，华人总数约74,600人，他们必须向当地政府交纳重税。除了所得税外，他们还必须交纳财产税、家具税、车马税、婚丧税等等。<sup>⑦</sup>据当地华人声称，对其他外国人并不强行征收类似的捐税。<sup>⑧</sup>为了保护他们的财产，有些华商被当地政府迫使加入荷兰籍。两位使臣断言，迫使华人成为荷兰国民这种做法，对中国将成为一个大问题。<sup>⑨</sup>三宝垄及其邻近地区的华人向使团申诉说，他们除了遭受歧视和缴纳重税外，还有其他苦处，因为当地官府对他们的日常活动严加控制。他们无论到哪里去，都必须出示通行证，晚上八点钟后，必须悬灯于户外。有人如不遵守上述规定，就被处罚两个月至三个月的苦役。<sup>⑩</sup>

北苏门答腊日里的华工被列为荷属东印度华人中遭到最坏

待遇的一群人。他们的痛苦在南洋华人社会中广为人知。日里本来没有列入使团的访问计划中，但当两位使臣在槟榔屿访问时，他们相信传闻的日里华工惨遭酷待之事。并获准进行一次专访。<sup>⑨</sup>日里约有华人5万至6万，大多数为潮州人。大部分华工由掳客从汕头诱拐前来，他们先被带到新加坡或槟榔屿，然后再“转卖”到日里。<sup>⑩</sup>他们大多在荷兰人的烟草种植园里做工，许多人备受东家和管工的残酷虐待。当两位使臣于1886年12月7日抵达目的地时，这种被人怀疑的残暴行为得到了证实。他们有机会接见当地侨领、商人和华工，这些人无不认为许多华工遭到虐待。虐待的形式之一便是以生病为由解雇华工。受害者不是沦为乞丐，便是饿毙路旁。帮助这些受害者的当地华人居民，有时候还受到那些雇主的控告，说他们收留逃犯，便可判处三个月的监禁。<sup>⑪</sup>另一种野蛮行为是鞭笞。华工做工稍不令人满意，或敢与管工或东家顶撞，就会遭到毒打。有些人被鞭打致死，但当地的荷兰官员却纵容这种残暴行为。在使团到达前，就发生过一起鞭打华工的严重事件。一个名叫文亚隆的华工，据说被一家烟草种植园的主人毒打致死。文做工不如老板的意并与老板顶嘴，因而被毒打身亡。<sup>⑫</sup>文的同伴们向华人雷珍兰<sup>⑬</sup>请求主持公道，但无具体结果。两位使臣对此案进行干涉，强烈要求当地荷兰官员逮捕种植园主；然而他们得到的回答却是嫌疑犯已逃离本境。<sup>⑭</sup>无论此案的真相如何，荷兰当局已表明他们无意主持公道，而华人雷珍兰对荷兰国民又毫无权力。<sup>⑮</sup>

在巡视南洋荷属殖民地期间，两位使臣也为那些由荷兰人任命的“马腰”、“甲必丹”和“雷珍兰”等侨领的胆小怕事所震惊。<sup>⑯</sup>这些侨领被认为是华人社会的代表，并在与荷兰当局的关系中代表华人，但由于他们与荷兰人之间的关系微妙，他们



不能也不愿意为自己的同胞主持公道。<sup>⑩</sup>荷兰当局任命的华人官员保护其同胞的无能，促使两位使臣向清政府建议，在巴达维亚派驻一名总领事官，副领事官则在能代表华人社会说话的华裔中任命。<sup>⑪</sup>

王荣和、余璜使团的调查，证实了海外华人急需保护这一事实。他们为张之洞在南洋增设领事的主张提供了具体的证据。根据这些报告，张氏奏请朝廷采取行动。他的整个计划包括在马尼拉、巴达维亚和悉尼设立三个总领事馆。总领事馆负责照管附近各城市或口岸的华人，这些地区的副领事官则应在正直的侨领中遴选。<sup>⑫</sup>例如，驻悉尼的总领事官应照管墨尔本、阿德雷德、昆士兰（布里斯班）和新西兰的华人。<sup>⑬</sup>由于在英属海峡殖民地及马来各邦的华人受到的对待比较好些，张氏认为没有必要立即将现有的新加坡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但他建议在檳榔屿任命一名副领事官，按照他的说法，这里曾产生过大量的华人才子。驻檳榔屿副领事官可以协助新加坡的中国领事官照管该地区华人。他还建议在缅甸仰光任命一名副领事官，以保护当地华人和保卫中国边界。<sup>⑭</sup>还应在北苏门答腊的日里任命一名副领事官，以保护华工。<sup>⑮</sup>整个计划的合情合理是清楚的。建议设置总领事馆的地点，是西班牙、荷兰、英国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各殖民地的行政管理中心。总领事官可以与该地区的最高当局接触，使之能更迅速地对华侨提供保护。这个整体计划的优点不仅应该从保护的观点来理解，而且也应从控制这些地区华侨的角度来理解。拟议中的三个总领事馆与现有的新加坡领事馆一起，可形成一个有效的外交网。由于在总领事馆之下还有许多副领事馆受其节制，中国政府可以在东南亚和大洋洲华人社会中建立一个极为有效的指挥系统。中国的任何计划，诸如购买军舰及募捐筹款等，都可以通过总领事

官和副领事官迅速贯彻执行。同时，海外华人社会的需求和愿望，也可以通过同样的渠道有效地转达给中国政府。

然而，张之洞是个现实主义者。他认识到，此项计划在同一时间实施将要耗费巨资，而总理衙门和朝廷在决定增设领事时，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可能是费用开支。因此，他修改了他的策略。他不再要求全面实施其整个计划，而是建议先在马尼拉建立一个总领事馆，这是有鉴于保护菲律宾华人最为迫切。他还提出论证说，马尼拉在地理上靠近中国，当地华侨对中国沿海的防务有用。<sup>①</sup>张氏还奏明皇上，他已与张荫桓商讨过此事，同意任命王荣和为首任驻马尼拉总领事官。张氏强调说，王氏是这一职务的最合适人选。他不仅担任过调查团的首领，对菲律宾华人的情况相当了解，而且还是福建人，能说大多数菲律宾华人所讲的方言。<sup>②</sup>张之洞重申了他早先提出过的建议，即维持领事馆的费用应从当地华人中征税和收费来解决，但又建议第一年的开办费和维持费应在常规的使外经费中拨付。<sup>③</sup>他敦促朝廷迫使西班牙政府批准在马尼拉设立中国总领事馆。他打算利用计划中的总领事馆作为试点，如果确实获得成功，下一步便是在马尼拉附近的地区设立副领事馆，然后再推广到东南亚和大洋洲的英属和荷属殖民地。<sup>④</sup>张氏为了使他的建议有足够的力量，提出警告说，保护这些地区的华人刻不容缓，任何延误都将给中国带来灾难。他解释说，这里有几百万华人，他们的日益繁荣，势将开始招致西方殖民国家的妒忌，如果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被逼返国，则中国将面临一个供给他们衣食的大问题，沿海各省也很难应付几百万流浪居民。<sup>⑤</sup>

总理衙门对张之洞奏折的反应是谨慎的。它支持张氏在马尼拉设立总领事馆的主张，但反对他的大规模增设领事的全盘计划。总理衙门以下列三个问题为依据提出反对意见。首先是

如何成功地对设立领事馆进行谈判问题。它认为，大多数欧洲强国都不愿意批准设立拟议中的领事馆，因为它们担心中国领事会损害它们在殖民地的权威。总理衙门指出，荷兰政府最初曾拒绝王荣和使团访问东印度，因为担心该使团会引起麻烦，直至经过中国驻荷兰公使（许景澄）的再三努力，该使团才被允许前往。<sup>④</sup>从收到的中国公使们发回的密报来看，可以预料，要与荷兰及西班牙政府交涉设领问题会遇到巨大困难。<sup>⑤</sup>其次是财政问题。大规模增设领事需要财力支持。总理衙门指出，张氏主张由海外华人筹款设领乃是谬论。它援引古巴和新加坡为例，强调海外华人的资金并不可靠。<sup>⑥</sup>外交使馆缺乏资金，这就排除了大规模增设领事馆的可能性。第三，领事馆的效力也是值得考虑的一个问题。总理衙门注意到，计划设领的几个地点，在地理上都远离中国和有关的中国公使。由于通信不便，这些总领事官无法对海外华人实行有效的保护。而且，建议从当地侨领中物色副领事一事也会产生麻烦，因为挑选人员如有不当，就会导致滥用职权，使朝廷蒙受耻辱。<sup>⑦</sup>

基于以上理由，总理衙门坚持谨慎行事。它还指出，中国如欲对海外子民扩大领事保护，应先从诸如缅甸、泰国和越南等在地理上与中国接近，而在传统上又在中国势力范围内的地区着手，不对那些在它势力范围之外的分散的群岛有太多兴趣。<sup>⑧</sup>总之，总理衙门奏请朝廷批准张之洞在马尼拉创设总领事馆的建议，但对其大规模增设领事的意见则置之不理。为了保护那些尚未设领地区的华侨，它建议当地的中华会馆可遴选正直侨领，与有关中国公使联系；同时，驻外中国公使也奉令根据条约规定，直接与欧洲列强交涉保护华侨的问题。<sup>⑨</sup>

人们也许想知道，为什么张之洞在总理衙门和军机处的朋友们没有对他的“宏伟计划”给予多少支持。自1884年老前辈恭

亲王及其在两个最高决策机构的心腹引退后，<sup>④</sup>在伊犁和安南危机期间与张之洞过从甚密的“主战派”成员，<sup>⑤</sup>都已掌握并控制了上述两个机构。人们可能会料想张之洞可从他的政治盟友处获得大力支持。然而，尽管这些领导人物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张之洞有相同的见解，想使这些地区的华人成为支持中国的一股力量，<sup>⑥</sup>但他们却担心大规模增设领事会使欧洲列强误以为是一种挑衅行动，因而会使中国与列强的关系紧张起来。<sup>⑦</sup>对于张之洞未能获得军机处与总理衙门大力支持的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庆亲王(奕劻)发挥的作用甚微。庆亲王是继恭亲王之后被任命为总理衙门总理各国事务亲王。他在统治集团中缺乏真正的权势，是个平庸之辈。他被描写成为：“此人既无个人权势也无官方权威，也不愿意在中国对外事务中采取任何主动的行动，他所想的只是如何保住官位，聚敛私财……”<sup>⑧</sup>这种人的气质必定是胆小怕事，因循守旧，在任何问题上都不愿采取主动。在保护华侨问题上开创新局面，对他来说在政治上危险太大，他认为维持原状无疑会更保险些。

人们也可能想知道，为什么李鸿章对张之洞的奏折保持缄默。如果说，当时李鸿章在对外事务中影响巨大，并在1885年以后部分地主管新设的海军衙门，<sup>⑨</sup>人们可能会认为，张之洞的整个保侨计划大量涉及对外事务和中国的海防，应该引起李氏的兴趣。而且，张之洞也向李通报过王荣和所率领的调查团的调查过程，<sup>⑩</sup>然而，李氏对张氏的建议却未置可否。李氏在这个问题上保持缄默，可以归因于他对增设领事可能带来的后果小心谨慎，也可归因于他对这个潜在政敌的不满，害怕他的对手在保侨问题上压倒他。无论是哪种原因，李氏的沉默，促使张氏的宏伟计划暂时被搁置一旁。

尽管张之洞的倡议并未产生具体结果，但是他的推动却有

助于进入海外华人社会中增设领事的第二阶段。在19世纪90年代初这个第二阶段开始之时，清王朝显示出具有自信心的普遍迹象。1885年中法战争中战败的耻辱渐被忘怀；1888年组建的北洋舰队给中国本身带来了新的自信心；保守的慈禧太后将权力移交给年轻的光绪皇帝，使人感到乐观。<sup>④</sup>正是在这种自信心日益增长的背景下，增设领事得以实现。

## 二、在英属殖民地和世界其他地区设立领事馆

在增设领事的第二阶段中带头的人物是中国驻英、法、意、比四国公使薛福成。薛氏于1889年4月就任此职，但直到大约一年后才到伦敦上任。<sup>⑤</sup>1893年，他在槟榔屿和香港成功地建立了领事馆。他为增设领事作出的努力是受到海军提督丁汝昌建议的推动，丁氏曾于1890年访问过新加坡及其邻近诸港口。<sup>⑥</sup>按照丁氏的说法，华商备受当地官府的虐待与盘剥。由于缺乏领事保护，华人遭受到巨大的苦难。<sup>⑦</sup>因此，丁氏向总理衙门呈递一份报告，建议对槟榔屿、马六甲、柔佛、雪兰莪和霹雳的华人扩大领事保护。他提议在当地华人中遴选公正的富商担任副领事官职务，这些人均受新加坡领事官节制，而新加坡领事官则应升格为总领事官。<sup>⑧</sup>丁氏的建议由总理衙门批交薛福成议复。总理衙门的指示是，如果薛氏能获得英国政府同意，那么把领事保护扩大到英属各殖民地将对海外华人有利。<sup>⑨</sup>薛氏在这个问题上行动迅速。他派他的英文秘书马格里爵士<sup>⑩</sup>去试探英国的态度。薛氏的策略与他的前任所采取的办法相比是较为机敏的。<sup>⑪</sup>他不是要求允许设立某一个领事馆，而是要求英国政府原则上同意在其殖民地设立领事馆的权利。薛福成在致英国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侯爵的照会中指出：“中国并未不遵万国公约办理，而近十五年内（自1876年起），更加按

照万国公约办事。”<sup>④</sup>他还指出，外国人已获准在中国的20多个口岸和地方居住与经商，英国政府也已在这些地区的22处设立了领事馆或领事机构。<sup>⑤</sup>

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薛氏表现出许多外交手腕。除通过正式照会强调国际法精神和互惠原则外，他还利用后门谈判的私人渠道。由于马格里与政界人士有良好关系，薛福成便授权他上下疏通。他通过马格里表明，中国政府将坚持为在英属殖民地设领之权而斗争。<sup>⑥</sup>问题的症结集中到将在香港和墨尔本设立的领事馆上。英国政府害怕香港有一个中国领事馆后会妨碍它治理这个几乎完全由中国人口组成的殖民地；而在墨尔本设领则将加深当地的排华情绪。为了减轻英国的忧虑，薛氏暗示，中国将不会马上要求在墨尔本设领，同时，他将把老资格的外交官、中国驻新加坡领事左秉隆调往香港，担任这一敏感的职务。<sup>⑦</sup>部分是由于薛氏的外交手腕，部分是由于英国想在中国的新疆设立一个领事机构，<sup>⑧</sup>英国政府同意中国可在英国领土上任命领事，但在某种程度上保留拒绝权；<sup>⑨</sup>它还同意在香港设立拟议中的领事馆，并将新加坡的中国领事馆升格为驻海峡殖民地总领事馆。<sup>⑩</sup>1890年12月，薛氏得以向总理衙门和北洋大臣李鸿章报告他的谈判成功。<sup>⑪</sup>当驻新加坡领事馆升格为驻海峡殖民地总领事馆的地位时，驻香港领事馆也于1891年建立，左秉隆被任命为首任领事官。\* 新任新加坡总领事官、另一位老资格外交官黄遵宪于1891年11月在新加坡到任。<sup>⑫</sup>此后不到两年（即在1893年3月），著名的富豪侨领张弼士也由薛福成任命为驻檳榔屿的第一任中国副领事官。<sup>⑬</sup>

\*（事实上，由于总理衙门在香港设领问题上的犹豫不决与延误，以及英国外交部对中国在香港试办设领的反悔，香港领事馆最终没有设立。见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滄海外交史料》，卷84。——译者）

在香港和檳榔嶼設立新的領事館，以及駐新加坡領事館的升格，表明了中國在增設領事的第二階段中有一個重要突破。隨後，它便在世界其他地區建立了許多同樣的機構。它的成功主要是由於薛福成的遠見卓識、积极主动和外交手腕。雖然薛氏與陳蘭彬和何如璋是屬於同一輩的外交官，深受中國四書五經與儒家哲學思想的熏陶，但他卻表現出與這些官僚外交官不同的氣質。他的階級背景和正統教育並沒有阻止他去觀察儒家世界以外的天地。尤錫（薛氏的出生地）在地理上臨近上海，這為他了解西方提供了极好的機會；第二次中英戰爭（1856—1860年）及其結果，也許使薛氏意識到了解西方和懂得如何對付西方的重要性。<sup>④</sup>或許正是由於這種覺醒，薛福成在1865年決定加入曾國藩幕府，而不是走傳統的仕途。<sup>⑤</sup>在曾國藩幕府以及後來於1867—1884年間在李鴻章幕府服務時，他能直接參與對外事務的活動。他為李鴻章做了有價值的工作，並在許多重要問題上提出建議，例如在1882年夏季漢城騷亂後能及時派兵前往朝鮮等。<sup>⑥</sup>

雖然薛氏與曾國藩關係密切，但他在外交政策方面採用的辦法不同於“洋務派”。他屬於“條約口岸社會”中由買辦、商人、企業家、回國留學生及一些開明士紳組成的那個群體。<sup>⑦</sup>這一群體在19世紀的最後25年里日益對中國外交政策施加影響。它的外交策略介乎標榜和平妥協的實用主義的洋務派與以清議派為代表的好戰的排外派之間。<sup>⑧</sup>這一群體的成員鼓吹採用西方制度以“求富求強”，保衛中國。19世紀80年代，中國面臨著法國在越南、日本在朝鮮越來越大的壓力，他們謀求一種更有進取性的政策，即按西方的道路，擴張中國的權力，並採用外國帝國主義的技術，把傳統的朝貢體制轉變為中華殖民帝國。<sup>⑨</sup>正是從這個觀點出發，薛福成對於增設領事問題及普遍

利用华侨方面，能够高瞻远瞩。

1889年，薛福成被任命为出使英、法、义(意)、比四国大臣时，年51岁。作为一位成熟老练的行政官员，他在对外事务方面有着深思熟虑的洞察力，他一定很满意这项新的任命，因为这使他能把他的理论付诸实践。他意识到这项新职务的重要性，并渴望通过亲身接触与观察，懂得西方的更多奥秘。他渴望成为一名伟大的外交官，并利用外交来阻止英法势力向中国扩张。<sup>④</sup>若说薛福成对第二阶段增设领事的突破策划了整个活动，那是不确切的。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他懂得如何去做。他已经认真阅读过他的两位在伦敦的前任郭嵩焘和曾纪泽的日记，因而为他的工作做了必要的准备；<sup>⑤</sup>他还阅读过有关海外华人问题与增设领事的重要文件；<sup>⑥</sup>他遴选那些他认为能对他顺利完成工作有重要意义的人充当使馆人员。

在他的使馆人员中，最杰出的是参赞黄遵宪。黄氏曾在旧金山处理华侨问题，具有丰富的经验。他在外交和海外华人方面的知识，后来证明对于薛氏在外交生涯中的成功至关重要。<sup>⑦</sup>薛氏的出国决心甚大，1889年底，他治愈了长期的疾病，于1890年2月启航前往欧洲。在赴欧途中，他有机会通过与当地侨领的直接接触和实际观察，了解到海外华人的情形，并且逐渐形成了增设领事的具体想法。当他在香港时，他就观察和认识到了这个英国殖民地对广东省的安全和法纪秩序的重要性，并记下了将来他要抓住机会要求英国政府同意在香港设领。<sup>⑧</sup>当他在新加坡时，他对当地华人的财富印象极深，并接触了一些颇有影响的侨领如陈金钟等人，<sup>⑨</sup>他认为这些人日后对中国是有用的。<sup>⑩</sup>他注意到所有在新加坡设领的国家都把槟榔屿和马六甲包括在其领事管辖范围之内；相比之下，中国驻新加坡领事却无权照管海峡殖民地其他地区的华人居民。薛氏



认为这是极不合理的，应予纠正。<sup>⑧</sup>他主动获取有关海外华人问题的渊博知识，而且不仅限于对他访问过的那些港口的华人直接接触。他还倾听了黄遵宪等专家的意见。黄氏详细地向他介绍了海外华人的经济潜力，这看来有助于他抵达伦敦后决定首先要做的是什么事。

薛氏在1890年10月23日上呈朝廷的第一份奏折中，强调了外交的重要性以及它对提高中国国际地位的作用。他论证说，保护海外华人和扩大中国的影响有着密切的关系。<sup>⑨</sup>他还表示，他要采取主动，通过外交手段来捍卫中国的利益。<sup>⑩</sup>这份奏折可视作薛氏在其外交生涯中的政策声明。正是由于他这种采取主动的精神，薛氏对第二阶段增设领事的突破，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893年后，随着清政府对海外华人态度的根本改变，<sup>⑪</sup>增设领事一事获得了更大的推动力。总理衙门和其他参与制定对外政策的封疆大吏，已不再为增设领事的必要性争辩，而是较多地探讨采取什么方式来达到这一目的。这种主观方面的转变必须归因于这一阶段增设领事的成功。至于客观形势，在英属殖民地和保护国增设领事机构，对于中国来说，似已不成问题。1894年，中国通过与英国签订的有关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条约，获得在缅甸仰光设立领事馆的权利。<sup>⑫</sup>1905年，为了对当地华人的要求作出反应，在南非设立了中国总领事馆。<sup>⑬</sup>两年后，中国获得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设领的权利。1907年5月26日，英国外交部同意中国的要求，准予在墨尔本和惠灵顿设立中国总领事馆，在悉尼、弗里曼特尔（？，中国史籍中作“佛士文陀”）和布里斯班设立副领事馆。<sup>⑭</sup>驻澳大利亚的中国第一任总领事官于1909年3月抵达墨尔本。<sup>⑮</sup>同年，中国还获得了在加拿大设立中国总领事馆的权利。

在同一时期，直至清王朝覆亡(1912年2月)为止，中国领事馆和总领事馆一个接一个地在世界各地建立起来。1897年，一名中国领事官以通商委员名义被派往海参崴，以管理那个俄国地区的华人。<sup>⑤</sup>1898年7月，有一个临时性的中国领事馆在菲律宾吕宋岛建立，次年升格为总领事馆，成为常设机构。<sup>⑥</sup>同年，在汉城和朝鲜的其他通商口岸设领的权利，也通过中国与它过去的保护国朝鲜签订通商条约而获得。<sup>⑦</sup>同年，还在与墨西哥签订的通商条约中获得了同样的权利。<sup>⑧</sup>直到清王朝末期，仍在海外华人社区中继续设立领事机构。1909年，林润钊被任命为中国领事官，照料德国在太平洋的殖民地，尤其是萨摩亚群岛的华人移民。<sup>⑨</sup>次年，中国驻温哥华领事官欧阳庚就任驻巴拿马总领事官新职，这是中国在中美洲的第一个总领事官。<sup>⑩</sup>中国在东印度设立总领事馆、领事馆和副领事馆的权利，也于1911年从荷兰政府那里获得，但首任总领事官苏锐钊，则因中国革命爆发，直到1912年8月才往巴达维亚就职。<sup>⑪</sup>

这一阶段在非英国属地上设立领事机构，或者是根据条约权利，或者是通过直接谈判而获得。前者简单快速，后者则耗时甚多，困难重重。清政府与西班牙和荷兰就有关在其东南亚殖民地设领问题的交涉中，遇到的困难就特别多。西班牙和荷兰两国是世界上两个最保守的殖民大国，并以其对殖民地人民采取高压政策和强硬态度而闻名于世。它们反对中国设领的主要理由，是基于一种笼统的假设，即中国外交官可能会妨碍它们的统治。中国领事官的威胁看来也确是如此，因为他们的到来将会行使一些本来由殖民地行政官员行使的职能：势将妨碍对当地华人社会的管理，例如收税和诉讼等；也会向中国提供进行炮舰外交的方便手段。<sup>⑫</sup>关于中国与西班牙交涉在菲律宾的吕宋岛设立中国总领事馆时所遇到的困难，埃德加·威克伯

格已在其大作《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1850—1898年》一书中作了详细的论述，<sup>②</sup>这里无须重复。然而，中国与荷兰当局就设领问题所进行的旷日持久的谈判，可作为一个极好的案例来研究，以说明上面所讨论的一些课题。

### 三、在荷属东印度设立领事馆

中国首次向荷兰外交部提出设领问题是在1882年，但到1911年才获得成功，就此问题签订了一项协定。这三十年的谈判在中国外交史上是最长的，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荷兰的不妥协态度，但也使人想到中国方面的犹豫不决。象在海外地区设立的其他许多领事机构一样，计划在荷属东印度设立的总领事馆在一定程度也有些自发性。就荷属东印度的华人所受困苦来看，<sup>③</sup>许多华人希望得到领事保护是不足为奇的。他们的愿望由于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立而大受鼓舞，并通过一个叫李勉的小官向新任两江总督左宗棠上书来表达这种愿望。李勉是广西省后补知府。他与东印度侨领的关系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在1882年初他第一次上书左宗棠之前，看来他并没有去过荷属东印度。或许由于他是福建人，而东印度的大多数华人也是福建人，因此他们同他有所接触，并把他作为他们向中国官府禀告的中间人。为什么李勉要上书左宗棠而不是上禀总理衙门或闽浙总督，其原因亦不得而知。这也许是因为李氏本人认识左宗棠，或者是因为左宗棠在1863年至1866年间担任闽浙总督期间有好官的声誉，大名鼎鼎。<sup>④</sup>无论是哪一种原因，左宗棠对这份禀帖持同情态度，并将它转交给总理衙门及中国驻英法公使曾纪泽。

虽然左宗棠持同情态度，但他不能确信东印度华人的情况，尤其是对东印度华人与中国边界安全有关的重要性有所怀疑。

这一点在李勉的上书中是很强调的。为了查明真相，他敦促曾纪泽指令中国驻新加坡领事左秉隆就此事提出一份报告。<sup>④</sup>左氏的谨慎态度是恰当的。在他对此事及其涉及的问题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之前，他不会就向朝廷奏陈任何具体的建议。他对李勉所禀持审慎态度是明智的，因为李勉在上书中过份地夸大其词。这也许是由于李勉想收到速效，他便夸大了东印度华人对于中国边界安全的重要性。<sup>⑤</sup>他要求设领的全部论据都集中在荷兰对中国安全构成的威胁上。他论证说，在历史上，荷兰就以东印度为基地，向闽粤沿海地区发动进攻，并占据台湾。<sup>⑥</sup>他揭露了荷兰正在开发亚齐的情况，因为亚齐在地理上比噶罗巴（巴达维亚，或通指爪哇）更靠近中国，因而会对中国的安全构成直接威胁。<sup>⑦</sup>李勉声称，这种威胁的迹象业已出现，荷兰政府已经招募了许多华人和欧洲人入伍。他进一步指出，由于荷兰与英国和法国之间现存的亲密关系，荷兰对中国的边界将是一个直接的威胁。<sup>⑧</sup>虽然这些论证并非很确切，但这种“恐吓策略”对于像左宗棠等鼓吹沿海防务的人的思想，似乎有些影响。当时，法国正在吞食越南，英国也正在侵吞缅甸，因此，荷兰对中国边界构成潜在威胁的这种说法，就激发了一部分中国领导人的深思。

左秉隆的报告赞成在荷属东印度设立中国领事馆的主张，但不支持李勉的“荷兰威胁”说。他的论点是一种根据道德、文化和政治等因素来平衡的论点。左秉隆乃是一个儒家外交官，他认为中国对保护其海外子民负有一种道义上的责任。由于那里的大多数华人是做工的，在外国人手中备受虐待，因此派驻中国领事官可以防止对他们施加各种酷刑。在文化上，左氏认为，派驻领事官将有助于在海外子民中保存中国特征。由于缺乏与中国接触，东印度的华人已改服易俗，渐渐失去了他们的

文化特征，中国领事官可为他们树立一个良好的仿效榜样。在政治上，中国领事官可作为政府的代理人，收集那些地方的情报，而情报对于中国在战时将具有巨大的作用。左氏强调，由于国际交往越加频繁，中国的一举一动都会引起外国的注意。如果中国不了解国际局势的真相，它就会在国际谈判或战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sup>②</sup>左秉隆既不是个政治家，也不是个军事战略家。他对中国安全的关心只是反映了当时每一个有头脑的中国人的普遍关心。他只是提供一个外交官的观点，并指出外交机构与防务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中国的外交官可以怎样用来象西方大多数外交官在中国所做的那样，去做“间谍工作”。

左秉隆对此问题不抱幻想，他预料到在东印度设领将会遇到种种困难。他列举了三大障碍：即控制西化华人之难，这些人业已加入荷兰籍；荷兰任命的华官如马腰等人的反对；荷兰当局的反对。<sup>③</sup>第一个难题只是设领后的问题，在领事馆建立之前无须过多考虑。第二和第三个难题则必须在领事馆建立之前解决。左氏认识到，荷兰任命的华官反对中国设领是为了维护其既得利益，因为中国外交官的在驻将会向他们挑战，否定他们在当地华人社会中的权威。左氏还认识到，荷兰当局也会反对此项建议，因为他们害怕来自中国领事官的干预。可是他对这个问题还是乐观的。他用传统的儒家道德的语气断言，假如中国能遴选恰当的人员担任此职，则控制西化的华人及克服马腰等的反对等问题都能解决。<sup>④</sup>至于荷兰当局的反对，他建议用国际法来对荷兰施加压力。他辩称，根据国际外交惯例，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保护其海外臣民，既然荷兰当局允许其他国家如英、美、法等国在巴达维亚派驻领事，那么，他认为荷兰当局没有理由拒绝中国的要求。<sup>⑤</sup>左秉隆在报告的结尾提出了采取行动的步骤。他建议任命一名总领事官常驻巴达维亚。该

总领事官应负责举荐合适的当地侨领在华人集中的大城市担任领事职务，还应每年访问各城市一次，视察当地华人的情况。<sup>19</sup>

与左秉隆领事官提交报告的同时，中国驻德国、荷兰、意大利、奥地利四国公使李凤苞也开始试探荷兰外交部的态度。最初的反应虽非敌对，但也不感兴趣。荷兰外交大臣向李氏暗示，如果中国希望在东印度设立领事馆，必须谈判一项专门条约。李氏在与荷兰大臣交谈中获悉，为争取设领权利的谈判不会容易。<sup>20</sup>李凤苞在发回的公文中除反映荷兰当局对此问题的态度外，还赞成在巴达维亚设立领事馆，以照管当地及其邻近地区的华人。此事如能办成，可将同样的机构扩展到其他城市。<sup>21</sup>尽管李氏原则上赞成在东印度设领，但他并未采取主动与荷兰当局谈判一项专约，而是让总理衙门去决定。<sup>22</sup>

在这一阶段，总理衙门对增设领事的基本态度是谨慎的。且不说前文已谈过的财政原因，它还缺乏一个明确规定的管理领事机构的政策，这也是它在这方面不能采取任何主动的原因。由于缺乏这种政策，总理衙门变得安于现状和犹豫不决，往往将一些预料有重重困难的问题搁置一旁。它从李凤苞处了解到关于领事问题同荷兰政府的任何谈判都是棘手的，就决定暂时把这个问题搁置起来。<sup>23</sup>

此事的失败部分地又由于缺乏来自左宗棠方面的强大压力。虽然李勉于1883年1月第二次上书左宗棠，再次请求保护东印度华人，<sup>24</sup>但他的上书不是时候，当时左宗棠正在患病。左氏不仅是个病魔缠身的老人，而且在1883年岁末，还负起镇压鲁南起义的重任。<sup>25</sup>在这种情况下，左氏没有努力呼吁在东印度设立领事馆是可想而知的。左宗棠在1884年忙于参与中法战争，1885年9月去世，于是在东印度设领的希望也就破灭

了。<sup>⑨</sup>

1893年以前的其他尝试，也由于清政府和它的一些外交官态度消极而失败。<sup>⑩</sup>甚至1893年移民政策的改变，也没有立即对这个问题产生影响。然而，吕海寰于1897年至1901年间出任中国驻德国和荷兰公使期间，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吕氏在总理衙门任章京时，便开始关注华侨事务，并熟悉“东印度领事案”的历史。<sup>⑪</sup>1897年初，吕氏被任命为公使，他决定与荷兰政府交涉此案。为了准备谈判，他在赴欧途中曾与当时驻新加坡的中国代理总领事官张振勋（张弼士）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张氏告诉他，东印度的荷兰殖民官员压迫当地华人，有些华人受到比奴隶还要悲惨的对待。<sup>⑫</sup>吕海寰上任后，翻阅了保存在中国驻德国使馆中的旧档案，发现了陈仕林大概在1887年至1890年期间呈给张之洞的禀帖。<sup>⑬</sup>这份禀帖由张之洞转交总理衙门和中国驻俄、德、荷、奥四国公使议复。由于中国政府态度消极，它并没有引起任何积极反应。

这份禀帖呼吁中国政府在东印度设立领事馆，以保护它在该地区的臣民。它列举了华人受到荷兰人压迫的一些地区，提到了过高的赋税，在法律问题、移居、运动和贸易活动方面的歧视，以及对口里华工的暴行等等。<sup>⑭</sup>陈氏的禀帖是吕海寰据以进行工作的一份有用的文件，因为它使张弼士在新加坡所提出的要求更具体化。陈仕林是巴达维亚的一个主要华商。<sup>⑮</sup>他的禀帖由当地的几名华商联合签名，<sup>⑯</sup>因而比以前李勉上书中所提供的情况更为可靠。当吕海寰正为办理此案而寻求证据时，他又收到了东印度华商的公禀，请求保护。公禀人因为害怕荷兰当局报复，不愿透露他们的身分。<sup>⑰</sup>这些公禀的内容与陈仕林的禀帖相同，但强调迫切需要保护，因为那里的华人状况正在日益恶化。这些公禀还指出，荷兰殖民政府任命的华人

马腰、甲必丹和雷珍兰，对他们的同胞敲诈勒索，残酷无情。<sup>④</sup>看来这些公禀为吕氏采取外交行动提供了更多有力的依据。但他的行动是由新加坡一份华文报纸上有关华人矿工在东印度邦加岛起义的报道所促成的。据报道，华工长期以来受荷兰锡矿主和二头的虐待。为反抗压迫，300多名华工起义。结果有许多人被枪杀或监禁。<sup>⑤</sup>

邦加岛华人矿工的流血事件，为吕氏与荷兰当局直接谈判设领问题提供了正当理由。华商的公禀以及报纸对邦加岛枪杀华工的报道，都被翻译出来，以支持他的要求。荷兰外交大臣最初的反应是早已预料到的。他试图采取回避的策略来拒绝各种要求。他告诉吕氏说，中国提议的设立领事馆事宜，不属于他的管辖范围之内，而是由殖民事务部掌管的。他向吕氏保证，东印度的荷兰殖民政府决不会苛待华工，因为他们已经长期在这一地区和睦共处，他要求吕氏审慎从亨，不要轻信谣言；同时，他还提醒吕氏，无论怎样解决设领问题，都必须签订一项专约。<sup>⑥</sup>在吕海寰的坚持下，荷兰外交大臣同意与殖民事务部的同事磋商此事。结果，荷兰政府同意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东印度，调查那里的华人情形。<sup>⑦</sup>

被任命为调查团长的是荷兰驻香港总领事。他之所以担任此职，大概是由于他特别熟悉中国事务，并有一些与香港华人打交道的经验。尽管吕海寰写信给他要求公正调查，试图影响这位调查团首脑的态度，但看来吕氏的行动是枉费心机。使团的调查结果并非完全出乎意料。它所收集的一系列事实，都倾向于为荷兰当局对当地华人的所作所为进行辩护。根据该使团的调查，荷兰外交部向吕海寰解释说，公禀中所谓华人受虐待之说没有事实根据；并指出，东印度的47万华人，大多数成为荷兰公民，已入荷兰籍的华人是未入荷兰籍的华人的十倍；它



还指出，在东印度的外国领事对其国民并无管辖权，他们只是照管贸易而已。<sup>④</sup>

荷兰的要旨是明显的。它不仅否认虐待之说，而且还暗示在东印度的大部分华人已成为荷兰国民，无需中国政府关心。它还进一步表明，外国领事都不得干预东印度的法律程序，即使中国获得派驻领事之权，情况也是如此。中国外交官并无机会为他们的国民去干预荷兰法律的管辖。<sup>⑤</sup>

虽然吕海寰是个称职的外交官，但他不如薛福成精明，他最初的谈判证明是走错了一着。他让荷兰政府轻易地避开虐待问题，而代之以提出一个新的“国籍”问题，后来证明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派遣调查团之前，吕氏本来可以力主派遣一个由荷兰和中国官员组成的联合调查团，或是派遣一个类似于1874年古巴调查团的国际使团。<sup>⑥</sup>一旦这个荷兰使团确证了那些似乎是真实的情况，吕氏便没有什么理由再坚持虐待之说了。吕氏认识到这一优势业已丧失，便改变了他的论点。他向荷兰政府指出，中国提出在东印度设立领事馆的要求是合法的，也是符合国际法精神的。荷兰政府允许其他国家在东印度设领，而且中国也已在新加坡和吕宋设立了领事馆，因此他认为，不允许中国在东印度享有同样的权利是没有理由的。他还指出，中国与荷兰有着长达几百年的友好关系，中国已允许荷兰在条约口岸设领，所以，中国要求荷兰政府有来有往是合情合理的。他进一步论证说，中国领事驻在东印度，事实上对荷兰殖民地政府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那里的华人移民中有些是不良分子，中国领事可以协助荷兰官员在华人社会中维持法纪秩序。最后，吕氏向荷兰保证，中国领事官将按照国际惯例，和其他外国的领事官一样，遵守正当的外交礼仪。<sup>⑦</sup>

吕氏改变语气，在某些方面似乎使荷兰政府感到满意。荷

兰外交大臣的回答表明了一些谅解的迹象，也没有排除同意中国在东印度设领的可能性。但是，正当吕氏在商谈派遣一个贸易促进代表团前往东印度作为设领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时，谈判却由于中国因义和团起义而下1900年6月向八国联军宣战而中断。<sup>⑨</sup>1901年后，中国与列强恢复了外交关系，但此时与吕海寰关系密切的荷兰外交大臣已退休。而且在新的荷兰外交大臣就任以前，吕海寰也已奉调回国。<sup>⑩</sup>

带着乐观情绪回国的吕海寰，于1902年初奏请朝廷为他留下的悬而未决的领事馆问题继续努力，他敦促朝廷在即将为解决义和团问题而谈判的中荷条约中，提出在东印度设立一个领事机构的要求。<sup>⑪</sup>虽然他的主张获得了外务部（即以前的总理衙门）的支持与朝廷的赞同，但没有产生任何结果。<sup>⑫</sup>这个主张遭到荷兰谈判代表的拒绝，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中国是战败国，没有为提出任何新的要求而讨价还价的力量。

回想起来，吕海寰的乐观大多是没有根据的。假使他的谈判没有因义和团起义而中断，假使他没有调回中国，假使荷兰外交大臣也没有退休，设领问题仍然不可能得到解决。荷兰政府不仅害怕中国领事官在东印度妨碍它的统治，而且还害怕中国领事官的在驻，会导致华人民族主义的暗中蔓延。从这一点来看，华人民族主义的兴起将会危害荷兰鼓励华人加入荷兰籍的政策。荷兰的强硬立场表现在否认虐待的指控，而且无视国际法的精神。如果中国想在设领问题上获得满意的结果，它必须要有许多外交手腕，还要有一个能迫使荷兰接受其要求的切实论点。从这一点来判断，吕氏的乐观情绪是幻想的，并不现实。然而，他与荷兰已开始了第一轮认真谈判，他的经验与教训，给他的后任在以后面临这些问题时，提供了有用的借鉴。

吕海寰的挫折看来对清政府产生了一些情绪低落的影响。

因为在1902年以后的六年中都没有与荷兰政府进行过直接谈判，但在这一段时间里，清政府中却逐渐形成了一种不同的策略，试图解决保护东印度华人的问题。几乎使它吃惊的是，清政府发现，在没有中国领事官在驻的东印度华人社会中，民族主义产生并发展起来。中华会馆于1900年建立，它很快便成为动员民族主义感情的核心。这个组织开始以孔教(由康有为重新加以解释过)为基础促进华人的民族主义，<sup>④</sup>其目的也在于消除新客(出生于中国者)和土生华人(本地出生者)之间以及各个不同方言集团之间的隔阂。动员民族主义感情的关键因素是近代教育和报纸。采用近代学校形式的近代教育成为最重要的团结力量。因为学校使用官话作为教学用语，在课程中安排近代知识，它培养出来的一种华人所共有的特征，有助于消除各集团之间的隔阂。<sup>⑤</sup>近代报纸发表的文章虽然是用马来文而不是用中文，但也具有同样的作用。这些都促进了中国文化的认同并传播了民族主义思想。它们还有助于各个不同集团的华人的团结。<sup>⑥</sup>由于中华会馆具备着动员民族主义的这两个关键因素，总的说来，它对东印度华人社会的影响日益增加，而正是这种影响引起了清政府的注意。

尽管中华会馆倾向于康有为倡导的改良主义，但它支持改良主义分子并非出于明确的政治立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清政府才试图对东印度的中华会馆和其他类似的机构加以控制。按照清政府的打算，对这些主要的社会组织成功地加以控制，就可以达到保护和控制它在东印度的臣民的目的而无须派驻中国领事官。因此，它所采取的策略是控制富商和教师，以便控制社会组织和学校。富商是构成海外华人社会领导层的骨干，<sup>⑦</sup>而教师则在学校和华人社会中有其巨大的影响力。控制手段的主要部分是授予荣誉的制度。按这种制度，那些为清帝

国或为当地华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侨领，都被授予帝国的荣誉。<sup>⑧</sup>他们由各省督抚或来访的清帝国钦差使臣奏请朝廷授勋。为了引起这些督抚和钦差的注意，侨领们要大量捐款，或者向清政府表达他们在政治上的效忠。虽然在19世纪末的海外华人社会中，清朝的荣誉头衔随便可以买到，<sup>⑨</sup>但这些荣誉如果是清帝国授予的话，好像比用钱买来的更有价值。由于大多数华侨富商是出身贫穷的移民，帝国的荣誉就大大地满足了他们的心理需要，提高他们在当地华人社会中的威望与权力。<sup>⑩</sup>他们也就因此而被吸引去支持清政府。

1907年，清政府对东印度的一些富商和教师授予名誉官衔，证明这种控制手段产生了作用。苏门答腊富商吴淑达捐款白银7,000两给巴东中华学校，被授予“道员”衔；吴华岳和黄锦兴各向同一所学校捐款2,800两，两人都获得“同知”衔；巴达维亚中华学校校长林奎被授予“中书科中书”衔；还有苏门答腊巴东中华学校的两名教师，被授予“翰林院典簿”衔。所有这些奖励，都是由广东巡抚岑春煊奏请朝廷授予的。<sup>⑪</sup>

新的手法中的另外一个重要部分是中华商会。商会是清政府用来吸引商人支持的一个重要机构。第一个这样的团体于1902年由盛宣怀要求在上海发起组织，他希望利用商会作为获取商界支持的一个集中场所，也作为一种行政管理的手段。<sup>⑫</sup>1905年，商部颁行章程，鼓励在北京和其他大城市建立商会。<sup>⑬</sup>事实证明商会是非常有效的，因此，它被发展到海外华人社会，以吸引富商的支持。南洋的第一个中华商会于1906年在新加坡建立，由著名侨领张弼士发起，当时他被清政府任命为钦差大臣，在南洋华人中促进商务。<sup>⑭</sup>商会很快便发展到荷属东印度和南洋的其他地方。协助把这个新的结构引进东印度的是中国驻海牙公使馆的参赞钱恂。<sup>⑮</sup>钱氏在1906年至1907

年间前往欧洲赴任途中游历了东印度。他抵达巴达维亚并发现该地华人已经打算按照商部颁行的章程建立一个商会。<sup>④</sup>由于钱氏的鼓励，中华商会便于1907年在巴达维亚、泗水、三宝壟和梭罗等地相继建立。<sup>⑤</sup>对那些被推举出来担任商会领导人的一次调查表明，所有这些人都有清朝的官衔，<sup>⑥</sup>但他们之所以被推举为领导，在多大程度上有赖于朝廷授予的荣誉则不得而知。不过，他们拥有这些荣誉，显然说明两点：他们必定拥有相当的财富，否则他们就不可能买到这些官衔，或许也就不可能被推举为领导；他们已向清政府表示效忠，并重视与这些官衔有联系的威望。

中华商会在华人社会中的地位由于清政府的承认，并授予官印，因而得到保障，<sup>⑦</sup>也使它在海外华人的心目中具有很大的权威。它有了这样的地位，就不难在华人社会中上升到领导地位。商会在东印度公开宣布的宗旨是维护公众利益；团结各个团体；增进知识和学问；排解纠纷；保护华人的整体利益。<sup>⑧</sup>商会的非宗派性的宗旨比同乡和宗族组织的宗旨具有更广泛的吸引力，这样也就自然而然地在各种社会团体中取得领导地位。这种领导地位更由于它有权对那些想去中国访问的人发出签证而得到进一步巩固。此项签证权是由农工商部授予的，意在保护归国侨商。<sup>⑨</sup>商会所发的签证与中国驻外领事官所发签证具有同等效力。<sup>⑩</sup>在这方面，商会几乎被提高到领事馆的地位。商会不仅与农工商部有直接的联系，而且还作为驻海牙的中国公使馆与当地华人社会之间的一个联络机构。<sup>⑪</sup>从使馆的观点来看，如果商会能顺利地行使领事馆的某些职能的话，那么东印度的外交代表问题就可得到部分的解决。

但是，中华商会的职能并没有象中国政府所想的那样行得很顺利。荷属东印度的殖民地政府很快便知道了中国的意

图，因而小心翼翼地保卫着它控制当地华人的权力。尽管中国政府敦促荷兰承认商会的半官方地位，但看来收效甚微。同时，由于商会没有外交地位，荷兰外交部便违反国际外交惯例，截断了中国公使馆与商会之间的通讯联系。<sup>⑤</sup>也许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中国政府开始认识到，商会不可能作为领事馆的有效替代者，于是与荷兰政府恢复谈判东印度的外交代表问题，就有其必要了。

1908年8月，中国外务部采取主动，开始恢复谈判。<sup>⑥</sup>奉命出席谈判的是驻荷兰公使陆徵祥。陆氏属于新一代的中国外交官，这些人在中西文化混合的环境中受到教养，对西方的外交习惯比他们的前一代人更了解些。所以他们更倾向于强调外交手腕。陆氏也像他的大多数同辈一样，进过1862年建立于北京的同文馆。<sup>⑦</sup>然而，陆氏与他的许多同辈又不相同，他有外国传教士的背景，使他加强了语言才能，加深了对西方的了解，并使他成为一名优秀的外交官。在十余年时间里，他的外交级别就从1893年在中国驻圣彼得堡公使馆充任翻译，到1905年底升任为中国驻荷兰公使。<sup>⑧</sup>他的迅速崛起，反映了他的能力和对外交艺术的精通。在处理东印度的外交代表问题上，他采取了与其前任吕海寰不同的策略。在采取行动之前，他要掌握荷兰虐待华人的证据。他认识到，除非他提得出确凿的证据来支持他的要求，否则他就不可能迫使荷兰政府对此问题让步。为此，他建议外务部派遣新任驻海牙公使馆参赞钱恂在赴欧途中巡视东印度。<sup>⑨</sup>钱氏于1905年和1907年在该地区的巡视具有重大意义。<sup>⑩</sup>他的这次游历似乎只限于爪哇岛大部分华人集中的几个大城市，如巴达维亚、泗水、三宝壟和梭罗等。没有证据表明他游历了整个东印度群岛。<sup>⑪</sup>

钱恂受到当地华人的热烈欢迎，并广泛地与各界华人谈

话。他转达了清政府对海外臣民的关心，鼓励建立中华商会，<sup>⑤</sup>推动华文教育。<sup>⑥</sup>他还藐视当地荷兰官员的权威，试图树立民族尊严。<sup>⑦</sup>但从外交观点来看，最重要的成就在于他成功地收集到荷兰人虐待华人的证据。他从华人那里收到了许多控告，也可能记下了他们的姓名和地址，以备日后查询。他收集了华工制度是如何在东印度实施以及该制度如何被滥用等资料。<sup>⑧</sup>他还收集到关于荷兰人歧视华人的情况。这种歧视可分为三类：法律、行动和赋税。荷兰人贬低华人的地位，使华人在“土著法庭”受审，要他们跪在法官前面，且无权聘请律师为他们的案件辩护，而欧洲人和日本人却受到不同的法律待遇。<sup>⑨</sup>在行动方面，华人被限制在一定的地区居住，凡在该地区之外过夜者就要被处罚。华人如想迁出该地区，必须获得通行证，而通行证又是不容易得到的。他们既不准进入为当地土著保留的地区，也不准进入特别为欧洲人和日本人开设的旅馆。与华人形成对照的是，欧洲人和日本人可以按其意愿获得签证，到任何地方旅行、经商和居住。<sup>⑩</sup>在税收方面，华人必须负担繁重的所得税；欧洲人和日本人只须交纳其收入的2%，而华人却须交纳双倍。此外，华人还须交纳运输税。<sup>⑪</sup>所有这些，看来都是确凿的事实，<sup>⑫</sup>为陆徵祥与荷兰人的谈判提供了有用的证据。

通过这次游历，钱恂在抵达海牙就职时已对他所要处理的问题了如指掌。问题之一是荷兰人任命的华人甲必丹的作用。荷兰政府拒绝中国要求的一个方便借口就是东印度的华人已经获得甲必丹的充分保护，荷兰人甚至将此事视为对华人的特别照顾。<sup>⑬</sup>钱氏一定看过吕海寰与荷兰人谈判的文件，以及东印度华人呈递给中国政府的禀帖；他也一定认识到，荷兰人声称对华人已有充分的保护乃是笑话奇谈。但要用一种恰当的方式

揭穿荷兰的虚伪，他需要知识和证据。他需要知道这种制度是如何实施的，知道在荷兰官员与华人甲必丹之间存在的实际关系是什么。为此，他会见了甲必丹们。他甚至去查阅了一个甲必丹的档案，以便了解这种制度的实施范围及其作用。<sup>⑤</sup>他还编制了一份甲必丹名单，用中文和荷兰文书写，以免混淆。<sup>⑥</sup>按照他的考虑，这份名单对于证明甲必丹的身份是重要的，可供日后参考之用。钱氏也了解到，甲必丹制度起源于荷兰陆军官阶，<sup>⑦</sup>在东印度已经采用了几百年之久。由于这一官职的世袭性质，这种制度业已腐朽。受任者凭世袭权或恩宠，他们并非最好的侨领。按照钱氏的说法，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既不会说华语，也不会读华文，他们也不说荷兰语，懂得的只是拉丁化的马来语。因此，他们无法与他们的华族同胞和荷兰当局充分沟通。<sup>⑧</sup>他们的作用，正如钱恂所注意到的，几乎降到纯粹是照料一下婚姻登记，为在东印度口岸上岸后的华人签发许可证，以及排解一些小纠纷。<sup>⑨</sup>

钱氏的调查结果陆徵祥与荷兰政府重新谈判提供了扎实的依据。这样，他可使他对东印度华人遭受虐待的指控更具体化，并驳斥荷兰人关于华人在甲必丹制度下受到充分保护的說法。除了钱氏所提供的证据之外，陆氏还有一个有利条件。由于烟草工业在苏门答腊东北部发展起来，荷兰种植园主试图从福建省招募华工，但未成功。荷兰驻北京公使渴望在这个问题上获得中国政府的合作。<sup>⑩</sup>这就为陆氏在谈判中又提供了一个有利条件。1900年夏，荷兰政府同意与中国就悬而未决的殖民地公民身份的立法问题签订一项专约。<sup>⑪</sup>尽管谈判有些进展，但不久即因对东印度土生华人的公民身份问题产生分歧而陷入僵局。

东印度政府的1854年法令对土生华人的国民身份的规定自



相矛盾。一方面，土生华人在法律与行政管理事务方面被置于与当地土著同等的地位，与欧洲人的特权地位有明显的差别；另一方面，他们又享有荷兰臣民的地位，可以享受所有荷兰公民在国外的特权。<sup>83</sup>但1892年的国籍法却将他们划归“外国人”一类。<sup>84</sup>

随着本世纪初东印度的泛华民族主义运动兴起，土生华人成为中国和荷兰政府之间争论的一个焦点。对中国政府而言，土生华人为数众多，具有影响、财富和领导地位。他们的支持对于控制华人社会是必不可少的，值得培养。这种对土生华人培养良好关系的政策，反映在中国使臣的态度上，其中包括钱恂的态度。<sup>85</sup>对荷兰政府来说，土生华人是有可能向荷兰效忠的公民。它害怕失去他们的忠诚。为了抵销中国的影响，荷兰当局撤销了对土生华人学习荷兰语的禁令，还为他们设立了学校。同时，华人领袖也被任命为市政会议的议员。<sup>86</sup>

两国政府除争夺土生华人效忠外，还在国籍法所依据的原则问题上发生了冲突。中国采取儿童国籍决定于父母国籍的原则，强调血统关系，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它有浓厚的儒家宗法准则。<sup>87</sup>而且由于中国是一个移民外出的国家，坚持血统关系的原则将有助于加强中国移民的种族与文化认同，缓解它对臣民流失于外国的担忧。<sup>88</sup>中国政府在1909年3月颁布的国籍法中宣布，所有男性中国人的后裔，无论出生在什么地方，均被视为中国国民。<sup>89</sup>另一方面，荷兰政府采取的是儿童国籍决定于出生地的原则，强调他们与出生地的关系。由于荷兰政府是接受移民的一方，它采用此项原则对它十分有利。荷兰政府在1910年2月颁布的尼德兰国籍法中宣称，凡因父母居住在东印度而在东印度出生者，即使不是荷兰公民，都是荷兰国民。<sup>90</sup>从1910年2月到1911年4月，有关国籍问题的僵局持续了

一年多之久，中国谈判人员陆徵祥于1910年7月被召回北京，以示对荷兰政府的抗议。与此同时，陆氏又奉命与荷兰驻北京公使继续进行谈判。<sup>④</sup>由于荷兰政府能在东印度华人中强制实行其新国籍法，造成既成事实，因而形势对它有利。据称，东印度政府已开始强迫30万爪哇华人加入荷兰籍，<sup>⑤</sup>中国政府也许受到促动，同时也认识到在这一问题的争论上已丧失理由，因此开始让步。荷兰政府在谈判中也作了让步，同意土生华人返回中国后可被视为中国臣民，<sup>⑥</sup>陆徵祥与荷兰驻京公使便于1911年5月8日签订了一项条约。<sup>⑦</sup>该条约用法文写成，表明已无进一步争论的余地，<sup>⑧</sup>四个月后，条约由两国政府批准生效。<sup>⑨</sup>以下条款值得注意：

第一条：中国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得驻扎于荷兰国海外领地殖民地中，诸外国同等官吏所现时驻扎与将来驻扎之口岸。

第二条：中国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系商业事务官，为其辖内本国之商人商业保护者…  
…

第五条：凡关于领事官事务之档案及一切文件应不受搜查，无论何项官员及裁判官，亦不问其用何方法或借何口实，均不得查阅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条：总领事、领事、副领事、代理领事，毫无外交上之性质；无论何项请求，非经驻扎海牙外交官则不得径陈于荷兰国政府；遇有紧急事件，各领事官得直接请示领地、殖民地督抚，但须证明其事确系紧急，并当备文记载

不能请求于次级官吏之故，或陈明前已向次级官吏请求，绝不见有成效。

第八条：执有领事官所给或经其查验之护照，在荷兰国领地、殖民地游历或居留时，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应一律具备。又，领地、殖民地政厅对于执有护照之人，仍有禁其羁留或命远离之权，决不因此护照有所妨碍。

第十二条：中国臣民在荷兰国领地、殖民地死亡，如无嗣继人，并无从查知执行遗言之人，则荷兰国领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续事务官员应从速知照中国领事官，俾其切实通知利益关系人……<sup>②</sup>

显而易见，该条约是根据荷兰的条件签订的，中国领事并不作为外交官来对待(第六条)，而纯粹是照料中国国民商业利益的中国商务代表(第二条)。他们没有获得外国领事(包括荷兰)在中国享有的治外法权，他们也没有获得在荷属殖民地与西方和日本领事享有平等的地位。

这一结果很难称之为中国外交上的一次胜利，而是中国在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时，除了付出代价外，别无选择。这个代价究竟有多高，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些学者认为，中国不得不付出了放弃它管辖土生华人的要求，代价甚高，但此说看来是站不住脚的。<sup>③</sup>条约的附件注明，双方都承认他们的国籍法有差异，并同意如果在荷属殖民地发生争议时，应按荷兰法律解决；但荷兰政府也声明，允许荷兰籍华裔到中国时可按照其意愿加入中国籍。<sup>④</sup>这显然没有明确承认荷兰对土生华人的权利。正如一位著名的华人律师郭铁鑫(音译)所正确指

出的，清政府并没有放弃它对土生华人国籍的要求，而仅仅是同意它的领事管辖权不会扩大到这些按照荷兰法律也属于荷兰国民的人而已。<sup>④</sup>如果这可以视为中国方面的一个小小的胜利的话，那么，条约的附件就给那些中国领事在东印度履行职责时留下了一些回旋的余地。

1911年7月，即在此项条约生效之前，中国外务部奏请朝廷，任命一名总领事驻在巴达维亚，照管西爪哇岛（三宝壟以西地区）、荷属婆罗洲、勿里洞以及附近岛屿上的华人；任命一名领事驻在泗水，照管东爪哇岛（三宝壟以东地区）、<sup>⑤</sup>西里伯斯（苏拉威西）、巴厘、龙目以及附近岛屿上的华人；任命另一名领事驻在巴东，照管苏门答腊岛、邦加以及附近岛屿上的华人。<sup>⑥</sup>1911年7月21日，朝廷批准了上述奏请。<sup>⑦</sup>首任驻荷属东印度的总领事是苏锐钊，他受命于是年年底，但因辛亥革命爆发，并最终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直到1911年8月，苏氏才持新民国所颁的新委任状，前往巴达维亚赴任。<sup>⑧</sup>

## 注 释

- ①见毕乃德:《中国驻外永久性使馆的设立》,载《中国社会及政治科学评论》(北京,1936年),第20卷,第1期,第32—35页。
- ②1858年签订的《天津条约》第二十七条规定,条约的修改可在第十年(1868年)末提出。由于修订时间将至,中国官方的气氛变得紧张起来。正是在这种气氛下,有关中国对外关系的许多重要问题都被提出来讨论;派遣中国驻外使节问题乃是其中之一。见《中外条约汇编》,第7页;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第163—164页。
- ③关于蒲安臣使团的详情,见F·W·威廉斯:《蒲安臣与中国第一个出使外国列强的使团》(纽约,1912年);毕乃德:“中国官方对蒲安臣使团的态度”,载《美国历史评论》(1936年7月),第41卷,第4期,第682—702页;志刚:《出使泰西记》(光绪三年初版,台北翻印本)。
- ④徐中约,前引书,第170页。
- ⑤反对西方传教士的“天津教案”发生于1870年6月21日,即在排外主义情绪日益高涨之时,谣传法国天主教修女在天津诱拐孤儿,残害其身体,挖心取眼以制药,从而导致教案的发生。结果,有十名修女、两名教士及两名法国官员丧生,三名俄国商人也被误杀,儿所教堂被焚毁。这就促成中法之间的一场危机。关于这一事件的详情,见费正清:“天津教案背后的模式”,载《哈佛亚洲研究学报》(1957年),第20期,第480—511页;科恩:《中国与基督教:1860—1870年传教运动与中国排外思潮的增长》(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4年)。
- ⑥1874年,日本派遣一支远征军前往台湾,以惩罚当地的土著居

民，因为他们杀死了一些因船只失事、来自琉球群岛的水手。由于中日两国都宣称对琉球拥有宗主权，日本人的行动引起了北京的关注。朝廷仓促派遣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前往镇守台湾。经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爵士的调停，中国也认识到军事上处于劣势，因此让步，向日本人赔款白银50万两，作为补偿琉球水手的损失。

⑦在台湾事件发生前一年，中国与日本曾于1871年签订过一项通商条约。条约的第四款和第八款都规定两国间互派公使和领事，但没有付诸实行。台湾事件之后，李鸿章力主派遣一位公使前往日本，以防止将来发生类似事件。李氏提出的理由是，如果在1871年已在东京驻有中国使节，这位使节就可先行阻止日本的军事远征，至少也可把日本人的这次行动事先提醒中国政府注意。见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台北，1963年重印本），第1集，“奏议”，卷24，第27页。

⑧科恩，前引书，第188页。

⑨徐中约，前引书，第177页。

⑩同上。

⑪见《清季外交史料》（台湾，文海出版社，1964年翻印）卷7，第13—20页（原页码）。

⑫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卷6，第2页。

⑬这些问题即财政问题以及物色合适人选担任这些职务的问题。

⑭见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第3集，《译署函稿》，卷6，第27页。

⑮在1867年10月12日上奏朝廷的密折中，总理衙门提出了设置常驻外国使节的几个理由。中国可以：（1）绕过列强驻京公使而直接与外国政府打交道；（2）获得关于外国力量强弱的第一手材料并收集重要的技术资料以加强防务；（3）与其他国家发

生争执时,可谋求外援;(4)可谋求海外华人为中国服务;(5)向海外传播中国文明。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2卷,第330页。

⑮见“总理衙门奏折,光绪元年十一月十三日”(1875年12月11日),《清季外交史料》,卷4,第17—19页。

⑯见丁日昌1867年12月31日的建议,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5,第17a—26a页。

⑰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2卷,第348—363页。

⑱关于李鸿章与秘鲁全权代表葛尔西耶海军上校谈判详情,见艾文博,前引书,第373—430页;又见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75—205页。

⑲见“直隶总督李鸿章折,光绪元年七月初十日”(1875年8月1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第17—18页。

⑳见总理衙门于1875年颁布的管理外交人员任命的十二条章程规则,载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7,“外交”(1)。

㉑见“总理衙门奏折,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清季外交史料》卷4,第19页。

㉒见“总理衙门奏折,光绪三年十月十六日(1877年11月2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2,第1—10页。

㉓见J·D·弗罗德沙姆译:《第一批出使西方的中国公使:郭嵩焘、刘锡鸿与张德彝日记》(牛津,1974年),第29—30页;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第180页。

㉔“使英郭嵩焘奏新嘉坡设立领事片,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877年10月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第13b—15a页。

㉕同上。

- ⑳由于郭氏是第一位驻英中国公使，世界各地的英属殖民地或保护国的华人社会，都处于他的外交管辖之下。
- ㉑见杜联哲：“郭嵩焘”，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第438页。
- ㉒在丁日昌的传略里，房兆楹教授认为，丁氏于1867年初升任江苏巡抚，但在丁氏于同治六年十二月（1868年1月）上奏朝廷时，称为“藩司”，即布政司的官名，这就是说丁氏于1868年初通过李鸿章上奏朝廷时，仍为江苏布政使。见房兆楹：“丁日昌”，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第722页；《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5，第21—26页。
- ㉓见丁日昌的呈折，载《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5，第22页。
- ㉔见黎庶昌：《奉使伦敦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1帙增补9，第1页。
- ㉕胡璇泽陪郭嵩焘参观了他的著名的“南生”园，园中收有奇花异草，珍禽走兽。郭氏对这些炫耀胡氏财富的收藏，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见郭嵩焘：《使西纪程》，卷1，第9页；又见弗罗德沙姆译，《第一批出使西方的中国公使》，第13—14页。
- ㉖见“使英郭嵩焘奏新嘉坡设立领事片，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877年10月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第13页。
- ㉗同上，第15 a 页。
- ㉘关于海外华人领袖在心理上对中国封官许愿的需要，见颜清煌：“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7—31页。
- ㉙见郭嵩焘：《使西纪程》卷2，第28 a—29 a 页；弗罗德沙姆：《第一批出使西方的中国公使》，第77—78页；又见《外交部档案》第17/768号，“国内部分；郭嵩焘，郭大人”。
- ㉚在1877年2月24日郭氏函件的中文本中，他指出，新加坡有万余华人，但这个数字在英文本中没有提到。见《外交部档案》第



17/768号,“国内部分:郭嵩焘,郭大人”,第35页(英文本)。中文本插在第36页与第38页之间)。

⑳在中文本和英文本中,对胡氏的描述略有不同。中文本仅仅说胡氏以其才干和公正著称;英文本却提到胡氏“……颇受各阶层人士、官员与平民、土人与洋人的尊重”。同上。

㉑见温仲佶:“十九世纪中华帝国驻海峡殖民地的领事馆”,(新加坡大学硕士论文,1964年),第78—84页;“郭嵩焘致丹比伯爵函,1878年1月2日”(中英文本),载《外交部档案》第17/194号,1878年1—12月,第1—16页。

㉒见“使英郭嵩焘奏新嘉坡设立领事片,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877年10月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第13a—15a页;“总理衙门奏,光绪三年九月廿五日(1877年10月31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第30b—32a页。

㉓见“何如璋奏在日本各口岸设理事官折,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1878年12月8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4,第32b—33b页。

㉔同上。

㉕虽然李氏并未详细说明保护海外华人的目的,但语气中已有保护之意。见李鸿章:《李氏忠公全集》,第3集,“译署函稿”,卷1,第10a—11a页。

㉖我未能找到公票的原件,但从李鸿章致总理衙门札中可以勾勒出其要点。见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4,第24页。

㉗同上。

㉘关于古巴华工的条约是总理衙门与西班牙驻华公使于1875年底开始谈判的,但谈判因“马嘉理事件”而中断。“马嘉理事件”解决后谈判恢复,双方都同意一项有16款的条约,并于1877年

11月17日于北京签署。此项条约的要点之一是，清政府有权在哈瓦那派驻一名总领事官及在其他口岸派驻领事以保护华工。见总理衙门奏折及条约，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2，第1a—8a页。

④⑦见“陈兰彬奏，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1878年12月8日），《清季外交史料》，卷14，第31b—32a页。

④⑧见陈兰彬：《使美记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卷12，第59页。

④⑨当陈氏访问旧金山中华会馆时，他对会馆建筑物上中国风格的装饰，印象很深；而对会馆的严格规定印象更深。那些不遵守中国历法和清帝国统治的人，不许登记入会，他们的申诉也不予受理。陈氏在其日记中写道：对于这些在海外谋生而仍未放弃中国传统的微贱之民，应予嘉奖。同上，第61a页。

⑤⑩同上，第60b页。

⑤⑪见“陈兰彬、容闳致W·M·埃瓦茨函，1878年11月8日”，载《中国驻美公使馆致国务院照会，1868—1906年》（以下简称《中国公使馆照会》），陈兰彬与容闳”。

⑤⑫同上；“陈兰彬奏，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1878年12月8日）”，《清季外交史料》，卷14，第32页。关于旧金山设领的日期，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误为光绪元年（1875年），见卷337，“外交”，1。

⑤⑬“总理衙门奏，光绪五年二月廿三日（1879年3月15日）”，《清季外交史料》，卷15，第75页。

⑤⑭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7，“外交”，1。

⑤⑮同上。

⑤⑯“商董”之职在清政府的外交史上还不多见，大概商董并不拥有与领事同等的权力。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5，第8页。

- ⑤7 该商董会设立的确切日期难以确定。在光绪七年三月十六日的一份奏折中，总理衙门声称，该商董会已建立一年有余。照此说法，认为它建立于1880年初是合理的。见《清季外交史料》，卷25，第22 a--23 a 页；关于容闳与夏威夷驻美大使谈判的细节，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7，“外交”，1。
- ⑤8 “总理衙门折，光绪七年三月十六日（1881年4月14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5，第23 a 页。
- ⑤9 “陈兰彬奏抵日斯巴尼亚已递交国书折”，光绪五年六月十七日（1879年8月4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5，第36 b—37 a 页。
- ⑥0 “陈兰彬奏离日斯巴尼亚赴秘鲁折，光绪六年五月初四日（1880年6月11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1，第1 a 页。
- ⑥1 同上。
- ⑥2 同上，第21 b 页。
- ⑥3 陈氏派他的参赞黎庶昌留守马德里的使馆，自己带领十一名随员前往秘鲁。同上。
- ⑥4 在纽约设领的年份，各种记载不一。存于中国驻德国公使馆的档案记载说是在1879年（光绪五年）；《清朝续文献通考》的记载是在1882年（光绪八年）；而《清季外交史料》则认为是在1883年（光绪九年）。看来后者是正确的。这可以中国公使郑藻如致国务卿的公文为证。见“郑藻如致 F. J. 富林哈伊森函，1883年5月28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刘锡鸿等编：《驻德使馆档案抄》（台北，1966年）卷1，第563—566页；《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8，“外交”，2；《清季外交史料》，卷31，第22 a—23 a 页。
- ⑥5 见外交部档案资料处编：《中国驻外各大公使历任馆长衔名年表》（台北，1969年），第47页。

- ⑥⑥见“使美郑藻如奏美国纽约地方请设领事折,光绪九年二月初十日(1883年3月18日)”,《清季外交史料》,卷31,第22 a—23 a页。
- ⑥⑦同上。
- ⑥⑧见陈文进:“清季出使各国使领经费”,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1期(南京,1932年),第280—281页。
- ⑥⑨除9%的外国关税税收外,由海关征收的招商局轮船公司的船舶吨位税的一部分,也加入这笔经费中。来自这些方面的总收入约达每年一百万两白银。同上;又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外交局面,1858—1880年》,第194—195页。
- ⑦⑩见“总理衙门奉旨议复使英郭嵩焘奏新嘉坡设立领事折,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五日(1877年10月31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第31页。
- ⑦⑪见“使英郭嵩焘奏新嘉坡设立领事片,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1877年10月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第15 a页。
- ⑦⑫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8,“外交”,2,考,第10798页。
- ⑦⑬同上。
- ⑦⑭同上。
- ⑦⑮见“王荣和、余璩关于南洋商情之第二次报告,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二日(1887年3月26日)”,载刘锡鸿等:《驻德档案抄》,卷2,第671—686页。
- ⑦⑯刘锦藻编,前引书,第10798页。
- ⑦⑰马来亚的一位著名华人甲必丹郑景贵(亦称阿贵)向清政府捐资100,000两,以支持在印度支那对法国的战争。见“张弼士等人祝郑景贵七十五寿辰文”,载邝国祥:《檳城散记》(香港,1958年),第112页。

- ⑦⑧见“张之洞奏折,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1886年3月30日),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第333—334页。
- ⑦⑨见“张之洞奏折,光绪十一年九月初四日(1885年10月11日)”,同上,第302—303页。
- ⑧⑩见薛福成:《出使英、法、美、比四国日记》原版,卷10,第10页;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号(台北,出版日期不详)。
- ⑧⑪关于对清末中国重商主义者薛福成等的探讨,见李陈顺妍:“晚清的重商主义”,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1972年),第3卷,第1期,第207—221页。
- ⑧⑫见薛福成:“致总理衙门札”,载薛福成:《出使公牍》,卷1,第4页。
- ⑧⑬同上。
- ⑧⑭关:张之洞与召西贡、新加坡和槟榔屿的华人破坏法舰事,见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19,“公牍”,34,第15页。
- ⑧⑮见张之洞:“光绪十一年九月四日(1885年10月11日告海外华商书”,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3,第12a—13a页。
- ⑧⑯该奏折并未说明具体地点,但从新加坡和马尼拉占据东南亚东西两条传统航路的战略地位这一事实来判断,这种推测是合理的。埃德加·威克伯格教授也有同样的设想。见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5,“奏议”,15,第11页;埃德加·威克伯格:《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1850—1898年》(纽黑文,1965年),第217页。
- ⑧⑰《张文襄公全集》,卷15,“奏议”,第11b页。
- ⑧⑱同上。
- ⑧⑲同上。
- ⑧⑳“记名总兵”,埃德加·威克伯格教授译为“总兵”(Brigade—

General)”。我认为译为“候补总兵”更为恰当,因为王荣和当时并未担任总兵之职,只是候补人员而已。

①张之洞,前引书,第12 b—13 a 页。

②张之洞,前引书,第10 a 页。

③关于1889年至1912年间清朝的领事官与总领事官在新加坡和马来亚筹款活动中的作用,见颜清滢:“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3—24页。

④张之洞为洋务派(原文作“清流党”。——译者)领袖,于19世纪80年代在政界具有影响。张氏在这十年中迅速提升。有关张氏的英文小传,见M·卡梅伦:“张之洞”,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第27—32页;关于洋务派,见易劳逸:《皇上与官吏》(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7年),第26—29页;W·艾尔斯:《张之洞与中国教育改革》(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1年),第65—99页。

⑤张之洞,前引书,第12 a 页。

⑥吉隆坡与霹雳两名可在使团于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二日(1887年3月26日)致中国驻德、荷、法、意、奥公使许景澄的第一份报告中找到。载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卷2,第668页。

⑦见张之洞:“光绪十三年十月廿四日(1887年12月8日)奏折”,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23,“奏议”,23,第9页。

⑧见张之洞:“再奏保护华民折,光绪十三年十月廿四日(1887年12月8日)”,同上,第15页。

⑨同上,第9 b 页。

⑩同上。

⑪见王荣和与余隰于光绪十三年三月初二日(1887年3月26日)致中国驻德、荷、法、意、奥公使许景澄的第二份报告,载刘锡

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卷2，第671—676页。

⑩同上。关于荷属东印度华人在本世纪之初对征税之不满，李·E·威廉斯指出，对华人的征税可能并不像他们所说的那么重。见李·E·威廉斯：《华孑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格伦科，1960年），第27—28页。

⑪王荣和与余瓌的第二份报告，载刘锡鸿等，前引书，卷2，第671—676页。

⑫同上，第676—681页。

⑬见王荣和与余瓌致许景澄的第三份报告（日期不详，可能是在1887年3月26日至5月10日之间），载刘锡鸿等，前引书，卷2，第688—693页。

⑭见《新加坡每日时报》，1874年12月11日，第2版；“海峡殖民地委员会报告，1876年11月”，第2—17页，载《外交部档案》，第275/19号。

⑮王荣和与余瓌的第三份报告，载刘锡鸿等，前引书，卷2，第693—696页。

⑯据说文亚隆没有按照东家的吩咐摘取烟草并捆扎好，便被吊起来毒打。然后东家要他做更多工作，一天只给一顿冷饭吃。文又被毒打多次而致死。同上，第696—697页。

⑰荷属东印度的华人领袖由荷兰殖民当局任命为马腰（少校）、甲必丹（上尉）和雷珍兰（中尉）等职的。雷珍兰是华人领袖中的最低职位。中尉的中文称呼在报告中是“雷珍兰”。

⑱见王荣和与余瓌的第三份报告，载刘锡鸿等，前引书，卷2，第698页。

⑲同上。

⑳当王、余二人于1887年1月6日（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抵达巴达维亚时，华人马腰、甲必丹和雷珍兰等因怕招致荷兰当

局的不满而不敢前往迎接。直到荷兰官员接见了使团并表示同意与使臣们举行一次会谈时，华人马腰、甲必丹和雷珍兰才敢前往拜会他们。见王荣和与余璜的第二份报告，载刘锡鸿等，前引书，卷2，第671—676页。

⑩同上；关于荷兰殖民体系下的这些华人官员以及他们为荷兰殖民当局服务的全面记述，见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第124—126页。

⑪上荣和与余璜的第二份报告，载刘锡鸿等，前引书，卷2，第681—686页。

⑫见张之洞：“光绪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1887年12月8日）奏折”，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23，“奏议”，第9—12页。该奏折亦载于《清季外交史料》，卷74，第21 a—26 b页。

⑬张之洞，前引书，第12 a页；《清季外交史料》，卷74，第24 b—25 a页。

⑭张氏在其奏折中并未使用“保甲”一词，他的表达是“于边界争端有益”。见张之洞，前引书，第10 b页。

⑮《清季外交史料》，卷74，第24 a页。

⑯见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23，“奏议”，23，第13 a页。

⑰同上。

⑱同上，第14 a页；《清季外交史料》，卷74，第26页。

⑲见张之洞，前引书，卷23，“奏议”，23，第13 b页。

⑳同上，第12 b页。

㉑见“总理衙门光绪十四年二月初二日（1888年3月14日）折”，《清季外交史料》，卷75，第19 b页。

㉒同上，第20页。

㉓奏折指出，在古巴设立领事馆之初，当地华人踊跃捐输以维持



领事馆的开支,但热情很快便消失。就新加坡方面来说,总理衙门指出,在新加坡华人中所收之费用与税金总额只有几百两,而每年维持领事馆之费用需达7,000至8,000两之多。见刘锦藻等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8,“外交”,2。

⑬总理衙门折,载《清季外交史料》,卷75,第20 b 页。

⑭总理衙门在此所提到的是荷属东印度的一些地方,也许还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上,第21 a 页。

⑮同上,第21页;刘锦藻,前引书,卷338,“外交”,2。

⑯见 S·M·孟:《总理衙门:它的组织与职能》(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2年),第54—55页。

⑰见 W·艾尔斯:《张之洞与中国教育改革》,第78—79页;易劳逸:《皇上与官吏:中国在1830—1885年中法冲突中寻求策略》,第25—29页。

⑱总理衙门在此所用的词为:“广树藩篱,结联众志”。见总理衙门折,前引书,第20 a 页。

⑲同上,第21 b 页。

⑳ S·M·孟,前引书,第55页。

㉑李氏被任命为协助醇亲王(奕譞)主持海军衙门的两个帮办之一。见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一年九月(1885年10月),第2册,第2009页。

㉒见张之洞:“致天津李鸿章电,光绪十二年十月十三日(1886年11月8日)”,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27,“电牒”,第17页;该电亦见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七,第48 b—49 a 页。

㉓由于光绪帝已成年,作为摄政以统治中国的慈禧太后,只好还政于皇帝。1889年2月26日,皇上大婚,越几日(3月4日),他便从慈禧太后手里接过了统治权。见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

光绪十五年正月，第2576—2580页。

⑬见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前言。

⑭关于丁氏访问新加坡并受到当地华人隆重欢迎的情形，见《叻报》，1890年4月10日，第2版；1890年4月14日，第2版；1890年4月15日，第5版；1890年4月16日，第2版。

⑮见丁氏呈递总理衙门的报告，引自薛福成光绪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1890年10月8日）致总理衙门札，载薛福成：《出使公牍》卷1，第3 a - 5 b 页。

⑯同上。

⑰同上。

⑱马格里爵士（1833—1906年）是一名苏格兰军医，为1793年英国首次赴华使团的著名首领马夏尔尼勋爵的亲戚。马格里初为郭嵩焘的助手，在郭氏与英国的交往中发挥重要作用。后来他继续担任中国驻伦敦公使馆的英文秘书，在中英外交关系中有着重大影响。这一印象是通过阅读保存在《外交部档案》第17号文件中的中国公使与英国外交部之间的往返公文所获得。

⑲郭嵩焘与曾纪泽在伦敦均为薛福成的前任，都以地位特殊为由要求英国同意在新加坡设一永久性的领事馆。见“郭嵩焘致丹比伯爵函，1877年2月24日”，载《外交部档案》第17/768号；“曾纪泽致格兰威尔伯爵函，1880年5月4日”，载《外交部档案》第17/844号。

⑳见“薛福成致索尔兹伯里侯爵函，1890年9月25日”，这份外交照会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均保存在《外交部档案》中。中文照会在薛福成日记中也有复本。见《外交部档案》，第17/1104号，第43—45页，第56页；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卷4，第1 b —2 b 页。

⑭同上。

⑮薛福成日记，卷4，第3页。

⑯同上。

⑰英国政府向中国提出在中国新疆设立一个领事机构的要求，得到总理衙门的考虑。英国政府通过马格里请求薛福成支持这一要求。可以理解，这是作为允许中国在英国领地设领的一个条件。见“马格里致山特生爵士函，1890年12月31日”，载《外交部档案》，第17/1104号，第75页。

⑱同上，第77页。

⑲薛福成：“致总理衙门与北洋通商大臣电，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1890年12月12日），载薛福成：《出使公牍》，卷1，“咨文”，第11a—12a页。

⑳同上。

㉑见《叻报》，1891年11月9日，第5版；《星报》，1891年11月9日，第1版。

㉒见薛福成：“致总理衙门，光绪十九年正月廿日（1893年3月8日），载薛福成：《出使公牍》，卷2，“咨文”，第25页。

㉓薛福成生于1838年4月12日。当中国在第二次中英战争中战败时，他年约22岁。1857年他考中秀才，但此后并没有继续追求更高的功名。见杜联哲：“薛福成”，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台北，1970年重版），第331—332页。

㉔见K·E·福尔索姆：《朋友、宾客与同僚：晚清的幕府制度》（柏克利，1968年），第67页。

㉕恒慕义编，前引书，第331—332页。

㉖见路易斯·T·西吉尔：“清代对外政策与近代商业社会：唐绍仪在朝鲜”；载《远东历史论集》，第13期（堪培拉，1976年3月），第77页。

- ⑮ 见劳埃德·伊斯门：“十九世纪的清议派与中国政策的形成”，载《亚洲研究学报》，第24卷，第4期（1965年8月），第595—611页。
- ⑯ 见路易斯·T·西吉尔：“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条约口岸社会与中国的对外政策”，载《远东历史论集》，第11期（1975年3月），第83页。
- ⑰ 见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序”，载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第1—2页。
- ⑱ 有关郭、曾二氏的日记，在薛氏的日记中常见。见薛氏日记。
- ⑲ 看来薛氏已详细阅读过张之洞在海外增设领事计划的奏折。事实上，薛氏曾多次引用过张氏的奏折。见薛的日记。
- ⑳ 关于薛、黄两人的关系以及他们在改变传统的海外华人政策方面的贡献，详见本书第六章：“传统移民政策的改变及对归国华侨的保护”。
- ㉑ 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卷1，第2页。
- ㉒ 陈金钟是新加坡华人社会的著名领袖。陈氏的简传，见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1967年，重印本），第92页。
- ㉓ 薛氏也注意到，陈金钟是有几百万财产的巨商，同时又担任一个重要的泰国官职（暹罗领事）。陈氏也曾为左宗棠所募集的海防经费捐款一万元，因而闻名。薛氏还注意到，尽管陈氏不谙华语，却仍穿着中国服装。见薛福成，前引书，卷1，第7页。
- ㉔ 薛福成，前引书，卷1，第7页。
- ㉕ 见“使英薛福成奏察看英法交涉事宜谨陈梗概折，光绪十六年九月初十日（1890年10月2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3，第21 a—22 b页。
- ㉖ 同上。
- ㉗ 关于清政府态度根本转变的详细探讨，见本书第六章：“传统

移民政策的改变及对归国华侨的保护”。

- ⑴见1894年3月1日在伦敦签订的中英有关缅甸边界问题的条约第13款,载《中外条约汇编》,第20页;又见“薛福成关于中缅边界条约请在仰光设立领事折,光绪二十年五月初九日(1894年6月12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91,第5b—6b页。
- ⑵由陈荣超、黄广泰、黄朝汉等人领衔的当地华人居民要求设领的一份公禀,于1903年呈交总理衙门。对这一请求的反应是在1904年底任命刘玉麟为第一任总领事官,他于次年上任。见《总理衙门清档》,光绪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出使英国”。
- ⑶见“驻英中国参赞致总理衙门札”,载《总理衙门清档》,光绪三十三年,“汪大燮、李经芳使英”。
- ⑷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0—1921年》(阿德雷德,1977年),第22页。
- ⑸《清季外交史料》,卷125,第18b—19b页。
- ⑹见埃德加·威克伯格:《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1850—1898年》,第233页。
- ⑺见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1899年9月11日)签订的中朝通商条约第2条,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39,第19a—26a页;“徐寿朋折,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1899年11月1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41,第7b—8a页。
- ⑻见1899年12月10日签订的中墨条约第3款,载《中外条约汇编》,第484页;又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42,第8页。
- ⑼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8,第49页。
- ⑽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2,第22b—23b页。
- ⑾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第166—167页。
- ⑿埃德加·威克伯格:《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1850—1898年》,第

221页。

⑩同上,第209—236页。

⑪关于19世纪末东印度华人受苦情况的探讨,见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第27—36页。

⑫左宗棠小传见杜联哲:“左宗棠”,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第762—767页。

⑬见“总理衙门致中国驻德公使札,光绪八年六月十四日(1882年7月28日)”,载刘锡鸿等编:《驻德档案抄》,卷1,第269—270页。

⑭李氏声称,噶罗巴(巴达维亚或爪哇)领土广袤,该地华人超过日本、旧金山、秘鲁和古巴华人的总人数。同上,第267页。

⑮同上,第266页。

⑯从实际距离来说,亚齐并不比巴达维亚更靠近中国。李氏不是无知就是故意歪曲,以支持他的主张。同上。

⑰同上,第269页。

⑱见光绪八年九月十六日(1882年10月27日)左秉隆的报告,载刘锡鸿等编:《驻德使馆档案抄》,卷1,第276—278页。

⑲同上,第275页。

⑳同上。

㉑同上,第275—276页。

㉒同上,第279—282页。

㉓见李凤苞致总理衙门电,光绪八年九月二十日(1882年10月31日),载刘锡鸿等编:《驻德使馆档案抄》,卷1,第287页。

㉔同上,第288页。

㉕同上。

㉖见总理衙门致中国驻荷德意奥公使电,光绪九年正月初九日

(1883年2月16日),载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卷1,第291—293页。

⑩见李勉上两红总督左宗棠书,光绪八年十二月初二日(1883年1月10日),同上,第296—301页。

⑪见杜联哲:“左宗棠”,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第767页。

⑫同上。

⑬例如,张之洞1887年在南洋和大洋洲增设领事的宏伟计划中,在巴达维亚设立总领事馆是其中一个重要部分。张之洞的宏伟计划,未能得到总理衙门对于增设领事的整个设想表示赞同。见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23,“奏议”,23,第9—12页;又见《清季外交史料》,卷74,第21 a—26 b页。

⑭见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卷4,第192页。

⑮同上。

⑯禀帖上没有具体日期。从内容来判断,它在那个时期送交张之洞,也许是为了支持张氏在南洋增设领事的计划。禀帖见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卷2,第1097—1121页;吕海寰也提及他曾翻阅过旧档,见过这份禀帖。见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卷4,第192页。

⑰刘锡鸿等,前引书,第1099—1115页。

⑱陈氏为福建省漳州府海澄县人。同上,第1097页。

⑲其他的签名者为章国栋和黄凤池,亦为海澄县人;还有张应声、周瑞华,乃广东省广州府番禺县人。同上。

⑳见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卷4,光绪二十七年,第192页。

㉑同上;又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9,“外交”,3,考10806页。

㉒朱寿朋,前引书,第193—194页。

㉓同上,第194页。

⑮同上。

⑯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9，“外交”，3，考，10807页。

⑰朱寿朋，前引书，第194页。

⑱关于导致派遣一个国际使团以调查古巴华工情形的背景探讨，见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第2卷，第340—346页。

⑲朱寿朋，前引书，第194页。

⑳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2卷，第1078—1082页。

㉑朱寿朋，前引书，第195页；又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9，“外交”，3，考10807页。

㉒见“吕海寰折，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1902年1月）”，载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卷4，第191—195页，尤其是第195页；又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9，“外交”，3，考10807页。

㉓关于外务部的支持及朝廷批准吕海寰的建议，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53，第26 b—27 a 页。

㉔关于重新阐释的孔教学说对巴达维亚中华会馆成立的影响，见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第54—57页。

㉕同上，第70页。

㉖关于东印度的早期土生华人报纸，特别是在1901年出版的第一份报纸《礼报》的详情，见廖建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爪哇土生华人报刊初探》（俄亥俄，1971年），第10—15页。

㉗见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人领袖》，载《新社学报》（海山学会会刊，新加坡），第1卷，第6页；王康武：《新国家的旧领袖》，载G·韦杰华德恩编：《领袖与权威论集》（新加坡，1958



年),第210—211页。

⑳这些特殊贡献包括:致力于为中国的旱涝灾害筹募捐款;为海防计划募集经费;为维新计划捐资;为在中国投资筹集巨大资本;以及在海外华人社会中推广华语或建立华文学校等。见《叻报》,1887年8月26日,第2版;1895年3月5日,第5版;《谕折汇存》(台北,1967年),第21卷,第6412—6413页;第43卷,第4969—4971页;第51卷,第1487—1488页;《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88,第9b页和第14b页;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卷5,第39页。

㉑见颜清滢:“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1页。

㉒同上,第24—31页。

㉓见《学部官报》,卷12,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1907年1月14日),第20—22页。

㉔见《商务官报》,1907年,卷5,第9b—10页;又见戈德莱:“晚清对南洋华人的拉拢”,载《亚洲研究学报》,第34期,第2期(1975年2月),第376页。

㉕朝廷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904年12月30日)核准的设立商会之章程规则26款,见“商部奏设立商会章程草案折,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核准”,载《大清光绪朝新法令》,第30—34页。

㉖关于张弼士在建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中的作用,见“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手稿本)第1卷;《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新加坡,1964年),第150页;《叻报》,1906年4月19日,第3版。

㉗驻海牙的新公使馆建立于1906年。第一任中国驻荷兰特命大臣陆徵祥于1905年11月16日上任。在此之前,驻荷兰公使一职

由驻德公使，有时由驻俄公使兼任。见外交部档案资料处编：《中国驻外各大公使历任馆长衔名年表》（台北，1969年），第82—83页。

⑳见《商务官报》1907年，卷十四，“公牍”，第5—6页。

㉑《商务官报》，1907年，卷14，“公牍”，第5b—6a页；卷17，“公牍”，第5—6页；卷25，“公牍”，第4—5页；卷33，“公牍”，第6—7页。

㉒1907年巴达维亚中华商会的正副总理是具有道台顶戴花翎的李兴濂等人，关于巴达维亚、泗水、三宝垄、梭罗等地中华商会正副总理的官衔，见《商务官报》，同上。

㉓见农工商部陈请授予巴达维亚（1907年6月29日）、泗水（1907年7月29日）、三宝垄（1907年10月10日）、坤甸（1907年10月30日）及梭罗（1908年1月1日）中华总商会官印奏折，见《商务官报》，卷14，第5—6页；卷17，第5—6页；卷25，第4—5页；卷27，第4—5页；卷33，第6—7页。

㉔见“巴达维亚中华总商会试颁章程”。该章程由五章二十四条组成。第一章述该会之宗旨，第二章述该会名称及与中国的关系，第三章述会员的必要条件以及与其他同类华人组织之关系，第四章述会费，最后一章述该商会之组织、领导人的选举及商会中各方言集团的代表名额。见《商务官报》，卷11，第36—38页。

㉕见“关于泗水中华商会签证之章程细则”，《商务官报》，1908年，卷19，第37—38页；“商部折，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1903年12月22日）”，《大清光绪新法令》，卷16，第56—57页。

㉖见“关于泗水中华商会签证之章程细则”，载《商务官报》，1908年，卷19，第37—38页。细则还说明，凡持有该会签证的归国华商，如受到地方暴徒之虐待，可前往当地中国官府请求保护，

或将案件移交代表他们利益的商会。

④尚未找到直接的证据以支持这一点。但从陆徵祥对荷兰外交部侵犯他与印尼中华总商会联系之权的抗议中，我们可以断定，在使馆与商会之间有实际的联系。见“陆徵祥折，1909年7月20日”，载《总理衙门清档》，宣统元年，“陆徵祥使荷”。

⑤同上。同一奏折亦见于《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5，第30页。

⑥见“外务部奏，宣统三年四月初三日（1911年5月1日），载《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0，第17页。

⑦陆氏受业于同文馆，专修法语与文学，1892年毕业于。有关同文馆之详情，见毕乃德：“同文馆”，载《中国社会及政治科学评论》，第18期（1934年10月），第307—340页；又见上述作者：《中国最早的近代官办学校》（伊萨卡，1961年），第94—153页。

⑧见“陆徵祥”，载包华德与哈伍德合编：《中华民国人物传记辞典》（纽约，1968年），第441—442页。

⑨见“陆徵祥致外务部电，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1907年7月5日）”，载《总理衙门清档》，“陆徵祥、钱恂使荷，光绪三十三年”。

⑩李·E·威廉斯在其著作中认为，钱恂于1907年游历了印尼。从目前可以找到的中国文献来看，我们可以更准确地设想，钱恂游历爪哇岛是在1906年的最后两三个月及1907年的头两个月。许多中国文献，包括钱恂的奏折，都只称钱恂是在光绪三十二年（即1906年1月25日至1907年2月12日）曾游历爪哇。钱恂较早发给农工商部的电报是在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1906年12月16日至1907年1月31日间），他拍发给该部的另外两份电报则是在一个月之后。根据这些证据，认为钱恂于1906年10月的某个时间抵达爪哇，而于1907年2月离开该岛，看来是合理的。见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

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第151页；《商务官报》，1907年，卷14，第5页；卷17，第5页；卷25，第4页；卷33，第6页；《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19页；钱恂：《二二五五疏》，载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卷54号（台北，出版日期不详），第25页。

⑤李·E·威廉斯还认为钱恂巡视了东印度群岛的许多地方。但看来钱恂仅巡视了爪哇岛的几个大城市。钱氏在1907年8月的奏折中很清楚地说明了他被派遣前去视察整个爪哇岛的华人教育、工业和商务情形。这一说法可以钱氏在巴达维亚、泗水、三宝壟和梭罗巡视时拍发给农工商部的电文来证实。见李·E·威廉斯，前引书，第152页；“钱恂折，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907年8月3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19页；上述奏折亦见于《总理衙门清档》，“钱恂陆徵祥使荷，光绪三十四年”；也见于钱恂的著作，《二二五五疏》，第25-36页。

⑥钱恂折，1907年8月，前引书，《商务官报》，1907年，卷14，第5页；卷17，第5页；卷25，第4页；卷33，第6页。

⑦钱恂访问了几所华文学校。他还致电两江总督端方，建议在南京设立暨南学堂（暨南中学），以教育华侨学生。为了给小学毕业生寻找出路，钱氏还间接地鼓励在当地发展华文教育。见钱恂折，1907年8月，《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22页；又见钱恂：《二二五五疏》，第32页；《总理衙门清档》，“钱恂、陆徵祥使荷，光绪三十四年”。

⑧据说钱恂虽然懂英语，但他提出，除非通过翻译，他拒绝与荷兰官员会谈。在三宝壟，他因拒绝正式拜会当地官员而使荷兰人震惊，受华人爱戴。见李·E·威廉斯，前引书，第152页。

⑨他指出，东印度的大多数华工先在英属新加坡出售，然后再被分配到东印度群岛的其他地方。他们大多在邦加的锡矿场和苏门答腊日里的烟草种植园做工。这些矿场和种植园的大部

分老板都是荷兰人。但是，对华工施以种种酷刑的却是管工，他们大多是为虎作伥的华人。见钱恂折，1907年8月，前引书。

⑤见钱恂折，1907年8月，《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23 a 页；又载钱恂：《二二五五疏》，第33页；《总理衙门清档》，“钱恂、陆徵祥使荷，光绪三十四年”。

⑥《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23 b 页；钱恂，前引书，第34页；《总理衙门清档》，前引书。

⑦同上。

⑧见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第27—35页。

⑨见钱恂折，1907年8月，《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21页；又见钱恂：《二二五五疏》，第29页；《总理衙门清档》，“钱恂、陆徵祥使荷，光绪三十四年”。

⑩同上。

⑪“钱恂给外务部的报告，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总理衙门清档》，“陆徵祥、钱恂使荷，光绪三十三年”。

⑫同上。

⑬见钱恂折，1907年8月，《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21页；又见钱恂：《二二五五疏》，第29—30页；《总理衙门清档》，“钱恂、陆徵祥使荷，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⑭同上。

⑮见钱恂折，1907年8月，《清季外交史料》，卷204，第20页。

⑯见外务部折，宣统三年四月初三日，《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0，第17 b 页。

⑰见维克托·珀塞尔：《东南亚华人》（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二版），第442页；威尔莫特：《华人在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地位》（伊萨卡，1961年），第13页。

②68 同上。

②69 见钱恂折, 1907年8月, 《清季外交史料》, 卷204, 第19—24页; 又见钱恂于1907年10月就有关华人甲必丹事给外务部的报告, 载《总理衙门清档》, “陆徵祥、钱恂使荷,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②70 1908年, 为华人所设的荷语学校先在巴达维亚成立, 后在其他城市建立起来。在本世纪头十年里, 市政谘议委员会成立后, 少数华人被任命为委员, 1909年后, 华人社会获准选举一些自己的代表。见廖建裕: “1917—1942年爪哇土生华人中的三大政治派别”(莫纳斯大学硕士论文, 1969年), 第12页; 威尔莫特, 前引书, 第8页。

②71 见 D·E·威尔莫特: 《1900—1958年华人在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地位》, 第14页。

②72 见佚名: “增设领事说”(该文大概写于19世纪80年代), 见吴相湘编: 《中国史学丛书》(台北, 出版日期不明), 第21号, 第1131—1135页。

②73 见国籍法第一章第1条, 载《政治官报》, 第18期, 第171页, 宣统元年二月初十日(1909年3月31日)。

②74 见阿姆里·范登博希: 《荷属东印度》(第二版, 伯克利, 1941年), 第355页, 转引自维克托·珀塞尔: 《东南亚华人》(伦敦, 1951年), 第506页。

②75 见“外务部折, 宣统三年四月初三日(1911年5月1日)”,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 卷20, 第18页。

②76 这种说法是一位爪哇华人领袖梁氏向有权势的高级官员盛宣怀请求保护时所透露的。梁氏声称, 东印度政府仅给华人一个月的时间来遵循国籍法的规定。见“盛宣怀致军机处、外务部电, 宣统二年五月二十六日(1910年7月2日)”, 载盛宣怀: 《愚

斋存稿》，卷76，“电文”，第53号，第3—4页。

⑳见外务部1911年5月1日折，《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0，第18b页。

㉑见“陆徵祥折，宣统三年四月十四日（1911年5月12日）”，载《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0，第31—35页。

㉒见“外务部折，宣统三年四月初三日（1911年5月1日）”，同上，第20页。

㉓见“外务部折，宣统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911年5月24日）”，同上，卷21，第7a页。

㉔见中荷关于在荷属殖民地的领事代表问题的条约，载《政治官报》，奏议部分，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七日（台北，文海出版社版），卷47，第126—131页；又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1，第7a—13b页；《中外条约汇编》（台北，1954年），第318—320页。

㉕见D·E·威尔莫特：《1900—1958年华人在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地位》，第16页。

㉖见荷兰驻华公使宣统二年四月十日和十二日（1911年5月8日和10日）的两个照会附件，陆徵祥宣统三年四月十日（1911年5月8日）的照会，载《政治官报》，奏议部分，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七日，卷47，第129—130页；又见《中外条约汇编》，第319—320页。

㉗转引自D·E·威尔莫特：《1900—1958年华人在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地位》，第16页。

㉘中国文献将三宝壟东部作为西瓜哇，而将三宝壟西部作为东瓜哇。这种分法显然是错误的。大概中国人是从中国的方向来看地图的。见“外务部关于在荷属东印度设立总领事与领事折，宣统三年闰六月二十六日（1911年7月21日）批准”，载《政

治官报》，奏议部分，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七日，卷四十七，第131—132页。

②⑧同上。

②⑨同上。

②⑩见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第166—167页。



## 第五章 1893年以前对 海外华人的保护

### 第一节 中国外交官与保护

#### 海外华人问题

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外交代表机构在西方各大国建立起来，于是保护海外华人即成为中国外交的一个主要问题。这个问题也成为中国与西方各国冲突的焦点。这种冲突与那些引起摩擦的基督教传教活动不同，因为后者发生在中国，而前者则发生在有关的西方列强的本土和殖民地。

在正常的情况下，中国保护它的海外臣民是它应有的权利而不是什么特权。但是，在不平等条约体制下，尽管条约中也规定中国国民可在某些西方国家内自由居住，<sup>①</sup>但他们的居住和保护权却不能自动得到认可，中国必须为维护这些权利而奋斗。由于国势虚弱，国际地位低落，中国很难实现条约所规定的权利。

问题还不仅在于中国国势之弱，而且也在于它不能采取主动。这主要是因为清朝的外交组织软弱无力。1861年总理衙门的成立是中国外交史中的里程碑。总理衙门从一个情报传递中

心演变为一个主要决策机构，这是清朝制度上的一大成就，但是总理衙门还不是一个具有充分资格的近代外交机关。它处理中国外交事务的权力，由地方督抚，主要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商务大臣和两江总督兼南洋商务大臣分享。<sup>②</sup>此外，驻外使馆在处理外交事务时也有一些发言权。但是，这些不同机构的权力与管辖范围从未明确规定过。从某种角度来看，这种多头的外交组织可以解释为朝廷试图运用传统的“控制和平衡”原则。处理外交的权力必须分开和平衡，借以防止权力过分集中而有损朝廷的权威。

多头管辖问题的症结是决策效率低下。总理衙门、督抚和海外使馆在处理外交事务时几乎有平行的地位。总理衙门无权向督抚或海外公使馆发布训令，它只能建议皇帝下旨。海外使臣不接受总理衙门或各省总督的命令，他们是皇帝所任命，直接向皇帝负责，所以要向皇帝奏报重要事务。这种多头的外交组织产生了不必要的竞争、妒嫉和对立，同时，缺乏强有力的中央决策机构也助长了妄自尊大和效率低下。

总理衙门作为皇帝咨询的重要机关，在组织上也有其自身的弱点。它由几名皇帝任命的大臣掌管，这些大臣同时在朝廷各部担任要职，只能以部分时间来兼顾总理衙门的事务。<sup>③</sup>总理衙门既无专职大臣，这就意味着它并不以专业的方式来办理外交，其决策也必然是拖拖拉拉的。<sup>④</sup>主管外国情报的总理衙门司务厅同样也有效率不高的弊端。司务厅下五个股的章京也在其他政府部门中任职。<sup>⑤</sup>司务厅由于缺乏专职人员，无法及时收集和處理情报。结果，总理衙门的大臣们作不出明智的判断，对皇帝也提不出什么切实可行的建议。

在1876年至1893年这段时间里，清朝中央政府对保护海外华人没有一个连贯一致的政策。保侨事务主要掌握在清朝外交

官手中。而在1894年以前任命的中国公使，虽然大多是“洋务”专家，但无人受过正规的外语和国际法训练。<sup>⑥</sup>他们的唯一资格是曾在曾国藩或李鸿章部下实习过和外国人打交道。<sup>⑦</sup>当然，他们对西方世界的了解比当时的大多数中国官员要多一些。他们的视野超出了儒教世界的范围，了解一些西方的文化和制度，与外国人也有些接触。

尽管这些儒家外交官比他们同辈有比较宽广的视野，但他们对西方的教育和文化并无直接经验，因而他们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主要还是儒家的。他们鄙视那些与此相反的价值观，在这种背景下，他们在驻外期间与西方的接触必定是一种在精神上受到创伤的经历。他们经过漫长而劳累的航行来到异乡，他们生平第一次看到不同的建筑、桥梁、风景、人民、习俗等等。这种陌生感随后会不断加深，当他们目睹西方男女在街头或社交场合旁若无人地接触时，更会产生反感。<sup>⑧</sup>这种对西方生活方式的反感阻碍了他们对西方制度和社会的进一步了解。

除了这种感情外，语言和国际法方面的障碍也使他们更为孤立。不能熟练地掌握外国语言，意味着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只得依赖翻译为他们提供所驻国家的情况，他们与其他国家外交官的交往也十分有限，而缺乏国际法知识则更意味着他们难以根据国际惯例来辩明是非。这样，他们保护华侨的能力就大大减弱了。

上述种种局限性使妄自尊大、胆小怕事和悲观失望随之产生。中国第一任驻华盛顿公使陈兰彬曾被他的副使容闳说成是遇事胆怯而乏强烈的责任感。<sup>⑨</sup>这些缺点也许不光是他的性格上的弱点，而很可能是由于他与西方接触的惨痛经历所致。中国第一任驻英公使郭嵩焘对中国外交官在国外的作用感到悲观。这是因为中国外交官在谈判中的任何失误都会导致难堪和

受辱。<sup>⑩</sup>他甚至向朝廷奏报说，“即有能者，亦徒以有用之才，虚弃之于无用之地”。<sup>⑪</sup>郭氏的悲观失望也可能是由于他与西方世界接触中有着惨痛的经历。

新加坡是建立中国领事馆的第一个口岸，但保护华侨并不那么急迫。事实上，新加坡的华人是属于幸运者之列，他们受到的待遇还比较好。因此，对新加坡华人的保护并不被看得十分紧要。除了在新加坡与英国的华民护卫司合作，<sup>⑫</sup>以照顾海峡殖民地华人移民的福利外，<sup>⑬</sup>中国领事官花了很多时间来促进华文教育以及文学和文化活动，并激发倾向清朝的民族意识。<sup>⑭</sup>

在日本，看来对华人的保护是令人有深刻印象的。根据1877年的中日条约，<sup>⑮</sup>中国获得领事裁判权，使华人可象其他外国人一样，享受治外法权。中国驻横滨、神户和长崎的领事官遇有只涉及华人的事端时可以审讯中国国民，在涉及中日两国国民的案件中，原告一方国家的官员可在被告一方国家的法庭上任审判员。例如，如果有一件华人是被告的刑事案在横滨的中国领事馆内开庭时，当地的日本地方法官就会来领事馆；如果在一件刑事案中，被告是日本人，那么情形正好相反，中国领事馆可派人到日本法庭去。<sup>⑯</sup>除了这种治外法权外，中国领事也从日本政府方面获得某些特许权，以满足当地华人的特殊需要。在横滨，经过中国领事官的要求，日本政府同意划给华人一片专用墓地和一所专为华人开办的医院。<sup>⑰</sup>

## 第二节 美国的排华运动

在此时期，实际上最迫切需要保护的是美国华侨。美国同情中国争取秘鲁华工受到公平对待的斗争，<sup>⑱</sup>可是，颇具讽刺

意味的是，它本身在19世纪最后20年中对中国移民的虐待却成为国际丑闻。虐待华人，特别在加利福尼亚州，是普遍的排华情绪长期酝酿的结果。

在19世纪中期，中国移民开始被吸引到加利福尼亚去开采金矿，当时他们曾引起美国人的兴趣和好奇，而不是引起敌意。在淘金热的初期，社会动荡不定，任何人都有机会。比较少量的华人出现，对白种人的利益并无直接威胁。事实上，华人作为普通工人、洗衣工、木匠和厨师为社会服务，被人们认为对正在发展的社会是有益的。<sup>④</sup>在这段“蜜月”时期，公众甚至夸奖华人的勤劳、宁静、愉快和整洁。<sup>⑤</sup>但是，随着契约华工数量的不断增多，<sup>⑥</sup>以及由此而与白人发生尖锐的竞争，这种对中国移民的友好态度逐渐变得不愉快起来。<sup>⑦</sup>大多数华人前来的唯一目的是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多赚些钱，他们不计较工种，情愿延长工时，降低工资。这就意味着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对白人构成了严重威胁。

白人的敌意由于华人的外貌而进一步加剧——华人从肤色和相貌，到发式和衣着，以及语言、宗教和社会行为均不相同。他们说的是一种难懂的语言；他们烧香拜佛，崇拜偶像；他们参加赌博，吸食鸦片。由于中国移民大多数讲同一种方言，有相同的价值观和习俗，因此很自然地聚集在一起，他们群集在市镇或矿场，形成小块居民区，即所谓的“唐人街”或“工棚”。这些居民区不断扩大，影响甚大，它反映了华人人口的不断增长，也经常使白人社会意识到华人的自然存在。<sup>⑧</sup>而且，白人也担心华人住区会成为伤风败俗行为的滋生地，会引起社会的不安定和社会组织的混乱。<sup>⑨</sup>

19世纪的海外华人有两个普遍的弱点，即对地方事务漠不关心和得不到本国政府的支持。早期的加利福尼亚中国移民也

不例外。他们一心想赚钱，并不特别致力于学习英语，以便了解居住国所发生的事情。他们既不想让别人了解自己，也无兴趣去影响地方政治。简言之，他们只是沉默的旁观者，而不是社会活动的积极参与者，这使他们在遇到麻烦时无法保护自己。由于没有本国政府的支持，更使他们无法阻止加利福尼亚社会中日益增长的排华趋势，这种排华的偏见实际上是在长时间内逐渐形成的。早在1851年2月，即在中国移民还受到欢迎的时候，就已发生过剪辫子事件，这对清代的中国人来说是一种严重的侮辱。<sup>②</sup>

到19世纪70年代初，排华情绪已有一触即发之势。在1871年10月洛杉矶的一次暴乱中，据说大约有19名华人丧生。<sup>③</sup>更为严重的是，在整个19世纪70年代，排华事件此起彼落，已发展成为有组织的政治运动。其背景在于19世纪60年代来自欧洲的白人移民越来越多，特别是来自爱尔兰的移民，他们涌入加利福尼亚。到1870年，光是爱尔兰人就占当时加利福尼亚州21万外国出生人口的四分之一。<sup>④</sup>随着越来越多的爱尔兰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他们感到受雇机会受到中国移民的损害，因为华人愿意接受工时长、工资低的条件，爱尔兰移民与雇主讨价还价的机会就大大减少了。在许多爱尔兰工人看来，华人是“贪婪的资本家”的驯服工具，是引起他们困苦根源。<sup>⑤</sup>然而爱尔兰移民却懂得把自己组织起来，他们组成了工党，并利用这个组织去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1875年，他们在加利福尼亚支持民主党，并成功地推翻了共和党州政府的统治。在次年的总统选举中，华人问题成为加利福尼亚竞选宣传的焦点。民主党组织群众集会，鼓动排华。他们指责华人扩散传染病和罪恶，垄断其所从事的行业，致使数以千计的人失业，他们进而声称旧金山的华人是些犯罪之人——赌徒、鸦片烟鬼、敲诈勒索者

和暴徒，他们已充斥监狱，成为纳税人的负担。<sup>②</sup>

工党继续进行这种排华的政治煽动，在1878年至1879年的加利福尼亚州第二届立宪大会上，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排华提案。这些提案包括禁止华人拥有财产，禁止华人经营贸易，不准华人加入美籍，不准华人携带武器，不准华人在涉及白人的案件中到法庭作证。<sup>③</sup>尽管这些提案大部分都违反美国的联邦宪法，也违反美国和中国签订的条约协定，但许多内容仍被加进加利福尼亚州新宪法第十九条。<sup>④</sup>第十九条为该州限制乞丐、罪犯、病人和外侨的移人以及硬性规定上述这些人的居住与迁移条件，提供了宪法依据。它也禁止各公司雇佣那些不准做公共工程工作的“蒙古人”(华人)。凡输入华工的公司将受到惩罚。同时，立法机构还授权把华人迁移至离开城镇区的地方，不准他们进入加利福尼亚。<sup>⑤</sup>

在更高一级的联邦政治中，这种排华情绪也在国会中扩散。美国西海岸各州组成联合阵线，推行驱逐华人的政策。在参议员萨金特和米切尔领导下，这些州诽谤华人，攻击曾给华人在美国工作和居住权利的1868年蒲安臣条约。1879年冬季，在这个最高层次的政治活动中，排华煽动更为显著，当时太平洋海岸各州在国会两院的代表差一点使国会通过限制华人移民法案和废除蒲安臣条约。只是由于海斯总统的否决，此项提案才未成为法律。<sup>⑥</sup>

与上述有组织的政治运动同时发生的是太平洋沿岸各州出现有组织的排华恐怖活动，在加利福尼亚尤其如此。恐怖活动是与由基尼领导的工党密切相关的。恐怖分子的战略是既恐吓华人，也恐吓支持华人的白人，这些白人或者是华人的朋友，或者是华人的雇主。这些恐怖分子敲诈、抢劫、殴打华人，直至采取杀人放火的最野蛮行为。对同情华人的白人，恐怖分子

兼施恐吓和暗杀的手段，如果恐吓不成，他们偶尔也会使用暗杀手段。通过恐吓华人，他们希望使一些华人害怕生命安全受到威胁而被迫回国；而通过恐吓白人支持者，他们希望孤立华人，减少对华人移民的经济和道义支持。

恐怖运动成功地煽动起社会中的种族主义分子，使加利福尼亚的华人受到大规模的攻击。许多华人被赶出小城镇和工棚，他们的住房被烧毁，有些人还被伤害或杀死。同年6月，特拉基的华人受到暴力袭击。1877年2月，比尤特县奇科的华人雇主收到许多恐吓信，不少房屋被烧毁。3月，在莱姆农场的华人佃农受到袭击，五人丧生，连他们的尸体也被付之一炬。⑤同年7月旧金山爆发的暴乱规模空前，暴乱者持续三天洗劫和烧毁华人的住房。⑥

### 第三节 陈兰彬与保护美国华人 1878—1881年

正是在排华政治运动高涨、排华的种族暴力活动加剧之际，中国第一任派驻美国、秘鲁和西班牙公使陈兰彬就职。1878年7月27日，陈兰彬及其随从人员在前往华盛顿赴任途中，经过旧金山，当地华人领袖向他简要地报告了加利福尼亚的情况。⑦陈氏对排华问题的关注可从他的日记《使美纪略》中清楚地反映出来。他了解到排华运动主要应由爱尔兰工人负责；当地华人因缺乏中国的保护而成为恐怖分子的目标；而恐怖分子威胁白人雇主，则要他们不再雇用华人，企图把华人全部赶走。⑧

陈氏感到保护华侨的紧迫性，这就促使他迅速于1878年底建立了驻旧金山总领事馆，任命他的助手陈树棠为第一任总领



事，美国人傅列秘为领事。<sup>⑳</sup>任命外国人为领事，在西方外交习惯中并不少见，<sup>㉑</sup>但在中国外交史上，它却开了一个先例。陈兰彬之所以任命一个美国人为中国驻旧金山领事，也许是因为他认为旧金山排华情况严重，须要就地作出决定。一个同情华人而又与当地有充分联系的美国人有助于缓和正在恶化的形势。陈氏也可能认为旧金山总领事馆建立后，保护华侨问题也许就可迎刃而解。因此，在他随后的日记中找不到有关保护华侨问题的记载，<sup>㉒</sup>也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奏折。<sup>㉓</sup>

假使排华气氛加剧，中国外交官又怎能保护华侨呢？他们既无法消除当地社会中排华情绪的增长，也不能阻止排华法律的通过。唯一的行动方针是保护受害者。如果中国的领事和总领事消极被动，那么，领事馆和总领事馆就会降为一个只是收集华人受害者情况的信息中心。然而，一个智勇双全的总领事却可以为华侨多做事。例如，据说1882—1885年驻旧金山总领事黄遵宪就比他的前任为当地华人做了更多的事。他成功地使一些因住房过于拥挤而被投入监狱的华人获释。<sup>㉔</sup>在更高级的外交中，中国驻华盛顿公使也可以为受害者说话，要求美国政府履行其条约义务。

陈兰彬在完成去古巴调查华工情况的著名使命后，已赢得一个有经验的外交家的声誉，<sup>㉕</sup>他曾向美国国务卿提出科罗拉多州排华暴乱问题。这次暴乱于1880年10月31日发生于科罗拉多州首府丹佛。当地的华人居民只有400人，只占该市四万人口的微不足道的百分之一。<sup>㉖</sup>但是，就是这么一点微不足道的人数也难免受种族主义者的暴行。19世纪70年代末，传遍加利福尼亚的一种看法是，白种工人和小商人受到华人不公平竞争的伤害，<sup>㉗</sup>从那时起，排华情绪即从加利福尼亚向其周围地区如丹佛等地扩散开来。把华人赶出科罗拉多的煽动酝酿成为实

际的暴力行动。那天下午两点钟，暴民开始在街头袭击华人。一个名叫黄元昌(音译)的华人被打至重伤，并被人用绳子套在脖子上在街上拖，差一点送命。该市的警察控制不了动乱。作为安全措施，却把所有华人关押三天。这次暴动的结果是一名叫吕扬(音译)的华人被杀，数人受伤，④财产损失达二二万美元。⑤

陈兰彬为这次暴乱所震怒，迅速提出交涉。11月5日，即暴乱发生后的第五天，他拜会国务卿，提出强烈抗议，要求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并要求美国政府对华人的生命财产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在11月10日致国务卿的正式照会中，陈氏再次强调了这一立场。⑥同时，他还指示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调查这次暴乱。⑦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反应是推诿回避；国务卿表示他和总统感到“遗憾”，但又强调联邦政府难以干预各州的事务。⑧陈兰彬对国务卿的态度很气愤。1881年1月21日，陈氏根据领事傅列秘详尽调查丹佛事件所收集到的证据，⑨向国务卿送去一份措辞强硬的急件。他重申中国的赔偿要求，并提出一份受害者的名单和估计由这次暴乱所造成的损失金额。他指责丹佛地方当局保护华人生命财产不力，要求美国政府惩罚那次暴乱的肇事者。⑩此时国务卿虽已换人，但美国政府的政策没有改变。新任国务卿詹姆斯·G·布莱恩重申他前任的立场，坚持说丹佛地方当局已对华人提供了足够的保护，他也拒绝了中国的赔偿要求。⑪这样，陈兰彬的抗议便毫无结果。

#### 第四节 1882年第一个针对华工 的排华法的采用

1880年以后，对美国华侨的保护更为困难。这是因为1880

年11月中旬，中美签订了一项条约，取消了华人移入美国的权利。由著名的1868年7月蒲安臣使团获得的华人可以进入美国工作和居住的权利事实上是互惠的，<sup>⑤</sup>中国也给在华美国公民以同样的权利。但蒲安臣条约遭到国会中西海岸各州代表的猛烈抨击。<sup>⑥</sup>不断增长的西部各州反对华人移民的压力迫使美国政府设法修改蒲安臣条约。1880年8月，由安吉立率领的一个美国三人使团抵达中国，与中国政府谈判。<sup>⑦</sup>清廷任命总理衙门大臣宝鋆和李鸿藻为谈判的全权大臣。经过一系列的讨价还价之后，一项条约于1880年11月17日签订。

这项条约中列有四条，第一条最为重要，它允许美国政府在它认为合适时限制华工移入。第二条规定，希望前往美国贸易、传教和读书的华人可以自由入境，已在美国的华人也不受限制的影响。在第三条中，美国政府重申保护寓美华人和访美华人如同保护其他国家的国民。<sup>⑧</sup>第二条和第三条似乎是美国对中国的让步，但事实上这只是重复蒲安臣条约的内容。回想起来，这项条约的缔结向美国政府提供了一个限制以及最终排斥中国移民的合法依据。由于这项条约，中国驻美的外交官更难保护当地华侨了。这项对中国不利的条约之签订，是以下三个因素相结合的结果，即希望与美国维持友好关系；缺乏驻华盛顿中国公使的专家意见；不了解美国华人的困难。

美国使节抵达时，中国与俄国由于伊犁问题而剑拔弩张。俄国人正在动员他们的军队和舰队。对俄国的军事冲突迫在眉睫，迫使中国在西方列强中寻找友邦。对中国一直友好的美国被视为中国制俄的关键。想与美国维持友好关系的愿望压倒了美国华人的权利问题。这种想法在李鸿章致美国驻天津总领事

的信中清楚地表露出来，李氏在信中表示愿意妥善地考虑美国修改蒲安臣条约的要求。<sup>⑤</sup>李鸿章是制订中国外交政策的主要人物，<sup>⑥</sup>他的想法在对美国人谈判时会产生直接作用。至于缺乏专家建议问题，陈兰彬要负部分责任。虽然他向总理衙门报告过爱尔兰工人的排华活动以及加州和国会通过的排华立法等情况，<sup>⑦</sup>但没有向总理衙门建议应采取什么办法改善不断恶化的形势，也没有向总理衙门建议如何就华工人境问题与美国使节打交道。陈氏之所以不能发挥这种咨询作用，可能是由于他自己对保护美国华侨问题缺乏远见。他也许认为，只要建立领事馆并按照条约条款行事，当地华人就可得到足够的保护。而且，他对美国政治几乎一无所知，对在美国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关系的背景下反对中国移民问题的复杂性了解得也不多。何况在他作为第一任驻美、西、秘公使的三年任期中，他花了一年多时间在马德里建立公使馆和在古巴建立一个总领事馆。<sup>⑧</sup>

由于陈兰彬没有提出适当的建议，总理衙门在与美国使节进行谈判时就处于脆弱的地位。总理衙门的大多数大臣，包括两位参加谈判的全权大臣宝鋆和李鸿藻，对华人在美国面临的困难并不全面了解。他们只是对在美华人的数量和受虐待的情形有一些模糊的观念。<sup>⑨</sup>而且，他们对美国华人的生活 and 苦境几乎一无所知，也并不十分知道华人社会的性质以及中美两国贸易的价值。这种无知在总理衙门的一份奏折中暴露无遗，它强调限制华人移居美国也有利于中国。<sup>⑩</sup>部分是由于无知，中国的全权大臣与美国使节签订了这项条约，由总理衙门奏请朝廷批准。<sup>⑪</sup>总理衙门的大臣们那时还认识不到，由于对美国要求的让步，中国就糊里糊涂地放弃了它的臣民移入美国的权利，而且在此后25年中，美国政府就利用这项条约作为采用排华法律的依据。

1882年5月，美国国会通过限制法令，这无异于宣告华人移往美国的死刑。法令规定10年内禁止中国工人移入美国。“工人”包括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在美的所有华人，除外交官外，都得持有中国政府所发证件，违者驱逐出境。<sup>③</sup>这是第一个排华法令，它的通过据说是实施1880年的条约，但事实上是违反条约的。根据该条约，美国政府有义务准许华工以外的其他中国臣民自由往来，给予最惠国公民所享受的权利和特权。<sup>④</sup>但是，美国政府非但没有履行条约义务，反而通过法律来限制所有中国臣民，只有外交官除外。<sup>⑤</sup>

## 第五节 郑藻如与保护美国华人，

1882—1886年

为了对此项排华法作出反应，继陈兰彬任中国驻华盛顿公使的郑藻如向美国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该法案在国会通过之前，郑氏就已向国务院递送了一份备忘录，指出拟议中的排斥中国移民20年，时间太长，并抗议把“熟练工人”也包括在排斥之列，是违背1880年条约的。他进一步指出，如果“熟练工人”的供应中断，中国在美国的许多制造商的生计就要受到威胁。<sup>⑥</sup>1882年5月，该法案通过，成为法令，郑藻如那时正在西班牙。他听到消息，便电令他的一等秘书提出强烈抗议。他重申他在备忘录中提出的观点，声称排斥华人的时间虽然从20年减为10年，但时间仍然太长，华人不能忍受。他也呼吁美国政府允许中国“熟练工人”移入。<sup>⑦</sup>

尽管中国公使提出了强烈抗议，美国政府仍坚持它的立场。事实上，通过1884年修订排华法，美国政府加强了它的排

华态势。在这项新法令中，能受豁免的一类人被控制得更严；中国外交官所发证件必须记载详尽并经仔细检查；“商人”不包括叫卖小贩和从事晒制鱼干和装运鱼类的渔民；发给旅行者的证件必须包括旅行路程和旅行者的经济情况；中国政府所发的身份证必须得到启程口岸美国外交官的副署，必要时应随时出示备查。<sup>②</sup>

很多人成了排华法的牺牲者。它完全中止了华人移民，极大地损害了当地华人的地位，而这些华人本来是应该是受到条约保护的。此项法令也进一步加强了西海岸地区对付华人的限制法律。旧金山华人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就是那些地区华人受害的例证。据当时一份呈递给中国政府的禀帖声称，旧金山华人食宿有“十苦”；洗衣店主有“六不合理”；华工和商人有“七难”。<sup>③</sup>“十苦”中最显著的一苦是强制实施住宅条例，即通常所称的“立方空气”条例。该条例规定每一住房必须为每一个成年人提供至少500立方英尺的空间。违者处以最高500美元罚款或三个月监禁。<sup>④</sup>这项条例由旧金山市政府在1870年通过，但到1873年才开始在华人居住区实行。<sup>⑤</sup>

旧金山华人像世界各地的华侨一样，有聚居一处的习惯。由于他们说同一种方言，<sup>⑥</sup>聚居在一起使他们有一种集体感和安全感。而且，聚居一处也更经济，可使他们多省下一点钱。因此，他们情愿合住在一起，很多人干活和食宿都在唐人街中拥挤的店铺里。<sup>⑦</sup>旧金山市政府通过空间限制法令并无强有力的根据，只是说过分拥挤会导致环境肮脏和滋生疾病。<sup>⑧</sup>于是华人的这种居住习惯很快就成了这项法令攻击的目标，很多华人因触犯空间限制法而被投入监狱。旧金山华人都担心居住空间不足而被拘捕，因此，“犁房”一词在当时的华人中尽人皆知。<sup>⑨</sup>

其他的“苦”还包括监禁临时借宿者。有些华人因为住在其他较远的城镇或矿区，在候船回国时暂时住在旧金山的亲友家中。结果不少人因此被捕入狱。由于监狱的条件恶劣，犯人拥挤，许多人感染了疾病，他们还得受剪辮之辱，理由是他们的头发不干净。<sup>⑲</sup>

在华人洗衣店主遭受的“六不合理”中包括勒令他们翻造木屋的规定。这需要一大笔钱，而且也会使职工无处安身。此外，还定出规则禁止华人洗衣店用木制晒棚来晾衣服。洗衣店职工还抱怨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拘捕和罚款的折磨。<sup>⑳</sup>

“七难”之中，有守业难、拒匪难和求得官方保护难。此外，还有工人和商人们预计不到的工作中的困难。<sup>㉑</sup>

上述“十苦”、“六不合理”、“七难”暴露出华人在美国联邦和地方执行限制法令的情况下所受的痛苦。最糟糕的是，受害者连在法庭为自己辩护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也没有，特别是加利福尼亚州，在涉及白种人的案件中，华人不能作证人。<sup>㉒</sup>华人不得不完全依赖美国的司法机构来秉公处理。但是，美国社会的排华情绪正在高涨，加上某些极端主义政客的影响，给华人受害者以公正处理只是一句空话，或者根本就不存在。

联邦排华法的采用也给排华运动火上添油。许多极端分子把他们的行动视为“合法化”，且在法律掩护下，他们企图用暴力驱逐华人，组织示威游行，煽动群众暴乱。其结果引起了对华人的袭击、纵火、抢劫和杀害。杀人放火者往往逍遥法外。这当然更进一步鼓励了排华暴行。著名的1885年洛士丙冷大惨案正是在这样一种高涨的排华运动中发生的。

此案于9月2日发生在怀俄明州的洛士丙冷。那天早晨，30名白人矿工走上街头示威游行。在排华组织“劳动骑士团”的支持下，人群受到煽动，决定采取暴力行动。<sup>㉓</sup>下午两点钟，人

群越聚越多，很多人手持步枪。他们走过主要街道，高呼口号，争取支持。不久就有150名愤怒的男女加入进来。<sup>⑤</sup>他们首先攻击中国铁路工人，然后进军华人居住区。他们见到华人就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射击，并袭击华人住宅。<sup>⑥</sup>他们杀人放火，抢劫掳掠。这伙暴民还前往附近的矿区，杀死中国矿工数名。在整整一天中，他们都是如此野蛮横行。华人居民逃往山中避难，整个唐人街被纵火焚毁。<sup>⑦</sup>这次大屠杀的结果是28名华人丧生，15人重伤；价值约147,000美元的财产被毁。<sup>⑧</sup>幸存的华人于9月5日逃到附近的小城埃文斯顿，但他们的安全仍然受到一些怀有敌意的白人的威胁。直到9月9日，美国军队才开来搭救他们，把他们护送回洛士丙冷。<sup>⑨</sup>

激发这次大屠杀的因素，表面上看来是由分配太平洋铁路联合公司在怀俄明州经营煤坑的场地而引起的争端。双方发生争斗，几个华人受伤。<sup>⑩</sup>事实上，洛士丙冷华人与白种矿工之间的紧张关系由来已久。1875年11月，中国矿工来到此地，<sup>⑪</sup>白种矿工就开始产生受到威胁之感。后来中国矿工人数增加，白人感到的威胁更大。到大屠杀发生时，中国矿工与白人矿工的人数是2:1，即331人比150人。<sup>⑫</sup>这必然要引起白人的妒嫉、偏见和敌意。

在白人矿工看来，华人不仅威胁到他们的就业，而且也到他们的工会制度产生严重障碍，因为中国矿工不加入工会，也不参加任何罢工。这使罢工不可能进行，使任何要求提高工资的努力都受到破坏。<sup>⑬</sup>在许多白人矿工的心目中，华人是损害他们的权利和自由的罪人。<sup>⑭</sup>总之，华人被视为“资本家”压制工资要求的驯服工具，要想获得“公平的工资”，就必须先把华人赶走。这种对华人的仇恨来源于白人与华人矿工对待权威的不同态度。在当时不断增长的工会主义的影响下，白人矿工认



为向“资本家”要求多分得一点利润是他们的“合法权利”。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们有权罢工。而华人却一贯敬畏权威，他们柔顺服从。儒家的“相互负责”观念也使他们相信，如果他们好好干，雇主就会照顾他们的福利。而且他们不了解现代的工会主义，担心参加工会或罢工会导致解雇的后果。因此，他们不接受罢工的主张。<sup>⑤</sup>

1883年，即大惨案发生前两年，“劳动骑士团”在洛士丙冷成立了一个支部，于是排华情绪找到了具体的发泄之处。<sup>⑥</sup>该团成立于1869年，是一个主要为白种工人谋福利的全国性组织，<sup>⑦</sup>洛士丙冷支部的成立成为当地排华分子的集合点。现有的证据表明，“劳动骑士团”是在背后支持发起这次大屠杀的主要力量。1885年8月，这个组织在该镇大发排华传单。惨案发生前夕，“劳动骑士团”大楼的钟声响了，召开了排华行动会议。<sup>⑧</sup>据称在煤坑挑起械斗的白人矿工也是“劳动骑士团”的成员，<sup>⑨</sup>骑士团很快就表示支持暴力行动。<sup>⑩</sup>

“劳动骑士团”在惨案后的所作所为进一步证明了它参与这次事件。9月19日，即事件发生后两周，骑士团的丹佛支部致送一封公函给太平洋铁路联合公司经理部，要求把华人从该公司经营的所有矿场中开除出去。<sup>⑪</sup>根据上述证据，人们甚至可以得出以下结论：这次大惨案是由“劳动骑士团”策划和造成的，煤坑场地分配的争端是事先策划的，不是偶然发生的事件。该次大惨案也许只是一次有组织的暴力行动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在把华人从美国西海岸驱逐出去，因为与此同时，在华盛顿州的塔科马和西雅图也发生了攻击和杀害华人事件。<sup>⑫</sup>

回想起来，洛士丙冷大惨案是中国改变它对保护美国侨民态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此案引起总理衙门和一些高级官员的很大注意，迫使他们在这一问题上采取更强硬的立场。其结果

是中国获得一次小小的外交胜利——美国答应赔偿大屠杀中的受害者。这次小胜利主要应归功于中国驻华盛顿公使郑藻如和两广总督张之洞的努力。

中国公使郑藻如的作用是重要的。我们除知道他是广东人外，对他不甚了了。<sup>②</sup>事实证明郑氏是一个能干的外交官，他敢于站出来维护中国的条约权利。1881年他继陈兰彬出任驻美国、秘鲁和西班牙公使时，即已力争在西班牙的殖民地菲律宾设立中国领事馆，以保护当地华人。他重新进行其前任陈兰彬已经开始的与西班牙外交部的谈判。虽然他未能达到目的，但是他的失败不是由于他的无能，而主要是由于西班牙人毫不让步。在旷日持久的谈判期间，他表现出外交家的敏锐。他试图找到足以证明菲律宾华人受虐待的具体证据，以便在与西班牙人交涉时有真凭实据。<sup>③</sup>在处理洛士丙冷案和其他有关事件中，郑氏也进一步显露了他的外交才能。

郑氏获得惨案发生的消息后，立即派他的参赞拜访国务院，要求美国政府采取严厉行动，派军队平定局势，逮捕凶手。同时，他指派一个中国调查团立即前往洛士丙冷进行一次全面调查。<sup>④</sup>他还要求美国国务院派一名官员陪同中国代表前往。<sup>⑤</sup>这次进行事后调查的行动是精明的。这样做，他可获得具体证据，追究大惨案的责任就有据可依。郑氏认识到，没有确凿的证据，中国的赔偿要求在法律上不能确立，将来的外交战也就会打败。

中国调查团由纽约领事黄锡銓、旧金山领事傅列秘和一个叫做曾霍（音译）的译员组成。他们在9月18日抵达洛士丙冷。为了便于调查，傅领事负责接见白人民众和目击者，黄、曾两人则从中国受害者方面收集证据。<sup>⑥</sup>傅领事设法收集到一些目击这次暴行的有身份的市民的证词。<sup>⑦</sup>黄锡銓在美国官员支持

下，视察了现场。他下令掘出受害者的遗体来检查。挖出、打开的棺材有十四具，其他埋葬地点亦经仔细检查。他找到了五具完整的尸体，八具可以辨认的尸体遗骸以及其他十二具无法辨认的骨骼和残部。另有三人据信也是在暴乱中丧生的，但找不到遗体。他还看到了15名受重伤的华人，其中有数人随后死去，另有几人成了终身残废。他估计在这次暴乱中损失的财产是147,749美元。<sup>⑩</sup>傅领事和黄锡铨都把他们的调查所得呈报中国驻华盛顿公使。

郑氏获得了必要的证据并征询了他的法律顾问后，要求美国政府惩办凶手，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他致电总理衙门，敦促它对此问题要立场坚定，<sup>⑪</sup>并要求提供有关中国赔偿美国人在华受害者的情况。<sup>⑫</sup>显然，郑氏知道了这些情况，可使他在谈判赔偿问题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为了进一步加强他的地位，他还致电李鸿章与张之洞，争取他们的支持。李氏是当朝有权有势的人物——对总理衙门和中国的整个对外政策方面均有重大影响，他的支持在政治上和外交上都很有用。而张之洞则是两广总督，这两个省与美国华人的关系最为密切。张氏也是当时在政治上崛起的新星。<sup>⑬</sup>郑氏估计张氏的支持会使他的行动更有份量。

郑氏的要求坚强有力，他的论证理由充足，法律上也无懈可击。他于1885年11月30日致美国国务卿贝阿德的正式照会被一位美国学者称赞为“杰出的伍公使(伍廷芳)之前中国外交官所递交的最尊严、最有识别力和逻辑性最强的文件之一”。<sup>⑭</sup>在这份文件中，郑氏一开始便强调华人是无辜的，他们行为端正，遵纪守法。他们不是引起事端的原因，而是受害者。<sup>⑮</sup>他指责地方当局玩忽职守，没有及时镇压暴乱，而是听任暴民肆无忌惮地逞凶达12小时之久。<sup>⑯</sup>使郑氏十分气愤的是，据傅领

事报告，杀人者无一受到地方当局的审讯。<sup>④</sup>因此，他要求严惩那些犯有杀人、抢劫和纵火罪的人。他也要求赔偿受害者的损失，要求美国保护华人免受类似的攻击。<sup>⑤</sup>他提醒国务卿，美国政府有义务在它管辖的领土范围以内保护华人。<sup>⑥</sup>

这份照会的许多内容集中在中国的赔偿要求上。郑氏争辩说，赔偿的主张和实践来自西方，美国外交官坚持这种习惯做法，并以炮舰来强制执行。<sup>⑦</sup>他提出事实和数据以证明中国曾多次赔偿美国公民在暴乱中所受的损失。<sup>⑧</sup>他指出，“互惠互让”的原则不仅是国际法的内容，而且也体现于中美两国的道德准则。<sup>⑨</sup>为了加强他的合法要求，郑氏还使用了传统的儒家所用喻之以德的方法。他引证美国在1851年在新奥尔良发生的暴乱中赔偿西班牙受害者的事例，用以作为美国维护其平等和国家礼让的崇高原则的最佳榜样，从而强烈要求美国继续维持其崇高的道德准则。<sup>⑩</sup>郑氏也暗示，如果美国政府不能承认把赔偿作为履行条约的义务的内容，那么，它至少可以把赔偿作为表明善意的姿态。

在一段时间内，国务卿贝阿德对郑氏的照会置之不理。直到1886年2月19日（两个半月后）郑氏才收到国务卿的第一份复照。<sup>⑪</sup>很清楚，国务卿想使美国政府逃避任何法律和条约责任。他企图找出种种借口来辩解说，洛士丙冷地处偏远，治安力量不够，而嫌疑凶犯又是来自不同种族的外国移民。他甚至宣称，中国矿工拒绝支持罢工，致使暴乱发生，力图把责任转移到中国矿工身上。<sup>⑫</sup>他得出结论说，根据条约协议和美国习惯，不应给受害者赔偿，不过，他指出，所提要求可以由美国总统出于慈悲，商请国会予以特别考虑。<sup>⑬</sup>

贝阿德的答复证明了美国政府的伪善。它曾迫使中国履行条约义务，保护在华美人，但自己却企图逃避保护在美华人的

责任。郑藻如迅即指出它的伪善和不负责任的态度，驳斥贝阿德的论点。在1886年4月15日致美国国务卿的另一份重要照会中，他强调保护中国国民的责任正在于美国联邦政府，而不在于各州当局，因为同中国缔约的是联邦政府而不是各州。<sup>②</sup>他驳斥了贝阿德的理论，即所谓由于条件和习惯不同，条约条款不能平等地适用于两国。他辩论说，缔结中美条约的主要目标是增进两国友好关系，两国都应严格遵守条约协议的规定。<sup>③</sup>他重申互惠的原则，指出洛士丙冷大惨案是一个严重事件。由于美国政府没有保护华人的生命财产，中国政府有合法的和条约的权利要求赔偿。<sup>④</sup>

郑氏的强烈要求也许对美国政府改变对此问题的态度起了一些作用。但看来对美国态度的变化更起作用的是张之洞要对美国人进行报复的威胁。美国华人大多来自广东广西，张氏是两广总督，自然关心洛士丙冷大惨案及其影响。他密切注意郑藻如关于赔偿要求和事态发展的报告。同时，张之洞还收到了旧金山华侨商人陈述他们在美遭遇的公禀。<sup>⑤</sup>

在上述事态发展的推动下，张氏主动会见了美国驻华公使田贝，讨论保护美国华人问题。这次会谈的内容无法确悉。张氏本人对总理衙门的报告只是说会谈是诚挚的，公使对美国政府没有有效地保护中国国民表示遗憾。<sup>⑥</sup>但据香港报纸报道，张氏曾致电中国驻华盛顿公使馆，恐吓说，如果美国不照中国的要求行事，他就要对广东的美国人实行报复。<sup>⑦</sup>虽然张氏后来否认他作过这样的威胁，但他的确曾警告过美国驻广州领事，如果赔偿要求得不到满意解决，就会激起民众对在粤美国人的敌意。<sup>⑧</sup>从19世纪80年代张氏在伊犁危机期间以及在中法战争中对俄法两国的强硬态度来判断，<sup>⑨</sup>张氏会作出这样的威胁，很有可能发出那份带有恐吓性的电报来支持郑藻如的行动。至

于这个威胁究竟只是虚晃一枪，还是真枪实弹，这倒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或许能促使美国总统和国会议员严肃地考虑拒绝中国要求的后果。也许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国会在1886年6月根据总统的要求，同意拨款十五万美元赔偿华人的财产损失，但对在惨案中丧命的28人没有赔偿。<sup>⑧</sup>

## 第六节 张荫桓与保护美国华人

1886—1889年

在1886年至1893年之间的几年里，保护美国华侨很难做到。尽管杀害华人事件逐渐停止，但在这一时期中，诸如1888年的斯科特法和1892年杰尔里法等有关立法加紧了对华人移民的法律控制。中国驻华盛顿公使张荫桓和崔国因集中全力反对这些不公正的立法。

张荫桓，广东南海人，是一个能干的行政官员、海防和外交专家。<sup>⑨</sup>1876年署理登莱青道时，他在著名的马嘉理案中协助李鸿章与英国人谈判。<sup>⑩</sup>1884年他被任命为总理衙门大臣上学习行走。<sup>⑪</sup>他在总理衙门期间可直接看到中国驻外公使的第一手报告，使他对华侨事务增加了知识。1885年在棘手的谈判关键时刻，他出任驻美国、秘鲁和西班牙的公使，这显然是承认他在这一领域的专长。1886年，张氏抵华盛顿就职，清廷命令他的前任郑藻如协助他谈判解决洛士丙冷大屠杀案和其他排华案件。<sup>⑫</sup>张氏继续办理郑氏未完成的工作，成功地获得了赔偿。

张氏对处理美国排华问题，并未提出新的解决办法。他只是把郑藻如自禁华工来美的主张付诸实行。郑氏在1886年1月

向总理衙门呈递了一份解决美国排华问题的计划。他考虑到产生麻烦的主要根源是美国工人对华工的憎恨，<sup>⑨</sup>而这种情绪又由于美国西部各州的华工迅速增加而加强。他认为，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是自禁华工移民。<sup>⑩</sup>按照他的计划，中国应禁止所有劳工来美，包括那些已从美国归国后想再回去的人。中国当商请英国当局协助实行禁止——凡有从香港开往美国的船只，一律不准搭载华工。此外，他还拟订两项措施以保证华商来美，即要求美国同意其驻香港领事发给欲往美国的华商签证；另一方面，凡有华商欲往美国者，应由在美华商作保，禀请当地中国总领事批准，并由驻香港美国领事复验。<sup>⑪</sup>郑氏预计实施该计划可得数利：可以防止愚民自投陷井；可以争体面，因为西人藐视华民是认为华民非出洋不能谋生；可以赢得美国总统和国务卿的同情，使留美华人皆受其益；可以减少美国人的敌意；可以稍释美国对华商的怨恨。<sup>⑫</sup>

郑氏的计划在外交上是幼稚可笑的，但却是一个平息美国白种工人和华工冲突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他认识到中国外交官无炮舰作后盾，中国没有什么行之有效的办法去实现其条约权利，唯一可供选择的办法就是制止华人移居美国。为给希望出洋的人提供另一个谋生之地，他建议他们移往夏威夷、墨西哥和巴拿马等国家。<sup>⑬</sup>

总理衙门同意郑藻如的建议，并上奏朝廷。1886年8月，总理衙门就此事照会美国驻华公使田贝。但照会指出，此项计划应被视为对美国没有保护华人而提出的抗议。照会建议，详细章程由新任中国驻美公使和美国国务卿商定。<sup>⑭</sup>

因此，总理衙门要求张荫桓与美国政府谈判一项条约。1887年2月，张氏与美国政府进行了初步接触。<sup>⑮</sup>3月18日，张氏拜会贝阿德，递交了列举一切情况的十五点建议，那时双方

才开始正式谈判。<sup>⑧</sup>经过断断续续的谈判，<sup>⑨</sup>双方达成协议，并于1888年3月12日签订了一项条约。条约中包括四项重要内容。其一，在20年内禁止华工来美。其二，该禁律不适用于寓美华工有眷属子女或价值1,000美元以上财产者，这些人应由美国当局发给证件，任便往来。其三，华民往美读书、贸易和游历者不受此限；转往他国之华工，亦准假道。其四，美国给寓美华人以最惠国侨民所享有之一切权利，但不入美籍，美国重申它将“尽全力保护在美华人之身命财产”。<sup>⑩</sup>

这项条约的签订引起一些不良的反应。伦敦的一些外国观察家认为这项新约是中国驻华盛顿公使自意放弃条约权利，是中国的一大耻辱。按照这些观察家的看法，华人在美国的地位会因此下降，下降得比日本、朝鲜和暹罗人还低。<sup>⑪</sup>这次签约也引起了一片抗议的浪潮。旧金山、香港和广州的华商对新约的不满显而易见。他们在陈淑良领导下，向张之洞与李鸿章呈递公禀，请求协助阻止朝廷批准新约。他们指出，自禁无异自杀，完全禁止华工赴美意味着美国华侨的消亡。他们估计，在美华人每年死亡约3,000人，还有几千人归国。当时在美华人估计为十余万人，20年后，这些华人就会全部消亡。<sup>⑫</sup>他们进一步指出，广州、香港和旧金山的许多华商，有许多方面依靠华工来维持他们的生意，华工需要来自国内的食物、衣服、日用器具和药材，这些货物的价值估计达1,000万两左右。禁绝华工来美，这笔生意就没有了，中国要损失出口金额1,000万两。<sup>⑬</sup>公禀人还警告说，如果禁令生效，列强在其南洋的殖民地也将如法炮制，其后果是灾难性的。成千上万的华工将会被赶回广东和福建，无法谋生。他们将会成为中华帝国的动乱之源。<sup>⑭</sup>

当然，为了使中国当局留下深刻印象，公禀人的陈述不无



夸大之处，但大部分论点是正确的。20年内完全禁止华工移入美国会使美国华人的口口减至一个微不足道的数目。广州和香港方面的商业，以及在一定程度上中国的对外贸易，都会由于实施此项禁令而受到影响，这也是实情。而且，如果所有华工都归国，的确会带来祸患。但在这份公禀中却没有揭露出一点，即由于禁令的实施，香港和旧金山的苦力捐客的既得利益将会受到最严重的损失。据一种估计，如果这项可图大利的苦力贸易停止，这些苦力捐客每年要损失五十万元。<sup>⑨</sup>公禀人中有多少人苦力捐客，难以确定。张荫桓后来在为他签订新约所作辩护时声称，香港的苦力捐客是这次呈递公禀的主要幕后操纵者。他说，这些人联络粤督署翻译官邝其照，引起反对新约的公愤。<sup>⑩</sup>张氏甚至说，所谓“怨谤沸腾”者，实只一人作祟（指邝其照）。<sup>⑪</sup>不管张氏的说法有无事实根据，但看来有理由推测，苦力捐客由于损失最重，必然积极参与煽动“公愤”，反对新约。

李鸿章和张之洞对公禀和“公愤”的反应是奏请朝廷不要批准新约。李氏提醒总理衙门：“各口谤怨沸腾”，<sup>⑫</sup>而张氏则重申了公禀人的观点，强调其意义。张氏提醒朝廷，排斥华工的活动在“新金山”（墨尔本）已初露端倪，<sup>⑬</sup>华工不准在那里上岸。如果排斥华工运动扩大到南洋，就会导致大量的失业工人流浪于中国沿海各省农村，产生这种情况必然会大大威胁帝国的安全。<sup>⑭</sup>由于李鸿章和张之洞出了力，朝廷拒绝批准新约。

否决新约对张荫桓为解决美国排华问题所作的努力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对整个事态发展，他一定有难言之隐，因为他只是执行总理衙门的旨意和郑藻如的主张。为解决这一问题，他私下里有个不同的计划。他不想实行自禁，而是想鼓励年老病残和失业的华人归国。他相信这样做可以赢得一些同情，减少

对华人的敌意。<sup>⑭</sup>但是，当总理衙门的政策受到抨击时，首当其冲的是张氏。这就促使他上奏朝廷为自己辩解。<sup>⑮</sup>

这项流产的条约对华工移人未能做到的事，由美国的新的立法做到了。美国参众两院听到中国拒绝批准这项条约的消息时，便于1888年9月通过一项禁止华工的新法令——这个法令称为斯科特法。<sup>⑯</sup>该法令中包含着美国在上述流产的条约中所要求的一切，但只字不提保护美国华人。<sup>⑰</sup>此项法令是美国对中国拒绝批准新约所作出的反应，但是它显然违反国际法——这是一个签约国所采取的单方面行动。特别是，国会尚未接到中国的正式通知，只是根据报纸传闻就通过了这项法令。美国政府匆匆行事实际上是有其政治动机的。因为民主党的克利夫兰总统正在争取连任第二届总统，而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中，华工移人将是一个重要问题，采取强硬的排华立场可以取悦于厌恶中国的人，在太平洋沿海各州吸引更多选票。因此，总统和他的亲密支持者在人选开始前急急忙忙地通过参众两院来抛出这项法令。<sup>⑱</sup>

中国政府强烈反对斯科特法。9月初，总理衙门从华盛顿收到关于美国国会通过此项法案的急电后，衙门中以曾纪泽为首的五位大臣在北京约见田贝公使，要求澄清，并对正在国内探亲的美国华人可能受到的影响表示深切关注。<sup>⑲</sup>1889年1月26日，张荫桓向国务卿贝阿德提出了一份强硬的正式抗议。<sup>⑳</sup>张氏指出该法令完全违反1880年的条约。他声称，美国国会无权通过与美国政府的条约义务相抵触的法律。他要求总统建议国会撤销该法令。<sup>㉑</sup>由于得不到答复，他于1889年7月8日又向国务卿发出一封长函，进一步提出抗议。张氏发出措词强硬的照会，部分是由于受到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的刺激所致：最高法院虽然承认该法令违反了1868年和1880年的条约，但仍决定维

持不变。<sup>④</sup>张氏重申中国政府对该法令坚决反对，提醒美国政府从1844年以来，所有的中美条约都是由美国从它的自身利益出发而签订的。<sup>⑤</sup>他指出，美国对其他国家的所作所为，不能证明国会的行动是正确的，这是对中国的侮辱。<sup>⑥</sup>他警告说，根据国际惯例，中国有权宣告所有现存的中美条约无效，与美国中止一切外交和商务关系。<sup>⑦</sup>他进一步警告说，美国政府因实施斯科特法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要负责任。<sup>⑧</sup>

## 第七节 崔国因与保护美国华人

1889—1893年

1889年9月，张荫桓奉召返国，他的继任者崔国因继续强烈抗议斯科特法。崔氏发出的长达32页的照会补充了张氏的论据。他能够向国务卿提出具体证据，证明该法令对正在归国访问的华人移民，对假道美国前往他国的华工，<sup>⑨</sup>以及对有商业利益在美国及其他太平洋国家的华商，<sup>⑩</sup>均有不良影响。崔氏详细叙述了中国政府对保护美国在华传教士及商人所作的努力，<sup>⑪</sup>指责美国政府没有作出报答。他警告说，如果美国政府不愿改变其方针，中国政府将被迫对在华美人采取报复行动。<sup>⑫</sup>

但是，美国政府对上述强烈抗议和警告置之不理，拒不采取任何行动来纠正错误。国务院采取拖延手段，对一些抗议照会和质问数月不复，而大多数复照又闪烁其词。<sup>⑬</sup>它希望以此来使中国外交官产生失败感，造成一种既成事实的局面。的确，中国驻华盛顿公使认为他在反对斯科特法方面正在打一场败仗。研究一下崔国因的日记，便可看到一种十分孤立无援的意

识。他对保护中国移民问题失去信心。例如，1890年10月，有30名中国移民抵美后即被美国当局送回他们启程的香港。同月，另有32名华人从加拿大到美国，也被送回中国。<sup>③</sup>崔氏仅仅在日记中提到这些事件，似乎没有对国务卿提出任何正式抗议。<sup>④</sup>

虽然崔氏几乎放弃了保护新来的和归国的移民的努力，但他对保护当地华人问题仍是坚定的。他向美国政府提出这一问题，并积极努力减轻当地华人所受的痛苦。他的努力是对西海岸各州持续不断的排华活动的及时反应。1890年2月17日，旧金山市政当局发布命令，要求该市华人居民在60天内把他们的住所和店铺迁往指定地区，并宣告华人在该市居住和营业是非法的。违者可处以六个月监禁。<sup>⑤</sup>很明显，这个市政条例是由旧金山工人党促成的，该党从1878年起就一直在煽动排斥当地华人。<sup>⑥</sup>在市长I·S·卡洛克领导下，根据排斥华人的条例，该党得以责难唐人街为有害之地。对唐人街的主要指责是说它肮脏不堪，疾病丛生，而且是犯罪活动的中心，它的存在对该市的卫生、道德和繁荣构成威胁。<sup>⑦</sup>有些指责也许有事实根据，<sup>⑧</sup>有些却是恶意中伤，旨在把华人说成是劣等民族。如“华人天生就患有麻疯病等可怕疾病”之类的指责，<sup>⑨</sup>就带有强烈的种族主义色彩。

旧金山很多华人由于违反此项新条例而被捕入狱。<sup>⑩</sup>此事发生时，中国公使崔国因正在西班牙，代办潘广俞向国务卿布莱恩提出强烈抗议，吁请保护旧金山华人；<sup>⑪</sup>但国务卿的答复托词推诿，他只是建议把该条例提交当地法院辩论。<sup>⑫</sup>此案提交法院后，崔氏指令旧金山总领事聘请最好的法律顾问。1890年8月26日，法院终于作出有利于华人的裁决。此项市政条例便被宣告撤销。<sup>⑬</sup>

崔氏对保护当地华人发挥的更为重要的作用是他为反对1892年5月通过的吉尔里法所作的努力。<sup>④</sup>吉尔里法的基本内容是：严禁除外交官及其仆从以外的华人入境；严惩非法的华人移民及协助其来美者；所有在美的华人居民必须持有包括本人详细特征的证件，并须向当局提供照片。<sup>⑤</sup>显而易见，此项法令是美国进一步加紧控制华人移民，特别是对非法移民进行控制所采取的步骤。托马斯·吉尔里及其追随者为证明其行动有理，宣称现有法律不足以防止华人的非法移民，据称在1892年以前的10年中，有6万华人私入美国。<sup>⑥</sup>他们所宣称的六万华人非法移入美国，可能确有其事，因为华人移民从美国各口岸和城镇偷入国境，特别是从加拿大边境偷入美国的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过。<sup>⑦</sup>但托马斯·吉尔里及其追随者所不愿承认的事实是，许多偷渡活动是得到美国官员默许的。<sup>⑧</sup>承认这一点就等于承认美国政治制度的弊病和官员的腐败。不管事实如何，新法令所规定的办法严重违反了基本人权。在美国，只有罪犯才须随带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而现在却也要求华人这样做。从这种意义上说，美国政府难辞其咎，它不把华人当作正当的人看待，而把他们划入危险的罪犯一类。

崔氏要对抗吉尔里法是极为困难的。当这个法案还在众参两院辩论时，崔氏就积极地在同情中国的众议员和参议员中游说。<sup>⑨</sup>当该法案在两院已获通过，只待签署公布为法律时，他又向国务卿提出强烈抗议。他指出，这个法案比斯科特法更坏，它剥夺了华人在诉讼中的人身保释权，违反了1880年条约的许多条款。<sup>⑩</sup>他引证一位参议员的话，指责该法案“与所有美国法律的原则和实践背道而驰，是不折不扣的野蛮立法所制定的法令。”<sup>⑪</sup>他呼吁总统审查这一完全违反条约规定的法案，请他不要批准。<sup>⑫</sup>该法案成为法律后，崔氏又进一步宣称，“1892

年的法令是违反友好国家之间的公正、平等、合理和公平对待的所有原则的。<sup>19</sup>崔氏还以行动支持他的言论。他几次拜访国务卿，表达中国的不满，并试图说服国务卿有所作为。<sup>20</sup>有一次他与旧金山华人领袖陈大照一起就华人登记领照问题与国务卿辩论。<sup>21</sup>崔氏坚持不懈的态度，加上总理衙门对美国驻北京公使的强烈抗议，可能对美国政府的態度产生一些影响。许多违反此项新法令而没有登记领照的华人并没有被捕或被驱逐出境，致使崔氏宣称，美国态度的缓和皆赖总理衙门的指示和他的努力。<sup>22</sup>不过，崔氏的说法不免有浮夸投功之嫌；美国延迟推行新法令主要是由于牵涉到一些技术问题和庞大的费用。<sup>23</sup>不管真相如何，崔氏已尽其全力以保护美国华人的利益。

崔氏在担任驻美、秘、西公使期间，认识到了实力对国际政治的影响。条约签约国中的弱方很少或完全没有实力去实施其权利。他对美国政治似乎也懂得了一些。美国人民不像中国的平民百姓那样在政治上没有发言权，美国民众通过投票对国家政策产生很大的影响。从这个观点出发，他为华侨不问当地政治感到惋惜。他发现华人不愿成为美国公民是他们遭受苦难的根源，因为这意味着华人没有投票权，处于软弱可欺的地位，因而在选举期间成为政治煽动的牺牲品。<sup>24</sup>崔氏的“发现”不一定找到了问题的真正根源，但他试图找出根本原因，表明了他对解决美国华人利益这个棘手问题抱有热忱。

总而言之，1893年以前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一般地说缺乏连贯性。保护行动主要是由有关外交官采取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出自他们自己的倡议。中国的中央政府缺乏具有远见的和协调一致的总政策。这就减少了外交官采取的行动获得成功的机会。不过，在这一时期，保护美国华人的失败主要是由于美国政府不友好的态度所致。在国内政治的压力下，美国政

府利用中国的软弱地位，拒不履行其条约义务以保护在美的中国国民。

## 注 释

- ①1842年的《中英条约》、1858年的《中法条约》和1868年的《中美条约》中的有关条款，规定华人在英、法、美及其所附属的领土上有自由居住之权。见《中外条约汇编》（台北，1964年），第5页，第76页，第131页。
- ②见蔡石山：《对排华的反应：清政府对美国华人的态度，1848—1906年》（未刊博士论文，俄勒冈大学，1970年6月），第22—31页。
- ③见S·M·孟：《总理衙门：它的组织与职能》（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2年），第27页。
- ④通常使用的手法是“互相推诿”和拖延时间。关于这一问题的简要论述，见秦国经：“清代的外务部及其文书档案制度”，载历史档案编辑部编：《历史档案》（北京），1981年，第2期，第120页。
- ⑤见蔡石山，前引书，第17页。
- ⑥见周仁华：《中国与日本：中国驻日外交使节史，1877—1911年》（新加坡，1975年），第61页。关于早期派驻美国的中国公使的个人背景，见陈金梅（音）：《清朝驻美官员：早期派驻美国的中国公使，1878—1907年》（未刊博士论文，夏威夷大学，1981年），第90—102页。
- ⑦福尔索姆：《朋友、宾客与同僚：晚清的幕府制度》（伯克利，1968年），第68页，第133—141页；科恩：《在传统性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清末的改革》（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4年），第267—271页。
- ⑧例如第一个出使英国的副使刘锡鸿，1877年3月在白金汉宫



看见维多利亚女王接见的欧洲妇女所穿服装时，显然感到窘迫。他记载云：“凡妇女皆肉袒，不以男子挤拥为嫌……无男女，但见面皆与握手。”按当时中国的道德标准，这种景象必定使刘氏震惊。见刘锡鸿：《英轺私记》；又见J·D·弗罗德沙姆：《第一批出使西方的中国公使：郭嵩焘、刘锡鸿与张德彝日记》（牛津大学，1974年），第126页。

⑨容闳：《西学东渐记》，载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5号，第122页。

⑩郭嵩焘：《拟销假论洋务疏》，《养知书屋遗集·奏疏》卷12，第9a页。

⑪同上。

⑫华民护卫司是负责华人事务的英国官员。这一官职设于1877年，第一任华民护卫司是毕麒麟。见杰克逊：《毕麒麟：华民护卫司》（吉隆坡，1965年），第64—91页。

⑬见温仲伟：《十九世纪中华帝国驻海峡殖民地的领事馆》（未刊硕士论文，新加坡马来亚大学，1964年）；又见“清朝驻新领事与海峡殖民地政府间的纠纷”，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1972年），第16页。

⑭见颜清煌：《星马华人的民族主义，1877—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3号（1982年），第410—411页。

⑮关于此项条约的谈判，见周仁华，前引书，第39—43页。

⑯同上，第141—142页。

⑰同上。

⑱见斯图尔特：《秘鲁华奴》，第138—140页。

⑲见柯立芝：《中国移民》（台北重印，1968年），第21页。

⑳同上。

㉑据一种估计，加利福尼亚华人从1866年的58,300人，增至

1376年的148,660人。见萨得梅耶：《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厄巴纳,1973年),第17页。

- ⑫见罗伯特·麦克莱伦：《异教华人：美国对华态度研究,1890-1905年》(俄亥俄,1971年),第25页。
- ⑬见冈瑟·巴思：《辛酸史：美国华人史,1850—1870年》(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4年),第131页。
- ⑭辫子起初是满族征服者在1644年以后强加给汉人的,此后,许多汉人视辫子为其身体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以此自豪。对许多海外华人来说,辫子被外国人剪掉是莫大的侮辱。见《叻报》1890年12月3日第1版。
- ⑮冈瑟·巴思：前揭书,第144页。
- ⑯M·R·柯立芝：《中国移民》,第64页。
- ⑰同上,第116页。
- ⑱同上,第112页。
- ⑲同上,第119页;又见萨得梅耶：《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第56—72页。
- ⑳M·R·柯立芝：前引书,第120页。
- ㉑同上。
- ㉒同上,第127—141页。
- ㉓同上,第262—263页。
- ㉔同上,第115页。
- ㉕见陈兰彬：《使美纪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台北重印,1962年),第16册,第1050—1051页,原书卷12,第60页。
- ㉖同上。
- ㉗见“陈兰彬、容闳致W·M·埃瓦茨函,1878年11月8日”,藏华盛顿国家档案馆：“中国公使馆照会·陈兰彬与容闳”;刘

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7，外交，1；有关建立中国驻旧金山领事馆的详情，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③⑧见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45年条约口岸的开放》，第213页。

③⑨见陈兰彬：《使美纪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原书卷121，第64—77页。

④⑩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3至21。

④⑪据称19世纪80年代初加利福尼亚限制居住过分拥挤的法律是用来对付华人的。当地的许多华人因此被捕入狱。为了维护受害者的利益，黄遵宪视察了监狱，他论证说，这些监狱拥挤不堪，不适合人类居住，按禁止居住过分拥挤的法律，应当释放这些囚犯。据称黄氏通过外交途径获得成功。见钱萼孙：《黄公度先生年谱》，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1973年），第950—960号，第78—79页，司徒美堂：《祖国与华侨》（香港，1956年），第2册，第45页，第47页。司徒的书必须小心使用，因为它含有强烈的政治偏见和许多笼统的概论。不过，司徒本人是当时华人移民中的一员，他的亲身经历是有价值的。至于黄氏保护加利福尼亚华人的其他措施，见浦地典子：“美国对中国改革思想的影响：黄遵宪在加利福尼亚，1882—1885年”，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47卷，第2号（1978年5月），第289—260页；又见浦地典子：《中国的改革：黄遵宪与日本模式》（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81年）第5章。

④⑫陈氏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外交官，其声誉是得到总理衙门承认的，因此总理衙门保举他为首任驻美、西、秘公使。在此时期新设的几个外交官职中，陈氏所任的职务被总理衙门视为最重要的一个官职。见“总理衙门折，光绪元年十一月十三

日(1875年12月1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4，第17a—19a页。

④③见“傅列秘致陈树棠总领事，1880年12月8日”，见《中国公使馆照会·陈兰彬与容闳》。

④④关于这一时期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详见萨得梅耶：《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第48—77页。

④⑤受害者吕杨(音)是华人洗衣店的工人，28岁，已婚，有一子。其妻及子均在中国。他的家乡是广东省佛山市，到美国已四年。见“傅列秘领事致陈兰彬，1880年12月1日”，《中国公使馆照会·陈兰彬与容闳》。

④⑥见“陈兰彬致国务卿埃瓦茨，1880年11月10日”，这份照会的中文本附在英文本中，同上；中文本也收在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78页。

④⑦同上。

④⑧见“陈兰彬致埃瓦茨，1881年1月21日”，《中国公使馆照会·陈兰彬与容闳》。

④⑨国务卿埃瓦茨致陈兰彬照会的原件，我未找到，但该照会的主要内容已归纳在陈氏的照会中。同上。

④⑩见“中国驻旧金山领事傅列秘1880年12月8日的报告”，同上，第163—164页。

④⑪见“陈兰彬致埃瓦茨，1881年1月21日”，《中国公使馆照会·陈兰彬与容闳》。

④⑫见“布莱恩致陈兰彬，1881年3月25日”载《美国的外交与政府文件：美国与中国》第2集，第12卷，《苦力贸易与排华暴行》，第169—170页。

④⑬1867年，围绕着与英国修订条约问题，展开了全国性争论。中国任命美国退休公使蒲安臣为中国出使西方的巡回公使，

- 旨在游说列强不要把近代化强加于中国。志刚与孙家毅两人随蒲安臣出使。这个使团先到美国，由蒲安臣签订了一项条约，其中规定中国可派领事驻美，并允许华民自由进入美国。同治帝授予蒲安臣、志刚和孙家毅的特诏所署日期是1867年12月31日，其中英文本均存于《中国公使馆照会·蒲安臣使团》。关于派出这一使团的情况，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第168—169页。蒲安臣条约见梅辉立：《中外条约集》（上海，1907年初版，台北，1966年重印），第93—95页。
- ⑤④见柯立芝：《中国移民》，第132—137页；蔡石山：前引书，第170页。
- ⑤⑤关于安吉立使华，详见苏珊·A·卡比：“安吉立：1880—1881年驻中国公使：他的使命与中国对平等条约权利的要求”，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第11期（台北，1982年），第273—314页。
- ⑤⑥这项条约的详细内容，见《中外条约汇编》，第132—133页；又见《清代外交史料》卷24，第12b—13b页。
- ⑤⑦见卡比，前引文，第287页。
- ⑤⑧见蔡石山，前揭书，第26—27页。
- ⑤⑨见“总理衙门折，光绪六年十月十四日（1880年11月16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4，第8b—9a页。
- ⑥⑩陈氏从1879年5月21日至1880年4月17日留在马德里。详见“陈兰彬折，光绪五年六月十七日（1879年8月4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5，第36b—37a页；“陈兰彬折，光绪六年五月四日（1880年6月11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1，第1a—2a页。
- ⑥⑪见“总理衙门折，光绪六年七月三十日（1880年9月4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2，第17页。

- ⑥②见“总理衙门折，光绪六年十月十四日（1880年11月16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4，第9b页。
- ⑥③同上，第9b—10a页。
- ⑥④柯立芝：《中国移民》，第183页。
- ⑥⑤见1880年条约第2款，载《清季外交史料》，卷24，第13页；《中外条约汇编》，第132页。
- ⑥⑥柯立芝在评论违约之事时正确指出：“第一个限制法的通过以执行条约为由，但实际上它中止华人移民的期限超过在谈判中提到的最长期限的两倍，由此产生了一种制度，大大地阻碍了访美华人中应受的豁免的那类人。”见柯立芝：《中国移民》，第181页。
- ⑥⑦见《备忘录，1882年4月1日》，收入《中匡公使馆照会·郑藻如》。
- ⑥⑧见“中国代办徐寿朋致国务卿弗雷德里克·弗里林海森，1882年6月1日”，同上。
- ⑥⑨见柯立芝：《中国移民》，第185页。
- ⑥⑩见“张之洞折，光绪十二年五月十五日（1886年6月16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67，第7页。
- ⑦①见萨得梅耶：《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第51页。
- ⑦②同上，第51—52页；M·R·柯立芝：前引书，第261页。
- ⑦③冈瑟·巴思：《辛酸史：1850—1870年美国华人史》，第88—89页。
- ⑦④挤住在一起的习惯在十九世纪的海外华人社会中十分普遍，迄今在东南亚的某些华人社区中仍是如此。
- ⑦⑤萨得梅耶：前引书，第51页。
- ⑦⑥见张之洞折，载《清季外交史料》，卷67，第7页。
- ⑦⑦同上。

- ⑦⑧同上，第76页。
- ⑦⑨同上。
- ⑧⑩见MR 柯立芝：前引书，第256页。
- ⑧⑪见郑藻如致贝阿德照会，1885年11月30日，附件一：“目击者莱弗·威克陈述，1885年9月18日”，收入《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
- ⑧⑫同上。
- ⑧⑬“目击者欧唐纳证词，1885年9月19日”，同上。
- ⑧⑭同上。
- ⑧⑮郑藻如致贝阿德照会，1885年11月30日，附件二：“中国驻纽约领事1885年10月5日的报告”，同上；“郑藻如致总理衙门电，光绪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1885年10月29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61，第18页。
- ⑧⑯见郑藻如同上照会，附件二：“华工公禀”，见同上；又见《歪阿明属邦阿路美地方华人麦接亨等五十六名公禀》，见《总理衙门档案，过录清档》，第273册，收入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78—79页。
- ⑧⑰见郑藻如同上照会，附件一、二：“迪克证词”，“莱弗·威克陈述”及“华工公禀”。
- ⑧⑱见同上照会，附件一：“洛士丙冷邮政局长史密斯证词，1885年9月18日”。
- ⑧⑲见A 萨克斯顿：《避不开的敌人：加利福尼亚的劳工和排华运动》，第202页。
- ⑧⑳见“华工公禀”、“欧唐纳证词”、“迪克证词”及“白克威瑟陈述”，均见郑藻如1885年11月30日致贝阿德照会，附件一、二，《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
- ⑧㉑见“丹佛劳动骑士团主席托马斯·李萨致太平洋联合铁路公

- 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函，1885年9月19日”，同上照会，附件二。
- ⑨②“华工公禀”，同上，附件二。
- ⑨③“史密斯证词”，及“华工公禀”，同上，附件二。
- ⑨④A·萨克斯顿，前引书，第40页。
- ⑨⑤见“华工公禀”，同上照会，附件二。
- ⑨⑥见“旧金山领事傅列秘1885年9月30日的报告”，同上照会，附件一。
- ⑨⑦见“莱弗·威克陈述”，同上。
- ⑨⑧见“丹佛劳动骑士团主席托马斯·李萨致太平洋联合铁路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函”，同上照会，附件二。
- ⑨⑨关于1885—1886年在塔科马和西雅图发生的排华事件，详见J·L·卡林：“1885年排华运动在塔科马的爆发”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23卷(1954年)，第271—283页；J·L·卡林：“1885—1886年排华运动在西雅图的爆发”，载《西北太平洋季刊》，第39卷(1948年4月)，第103—130页。
- ⑩⑩见房兆楹：“张荫桓”，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1644—1912年》(台北重印，1970年)，第62页。
- ⑩⑪见埃德加·威克伯格：《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1850—1898年》(纽黑文)，第214—215页。
- ⑩⑫见“郑藻如电，光绪十一年八月十四日(1885年9月22日)”，原件存中国国家档案局第一历史档案馆，载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10页。
- ⑩⑬见“郑藻如致贝阿德，1885年9月11日”，《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
- ⑩⑭见“傅列秘1885年9月11日的报告”，《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
- ⑩⑮傅列秘在收集证词时遇到一些困难，因为谁公开发这次暴



行，谁就会受到排华分子的威胁。同上。

⑩见“中国驻纽约领事1885年10月5日的报告”及所附死伤和财产损失清单，见“郑藻如致贝阿德，1885年9月11日”，附件二，《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清季外交史料》卷61，第18页；“郑藻如致总理衙门电，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1885年12月2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61，第37a页。

⑪见上述1885年12月2日电报，同上。

⑫见“郑藻如致总理衙门电，光绪十一年八月十四日（1885年9月22日）”，载朱上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第110页。

⑬见易劳逸：《皇上与官吏》，第206—222页。

⑭见M·R·柯立芝：《中国移民》，第271—272页。

⑮见“郑藻如致贝阿德，1885年11月30日”，原件第4—5页，《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

⑯同上，第5页，第7页。

⑰同上，第6页。

⑱同上，第8页。

⑲同上，第31页。

⑳同上，第23页。

㉑同上，第18—20页；又见“中国对美国的赔偿要求”，同上照会，附件三。

㉒同上，第14页。

㉓同上，第26—28页。

㉔郑藻如向总理衙门报告说，到光绪十二年一月十六日（1886年2月19日）他才收到贝阿德的复照。见“郑藻如致总理衙门，光绪十二年四月十日（1886年5月13日）”，载朱上嘉编，前引书，第93页。但他在致贝阿德的一份单独照会中说，他收到贝阿德2月18日的复照。见“郑藻如致贝阿德，1886年3月5

百”，《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

①⑨见朱士嘉编，前引书，第94页。

②⑩同上。

③⑪见“郑藻如致贝阿德，1886年4月15日”，《中国公使馆照会·郑藻如》。该照会的中文本见朱士嘉编，前引书，第91—93页。

④⑫同上。

⑤⑬同上。

⑥⑭见“郑藻如致总理衙门电，光绪十二年正月二十日（1886年2月2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66，第12页。

⑦⑮同上。

⑧⑯见“美国驻上海代总领事史米德致田贝，1886年3月6日”，载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86年》（华盛顿，1887年），第78页；“张之洞上奏朝廷电，光绪十二年二月初四日（1886年3月9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64，第9页。

⑨⑰见“美国驻广州领事查里斯·西摩尔函，1886年3月11日”，见《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86年》，第62页。

⑩⑱伊犁危机期间，张之洞属于主战派，主张以军事行动解决对俄争端。中法战争期间，张又主张对法国采取军事行动。见徐中约：《伊犁危机》，第70—77页；W·艾尔斯：《张之洞与中国教育改革》，第85—87页；易劳逸：《皇土与官吏》，第98页，第195—198页。

⑪⑲见张荫桓呈递总理衙门的有关洛士丙冷案赔款在美国国会中讨论的文件，《总理衙门档案·过录清档》第274号。

⑫⑳关于张荫桓的生平，详见房兆楹：“张荫桓”，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1644—1912年》，第60—64页。

⑬㉑关于马嘉理案，详见徐中约：《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第

176—180页。

⑬恒慕义编，前引书，第61页。

⑭《清季外交史料》卷八十，第27页。

⑮郑藻如使用“工人”一词，泛指群华的美国工人。他没有把“工人”与“美籍工人”等词汇区分开来。

⑯“郑藻如咨总理衙门自禁华工来美节略”，见朱士嘉，前揭书，第130—132页。

⑰同上。

⑱同上，第132页。

⑲同上，第130页。

⑳朱士嘉，前揭书，第120—121页。

㉑张荫桓：《三洲日记》（京都，1896年）卷3，第14b—15b页，光绪十三年正月十七日（1887年2月9日）。

㉒见张荫桓1887年3月8日递交贝阿德的文件，题为“保护美国华人的谈判”，-存《中国公使馆照会·张荫桓》；张荫桓，前引书，卷3，第53—54页，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1887年3月18日）。

㉓1877年4月后，因张荫桓离美去西班牙，谈判中止了几个月，至8月间重新开始，一直延续到次年。1888年3月2日，张与国务卿贝阿德会谈，最后达成协议，并于1888年3月12日签订条约。见张荫桓于1887年8月16日、1888年1月30日以及3月3日分别致贝阿德的照会，《中国公使馆照会·张荫桓》。

㉔见张荫桓折，光绪十四年四月八日（1888年5月18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76，第1b—2b页；M·R·柯立芝，前引书，第194页。

㉕见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卷5，第491页。

㉖公禀原本已佚，其摘要见张之洞奏折，见张之洞《张文襄公

全集》，卷1，第495—496页。

④同上。

⑤同上。

⑥张荫桓说，每名华工想去美国，必须付出170元给香港的苦力掮客。除50元用作路费外，苦力贸易商可以从每名苦力身上赚取至少100元。据张氏估计，当时每年有5,000名苦力运往美国，苦力贸易商从中可获利五十万元。见“张荫桓折，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1889年3月3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79，第29b页。

⑦同上，第30a页。

⑧据张荫桓说，邝其照代表这些苦力掮客在各种报刊上发表反对言论，发起公禀。同上。

⑨见“李鸿章致总理衙门，光绪十五年六月十五日(1889年7月12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76，第14b页。

⑩新金山一般是指墨尔本，但更准确地说应指距墨尔本112英里的巴拉腊特，那里发现了金矿区。此名是相对于比澳大利亚较早发现金矿的美国旧金山而言的。关于这一名词和早期中国矿工的探讨，见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年》(阿德莱德，1977年)，第1—4页。

⑪见“张之洞折，光绪十四年七月十四日(1888年8月21日)”，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第496页，奏议，卷24，第27a—28b页(原本)。

⑫张荫桓意指指令所有中国领事宣传和鼓励这些华人回国，船资可打折扣。见张荫桓《三洲日记》卷3，第15b—16a页，光绪十三年正月十八日(1887年2月10日)。

⑬见“张之洞折，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1889年3月3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79，第27b—32a页。

- ⑮该法以全国民主运动委员会主席、宾夕法尼亚人斯科特的名字命名，他于1888年9月3日提出该法案。
- ⑯关于斯科特法细节，见文件7：“禁止华工来美的一项法令”，载董霖编：《华人在美国，1820—1937年》（纽约，1974年），第67—69页。
- ⑰见M·R·柯立芝：《中国移民》，第194—199页。
- ⑱见“田贝致贝阿德，1888年9月17日”，载《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88年》，第350—352页。
- ⑲见“张荫桓致贝阿德，1889年1月26日”，载《中国使馆照会·张荫桓》。
- ⑳同上。
- ㉑“张荫桓致布莱恩，1889年7月8日”，第2页，同上。
- ㉒同上，第4—5页。
- ㉓同上，第6—9页，第13—17页。
- ㉔同上，第10—13页。
- ㉕同上，第18—20页。
- ㉖见“崔国因致布莱恩，1890年3月26日”，第4—7页，《中国使馆照会·崔国因》。
- ㉗同上，第20—22页。
- ㉘同上，第10—12页。
- ㉙同上，第17—19页，第24页。
- ㉚见崔国因：《出使美、西、秘国日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台北，1964年），卷8，光绪十六年八月廿四日（1890年10月7日）。
- ㉛见崔国因日记，光绪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1890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 ㉜崔国因在此时期发给国务卿布莱恩的照会中，对这两次事件

只字不提。见1890年8—12月间崔国因与布莱恩的往返公文，《中国公使馆照会·崔国因》。

⑳见该条例的第一至第四部分，重刊于《旧金山审查者》，1890年3月5日。中国代办潘广俞在致国务卿的抗议照会中附有这份条例。见“潘广俞致布莱恩，1890年5月23日”，《中国公使馆照会·崔国因》。

㉑见A·萨克斯顿：《避不开的敌人》，第139—140页。

㉒见“（旧金山市）卫生委员会谴责决议”，载《唐人街被宣告为有害之地》（旧金山，1880年），第2—6页。

㉓说唐人街肮脏和过分拥挤，也许是真的。据调查唐人街情况的委员会称，在杜邦街东边的一条小巷中，污水淤积，阴沟堵塞，腐烂的蔬菜与人尿臭气熏天。在唐人街的很多地方，往往有十二个或更多的人吃住在8×10平方英尺或10×12平方英尺的房子里。同上，第3—4页。

㉔同上，第14页。

㉕见“潘广俞致布莱恩，1890年5月23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崔国因》。

㉖同上。又见“潘广俞致布莱恩，1890年6月17日”，同上。

㉗同上。

㉘见“崔国因折，光绪十六年十月十七日（1890年11月28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3，第29a—30a页。

㉙“吉尔里法”以加利福尼亚州众议员托马斯·吉尔里的名字命名，他最初向国会提出该法案。

㉚见M·R·柯立芝：《中国移民》，第213—214页。

㉛同上。

㉜见“休伦海关检查官S·W·戴致财政部驻底特律特派员报告，1889年3月2日”，“美国驻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领事罗

伯特·J·史蒂文斯致助理国务卿W·F·沃顿，1889年12月3日”，“财政部驻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特派员致财政部长报告，1890年2月6日”，“财政部驻温哥华特派员詹姆斯·J·布鲁克斯致财政部长W·温顿报告，1890年3月10日”，均存于美国国家档案馆：《移民局。华人专档》，3359d卷，ca1877—91，箱号5、6。

①⑧一些报告指出，汤森港和旧金山港的某些移民官员伪造证件给华人，谋取巨款。见“财政部驻旧金山特派员O·L·斯波丁致财政部长D·曼宁报告，1885年11月2日”，“财政部驻汤森港特派员H·F·比彻致财政部长C·S·费尔柴尔德报告，1887年7月2日”，同上，箱号3。

①⑨见崔国因日记，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1892年2月22日至26日）。

①⑩见“崔国因致布莱恩，1892年5月5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崔国因》。

①⑪同上。

①⑫同上。

①⑬见M·R·柯立芝，前引书，第221页。

①⑭见“崔国因致布莱恩，1892年3月22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崔国因》。

①⑮见崔国因日记，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廿六日（1892年8月18日）。

①⑯见“崔国因折，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四日（1893年10月1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8，第1页。

①⑰据一种估计，106,688名寓美华人中只有13,242人遵照新法律注册。财政部可用来遣返85,000名未注册华人的经费只有25,000美元。由于当时华人返国的统舱票价为51美元，另加其他开支35美元，要把所有这些华人都遣返须花7,310,000

---

美元。同时，还需要三名法官用12至15年时间才能完成遣返所有这些未注册华人的法律程序。见M·R·柯立芝，前引书，第226页。

- ⑩见崔国因日记，光绪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1890年9月5日)；“崔国因折，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四日(1893年10月1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8，第1页。



## 第六章 传统移民政策的 改变与保护归侨

### 第一节 传统移民政策

的改变，1893年

#### 一、改变的原因

苦力贸易的禁止和领事馆的增设对造成一种有利于改变传统移民政策的气氛发挥了作用。但是，使古老的禁例在1893年终止的最重要的直接因素是对华侨经济潜力的认识。19世纪70年代以前，每年侨汇的数额较小，华侨的经济潜力对清朝官僚并无多大吸引力。<sup>①</sup>而且，中国和它的海外赤子之间也没有直接联系，因此很难了解到华侨的经济情况。但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派出外交代表和增设领事馆使华侨社会与中国联系起来，通过外交官的定期报告和日记，<sup>②</sup>关于华侨经济状况的信息传到清朝官场。地方督抚为调查华侨情况或在华侨中募款而派出的特使也带回一些资料。<sup>③</sup>上述两种类型的出使，都使奉派外出的人暂时住在华侨社区中，与华侨直接接触。通过这些使节的工作，他们也能收集到关于华侨经济状况的可靠资

料。

清朝一些高级官吏虽然从未去过国外，但根据外交官和专使们提供的情况，也能对华侨的经济潜力作出一些具体的估计。1886年两广总督张之洞上奏朝廷，陈述侨汇的重要性，他估计每年的侨汇可达2,000万元(墨西哥元?)。<sup>④</sup>中国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薛福成也肯定了侨汇的重要性，他估计，光是美国华侨，每年就要汇回大约800万两。<sup>⑤</sup>单从金融的角度来看，这笔侨汇就是一项很重要的数额。2,000万元(约合1,400万两)<sup>⑥</sup>相当于19世纪90年代初每年关税收入的65%。<sup>⑦</sup>这笔汇款对清朝财政十分重要。它使中国获得外汇，有助于弥补巨大的贸易赤字，稳定中国的货币。

华侨商人的财富是另一个吸引中国外交官和官吏的因素。19世纪末，这些儒家外交官在出国之前，对华侨的状况有些错觉，但一到国外，当地华人社会的富裕和商人的富有，使他们吃惊。一些最富有的商人住在设计和构造都很精美的中国式大厦中，<sup>⑧</sup>出门有豪华的车辆，还有美丽幽雅的花园可供消遣。<sup>⑨</sup>有些人以收集“珍奇”古玩炫耀其富。如胡亚基花园所收集的古玩显然就给中国第一任驻英国公使郭嵩焘留下深刻印象，郭氏在日记中描述了他在那里见到的许多东西。<sup>⑩</sup>这也许有助于他决定任命胡氏为中国第一任驻新加坡领事。

派往国外的特使也收集到关于华侨商人财富的情况。派往东南亚和大洋洲的王荣和使团就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sup>⑪</sup>根据这些资料，张之洞才能向清廷奏报说，新加坡华商控制了当地商业的十之八九，霹雳和雪兰莪的一些华人锡矿主，资产已逾百万。<sup>⑫</sup>

华侨富商的捐献给中国外交官和高级官吏留下更深刻的印象。1878年，福建巡抚丁日昌从香港和南洋华人(主要是从新

加坡、菲律宾、暹罗和越南)中募集捐款逾30万元,用以救济河南、陕西两省的自然灾害。<sup>⑬</sup>1884年,中国为保护越南而与法国交战,霹雳的华人甲必丹富侨郑景贵捐献十万元(叻币?)作为海防经费。<sup>⑭</sup>据称,新加坡华人也为此捐献了20万元(叻币?)。<sup>⑮</sup>1889年,当中国遭受各种自然灾害时,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的华人捐款15万元作为救灾费用。<sup>⑯</sup>这些捐款中,实际上有许多款项是为了向清朝捐官而付出的,<sup>⑰</sup>但都证明了华侨商人的富有,清朝政府可以进一步从他们身上敛取财富。

## 二、薛福成、黄遵宪与政策的改变

对改变传统政策最起作用的人是薛福成和黄遵宪。黄氏是著名诗人<sup>⑱</sup>、维新派和职业外交家。<sup>⑲</sup>他并未进过同文馆,那是在晚清培养出不少能干的翻译官和外交官的教育机构。他出身于传统的教育制度,却能从科举制度中解脱出来,转向研究“洋务”。<sup>⑳</sup>促使他转向“洋务”的真正动机是什么,难以肯定。他可能是在自强运动的影响下,怀有通过研习“洋务”为国家服务的崇高目标,因为这在当时被认为是使中国强大的必要途径。也许他的诗人特性使他洞察传统学问中的一些问题,而希望“洋务”能学以致用;也许他之所以对“洋务”感兴趣,只是因为这是人仕的另一途径,是除科举之外的另一条使人飞黄腾达的捷径。不管他的真正动机是什么,他对洋务的研习为他赢得了声誉和外交家的业绩。1877年1月,即在他考中举人几个月后,他就被任命为新设的中国驻东京公使馆参赞。<sup>㉑</sup>这是他一生的转折点,因为他的许多维新思想就是在他驻日本的五年期间形成的。他目睹明治维新后日本的活力与成功。这激发他写了《日本国志》,他希望通过此书影响中国的政治方针。<sup>㉒</sup>不过还没有证据表明黄氏那时对华侨有特别兴趣,他的主要注意力

集中在正在恶化的中日关系和日本侵犯中国的藩属国家等问题上。<sup>④</sup>直到1882年他调任驻旧金山总领事官后，他才对华侨产生兴趣。<sup>⑤</sup>因为新的任命使他与华侨直接接触，使他能了解他们的问题、疾苦和希望。

黄氏在旧金山的三年正是美国移民政策史上最糟糕的时期。当时美国政府开始实施1884年通过的排华法，限制华工移人。<sup>⑥</sup>然而此项法令中有许多含糊不清的条款，以致任何华人都可能受到排斥。<sup>⑦</sup>而且华人问题越来越成为政治鼓动的焦点和某些政治集团的工具。<sup>⑧</sup>结果，在美华人成为这项新政策的受害者：他们的活动受到限制，他们的条约权利受到侵犯，他们受到移民官员和警察的虐待。<sup>⑨</sup>黄氏同情华侨，特别是华工，<sup>⑩</sup>他为美国当局对待华侨不公平而奋起反对。他维护华侨的条约权力，尤其是他们短期回国后再返美国的权力。<sup>⑪</sup>他采取主动，使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争得了签发回国华人证件与护照的权力。<sup>⑫</sup>尽管一年多后美国取消了此项权力，但它已大大帮助了华人合法地返回美国。除保护美国华人外，黄氏也支持过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华人。他建议他们怎样对付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采用排华立法所引起的问题。<sup>⑬</sup>他与美国和加拿大华人的密切接触使他认识到他们有经济潜力，他们希望得到保护，以及他们担心在回国时受到敲诈勒索。他对华侨的见解与那时其他中国外交官相比，显得略胜一筹。他认为必须改善侨胞的福利，这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民族自尊，<sup>⑭</sup>而且也因为华侨在经济上的贡献。

黄氏在旧金山时，发现当地华人寄回广州的汇款平均每年达120万元(美元?)。<sup>⑮</sup>这一发现促使他系统地提出华侨经济重要性的意见。也许也正是在旧金山的这段经历促使他发起废止海禁之议。

促使黄氏决心反对旧的移民政策的主要因素是他在1890—1891年任驻伦敦公使馆参赞，1891年底任驻新加坡总领事。<sup>⑤</sup>不过还有必要从历史事件的演变来考察。在他接受上述新的任命期间，华侨问题已成为空前重要的问题。张之洞总督在南洋华人社会增设领事<sup>⑥</sup>和利用华侨以固中国海防的政策，<sup>⑦</sup>海军提督丁汝昌加强对南洋华侨保护的奏折，在总理衙门和中国外交官中都引起了很大的反响。<sup>⑧</sup>这样，黄氏在驻伦敦公使馆任参赞期间（1890年1月——1891年9月），对华侨事务的兴趣再次被激发起来，因为那时他被当作华侨问题专家，薛福成多次向他请教。<sup>⑨</sup>他负责大部分华侨事务，并与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中华会馆在内的华人团体通信。<sup>⑩</sup>

黄氏受任为驻海峽殖民地总领事的地位进一步增强了他作为华侨事务专家的权威。他于1891年11月初抵达新加坡后，<sup>⑪</sup>迅即致力于提高华人文化的计划，<sup>⑫</sup>并对他所要保护的华人进行了了解。1892年2月初，他抵任后仅三个月，就开始视察马六甲、雪兰莪、霹靂和檳榔嶼的华人社会。<sup>⑬</sup>黄氏接触新加坡与马来亚华人所获得的新经验使他对估计华侨经济潜力有了不同的看法，也使他从整体上更深地洞察到华侨所面临的问题。与旧金山不同的是，旧金山的华人大部分是广东人，而新加坡与马来亚的华人社会是由不同方言集团的人构成的，包括福建人、潮州人、客家人、广州人和海南人。这里华人社会的多样性引起了他的兴趣。他注意到，控制当地大部分贸易和房地产的不是广东人，而是来自漳州和泉州的福建人，还有潮州人。<sup>⑭</sup>他也观察到，这里的华人比旧金山的华人更多，财力更大。<sup>⑮</sup>他一定也注意到，旧金山的华人只是些小商贩、小店主、工人和小金矿主，<sup>⑯</sup>而新加坡和马来亚的许多华人却是富有的转口贸易商人、船主、房地产商、种植园主和锡矿巨头。

⑩该地区华人富有的程度为黄氏了解华侨增添了一个重要方面。

黄氏担任此项新任务而获得的另一种宝贵的东西是他可以同客家人直接谈话的机会。他是嘉应府的客家人，⑪在海峡殖民地⑫和马来各邦⑬他发现不少客家同乡。他还发现当地客家人与其他方言集团的人相比，虽然人数不多，但他们组织了会馆，作为相互联络的主要渠道。⑭由于他是著名的诗人和外交家，在当地的客家人中一定很知名。客家人对他出任总领事职务一定很感光荣和自豪。⑮他们对黄氏的尊敬也意味着他们对他的忠诚和信赖。反过来，黄氏也充当了他们的保护人，与他们建立了密切联系，对一些知名的客家侨领，尤其如此。1893年他推荐客家侨领富翁张振勋(张弼士)为驻檳榔嶼副领事，⑯就证明了他与客家人的密切关系。他能随便与他们交谈，⑰倾听他们提出的问题，因而他在马来亚比在旧金山更能深入探索华侨的内心世界。⑱

黄氏在新加坡任职初期，还为陕西和河南赈灾参加募集经费，⑲这也有助于他更能了解华侨。他注意到许多华侨对赈济灾民慷慨输将，对获得清政府奖赏的荣誉官衔也很感兴趣。⑳但使他不解的是他们不愿回国投资。通过私下交谈，他了解到他们不愿回国的主要原因是担心受到土豪劣绅的敲诈勒索和贪官污吏的迫害。㉑当然，这种担忧在很大程度上与海禁政策有关。尽管从1860年起这项政策名存实亡，但它仍然是笼罩在所有华侨头上的阴影，因为他们仍被视为非法移民，因背弃中国而应予惩处。因此，这项过时的移民政策成为阻止中国和它的海外臣民之间发展密切关系的障碍。正是这一发现，促使黄氏发起废除这项政策的运动。

薛福成也关心华侨事务，关于他的情况在本书第四章中已

谈了不少。这里应该补充的是他与黄遵宪的诚挚关系，因为这一点两人共同努力成功地废止那项古老的政策有直接关系。薛、黄二人都是维新派，有同样的感受，<sup>②</sup>主张中国应该更加积极地通过外交途径并把中国的藩属国家改为省和殖民地，以反击帝国主义的挑战。<sup>③</sup>他们也认为应争取华侨为中国服务。<sup>④</sup>此外，两人相互尊重对方的学问和文学成就。<sup>⑤</sup>在外交官的等级上，薛氏是黄氏的上司，但看来他并不把黄氏当作下属对待，而是待之如良师益友。他信赖黄氏在华侨事务方面的专长，因而全部接受了黄氏关于废除海禁政策的建议。

1892年底，黄氏起草了一份禀帖，请薛上奏朝廷。<sup>⑥</sup>黄氏列举了这项过时的政策必须改变的一切理由。其行动目的是吸引华侨。<sup>⑦</sup>根据这份文件，薛氏于1893年6月29日从伦敦发出了他的著名奏折。为了在这个问题上说服皇帝，他必须说明该项政策有其历史背景，而由于形势正在改变，原来的目的已不存在，禁令也应随之而变。他说：

……国朝顺治(1644—1661年)康熙(1662—1722年)年间始严海禁。当时因郑成功父子窃据台湾，窥犯江、浙、闽、粤，招诱平民，胁为死党，寇势滋蔓，沿海骚动，不得不创立禁例，以大为之防。凡闽人在番，托故不归，复偷漏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自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以来，陆续与东洋西洋诸国立约通商。英国江宁和约第一条，华英人民各往他国者，必受保佑身家安全。美国续约第五条，中国与美国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而秘鲁条约及古巴华工条款，亦于出洋华民郑重再三，庇之唯恐不周，筹之唯恐不至。每于海外

要地设领事官以保护之。诚以今者火轮兵车无阻不通，瀛寰诸国，故已近若户庭，迳于几席，势不能闭关独治。

且我圣朝煦濡涵育逾二百年，中国渐有人满之患，遂不得不导佣工以广生计，开商路以阜财用，顺民志以联声气，张国势以尊体统。盖海禁早弛，风气大开，一视同仁，无间遐迹。前例已不废而自废，不删而自删，非偏厚此出洋之民也，时势为之也。<sup>⑤</sup>

对传统海禁政策作了历史回顾之后，薛氏继续谈到华侨，指出华侨人数众多，谈到他们的重要性，他们的财富，他们与中国文化的联系，以及他们为什么不愿归国或向国内投资。在介绍华侨情况时，薛感到有必要引用黄遵宪的专家意见。他说：

臣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奏派遣员黄遵宪为新嘉坡总领事官(应为海峽殖民地总领事)，属令到任后详察流寓华民情形，核实禀报。兹据禀称，南洋各岛华民不下百余万人，<sup>⑥</sup>约计沿海贸易、落地产业，所有利权，欧洲、阿刺伯、巫来由人各居十之一，而华人乃占十之七。华人中，如广、琼、惠、嘉各籍约居七之二；粤之潮州、闽之漳泉乃占七之五……闽人最称殷富，惟土著多而流寓少，皆置田园，长子孙。虽居外洋已百余年，正朔服色，仍守华制，婚丧殡葬，亦沿旧俗。近年各省筹赈筹防，多捐巨款，竟邀封爵翎顶，以志荣幸。观其拳拳本国之心，知圣泽之浹洽者深矣。惟筹及归计，则皆蹙额相告，以为官长之查究，胥吏之侵扰，宗党邻里之讹索，种种贻累，不可胜言。



凡挾资回国之人，有指为逋盗者，有斥为通番者，有谓为偷运军火接济海盜者，有谓其贩卖猪仔要结洋匪者，有强取其箱篋肆行瓜分者，有拆毀其房屋不许建造者，有伪造积年契券借索逋欠者。海外羈氓，孤身孑立，一遭诬陷，控诉无门，因是不欲回国。间有以商贾至者，不称英人，则称荷人，反倚势扶威，干犯法纪。地方有司莫敢如何。今欲扫除积弊，必当大张晓谕，申明旧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间耳目一新，庶有裨益。<sup>⑤</sup>

薛福成认识到，改变这项传统政策，影响所及不光是黄遵宪所提到的南洋华人，而且也会影响到世界其他各地的华人。他有必要向朝廷奏明黄氏对整个华侨事务的专门知识。因而他赞成黄的主张，同时也就此事补充了自己的意见。他说：

黄遵宪体察既深，见闻较熟，故言之详切如此……中国出洋之民数百万，粵人以佣工为较多。其俗虽贱视之，尚能听其自便，衣食之外，颇积余财。至今滨海郡县稍称殷阜，未始不借于此。闽人多富商巨贾，其俗则待之甚苛，拒之过峻，往往拥资百万，羈栖海外，十无一还……<sup>⑥</sup>

华侨对中国究竟如何重要？这是朝廷最关心的中心问题。薛福成知道他要说服朝廷采纳他的建议，必须强调华侨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因此他继续写道：

且华民非无依恋故土之思也，国家亦本非行驱禁

之政也，特以新章初立之时，未及广布明文，家喻户晓，遂使累朝深仁厚意，泽不下逮，化不远被，奸胥劣绅，且得窥其罅以滋扰累，为渊驱鱼，为丛驱爵，甚非计也。夫英、荷诸国招致华民，开荒岛为巨埠，是彼能借资于我也。华民擅干才，操利柄，不思联为指臂，又从而摈绝之，是我不能借资于彼也。及今而早为之因，尚可收桑榆之效。及今而不为之计，必至忧杼柚之空……可否吁恳天恩，俯念民生凋敝，敕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核议保护出洋华民良法，并声明旧例已改，以杜吏民诈扰之端。由沿海各省督抚及出使大臣分途切实晓谕，奉宣德意，俾众周知，并准各口领事官访其平日声名素称良善者，核给护照。如是则不事纷更，不滋烦扰，可以收将涣之人心，可以振积玩之大局，可以融中外之畛域，可以通官民之隔阂。怀旧国者源源而至，细民无轻去其乡之思；适乐土者熙熙而来，朝廷获藏富于民之益。一旦有事，缓急足恃。枝荣本固，厥效非浅。<sup>④</sup>

朝廷于1893年8月21日收到这份奏折，即交总理衙门议奏。9月13日，总理衙门上奏皇帝，提请正式废除旧例。它奏称：

……薛福成所奏种种积弊，自系实在情形。华民流寓各国，人数滋多。若概禁其递返故乡，不免缺望。应请如该大臣所奏，敕下刑部，将私出外境之例，酌拟删改，并由沿海各直省督抚出示晓谕州县乡村，申明新章既定，旧禁已除。除伪冒洋商、包揽货税及别有不合法重情者仍应查究外，其余良善商民，无论在洋久

暂、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领事官给与护照，任其回国谋生置业，与内地人民一律看待；并听其随时经商出洋，毋得仍前借端讹索，违者按律惩治。如此变通办理，庶几上以广圣朝丕冒之仁，下以慰羈旅怀归之念……<sup>②</sup>

根据总理衙门的奏议，这个支配清朝官吏对华侨的态度并影响华侨达二百余年的禁律，至此已正式改变了。这一变更标志着一个新时期的开始，在这个新的时期，华侨受到了保护和重视。

## 第二节 新的保护政策在国内实施

### 一、华侨对新政策的反应

1893年后，由于缺乏一个中央执行机构，新政策的推行并不协调。总理衙门中没有华侨股，也没有成立一个新的部来掌管华侨事务。因此，新政策主要依靠有关各省督抚和外交官来实施。关心华侨的那些人会主动贯彻政策，而不太热心的人则听其自然，我行我素。

黄遵宪对采取新政策十分高兴，主动付诸实行。他在新加坡的华文报纸上广泛宣传政策的改变。<sup>①</sup>他还宣布，凡愿归国者将发给签证。签证分为三等：红边签证为头等，发给绅商；<sup>②</sup>紫边签证为二等，发给普通商人；蓝边签证为三等，发给劳工。<sup>③</sup>所有南洋华人皆可获得签证，中国官吏有义务保护有签证的归侨。

签证分等级的办法不仅是为了管理方便，而且也用来作为

地位的象征。很多华侨富商尤其喜欢如此，因为这意味着他们在国内可得到官吏的特别待遇。<sup>⑤</sup>这样就可鼓励富商归国访问，或向国内投资。

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在贯彻执行新政策的初期，其他的中国外交官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这种对执行新政策各自为政的现象也体现在各省地方政府的行动中。1895年，闽浙总督宣布保护归侨的新章程。该章程的规定对归侨提供一些最基本的保护，诸如在抵达厦门时保证人身与行李的安全，免受腐败的海关官吏和无耻的宗族亲戚的敲诈勒索等。<sup>⑥</sup>但两广总督似乎并没有仿效这一行动，在他的辖境内，许多归侨必然受到影响。这种各自为政的状况对新政策的贯彻产生了严重影响，它不能向华侨提供一种政策贯彻一致的形象，而是使人产生疑虑和迷惑。

在试行新政策的初期，很多华侨虽然对这一变更感到兴奋，但他们仍采取谨慎态度。他们并不一分怀疑这种变革是否有诚意，而是关心它是否能有效地贯彻执行。这种关心在《星报》的一篇社论中清楚地表现出来，这篇社论是针对闽浙总督的告示而作的。文章提出的主要问题是福建省政府怎样确保新章程的正确执行。<sup>⑦</sup>由于没有提出建立监督执行机构，这个新章程的贯彻执行在很大程度上须赖政府官吏、归侨家乡的民众、宗族和亲戚的合作与信用。虽然新章程允许受害者向厦门道衙门告发敲诈勒索的海关官员和胥吏，但是打官司要花钱费时，会使人们望而却步。<sup>⑧</sup>

《星报》的社论不一定代表所有华侨的意见。但它提出的问题却表达了许多华侨内心的忧虑。它也触及到了问题的核心——清朝官吏与它的海外臣民之间的紧张关系。传统的官民关系以专权独裁和家长作风为特征。而官吏与海外臣民的关系还

要糟，因为除了家长作风和专权独裁的态度之外，还有官吏们把华侨看成是儒家文化“叛徒”的偏见。<sup>②</sup>海禁政策进一步助长了这种偏见。在旧的禁律下，官吏无一例外地视归侨为诈取的天然对象，任何形式的敲诈勒索都是有理的。到1893年底，旧律虽已正式废除，但对华侨的偏见并不立即消除。正是这种态度在一定程度上丑挠了新政策的有效实施。

## 二、对归侨的保护

有多少华侨归国访问和投资？新政策实施初期取得了多大成就？我们找不到具体数字来回答这些问题，但1899年清政府设立一个新机构“保商局”以吸引华侨，这一事实可以表明新政策在实施的初期并不很顺利。<sup>③</sup>也许1899年以前并没有如所预期的那么多华侨归国。

朝廷的这一行动看来是由闽浙总督许应骙在1899年所上的一份奏折推动的。许氏建议在厦门建立“保商局”，保护祖籍漳州和泉州的归侨。<sup>④</sup>他建议遴选公正绅董，负责保商局经理事务。规定凡有出洋回籍之人，均令赴局报到，该局即为之照料还乡。如仍有各项扰累情形，准受害之人禀局，立予查办。<sup>⑤</sup>许应骙出于什么动机敦促设立这个新机构，还不清楚。也许他因福建对新章程推行不力而为之吃惊，认为应该采取一些措施；<sup>⑥</sup>也许他对吸引华侨资本家在福建开办矿务和铁路企业以抵制西方和日本资本的入侵感到兴趣。<sup>⑦</sup>不管许氏的动机是什么，朝廷却采纳了他的建议。<sup>⑧</sup>根据御史潘庆澜的奏请，朝廷谕令沿海各省督抚照此办理。<sup>⑨</sup>次年(1900年)，广东省“保商局”在广州成立，<sup>⑩</sup>并在汕头设立另一个地区性的保商局。<sup>⑪</sup>

建立保商局的速度表明官方对这一新机构的兴趣。官方希望这个机构可使保护政策得到更有效的贯彻。保商局的主要职

责有二，即登记归国华侨和照料他们在华时的福利。<sup>④</sup>登记的办法是保商局刊印空白护照，分寄外洋各埠的会馆，<sup>⑤</sup>请其负责人员协助将归国商民的个人情况一一填写清楚，<sup>⑥</sup>并贴上相片。回国者携带填好的护照到他们抵达口岸的保商局登记。<sup>⑦</sup>这种登记的办法也许是用来记载回籍的人，便于该局进行管理工作。

至于照料归国侨民的福利，保商局主要是接受他们的申诉并转知地方官员。<sup>⑧</sup>这项工作还包括照料归侨还乡。<sup>⑨</sup>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保商局的设立不仅是为了保护出洋回籍的人，它也有保护出洋移民之责。凡有被拐卖出洋者，其亲属可赴局报明，由该局函知国外各地会馆领导人查明，再由派驻该处的中国领事官出资遣送回国。<sup>⑩</sup>

保商局的主要职能表明，它不是一个为实施保护归侨新政策的政府机关，而只是一个处于官民之间的联络机构。它只能去影响那些执行法律的官吏。

看来保商局是由地方士绅主办的。大概是因为当地士绅与出洋回籍之人讲同一种方言，因而与地方官吏相比(官吏不大可能会讲地方方言)，更易与归侨交谈，得到他们的信赖。担任局董的士绅是根据本人自愿而由省政府任命的，政府不供给经费，他们须自筹经费以支付经常的开销。<sup>⑪</sup>

表面上，士绅参加保商局似乎表明他们热心公益，积极参与地方事务。<sup>⑫</sup>但士绅插手，大多可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好处。<sup>⑬</sup>这就使人怀疑他们参加“保商局”的动机是否真是利他主义的。<sup>⑭</sup>他们参与局务，就有机会与回乡探亲和可能打算在国内投资的富裕华侨接触。通过这种接触，他们很快就可与富商们拉上个人关系，而通过这种关系就可在开办企业的类型方面影响富商，这些企业可能给他们间接地带来好处。有时，保商

局也派他们出国，为发展本省的经济筹款。<sup>⑨</sup>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有更好的机会与海外华侨富商建立亲密关系。

清政府采取这一措施，不管其意图如何好，但保商局并不能孚政府之望。事实上它有一些固有的缺点，损害了它的工作。首先，它那种联络机构的性质意味着它并无执法之权，它只能依靠局董的影响去使法律有效地实施。其次，由于它得不到政府的经费以应付各项开支，它的工作常因经费短缺而受阻，其效率也就大大减小了。第三，局董担任的是名誉职，很难吸引所谓“公正绅商”。那些情愿不支薪而工作的人，以及那些还得靠自己筹款应付开支的人，很可能就是那些希望借此机会为个人谋利的人。

上述这些内在的弱点使保商局不能成为有效地保护归侨的民间机构。最糟糕的是，如果保商局落入贪婪无耻之辈手中，它就会变成一个贪污腐化、敲诈勒索的机构。最早建立的厦门保商局看来就是如此。该局处置不当、敲诈勒索的情况十分严重，以至激起檳榔屿、新加坡和吕宋的华人于1903年12月向商部呈递公禀。<sup>⑩</sup>他们提出下列指控：绅董以“市侩”混充；商人被人欺凌、投诉不理；委员司事人员，半支干修；添募勇丁，尤多虚额；商人行李往来，未尝护送；商人往来，任意勒捐；请领执照，多方留难。<sup>⑪</sup>这些严重的指控不可能是无中生有。公禀人或者自己亲身经历过这些敲诈勒索，或者是他们的亲友曾受其害。上述这些指控不仅使“保商局”声誉扫地，而且也有损清政府在其海外臣民中的形象。

实际上，在公禀呈递给商部之前，声名狼藉的厦门保商局就已经受到御史叶题旌的奏参，使该局督办延年受到处分。<sup>⑫</sup>根据署理闽浙总督崇善的建议，厦门保商局即被裁撤，并入拟设的商务局，选“公正绅董”办理。<sup>⑬</sup>

商部对槟榔屿、新加坡和吕宋华商公禀的反应是要保证新设的厦门商务局能够正确地履行职责。它上奏朝廷，要求有权监督各保商局，特别是监督厦门商务局。其中包括各局应向它呈报新的保护归侨章程和新任命的人员。<sup>④</sup>

1903年9月成立商部是义和团运动后慈禧太后推行改革计划的成果之一。商部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商业和工业，这在当时被视为复兴这个积弱不振的帝国的关键。在20世纪初抵制外国资本入侵的气氛下，人们认为华侨资本对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十分重要。<sup>⑤</sup>商部也有切身利益希望更多的华侨商人回国投资。这样，它当然要关心归国华商返乡时的安全和福利。侨商多年在外，一回来就要面临家乡的土豪地痞进行绑架敲诈。商部获悉，有些商人回乡以后，不数月即倾家荡产。<sup>⑥</sup>在上述情况下，地方官的保护对归国商人的安全与福利至关重要，是保护政策取得成功的关键。商部在1903年将此事上奏朝廷。<sup>⑦</sup>结果，在同年12月，朝廷依此发布谕旨，命令地方官员认真保护，违者按律严惩。<sup>⑧</sup>

商部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但其结果却令人叹惜。1903年的奏折上达朝廷后仅一年半时间，新的厦门商务局又成了贪官污吏与无耻士绅充斥的场所。清朝官场常见的一些习气，诸如贪污腐化，任人唯亲，铺张浪费以及办事拖拉等等，使该局百弊丛生。提调骆腾冲，骄傲自满，执拗任性，其弟骆康，滥竿局差，无所事事。而且该局从归侨中征收了一大笔经费，<sup>⑨</sup>却对他们没有切实保护。结果是留难、欺凌、勒索如故。<sup>⑩</sup>商部有鉴于此，建议将该局的主要职权改归新成立的厦门总商会。<sup>⑪</sup>总商会是自治团体，选举出来的领导人代表地方商务利益，这项措施表明商部比较相信总商会有照顾归侨福利的能力。朝廷迅即批准了商部的奏请，并于1905年7月24日依此发



出谕旨。<sup>②</sup>

最使商部气愤的是 一些地方官对1903年的朝廷谕旨置之不理。谕旨中清楚地指明地方官有保护出洋回籍华侨的责任。<sup>③</sup>但许多地方官并未积极执行，予以保护。一些贪官污吏甚至暗中勾结地痞盗贼从归侨处谋财。商部时常收到华侨的投诉，<sup>④</sup>最严重的几件是1906年对闽南数县一些地方官的控诉。诏安知县王国瑞、安溪知县袁英骐被指控纵容公开抢劫归侨；<sup>⑤</sup>南安知县谭子俊则被控任用当地土匪为衙役，纵容抢劫。<sup>⑥</sup>这些严厉的控诉不是出自普通百姓，而是出自象吴寿珍和林云龙这样的大侨商，<sup>⑦</sup>他们是华侨商界中颇有影响的人物。<sup>⑧</sup>商部知道，如果对这些著名侨领的不满置之不理，就会严重影响吸引侨资的政策，因此，商部奏参了一些官吏。<sup>⑨</sup>朝廷准奏，令署理闽浙总督崇善确查，分别案情惩处。<sup>⑩</sup>

虽然商部作了努力，朝廷下了谕旨，但勒索和抢劫归侨事件并未停止。事实上，某些地方情况反而更糟。甲窝山(音译)是厦门内地的穷乡僻壤，有很多人到南洋谋生。据1907年的报告，那里就曾发生过许多抢劫侨眷的案件。据称，当钦差大臣杨士琦1907年底视察南洋时，当地许多华人纷纷向他告发甲窝山地区经常发生抢劫之事。<sup>⑪</sup>厦门道台一再受到农工商部(它的前身就是商部)的压力，安排了一支特别巡警队保护华侨家属，而华侨则须支付这支队伍的维持费。朝廷任命了一个大臣前往查勘，但这个大臣不久也卷入了贪污和勒索活动，整个事件变成了一出滑稽戏。<sup>⑫</sup>抢劫在那时是经常发生的，甲窝山的案例也许并不是典型，但它进一步证明了清政府保护归侨及其家属的政策并不奏效。

### 三、保护政策失败的原因

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保护政策不能奏效？中国社会的症结何在？为什么清朝中央政府不能实施其法律？这是一些基本性的问题，回答这些问题将更多地揭露清代整个官僚体制和社会的严重缺点。除了传统的家长式的和高压式的官民关系外，导致保护政策失败的主要原因是贪污。贪污是清代漫长历史中的积习。儒家献身和节俭的观念是与官场的实际需要相抵触的。如果一个官员想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他就得自己出钱雇用幕僚，而他那份微薄的官俸是不够应付这种实际需要的。<sup>①</sup>唯一可供他选择的办法是受贿。这在官场中已是司空见惯，在清代社会中几乎也习以为常。

当时普遍崇尚的“升官发财”的社会价值观念也进一步助长了这种贪污习气。长期以来，人们把“富贵”视为读书人的最高报偿，事实上也成了人们的人生目标。那些用功苦读而在科场考中的士子都希望获得官职，<sup>②</sup>得到官职不仅是他自己的荣耀，也是他的家庭、宗族、亲友的荣耀。而且，他可利用官职以致富。虽然受贿是违反儒家原则的，但这些饱读儒家经书的官吏却有办法解决这个矛盾。

19世纪清政府卖官鬻爵的做法也使贪污习气更为加剧。<sup>③</sup>捐官之举遍及全国，甚至还扩展到海外华人身上。<sup>④</sup>它损害了清朝建立在择优任用的原则之上的官吏制度。它给一些不良分子进入官场开了方便之门，这些人把做官视为一种投资，企图尽量搜括民财。这样，贪污滋生贪污，恶习愈演愈烈。

在晚清时期，慈禧太后大权在握，她聚敛私财的嗜好无疑也为贪污开辟大道。<sup>⑤</sup>她那个声名狼藉的太监李莲英也以其受贿欲念之大而闻名，他为慈禧太后挪用海军军费修造颐和园所

扮演的角色而受到指责。<sup>①9</sup>

在这样的环境下，任何一个在职官吏——从京城的最高官员到地方的衙门胥吏——无不贪污。儒家的献身和为社会与国家服务的崇高原则便让位于私欲。官场的每一个人都被卷入一个官官相护、上下分肥之网。地方官要尽量从他们统治的老百姓身上榨取财富，把他所得的一部分以礼物的形式献给他的上司和京官。不这样做就有罢职丢官的危险，或者是擢升官职的机会减少。<sup>②0</sup>至于京官，他们要依赖地方官的奉献以维持其奢侈生活。他们自己也靠送礼来维持他们在京城官场的势力，反过来，也就能收到更多的礼物。他们有时争取外放，在省级政府中得到肥缺来从事巧取豪夺。<sup>②1</sup>

在这种根深蒂固的贪污习气的影响下，广东和福建的地方官自然把归侨视为潜在的一块肥肉，是一个新的收入来源。1893年以前，归侨受到勒索不敢告状，因为他们是非法移民。新政策实施后，他们的地位虽变，但地方官吏的基本态度却没有什麼变。由来已久的贪污积习和对华侨的根深蒂固的偏见需要多年才能改变。虽然新政策和朝廷的三令五申迫使他们表面上遵行，但名称或机构变来变去，敲诈勒索却依然如故，官吏的私欲也依然如故。这基本上可以解释为什么新政策不能贯彻的原因。

对于保护政策的归于失败，一部分原因还应从中央与地方之争的背景来理解。因为大多数华侨来自广东与福建，这两个省的地方政府把办理华侨事务自视为合法当局。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它们倡议对南洋华侨培养良好关系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想法。<sup>②2</sup>当1893年传统的政策宣告结束时，贯彻执行新政策的机构没有建立起来。1899年在各省成立的保商局是一个特殊安排，这个机构在官僚体制中并无明确地位。它与省及中央官僚

机构的关系都模糊不清——它既不受命于省，也不受命于中央，尽管它是在前者的间接控制之下。省级政府，特别是巡抚一级，谨慎小心地维护它对保商局的控制，因为这意味着可为该省及其官吏赢得一笔额外收入。而商部则崛起成为中央官僚机构中的一股强大力量，它渴望控制一些直接与商人和华侨打交道的省级机构，因为它对这些人中国现代化中的作用寄予很大的希望。<sup>④</sup>但是，商部无法控制保商局，这就使它成为对实施新政策的批评者。它为华侨散播许多怨言，一再攻击保商局，上奏朝廷要求纠正。<sup>⑤</sup>

大多数华侨都直接把状告到商部，而不是告到省政府，这一事实表明商部在华侨中深得人心，但这也进一步加深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矛盾。申诉越过省级政府而直接上达商部，这些行为使省级政府感到恼火。而且，商部致力于通过朝廷施加压力的做法也使省级政府气忿。结果，省级政府对商部心怀怨恨，对各种谕旨阳奉阴违。

清政府实施新政策失败的含意是严重的。首先，它失去了华侨的信任。如果它在自己管辖的领土上都不能实施其政策，那么华侨怎么能相信它能在海外保护他们呢？其次，由于缺乏对清政府的信任，华侨商人也不愿响应号召，回国投资了。

## 注 释

- ①19世纪70年代以前每年的侨汇数量很难估算。这里收集到一些有关各地区的零星材料。T·J·纽伯特在1838年写的一书中估计，槟榔屿3,000名华人每年汇给中国家属的款约一万西班牙银元。一位新加坡华人富商余有进于1846—1847年估计，海峡殖民地华人每年汇回中国的款在三、四万至七万元之间。见纽伯特：《英属马六甲海峡殖民地政治与统计资料》（伦敦，1939年）上册，第11页；余有进：“华人移民每年汇给国内家属的款”，载《印度群岛与东亚学报》1847年第1期，第35—37页。
- ②中国早期的驻外公使除了定期与总理衙门通信外，还将在国外的所见所闻录于日记。有时还作出一些建设性的评语。清政府将这些日记刊印，使那些未曾出洋的官吏了解外国事务。著名的外交官的日记如：郭嵩焘：《使西纪程》、陈兰彬：《使美纪略》、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国日记》等，对中国官吏产生极大的影响。关于要求外交官定期呈递报告与日记的做法，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39，外交，3，第10804—10805页。
- ③关于派往海外的特使，特别是在南洋华人社会调查与筹款的特使，见刘锦藻编，前引书，卷338，外交，2，第10795—10797页；颜清湟：《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号（1970年9月），第22—24页；颜清湟：《海外华人与晚清的经济近代化》，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2号（1982年），第219—220页。
- ④见“张之洞折，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1886年3月30日）”。

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台北,1963年),第1册,第333—334页。

⑤见薛福成:《海外文编》,载薛福成:《薛福成全集》第1册,第7页。

⑥张之洞没有精确指出2,000万元等于多少两,他只是说估计相当于1,000多万两。19世纪时,元与两的换算比例一般是100:71.7,如果按此计算,2,000万元相当于1,400万两。见张之洞,前引书,第333—334页;弗兰克·H·H·金:《1845—1895年中国的钱币与货币政策》(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5年),第88页。

⑦关税是清末最重要的税收。各年关税收入:1890年,21,987,000两;1891年,22,849,000两;1892年,22,680,000两。我取22,000,000两算出以上百分比。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1,赋税,3,第7834页。

⑧例如,19世纪下半叶,富商们在新加坡修筑了许多大厦。其中一座是属于著名潮州籍商人陈旭年的,迄今犹存。见张清江:“陈旭年与资政第”,载林孝胜等:《石叻古迹》(新加坡,1975年),第225—230页。

⑨例如:菽庄园是著名闽籍侨领章芳林的别墅。该园成为新加坡富商和著名文人聚会之地。见《星报》,1892年5月3日,第1版。

⑩郭嵩焘:《使西纪程》,载弗罗德沙姆:《第一批出使西方的中国公使:郭嵩焘、刘锡鸿与张德彝日记》(牛津,1974年),第13—14页。

⑪见本书第四章。

⑫见“张之洞折,光绪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1887年12月8日)”,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稿,卷23,第8—13页。

⑬见“李鸿章折，光绪四年五月十四日（1878年6月14日），载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第2册，第285页，原“奏稿”，卷31，第30页。

⑭见邝国祥：《槟城散记》（香港，1958年），第112页。

⑮这是薛福成的说法，见《薛福成全集》，第1册，第7页。

⑯1889年从南洋华人中筹集的款有三项：一是华北救灾款；二是苏皖救灾款；三是山东救灾款。华北救灾款于3月间从南洋的英属殖民地募得80,758元；苏皖救灾款主要从新加坡、檳榔嶼、马六甲、霹靂、吉隆坡和芙蓉募集67,604元。见《叻报》，1889年3月16日，第2版；5月21日，第2版。

⑰见颜清澄：《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号（1970年9月），第20—32页。

⑱梁启超把黄遵宪视为20世纪初中国三大诗人之一。见《饮冰室文集》（香港，1955年），第4册，第74—75页。

⑲黄遵宪的英文小传，见房兆楹：“黄遵宪”，载恒慕义编：《清代名人传》（台北，1970年重印），第350—351页；黄氏的详细年谱，见钱萼孙：《黄公度先生年谱》，载钱萼孙编：《黄遵宪诗评论》（台北，1973年）。

⑳黄遵宪从22岁，即1870年开始对“洋务”感兴趣。见钱萼孙：前引书，第69页。

㉑黄氏是由第一位驻日本公使何如璋任命此职的。何氏是大埔客家人，黄氏是梅县客家人。何、黄两人的父亲据说是朋友。也许是由于这种关系，加上黄氏在客家人中已以研习洋务闻名，因此，何氏挑选他为参赞。同上，第71页。

㉒关于日本对黄遵宪思想的影响，详见浦地典子：《中国的改革：黄遵宪与日本模式》（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81年），第

36—87页；关于黄遵宪《日本国志》的影响，见米尔纳：“黄遵宪《日本国志》的维新思想及其对自日维新的影响”，载《南洋学报》第17卷（1961年），第2辑，第49—92页。

- ⑳见南梓维：“黄遵宪的经世才略和文学特色”，载《南洋学报》，第17卷，第2辑，第18页。
- ㉑见钱尊孙：前引书，第78页。
- ㉒关于1882年排华法的探讨，见M·R·柯立芝：《中国移民》，第11章，第168—182页。
- ㉓见浦地典子：“美国对中国改革思想的影响：黄遵宪在加利福尼亚”，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47卷，第2号（1978年5月），第245页。
- ㉔见A·萨克斯顿：《避不开敌人：加利福尼亚的劳工与排华运动》，第175—200页。
- ㉕关于这一时期美国华人遭受虐待的情形，见中国驻美公使与美国国务院之间的往返公文，《中国使馆照会·郑藻如》。
- ㉖见黄遵宪：《人镜庐诗草笺注》（上海，1957年），第126—128页。
- ㉗见代办蔡国京1884年7月31日和10月4日致美国国务卿的照会，《中国使馆照会·郑藻如》；蔡国京1884年10月8日致国务卿照会，《移民局·华人专档》3358 d卷，c 2，1877—91，箱号2；浦地典子：“美国对中国改革思想的影响：黄遵宪在加利福尼亚”，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47卷，第2号（1978年5月），第245—251页。
- ㉘见“徐寿朋（代办）致国务卿，1882年6月8日”；黄遵宪所发布的有关总领事馆签发护照的告示，附于徐寿朋6月21日和28日致国务卿的照会中。均见《中国使馆照会·郑藻如》。
- ㉙1884年（光绪十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华人为抵制地



方政府向华人居民每年征人头税十元的立法，派出四名代表谒见黄遵宪，请求保护。黄氏建议他们雇用当地律师对付这项新法律，不必通过复杂的外交途径。黄在1891年的一封信中回忆此事。见《域多利中华会馆档案》（藏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大学）第2部分“抗议种族歧视记录”；又见《域多利中华会馆成立七十五周年、华侨学校成立六十周年纪念特刊》（中文，维多利亚，1959年），第3篇，第19页。

⑳黄遵宪致函维多利亚侨领，敦促他们资助贫穷华人归国，使他们不致惨死异域，无葬身之地。黄强调说，这样做可免外人耻笑。见《域多利中华会馆成立七十五周年、华侨学校成立六十周年纪念特刊》，第3篇，第9—10页。

㉑浦地典子：“美国对中国改革思想的影响：黄遵宪在加利福尼亚”，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47卷，第2号（1978年5月），第256页。

㉒1885年9月20日，黄遵宪奔母丧离旧金山总领事职返国。1886年新任驻美公使张荫桓复请他出任该职，然被谢绝。1887年黄氏撰成《日本国志》，该书于次年付印。1889年底，新任出使英法意比大臣薛福成任命他为驻伦敦公使馆参赞。由于适逢德法时疫流行，薛、黄二人至1890年1月才启程赴任。黄氏在伦敦公使馆工作一年半后，受任为驻新加坡的海峽殖民地总领事。见“黄遵宪致域多利中华会馆函，光绪十一年七月初二日”，载《域多利中华会馆档案》第2部分；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国日记》，卷1，第1—2页；薛福成：《出使公牍》，卷1，第16页。

㉓详细的探讨见本书第四章。

㉔见“张之洞片，光绪十一年九月四日（1885年10月11日）”，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十三，第12—13页。

⑳丁汝昌原奏折没有收入《清季外交史料》，但其主要内容概括在薛福成咨总理衙门及上朝廷的奏折中。见薛福成：《出使公牍》卷1，咨文第3a—5b页；《清季外文史料》，卷83，第33页。

㉑见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国日记》，卷1，第12页；卷4，第1页。

㉒见“黄遵宪光绪十七年七月初二日致域多利中华会馆函”，载《域多利中华会馆档案》，第2部分；又见《域多利中华会馆成立七十五周年、华侨学校成立六十周年纪念特刊》，第3篇，第19页。

㉓见《叻报》，1891年11月9日，第5版。

㉔见同上，1892年1月1日，第5版；《星报》，1892年1月1日，第8版。

㉕见《叻报》，1892年2月9日，第2版；《霹雳政府公报》（太平，1893年），1892年2月26日，第124页。

㉖见《星报》，1892年11月2日，第1版。

㉗同上。

㉘黄遵宪没有留下他对旧金山华人印象的记载，但陈兰彬（中国驻美国第一任公使）描述了1878年该市的华人，从陈氏的描述中，我们可以推知黄氏在1882至1885年任旧金山总领事期间所得的印象。见陈兰彬：“使美纪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第16册，第11049—11054页。

㉙黄氏对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的印象也无记载，只能从他的同时代人，如1886年赴新加坡和马来亚调查的王荣和及余璠的报告以及1887年访问过新加坡的李钟珏对该岛的描述中推知。王荣和、余璠的报告收入张之洞1887年的一份奏折中，载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1，第471—473页；李钟珏：《新

加坡风土记》(新加坡, 1947年), 第8—9页。

④⑧见房兆楹:“黄遵宪”,载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第350页;钱萼孙:“黄公度先生年谱”,载钱萼孙编:《黄遵宪诗评论》,第63页。

④⑨1891年,海峡殖民地华人总数227,989人中,客家人为16,737人。在黄遵宪驻在的新加坡,华人总人口121,908人中,客家人占7,402人。见“海峡殖民地人口”,载《海峡殖民地蓝皮书,1902年》(新加坡,1903年),第4页;“海峡殖民地人口”,载《海峡殖民地蓝皮书,1904年》(新加坡,1905年),第12页。

⑤⑩19世纪晚期,许多客家人聚居于森美兰的阿萨和哲勒布、雪兰莪的吉隆坡、霹雳的太平、安顺和怡保。这些地区客家会馆的建立,反应了客家人的集中,尤其是嘉应客家人。最早的客属会馆称为“梅江五邑会馆”,1826年成立于阿萨;第二个是“应和会馆”,1872年成立于安顺;第三个是“嘉应会馆”,1880年成立于哲勒布;第四个是“吡叻(霹雳)嘉应会馆”,1900年成立于怡保。见《马来西亚嘉属联合会银禧纪念特刊》(居銮,1978年?),第111—123页。

⑤⑪黄遵宪抵达之前很久,海峡殖民地就有三个嘉应会馆。槟榔屿嘉应会馆成立于1801年,马六甲应和会馆成立于1821年,新加坡应和会馆成立于1822年。详见刘果因:《檳城嘉应会馆史略》手稿;又见《马来西亚嘉属联合会银禧纪念特刊》,第101—102页;《马六甲应和会馆一百三十一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1952年),第59—98页;《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5年),第10—12页。

⑤⑫他于1892年初访问马六甲时即受到热烈欢迎。客家人设盛宴招待,并请他为当地的客属宗祠题匾。见《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第65页。

- ⑤③见“薛福成咨总理衙门，光绪十九年正月二十日（1893年3月8日）”，载薛福成：《出使公牍》卷2，第25页。
- ⑤④客家方言又可分为嘉应客家话、惠州客家话和大埔客家话。各种客家话发音稍有差别，但相互之间仍可自由交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地区的客家人，情况也是如此。
- ⑤⑤黄遵宪除能讲客家话外，还会讲官话，用以与其他中国官员和外交官交谈。但他与旧金山的华人交谈时，显然有困难，因为他们主要是讲广州话或广州附近地区的方言。关于旧金山华人的不同方言群，见冈瑟·巴恩：《辛酸史：1850—1870年美国华人史》，第77—108页。
- ⑤⑥见《星报》，1892年11月2日，第1版。
- ⑤⑦见黄遵宪：“总领事黄观察禀告”，载《星报》，1892年11月2日，第1版；清朝奖赏官衔的做法，详见颜清湜：“清朝的覆官与星马华人领袖，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第20—23页。
- ⑤⑧黄遵宪，前引文，见《星报》，1892年11月2日，第1版。
- ⑤⑨见保罗·A·科恩：《传统性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的改革》（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4年），第244—276页。
- ⑥⑩据说黄氏曾向总理衙门建议，把朝鲜作为中国的一个省，以防日本吞并。见钱萼孙，前引书，第77页。关于薛福成所属的条约口岸派的态度，见路易斯·T·西吉尔：“19世纪80年代的条约口岸社会与中国的对外政策”，载《远东历史论丛》，第11号（1975年3月），第83页。
- ⑥⑪这在薛福成的奏折中讲得很明显，他在奏折中引用了黄的观点。见薛福成：《庸盦全集》，“海外文编”，卷1，第18—19页。
- ⑥⑫薛氏对黄氏的称赞在他为黄氏《日本国志》所作序文中讲得很

明显。见薛福成：“日本国志序”，同上，卷4，第4—5页。

⑥③这份草稿是黄氏在回国度假时完成的。稿成后曾在他的朋友中传阅，还寄了一份到新加坡。此稿在呈递给薛福成之前似已在新加坡的重要华文报纸《星报》上发表过。见《星报》，1892年11月2日，第1版。

⑥④同上。

⑥⑤见薛福成：《庸盦全集》，“海外文编”，卷1，第18—20页。（译者按：英文本引文有脱漏，据原著补正。下同。）

⑥⑥从上下文来看，此处“南洋各岛华人”仅指新加坡与马来亚华人。

⑥⑦薛福成：前引书，第18—19页。

⑥⑧同上，第19页。

⑥⑨同上，第19—20页。

⑦⑩见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第3244页。

⑦⑪见中国驻海峡殖民地总领事官公告，载《星报》，1894年6月2日，第4版。

⑦⑫“绅商”一词，主要指海外华人中的富商。

⑦⑬见《星报》，1894年6月2日，第4版。

⑦⑭关于论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重视其地位的象征，见颜清湜：“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第20—32页。

⑦⑮总督的告示中有四项规定，转载在《星报》，1895年7月15日，第4版。

⑦⑯见“书保护番客回籍章程札后”，载《星报》，1895年7月16日，第1版。

⑦⑰同上。

⑦⑱关于改变对海外华人形象和态度的讨论，见颜清湜：“清朝

改变对华侨形象，1644—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5卷，第2号(1981年)，第261—285页。

⑦⑨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42，第15页。

⑧⑩同上。

⑪同上。

⑫同上。

⑬许氏可能受到当时西方列强与日本争夺中国路矿权益的形势的影响。关于清末利用华侨资本以取代外国资本进行近代化的探讨，见颜清煌：“海外华人与晚清的经济近代化”，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2号(1982年)，第222—227页。

⑭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42，第15页。

⑮同上，卷443，第8b页。

⑯保商局建于广州城太平门外其昌街(音)。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六年正月(1900年2月)，第4册，第10—11页；又见新加坡华文报《日新报》，1900年3月21日，第6版。关于该局的局址，见《日新报》，1900年4月27日，第7版。

⑰见《日新报》，1900年3月19日，第4版。

⑱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六年正月(1900年2月)，第4册，第10—11页。

⑲“会馆”一词习惯上包括同乡会和中华商会。但亦可作为一个广义名词使用，概指所有海外华人的社会团体，诸如宗亲组织(通称宗祠或公司)与同业公会(通称行)等。我认为，此处所用“会馆”一词，应从广义上理解。

⑳个人情况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家庭成员。见《光绪朝东华录》，前引书，第11页。

㉑同上。

㉒同上。

- ⑨③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42，第15页。
- ⑨④见《光绪朝东华录》，前引书，第11页。
- ⑨⑤同上。
- ⑨⑥清代士绅参与许多地方事务，包括监督地方财政，修建公共工程，组织地方团练，建立和管理地方或宗族的慈善机构。见张仲礼：《中国士绅的收入》（西雅图，1962年）第43页。
- ⑨⑦同上，第43—73页。
- ⑨⑧例如，担任广东省保商局董的士绅即不支任何薪俸。此外，他们还得每月筹款一百两（一年1,500至2,000两）以支付办公开支。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六年正月（1900年2月），第4册，第10—11页。
- ⑨⑨例如，1900年3月，汕头保商局曾派邱逢甲、王晓章前往南洋考察。见《日新报》，1900年3月19日，第4版。
- ⑩⑩原本已不可见，其部分内容收入商部向朝廷的奏折中。见《大清光绪新法令》，卷16，第56—57页；原折又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九年，第5册，第129—130页。
- ⑩⑪同上。
- ⑩⑫同上。
- ⑩⑬见《大清光绪新法令》，卷16，第56页；《光绪朝东华录》，前引书，第129页。
- ⑩⑭同上。
- ⑩⑮颜清澄：《海外华人与晚清的经济近代化》，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2号（1982年），第222—224页；戈德莱：《来自南洋的官僚资本家：1893—1911年中国近代化中的华侨企业》（剑桥，1981年），第129—148页。
- ⑩⑯见《光绪朝东华录》，前引书，第130页。
- ⑩⑰同上。

- ⑩《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23，第3页。
- ⑪据商部一名视察厦门商务局的官员估计，该局仅从菲律宾归侨征得的费用就有四万至五万元。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一年六月（1905年7月），第5册，第93页。
- ⑫同上。
- ⑬同上。
- ⑭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46，第13a页。
- ⑮同上，卷523，第3a页。
- ⑯同上，卷555，第2页。
- ⑰见商部关于处罚失职官吏的奏折，该奏折未见于清朝官方文献，但在新加坡重要华文报《叻报》上转载。见《叻报》，1906年7月5日，第3版，第8版。
- ⑱同上。
- ⑲除吴寿珍、林云龙外，参加请愿的其他富商还有叶庆济、陈道德和林省。吴寿珍与叶庆济祖籍诏安，林云龙与陈道德祖籍南安，林省祖籍安溪。同上。
- ⑳吴寿珍是新加坡的著名商人，侨领，1906年任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第一届总理。吴的小传，见苏孝先编：《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新加坡，1948年）第59页；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1967年重版），第143—144页。关于吴任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第一届总理的记载，见《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稿本）第1册，第2—3页；又见《叻报》，1906年4月19日，第3版。
- ㉑商部奏折转载于《叻报》，1906年5月7日，第3版、第8版。
- ㉒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59，第5页。
- ㉓见《叻报》，1908年5月7日，第5版。
- ㉔同上。



- ⑳见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2年）第22—32页。
- ㉑必须指出的是，自19世纪中叶后，清政府大规模鬻官，以致官僚机构拥塞。许多捐得官职的候补官吏不易得到实缺，要候补很久。关于鬻官对清朝官僚体制的影响，见谢保朝（音）：《1644—1911年的中国政府》（纽约，1966年），第112—113页；“中国政府鬻官爵增加财政收入”，见《中国丛报》，第18卷（1849年），第207页。
- ㉒卖官鬻爵在1756年由乾隆皇帝开始，但到道光时才变得重要起来。道光帝于1826年为新疆战事筹款，从卖官鬻爵获得约600万两。见谢保朝（音）：《1644—1911年的中国政府》，第168页；张仲礼：《中国士绅》（西雅图，1955年），第105页。
- ㉓见颜清煌：《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1877—1912年》，载《东南亚研究学报》第1卷，第2期（1970年9月），第21—22页。
- ㉔见许啸天：《清官十三朝演义：慈禧撑权》（香港，出版日期不明），第182—191页。据称：慈禧太后于1908年死后留下的私人财产达白银9,900万两，黄金120万两。见《北华捷报》，1909年4月17日，引自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42页。
- ㉕见J·O·P·布兰德与E·贝卡豪斯合著：《皇太后统治下的中国：慈禧传》（伦敦1914年），第64—66页。
- ㉖见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香港，1970年），第2页。
- ㉗同上，第16页、第20页。
- ㉘见颜清煌：“海外华人与晚清的经济近代化”，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2号（1982年4月），第219—221页。
- ㉙见陈锦江：《晚清的商人、官吏和近代企业》（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7年），第197—212页。

⑤见商部保护归侨奏折(1903年),载《大清光绪新法令》卷16,第56—57页;原奏折的摘要,又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第5册(北京),第129—130页;商部1906年奏折转载于《叻报》,1906年7月5日,第3版,第8版。

## 第七章 1893年后对海外 华人的保护

1893年废除传统的移民政策以后，保护海外华人出现了新气象。它体现在总理衙门对待保护问题的新的态度上。1893年以前，总理衙门采取消极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应付由有关的中国外交官所采取的行动。1893年以后，该衙门表现出较为关心华侨的命运，并准备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行动。<sup>①</sup>有了这种精神，该衙门开始协调一个保护华侨的新措施，这是清朝抚慰海外臣民的新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这项新政策，更多的领事馆在华侨社会中建立起来，中国外交官更积极地保护华侨，朝廷派出更多使节巡视海外华人社区。<sup>②</sup>积极的保护被视为争取华侨为中国现代化投资的奖励措施。

这项新的保护措施实质上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外交手段。它并不想直接与西方列强对抗，而只是想通过谈判和协商得到中国所要的东西。这种新的措施并没有大事宣扬，而由总理衙门悄悄地采用。也许是1894年满族政治家元老恭亲王回到总理衙门，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使该衙门采取这种新行动，<sup>③</sup>这个推断看来是有道理的。恭亲王是一个富有经验的政治家，他从1861年总理衙门成立到1884年他失势下台，在几乎四分之一一个世纪中一直是该衙门的首脑，是处理中国外交事务的主要人物。<sup>④</sup>他在19世纪70年代处理华工问题的经验，对促使采取这

一个新措施是有用的。

但是，新措施的主要目标并没有达到。它的失败要归因于制度上的弱点、国内外局势和帝国主义。总理衙门的弱点在本书第五章中已有论述，这些弱点依然阻碍它发挥作用。而19世纪最后几年中总理衙门权势的衰落更进一步损害了这项新措施的执行。甚至在1901年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后，它还是无法更有力地贯彻保护措施。

晚清的中国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内外局势的受害者。民族灾难接踵而至，继1895年中国败于日本之后，又于1900年义和团起义后败于列强之手。所有这一切都给主要与外国列强打交道的总理衙门带来毁灭性的影响。而且由于总理衙门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这些灾难及其影响，因而在与外国人的交涉中，保护华侨问题不会放在最优先考虑的地位。

上述弱点和局势，再加上帝国主义，决定了这个保护措施的命运。“帝国主义”一词不应单纯地理解为军事征服或社会经济渗透，同时也包括不公正地对待弱国。作为一个弱国，中国没有军事实力为其要求作后盾，它的外交抗议也就软弱无力。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帝国主义全盛时期，中国是帝国主义侵略的牺牲品，它的保护华侨措施必然包含着与西方列强的对抗，因而也必然要失败。

从1893年9月至1912年2月的整个时期中，总理衙门(后来是外务部)主要注意到三部分华侨，即美国华侨、南非华侨和荷属东印度华侨。关于对荷兰政府谈判保护东印度华人的详细情况，已在本书第四章中讨论过。因此，本章只谈保护美国与南非华侨的经过。

## 第一节 对美国华人的保护

### 一、杨儒与保护美国华人

1893年底，总理衙门主动与美国政府谈判一项保护美国华人的条约。新任驻美国公使杨儒启程前往华盛顿前，总理衙门就要求他与美国谈判废除限制法。总理衙门还指示他，如果谈判不顺利，该衙门打算以未批准的1888年条约为新约的基础。<sup>⑤</sup>总理衙门的行动，部分是因为美国华商呈递公禀，强烈吁请清政府予以保护，<sup>⑥</sup>部分也是由于保护华侨的新精神的推动。在总理衙门看来，中国拒绝批准1888年条约也许是个失误，因为这一行动促使美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禁止华人移民。其结果是新的排华法付诸实施，华人在美的处境更糟，中国的抗议无济于事。任何一项新的条约至少会给中国一些处理其臣民事务的权利，即使新约是以被否定的1888年条约为依据，情况也是如此。

杨儒带着总理衙门的明确指示，开始对这一问题有所行动。1893年11月8日他致美国国务卿的函中，表示中国政府希望解决由于实施限制法而产生的问题。<sup>⑦</sup>12月13日，双方开始第一次会谈，各自阐明其立场。美国国务卿葛礼山坚持贯彻执行限制法，宣称该法旨在使美国华人居民得到好处。<sup>⑧</sup>同时，他也表示有意与中国以未被批准的条约为基础议订新约。<sup>⑨</sup>杨氏立即电请总理衙门指示。他得知要在新约中坚持三个要点：把禁止华人移民的期限从20年减为10年；获得引渡罪犯之权；必须先签约后注册。<sup>⑩</sup>总理衙门还指示杨儒在注册领照问题上要坚定不移，并警告美国政府，如果美国坚持先注册后签约，

那么中国将采取相应措施，要所有的美国在华居民也注册领照。<sup>④</sup>杨儒与葛礼山谈判的结果是双方达成妥协：美国同意把禁止中国移民的期限减半，中国在注册问题上让步。按照新协定，所有居住于美国的华工仍须注册领照，而寓华的美国工人亦向中国政府注册，但商人与传教士皆可免。<sup>⑤</sup>这一点显然是美国的胜利，因为在华的美国工人几乎无人可以划为工人。因此，注册在华美国工人之权等于没有。

双方的分歧既已解决，1894年3月17日，杨儒与葛礼山在华盛顿签订了一项条约。该条约包括以下六款：

第一款 兹彼此议定以此约准互换之日起计，限十年为限，除以下约款所载外，禁止华工前往美国。

第二款 寓美华工或有父母正妻儿女、或有产业值银一千元、或有经手帐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国回华、由华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sup>⑥</sup>

第三款 此约所定限制章程专为华工而设，不与官员、传教、学习、贸易、游历诸华人现时享受来寓美国利益有所妨碍……兹又议允华工来往他国仍准假道美境，惟须遵守美国政府随时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绪六年一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一七号中美在北京所立华人来美续约第三款本已叙明，兹复会订在美华工或别项华人，无论常居或暂居，为保护其身命财产起见，除不准入美国籍外，其余应得尽享美国

律例所准之利益，与待各匡人最优者一体相待无异。兹美国政府仍允按照续约第三款所订，尽用权力保护在美华人生命财产。

第五款 美国政府为加意保护华工起见，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号美国议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号此例又经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国境内一切例准住美之华工，均须照例注册。中国政府现听美国办理。美国政府亦应听中国政府定立相类条例。凡一切美国烟细工人(商人亦同议院定例不计)寓居中国，无论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注册，概不收费。又美国政府允准自此约批准互换之日起，于十二个月内将寓居中国，无论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项美国民人(包括教士在内)之姓名、年岁、行业、居址造册报送中国政府，以后每岁册报一次。惟美国公使人员，或一切奉公官员在中国驻扎或旅历及其随从雇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约彼此互须遵守，以十年为期，候大清国大皇帝、大美国大总理奎天德批准互换之日起计。至限期届满，倘于六个月前彼此并不将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则限禁再展十年为期。<sup>④</sup>

这项条约确认了美国在斯科特法和吉尔里法的大部分内容，但也给中国一些让步，诸如限制排华法执行期限为十年，重申保护富美华人，在加拿大和中美洲的华工有权假道美国往返等。人们也许会问，为什么美国会签订一项对它并无额外利

益的新约呢？对此问题的答案是两方面的：首先，美国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的民主国家，其形象已因1888年后单方面采取排华行动而被玷污，而这项条约可以恢复它的形象；其次，这项条约使中国有义务协助控制中国的非法移民偷往美国，斯科特法和吉尔里法在实施中已表明，没有中国政府的合作，控制中国非法移民是不能奏效的。<sup>⑩</sup>

从中国方面来看，签订新约对中国是有利的，它改善了寓美华人的地位。中国不能保护其臣民免遭斯科特法和吉尔里法规定的歧视待遇，<sup>⑪</sup>因此通过条约来获得任何收益都是值得欢迎的。况且中国正在计划把移民从美国转往华人仍受欢迎的墨西哥，而为中国移民获得假道美国的权利是这一计划成功的关键。

不管双方所获的利益是什么，该条约对中国驻华盛顿公使保护当地华侨的态度产生了直接影响。杨儒与他的前任不同，他在华侨社会内谋求解决排华问题的办法。他的前任大多把华侨视为种族主义的受害者，谋求保护他们免受虐待。但杨儒认为，排华情绪主要是由华人自己的不良行为所引起的；在他看来，这个问题是他们自己造成的。抱着这种新的观点，杨氏试图改革当地的华人社会。他指出，吸鸦片、赌博和械斗是引起对华人恶感的主要原因，它们在华人社会内以及整个美国社会中引起许多麻烦。<sup>⑫</sup>

杨氏提出禁止赌博与械斗活动，并建议由中国领事官与美国官员合作扫除这两种祸害。犯者必惩，初犯按美国法律治罪，屡犯不改者送回中国从严惩处。关于吸食鸦片，杨氏提出要求美国政府禁止此种恶习，明确表示中国政府将完全支持美国政府的行动。<sup>⑬</sup>杨氏是一个儒家外交官，他也相信喻人以德是革除华侨陋习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法律只能限制，却不能改变



行为。他认为从长远的观点看，德育能使人明是非、辨善恶，这正是华侨所需要的。因此，他提倡在华侨社会中采用“乡约”劝谕之法。<sup>⑨</sup>他建议中国领事官每逢朔望就各埠会馆定期讲解劝谕。<sup>⑩</sup>领事官宣读雍正帝的《圣谕广训》，其中包含着许多儒家的准则。<sup>⑪</sup>同时，也将烟赌械斗之害条分缕析，劝诫华侨戒绝。杨氏希望通过以德说服的办法，能使华侨成为有用和守法之民。<sup>⑫</sup>

杨氏建议的改革如能实现，将会改变当地华人社会的特征，在美国社会树立一个受人尊重的华人形象。但这并不能如杨所希望解决的排华运动问题。去掉恶习只是去掉了美国极端分子用来反对华人的方便借口。但排华运动的关键问题主要还在经济方面。

杨氏建议采用的“乡约劝谕”之法，虽然不会直接有助于缓和美国人与华人之间种族对立的紧张状态，但会在思想意识方面加强清朝对其海外臣民的控制。当然，杨氏提出在华侨社会中采用的这种办法，当时并不是新的东西，因为早在1881年，“乡约劝谕”之法就已在新加坡华人中实行，那里的中国领事官赞助过这种活动。<sup>⑬</sup>回过头来看，这种办法如在美国华人中成功地实行，那么清政府在1900年至1911年间同维新派和革命派争取美国华侨的斗争中就有可能取胜，得到华侨的效忠。

除了拟议中的改革外，杨儒还表现出极愿与美国人合作。他感到美国法律加紧排斥当地华人居民；中国也应负一部分责任，因为中国没有在执行以前的条约时进行合作。有些中国外交官甚至滥用他们的特权，破坏条约的执行。他以臭名昭著的中国驻古巴总领事谭乾初为例，说谭氏给数千名华工发放签证，这些华工是冒领身份证进入美国的。据称谭以这种不端行为敛取大笔钱财。<sup>⑭</sup>杨氏声称，因为这种滥用权力，美国政府不得

不通过法律，不加区别地禁止华工入境。<sup>⑤</sup>因此，杨氏提出应杜绝这种滥用权力的行为。他奏报朝廷，臭名昭著的谭氏已为新派总领事何彦升替换，他已指示何氏执行新政策，严核发给商照。<sup>⑥</sup>此项拟议中的行动当然是为了清除中国的坏名声，以挽回美国当局的信任。杨氏希望依靠这种新的信任来达到保护寓美华商的目标。

杨氏愿意与美国当局密切合作，表明了他的合作精神。美国代理国务卿要求他关照麻省(马萨诸塞)华人居民在1895年进行全州人口调查汇编的工作中与当局合作，他立即指示驻旧金山总领事告知居民照办。<sup>⑦</sup>他对在人口调查中诸如“种族与肤色”、“本地出生还是外国出生”之类的问题并未提出疑问，而这些问题却有可能被当局用来反对本地出生的华人。<sup>⑧</sup>看来他还没有意识到回答这些潜在的种族主义问题所包含的意义。

杨氏也想从美国转移移民，借以解决中国移民问题。中国吸收那些被美国拒绝的移民，不会有什么困难，但是如果那里的所有华人都被强迫回国，那就是个问题。而且，美国对中国移民关闭大门，这对许多打算出国的移民意味着失去了移居的机会。为了改善这种局面，杨氏向总理衙门建议，为中国移民另找一条出路。他心目中的地方是墨西哥，该国地近美国，看来也还欢迎中国移民。据杨氏报告，墨西哥为其经济发展，很想获得华工，并曾试图为此与中国立约招工，但未成功。<sup>⑨</sup>中国拒绝墨西哥的要求，主要是为了谨慎从事。但美国华人移民状况的恶化又迫使中国重新考虑以前的决定。杨氏的前任崔国因开始与墨西哥当局谈判移民问题，但崔氏于1893年8月调任，使谈判中断。杨氏建议继续进行崔氏的工作，以便与墨西哥议订条约。他向总理衙门指出，墨西哥事实上已成为数千名被美国逐出的华人避难之地。<sup>⑩</sup>他向总理衙门保证，要待两名派往

墨西哥的中国使节对该国情况调查完毕后，他才会采取签约行动。<sup>①</sup>

杨氏所提出的改革究竟在华侨社会中实行了多少，我们不得而知。看来，杨氏想用改革来解决美国排华问题的目标不曾达到，因为到1897年4月他调任驻俄、奥、荷三国公使时，问题依然如故。<sup>②</sup>他想利用墨西哥吸收中国移民的计划也没有实现。由于一些预计不到的因素，他未能与墨西哥当局订成条约。<sup>③</sup>中国向墨西哥移民的条约是由他的继任者伍廷芳签订的。

## 二、伍廷芳与保护美国华人

继杨儒任中国驻华盛顿公使的是伍廷芳，伍氏是中国清末民初的著名外交家。1842年他出生于新加坡，<sup>④</sup>是一位成功的华侨商人之子。他的父亲伍荣彰是广东省新会县人。廷芳三岁时，全家回国，在广州附近珠江中的一个海岛芳村筑室居住。<sup>⑤</sup>伍廷芳幼读中国经书，14岁前往香港入圣保罗书院。他在1859年读完中学，随后十年中便在这个殖民地担任过多种职务，包括香港法庭的译员。像他同时代的许多其他中區知识分子一样，伍氏相信中国必须改革制度，以恢复生气，在现代世界取得应有的地位。<sup>⑥</sup>1874年，他离开香港前往英国学法律，于1874年4月27日进入林肯法律学院攻读，时年31岁。<sup>⑦</sup>同伴们都知道他的广东名字叫伍叙，因而把他错叫成叙先兰。<sup>⑧</sup>三年学习期满，他于1877年1月取得律师资格，<sup>⑨</sup>并成为中国人中的第一个大律师。于是他返回香港开业，后来被任命为代理法官兼香港立法局议员，他是第一个担任此职的华人。<sup>⑩</sup>1882年，伍廷芳被李鸿章聘为法律顾问；<sup>⑪</sup>他利用李鸿章的幕府<sup>⑫</sup>为台阶，进入中国官场。他在1885年李鸿章与伊滕谈判中做李

氏的帮手，并在各种场合作为李氏在西方法律和国际法方面的顾问。1887年他受任为中国铁路公司督办，负责修建天津至塘沽的铁路，次年铁路筑成，他成为这条铁路的第一任督办。<sup>④</sup>

由于他的法律知识，外交经验和行政才能；伍廷芳于1897年被任命为驻华盛顿公使。他在香港和伦敦所受的教育以及他的经历使他具备了处理中国外交的新观点，而他所受的法律训练则使他在国际谈判中具备着不可缺少的法律知识。因此，他对保护美国华人问题所采取的方式与他的前任不同。他的前任们大多是孔门弟子，比较愿意妥协和让步，而伍氏则不然，他对维护中国的条约权利坚定不移。他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并且熟练地掌握英语，因而他能“……以西方外交官所最熟习的情况，并以西方外交官自己的武器去对付他们……”<sup>⑤</sup>伍氏显示出来的外交本领使他在华盛顿的外交界和政界中得到尊敬，但他为保护美国华人而与美国政府进行的斗争中，却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回顾起来，伍氏的徒劳无功不应视为他个人的失败，而是中国的国际地位日趋衰落和缺乏实力以行使其条约权利的反映。

伍廷芳在1897年受任为中国公使之时，他也许抱有雄心壮志，要在保护华侨问题上比他的前任们做得好些。对这项任务，他显然具有较好的条件。他是个华侨，会讲大多数美国华人所讲的方言。此外，他在西方受过教育，熟习西方的法律和习惯。更重要的是，他在李鸿章幕府时，曾与外国人打过交道，因而经验丰富。<sup>⑥</sup>他一定认为自己熟知西方人的思想和行为，自己几乎没有儒教传统，这些都足以保证他能完成他的新使命。但是，他很快发现他的乐观是没有什么根据的。

当1897年4月伍廷芳在华盛顿上任时，<sup>⑦</sup>他就将面临一个他的前任所未曾经历过的保护美国华人的新问题。1898年夏，

美国把夏威夷王国并入美国，1898年12月又控制了菲律宾群岛，于是这两地华人的地位就成为中国政府十分关注的问题。<sup>④</sup>夏威夷并入美国后不久，美国就禁止华人移入夏威夷群岛，也禁止华人从那里移入美国。<sup>⑤</sup>伍廷芳对美国的举动迅即作出反应。他奏请朝廷恢复已经关闭数年的中国驻夏威夷领事馆。<sup>⑥</sup>1898年9月，他任命他的助手杨蔚彬为驻檀香山新领事，<sup>⑦</sup>同年10月22日该领事即到任。<sup>⑧</sup>伍氏在檀香山恢复领事馆的目的是为他将来对美国政府谈判夏威夷华人的保护问题打下基础。他认识到，檀香山方面迫切需要中国领事去收集可靠和最近的材料。虽然伍氏到任已一年多，但他对夏威夷华人的情况不太熟悉，夏威夷华人的确也不在他的管辖之下。而且，他在公使馆的档案中难以找到有关夏威夷华人的最近资料，因为在他1897年到任之前，驻夏威夷的领事馆就不存在了。<sup>⑨</sup>由于缺乏资料，使他在第一次正式抗议排华法扩大到夏威夷群岛时，几乎完全以夏威夷华人向美国政府的请愿书为蓝本。<sup>⑩</sup>

1898年12月12日，这份抗议照会送交美国国务卿海约翰。伍氏开宗明义就宣称，将排华法扩大到夏威夷将会中止当地华人一直所享有的重要权利。他对具有自由精神的美国国会一定要把如此不公正的事强加在中国人那样爱好和平的人身上感到震惊。按照伍氏所描述的情景，华人是遵守法律的，富有教养的，深为土著夏威夷人所喜爱。他论证说，大多数华人是在当地出生或已同化，并已获准自由回国访问，把家眷带到夏威夷来，也可送子女回国读书。<sup>⑪</sup>但是伍氏知道，在新的政权下维护华人原有的权利和特权的论点是没有国际法依据的。因此，他转而论证，把排华法用于夏威夷华人是合宜的。他宣称，中国政府在1880年和1894年同意与美国签订条约，限制中国移民，那是因为它承认中国移民已对白种工人构成严重竞争

这一事实。但夏威夷的情况完全不同；中国移民并未与白人或上著工人竞争，华人事实上是受到欢迎的。因此，把排华法扩大到夏威夷群岛既无必要，也不合理。<sup>⑤</sup>

最使伍廷芳气愤的是，在亚洲移民中唯独华人受到歧视——日本人、马来人和暹罗人都不受限制。从这个角度来看，他感到他的同胞不仅比欧洲移民的地位低，而且比来自马来亚和暹罗等地方的移民地位低，而这些地方一直是向中国朝贡的国家。这一行动所包含的意义是华人被视为比马来人和暹罗人还不如的民族。这就大大地伤害了伍氏的民族自尊心，促使他坚决要国务卿澄清美国的态度；他要知道是否“美国国会想宣布华人是比日本人、马来人、暹罗人或其他亚洲民族更讨厌或更危险的居民”。<sup>⑥</sup>

伍氏的民族自尊心部分来自他对中国文明的自豪。令人奇怪的是像他这样一个接受西方教育比接受中国教育多的人，对中国文明却在感情上竟有如此的依恋。虽然他也批评中国的某些风俗习惯，但他从不怀疑中国是少数几个依然生存下来的伟大文明国之一，中国人是一个文明的民族。<sup>⑦</sup>他当然因为有人认为中国是弱国而把华人视为“半开化”民族而大为愤怒。<sup>⑧</sup>由此观之，美国歧视华人的行为是充满敌意的，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贬低。这就是他为什么要如此愤怒地提出抗议的原因，他还宣称“在夏威夷群岛只排斥华人，是在全世界人心目中贬低整个中华民族，在并无歧视任何其他亚洲民族的立法的情况下，尤其如此”。<sup>⑨</sup>

奇怪的是，伍廷芳在1899年2月14日提出抗议照会后就停止了反对美国把排华法扩大到夏威夷的斗争。或许是由于禁令已经实行，伍氏对他自己的努力有无结果没有把握；或许是因为保护菲律宾华人问题转移了他的注意力。

反对美国把排华法扩大到菲律宾的斗争，是由1898年8月26日美国发布一道军事命令引起的。由于美国迅速战胜了西班牙，控制了菲律宾，美国司令官奥蒂斯将军发布命令，禁止华人移民进入菲律宾群岛。伍氏从非官方途径了解到这道命令的一些内容，他想从美国国务院方面得到证实。他也给国务卿递送一份外交照会，强调中国与菲律宾在移民和贸易方面的特殊关系。他强烈要求美国政府不把排华法扩大到该群岛。<sup>④</sup>

这道军事命令从任何标准来看都不符合国际惯例。没有通过美国国会的立法手续，奥蒂斯无权把一项法律扩大应用到一个新获得的殖民地。但是他这样做了，而美国政府也容忍这种情况发生。由于此事违反国际惯例，美国政府借口没有得到有关此事的消息，企图以此来掩盖。<sup>⑤</sup>直到1899年8月，中国驻马尼拉总领事向伍氏申诉排华法在菲律宾推行的情况，美国政府才向伍氏承认了真实情况。<sup>⑥</sup>

伍氏向美国国务卿，并通过国务卿向总统和国会发出强烈抗议。他指责这道军事命令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礼貌，也违反了现有的条约精神，并完全无视中美之间的友好关系。<sup>⑦</sup>他指出，麦金莱总统曾宣布，凡美国新获得的领土，在国会作出决定前，其地位不变，而这道命令是背离麦金莱总统的政策。<sup>⑧</sup>他宣称，美国在菲律宾群岛的军事当局无论是对当地华人下达军事命令，或是大肆侵犯他们的权利，都是毫无理由的。他最后呼吁有崇高正义感的总统不要容许一个向一大群爱好和平的人民继续施行暴政的军队司令存在。<sup>⑨</sup>

最初由这道军事命令引起的两个案件发生于1899年9月和11月。9月19日，一艘名叫“爱斯摩拉达”号的轮船装载700名中国移民抵达菲律宾。所有移民都携有厦门道台所发证件<sup>⑩</sup>和美国领事的签证，但他们都不获准上岸。<sup>⑪</sup>11月间，所有乘船抵

达马尼拉的华人，不管是劳工还是商人，都得接受审查，只有以前是本地居民者才获准上岸。<sup>⑤⑥</sup>中国驻马尼拉总领事黎荣耀将此两案电告伍廷芳，请求伍氏立即干预。<sup>⑤⑦</sup>

伍氏于11月15日收到第二封电报后，立即向国务卿发出另一份抗议照会。他重申他在前次照会中所包含的内容，即反对由一个军队司令把排华法扩大实施到菲律宾华人。他最强烈地抗议排斥华商的行为，因为商人属于受豁免的阶级。他谴责这些行为直接违反1894年条约的规定，也无美国法律的根据。他最后要求美国政府指示奥蒂斯少将停止他的行动。<sup>⑤⑧</sup>

看来伍氏的抗议对美国政府的态度暂时有些影响。1899年12月初，国务卿海约翰通知伍氏说，已使奥蒂斯将军注意中国的抗议，并指示他不要容许任何违反条约的行动。<sup>⑤⑨</sup>虽然伍氏在技术细节上赢得胜利，暂时阻止排华法在菲律宾实施，但他无法阻止此项法律扩大到这块殖民地。到1902年4月，他暂时获得的胜利丧失了，美国国会通过新法令，把排华法扩大实施到它的岛屿领土，并禁止华工从这些岛屿进入美国的大陆领土。<sup>⑥②</sup>

伍廷芳在他首次任中国驻华盛顿公使的任期内(1897—1903年)，除了反对把排华法扩大到夏威夷和菲律宾的斗争外，还就美国在执行排华法中的弊端向美国政府发起强烈抨击。他向国务卿海约翰发出一连串抗议照会，抨击负责实施排华法的财政部。他的锋芒指向财政部的移民官员，如港口税务员、视察员和调查员等。他指责这些官员“……如果不是充满敌意，至少也是普遍地不友好”，<sup>⑥③</sup>他们组成“……美国财政部的下属机构，用以歪曲美中之间的庄严的条约规定的语词和破坏条约的明确意图。”<sup>⑥④</sup>

伍廷芳是律师，他对措词和指责总是谨慎的，意识到其含



义。但他却提出了这样强烈的指责。此事本身就反映出伍对他们十分不满。作为一个对美国政治的敏锐观察家，他清楚地知道有关华侨问题在美国社会中正在发生的实际情况。他知道一些排华分子已渗透到财政部，并对移民局施加强大影响。T·V·鲍得利是个律师，也是反对华工的领袖，他在1896年的总统竞选运动中协助麦金莱获胜，因而获得移民总监的职位。1897年8月后他即实施其排华计划。<sup>②</sup>伍氏也认识到，排华偏见在一些年轻的政客中颇有同情者，特别是在加利福尼亚，那里的反华情绪最为严重。从伍氏的观点来看，这些官员曾密谋策划阻止任何合法的中国移民来美，并力图最终把所有华人从美国排挤出去。最使伍氏恼怒的是，这些官员披着合法的外衣，干着违法的勾当。他们故意歪曲法律与条约的规定，以达到其目的。<sup>③</sup>

伍廷芳集中抨击限制应受豁免一类的人员入境问题和在美华裔受到虐待问题。根据条约权利，中国学生和商人可以自由进入美国。<sup>④</sup>但是这种权利并未得到鲍得利及其支持者的尊重，他们有意识地、积极地策划完全排斥华人。<sup>⑤</sup>伍廷芳迅即揭露他们的目的，维护中国学生和商人的权利。关于学生问题，伍氏指责移民官员歪曲条约条款以阻止学生进入美国。他指责他们不尊重条约权利，剥夺了许多真正的学生在美国学习的机会。<sup>⑥</sup>他还谴责他们所采用的刁难办法，比如否认可靠的证书和曲解某些一般性的词汇等。

有两件案子为伍氏的斗争提供了理由。一个名叫叶华(音译)的学生由于提供的证据不足而未获准在旧金山登岸。那个港口的税务员只是根据叶华所说他将在当地的中国学校入学以及他回国后无意从事专业性职业的声明而作出这一决定的。<sup>⑦</sup>另一名叫童泽(音译)的学生，十五岁，因为他只想在一所美国

华人学校就读而未获准在檀香山上岸。<sup>①</sup>在上述两案中，那两个学生都有启程口岸美国领事官员签证的正式证件，符合条约规定。伍氏以下述两点来痛斥美国移民官员，即关于学生的证明文件和“学生”一词的定义。首先，伍氏论证说，如果美国领事官员已发出证件，那就足以证明持证者的学生身份。他的含意是，美国领事官员必先对申请者的凭证满意，然后才会签发证件；而签证一经发出，美国移民官员就不应拒绝。至于叶华声明他返国后无意从事专业性职业一事，伍氏直截了当地告诉美国人，这与他们无关。他宣称，“他（叶华离美回国后从事什么职业，与条约和法律不相干……”。<sup>②</sup>其次，伍氏指责财政部把“学生”一词的意义硬定为“打算从事于某些高等学科的人”或“想适应某些专门职业的人”。<sup>③</sup>伍氏指出这种死板的定义曲解了这一个一般性的名词，违背了条约精神，已给可能前来的学生造成很大的困难。<sup>④</sup>

关于商人移民问题，伍氏指责美国港口税务员发现其确是商人的证件上稍有差错，就以不符合要求为词，拒绝他们进入美国，<sup>⑤</sup>港口官员千方百计阻止商人来美，比如在旧金山港口听取商人的证词时，不给他们以聘请律师到场的权利。<sup>⑥</sup>伍氏对这种践踏个人基本民主权利的行为感到愤怒。他指责商人入境时所受的不公正待遇，并提出抗议说，“……这些不懂此国法律、语言和习俗的中国国民被剥夺了辩护权，完全听任审问官的摆布。”<sup>⑦</sup>

伍廷芳也为维护美国华人的权利而斗争。按1894年条约规定，寓美华裔有权返华访问和重入美国，但他们都在移民官员手中受到苛待。那些短期回华访问后重返美国的商人，一般都不能获准上岸，其原因是证件有差错，或者是身份证有疑问。例如，1901年6月、7月间，有五名华裔短期回国访问后重返旧

金山，海关税务员即以他们是制造商而非商人为由，不让他们入境。事实上，这五名商人在美国有很大的制造业和商业企业。但他们的商人身份证却被拿来作为阻拦他们重入美国的借口。<sup>⑧</sup>那些获准申诉的人则被关在拘留棚中达数周或数月之久，听候裁决。当时的一个目击者对他们的悲惨境遇描述如下：

他们到达时，不论商人与劳工，一律被关在码头的棚子里，像关羊群一样，要关许多天，往往是几个星期，费用自理，且不得与自己人联系。而案子的审查要拖很久。不许保释。他们并没有犯罪，却象罪犯一样受到监禁。<sup>⑨</sup>

这些木棚肮脏、拥挤，通风不良。一些经历过的人说这些木棚只适合于养猪养马。<sup>⑩</sup>受害者不能请华人为自己作证，而他们的美国证人往往对他们粗暴无礼，使他们遇到许多困难。当要求他们在身份证件上签字时，他们被迫听任移民局的摆布来进行审查，稽查员询问各式各样毫不相干的问题来折磨他们。<sup>⑪</sup>如果回答与他们所持有的证件上的陈述稍有不符，他们就会受到怀疑而被送回中国。<sup>⑫</sup>

寓美华商和其他华人还经常受到稽查员、特派员和警官的侵扰。这些官员是排华法的支持者，或同情者，对华人有强烈的偏见。他们滥用权力，给当地华人制造麻烦。他们闯入商店和私人住宅搜查，没有逮捕证就抓人；他们拘留商人及其妻子以及在美出生的华人，要求他们出示护照。<sup>⑬</sup>他们有时事先不给任何警告就包围一个华人社区，把华人赶在一起，要求他们立即出示注册执照。如果任何人当场拿不出足够的证据，那么

他们就要受到拘留，一直到冗长繁琐的审查程序完成，他们留居美国的资格已被证明为得到有关官员满意为止。臭名昭著的财政部特派员艾泽德的活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艾泽德是鲍得利所主张的彻底排华政策的热烈支持者。1902年初他驻波士顿时就已发动过一次大逮捕，逮捕了涉嫌为非法移民的五百多名华人。但经过初步审查，其中430人被释放。<sup>⑤</sup>1902年7月他调到纽约后，对当地华人社区进行过两次突然袭击：一次是7月24日在布鲁克林逮捕29人；另一次在8月19日搜查纽约市内的几家华人洗衣店，结果有39人被捕。艾泽德设法拿到空白逮捕证，逮捕后再填名字。他不相信那些出示的执照，认为是伪造的，而把受到怀疑的人像对待罪犯一样铐起来。<sup>⑥</sup>

伍氏崇信西方法律的作用和官僚体制的公正，他对上述官员的行为十分愤怒，因为这些官员应该秉公执法，而他们却知法犯法，非法捕人。闯进私人住宅，没有逮捕证或以空白逮捕证捕人的行为是严重破坏法律程序。这就是为什么伍要对这些官员提出强烈抗议。他宣称：“……这些美国政府的官员是受权执行法律的人，但他们不是把华人作为一个友邦的合法谋求条约特权利益的臣民来对待，而是把他们视为嫌疑犯”。<sup>⑦</sup>他要求对这些非法行为以及所有这些官员是否诚实进行调查。<sup>⑧</sup>

在保护美国华人的斗争中，伍氏逐渐认识到，单靠传统的外交途径还斗不过美国政府朝野的排华分子，他必须试用非常规方式以达到他的目标。根据他在英国、香港<sup>⑨</sup>和美国的经验，他知道西方的政治受到舆论和压力集团的影响很大。除非他能通过影响舆论和发动一些压力集团来支持，以改变美国人对中国的态度，否则，保护美国华人问题就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

为了影响舆论，伍氏全力以赴地宣传中美关系的重要性。

他利用公开讲坛宣传互惠精神，强调美国在华的贸易机会，激发仁爱、平等、忠诚和公正等基督教的准则。他警告美国人，如果他们想在对华贸易占有一份，他们就得公平对待寓美华人。1900年1月20日，他在美国亚洲协会第二次年度聚餐会上指出，中国是一个有最大潜力的市场，有四亿人口需要衣、食和各种生活必需品。<sup>⑧</sup>他警告美国人，如果他们想得到这四亿人民的光顾，那就必须公平地对待华人，他以此来唤起互惠和公平精神。他说，“你们必须平等互惠——不能什么都要，但什么都不给。如果你们把来到你们门口的华商拒之门外，那么你们就不可能指望中国会一直敞开大门。”<sup>⑨</sup>他还宣称，“如果你们想在对华贸易中占一份，那么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贵国，特别是在贵国的新领土上，你们怎样对待我的同胞。”<sup>⑩</sup>1900年2月8日，美国丝绸协会在得尔蒙尼康饭店举行宴会，他对出席宴会的三百余名听众发表演说。他告诉这些人，“如果你们到中国来购买我们的生丝，我们会张开双臂拥抱你们。我们不会立法来反对你们的到来；我们对待你们像对待所有其他人民一样——不象你们对待我们。”<sup>⑪</sup>同年4月26日，他在波士顿的制造商年度宴会上向数千名制造商发表演说，再次向他们指出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贸易机会。<sup>⑫</sup>

伍氏还与他的姻兄、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何佑一起向美国杂志投稿，希望以此影响美国的舆论。他们再次重申贸易机会和互惠原则。1900年3月，伍氏在《独立》杂志上撰写文章，以引起美国人对日益发展的美华贸易关系以及美国公司在中国所获铁路特许权的关注。<sup>⑬</sup>在《北美评论》杂志，他发表了“中美互助”一文，强调互惠原则，指出“它（中国）的大门向美国人民敞开，但他们（美国）的大门却对它的人民砰地关上了。”<sup>⑭</sup>何佑则在1900年6月的《论坛》上发表文章，探讨美国人在华的广大

机会，但警告说，排华政策势必毁掉这些机会。<sup>③</sup>

为了动员压力集团的支持，伍氏活跃于各种社交场合：与政客交往，会见制造商和银行家，并与教育家和教会领导人交谈。<sup>④</sup>伍氏所关注的是争取到两类人的支持，一是同情华人者，一是在华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者。第一类人包括宗教领袖和知识界的自由主义者，他们认为美国歧视和虐待中国移民是不道德的。有些想在美国华人中发展其活动的教派，如公理会、卫理公会、长老会(美国)、改良长老会及联合长老会等，它们的领袖都成了伍的支持者。在旧金山华人中工作的传教士内森·R·约翰逊牧师于1901年5月24日写信给麦金莱总统，指责美国政府违反了它与中国签订的条约，违反了圣经中的“金科玉律”。<sup>⑤</sup>另一位传教士S·L·鲍德温夫人写信给《纽约日报论坛》，谴责排华法违背了基督教的正义精神，她质问国务卿，美国的政策是否受门罗主义和“金科玉律”的指导。<sup>⑥</sup>热心的约翰逊牧师还于1901年在各州的公理会教友中组织请愿，试图修正歧视华人的法律。虽然他未能如其所愿征集到十万人签名，但他的行动证明了他为支持华人事业所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sup>⑦</sup>

在美国社会中支持伍廷芳的第二类人包括制造商、谷物生产者和投资者，他们或者是关注于销售他们的产品，或者是关心他们的在华投资。他们聚集在以促进对华贸易、密发对华关系为宗旨的美国亚洲协会的旗帜下。该协会成立于1898年1月，积极促进公众对中国的兴趣。它出版刊物，组织公开演讲，邀请专家和外交官谈论中国问题，<sup>⑧</sup>不久就成为一个有效地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的院外活动集团。<sup>⑨</sup>伍廷芳在反对排华法的斗争中，似乎从该集团获得过一些支持。1902年1月28日，美国亚洲协会执行委员会决定提出特别基金来影响舆论，以确保与中

国达成更广泛的促进贸易的条约。<sup>①</sup>同月，该协会的副主席、伍廷芳的亲密朋友约翰·福尔特在华盛顿建立总部，对一些政治家进行游说。1902年2月，波特兰商会、旧金山商人合作社、旧金山商会、费城贸易委员会、纽约商会等商业团体纷纷作出决议，提交请愿书。它们都要求缓和排华问题，强调允许华商自由来美的必要性，并建议到1904年现有对华条约期满而要重开谈判时，应终止吉尔里法。<sup>②</sup>

虽然伍廷芳运用这些非常规的方法取得一些成就，但是这些方法不足以阻止政府内外排华分子的活动。而且，义和团起义在美国社会中引起的反感又彻底毁掉了伍氏致力于培植的友好关系。伍氏处于逆水行舟、十分艰难的境地。

也许伍廷芳为保护美国华人所作的最重要的事是为防止排华法在1902年重新制定而奋斗。1882年5月6日实施的排华法到1892年5月5日重新制定，但到1902年5月5日又届期满。排华分子迅速动员起来，力争重新制定。政府外部的力量是美国劳联。它在1900年的年会上通过一项决议，要加强并重新制定排华法。<sup>③</sup>1900年底，由劳联领导的排华势力开始为争取重新制定排华法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运动。他们游说政客，出版和广泛分发排华小册子，组织公开演说。这种政府外部的排华势力迅速发展到了与鲍得利任首脑的移民局携手合作。移民局抛出有助于造成中国移民反面形象的材料，这样无异给劳联提供了大量攻击华人的炮弹。在这场反对中国移民和争取重新制定排华法的运动中，加利福尼亚的劳工运动特别积极。它组织群众集会，发动数千人签名的公众请愿，迫使总统和国会重新制定排华法。<sup>④</sup>1901年12月6日，鲍得利起草了一份严厉的议案，由来自加利福尼亚的众议员朱利叶斯·卡恩提交国会。卡恩提案是17件排华法案中最极端的一件。它反映了朝野排华分

子的所有要求，其中包括对学生和商人定义的最严格的规定。它还排斥中国移民前往美国新获得的领土菲律宾和夏威夷，并禁止华人从这些岛屿移往美国大陆。<sup>⑧</sup>

正在排华叫嚣趋向高潮、排华势力取得胜利之时，伍廷芳向美国政府提出了一份严重抗议，试图阻止重新制定排华法。在这份58页的文件中，伍氏充分提出了中国的理由。他以追述中美关于中国移民条约的历史为开端。他指出，1868年美国乐于签订蒲安臣条约，承认中国移民有自由进入美国之权，但随后因屈从太平洋沿岸各州工会的要求而逐渐放弃了它的条约责任。在19世纪80年代，它又采取单方面行动通过一系列反对中国移民的排华法。伍氏声称，为了不使美国行政当局处于为难地位，中国政府曾三次屈从美国的愿望，同美国缔结了1894年修正条约。<sup>⑨</sup>

伍氏强调，中国政府在1880年和1894年的条约中已尽其所能，在禁止华工入美问题上与美国合作，但这种诚意所得到的回报却是虚伪和敌意。美国财政部根据司法部长的意见，<sup>⑩</sup>排斥所有未列入1894年条约第三款的华人。伍氏指责说，财政部所采取的这种敌对行动是“直接违背条约的(1880年和1894年的条约)，也是违背国会的法律以及产生这些条约的全部历史发展的。”<sup>⑪</sup>伍氏接着举出许多例子以证明这些行动怎样使合法的中国移民遇到惊人困难的。<sup>⑫</sup>

伍氏提出抗议的中心论点是排华法并未达到它起初的目的，也不是最符合美国的利益。他指责西海岸各州煽动劳工的分子和“沙地”<sup>\*</sup>政客利用中国移民问题作为他们谋取私利的政治橄榄球，迫使国会通过排华法。<sup>⑬</sup>他反对排华法赖以制定的

<sup>\*</sup>“沙地”指19世纪美国劳工反对中国移民的运动，因拥护该运动者常在旧金山市郊沙地上集会。——译者



四种假设，即华人的工资比美国工人低，因而引起工资下降；如不禁止中国移民，四亿华人将会占领美国；华人不想成为美国公民，只是想赚够钱后返回中国；华人生活水平低，对社会购买力几乎无所贡献。<sup>④</sup>

为驳斥华人引起工资下降之说，伍氏提出统计数字来证明情况恰好相反：在加利福尼亚，1870年的工资（限制中国移民以前）事实上比1898年的工资高（在实施第一个排华法16年之后）。<sup>⑤</sup>伍氏在解释这一现象时强调，华工并不象一般认为的那样与美国劳工竞争，而只是补充了美国的劳动力，对它是有利的。<sup>⑥</sup>在驳斥第二个假定时，伍氏指出，中国人民一般不喜欢旅行，他们大多数人不想移居国外。他争辩说，大多数欧洲国家并没有对中国移民加以任何限制，却很少有中国移民。他也指出，移居美国的华人只是来自有移民传统的沿海省份广东的几个县。伍氏的意思是，美国只不过吸引了很小一部分中国人口，大多数华人对移入美国并不感兴趣。因此，担心华人会涌入美国是毫无根据的。<sup>⑦</sup>

伍氏责斥说，华人移民无意加入美籍的说法是无稽之谈。他认识到，如果不驳倒这种说法，那么，华人不能被同化的神话就难以消除。他指出，阻碍华人人籍的是美国法律而不是华人的态度。他指责美国政府在这一方面歧视中国移民，并且暗示，如果给予华人此项特权，很多人就会成为美国公民。他还争辩说，中国移民对政治的冷漠，不应当被视为缺点，而应当视为可贵的，因为他们并不像欧洲移民那样谋求控制当地政治。<sup>⑧</sup>在为华人生活水平低的指责作辩护时，伍氏论证说，华人有俭朴的习惯乃是因为中国人口过多。随着环境的改变，华人就会把更多的收入花在购买奢侈品。他指出，寓美华人的生活水平并不像众所认为的那么低，这是一个特别委员会收集的

事实可以证明的。他要美国人相信，在花钱方面，中国人与其他民族并无不同；他们赚得越多，也就会花得越多。<sup>⑳</sup>

驳斥了关于中国移民的四点基本假设之后，伍氏断言，中国移民有伟大的潜力，可为这个相当年轻的国家作出贡献，但是排华法却阻止了这种潜力的发挥。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项法律并不会给美国带来最大的好处。而且，伍氏指出，这项法律给美国利益造成的最严重的危害是破坏了中美贸易关系。美国人在华有巨大的贸易利益，但他们由于采用排华法而大受影响。他提出统计数字来证明，美国西海岸各州对华出口额从1872年(煽动排华以前)的7,000,000美元下降到1892年(制定吉尔利法后不久)的123,000美元，<sup>㉑</sup>估计美国在过去30年中的出口损失达两亿美元。<sup>㉒</sup>

伍氏警告美国政府，如果排华法在国会重新制定，那么，中美关系将会受到严重损害。两国政府不可能再有以前那样的诚挚与和谐的关系，两国之间的商务关系也不可能象以前那样广泛、密切和有利。<sup>㉓</sup>

伍廷芳在结语中强调中国强烈反对重新制定排华法，他再次提醒美国国会，现有的这项法律是“违反正义和人道的，使华人遭受了不必要的困难和侮辱，它与条约不符，它损害了两国的利益……”<sup>㉔</sup>他最后表示，希望国会以公正和平等的精神来处理这一重要问题。<sup>㉕</sup>伍氏的这份声明是那时中国最好的外交文件之一，但是看来对美国政府的态度并无影响。

1902年初，参众两院举行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听证会。伍廷芳尽其所能地动员了支持他的力量。他的友人约翰·福尔德组织了一群商人出席会议，并抨击卡恩法案(也称米切尔—卡恩法案)。在华拥有许多铁路权益的华美合兴公司的领导人克拉伦斯·卡里，<sup>㉖</sup>也站在中国一边说话。另一位在听证会上维护

中国利益的重要人物是约翰·W·福斯特，他担任过国务卿，也担任过中国的法律顾问。他详细解释米切尔—卡恩法案是直接违反中美条约的。他对当时访美华人所受的虐待和凌辱感到震惊，并警告说，该法案会危害将来的对华贸易。<sup>⑤</sup>在听证会期间，排华和亲华阵营都千方百计地动员公众支持来达到其目的，但排华阵营看来打了胜仗。1902年3月12日，参议院中国移民问题委员会向参议院提出报告，赞成维持排华法。<sup>⑥</sup>但伍廷芳继续奋斗。3月22日，他再向国务卿海约翰和国会呼吁，反对米切尔—卡恩法案。他指出，该法案笼统地禁止许多特许的华人来美，其中包括银行家、资本家、商务代理人、学者、教师、医生和教士。<sup>⑦</sup>他声称，该法案非但没有减轻华人的痛苦，反而对合法移民加强限制，造成更多不幸。他警告说，如果该法案成为法律，中国商人就不会来美购买货物，学生也不会来美读书了。<sup>⑧</sup>

参众两院议员大多对伍氏的呼吁又是充耳不闻，1902年4月底，他们通过了这个法案。法案刚通过，伍氏就于4月29日通过国务卿海约翰再次向总统呼吁，为反对这种不公正行为作最后努力。他要求总统否决此案。<sup>⑨</sup>但他的呼吁对总统毫无影响，实际上总统已在收到伍氏的抗议照会之前就签署了这个法案。<sup>⑩</sup>伍氏为阻止重新制定排华法并将该法扩大实施至夏威夷和菲律宾群岛而不断作出的努力到此告终。

伍廷芳已尽其全力反对排华法的重新制定，但未能达到目的。他的失败主要是由他所无法控制的力量所决定的。政府内外的排华势力已到处蔓延，并已高度组织起来，对舆论和政治都有巨大影响。最糟糕的是，在1901年9月麦金莱总统死于非命后继任总统的西奥多·罗斯福在巨大的压力下签署了排华法。反对党民主党采取的政纲是延续和严格执行排华法。政治

现实支配了他的态度。<sup>④</sup>而且，罗斯福看来对中国移民也没有多少同情心。<sup>⑤</sup>

伍氏对这次失败感到气愤和痛心，不得不停止活动，重新考虑保护美国华人的新策略。他已用尽办法向美国政府讲道理，以便说服它取消歧视中国移民的法令，但一无所获。他把这事看成是他个人的失败。他精通国际法和西方政治制度，曾在保护问题上希望比他的前任们更能取得成功，但是事实证明恰恰相反。他开始认识到在国际外交中，个人能力无关紧要；真正有用的是国家的实力和影响。中国不幸是个弱国，没有什么实力去实现其条约权利。

最使伍氏伤心的倒不是他个人的失败和残酷的外交现实，而是他对美国的正义失去信念。正义只是对强者而不是弱者而言。与那些怀疑西方正义标准的儒家外交官不同，伍氏本来坚信西方的法律制度及其固有的精神。但在经过这次痛苦之后，这种信念已完全破灭。

伍廷芳的努力一无所获，这对美国是一次严重的控诉。美国是强国，它通过的法律是违背其条约义务的，它否决了中国保护华人安全的要求，否定了当地华人的公正对待。而在另一方面，它同中国政府交涉关于在中国发生的反美暴乱时，却显出气势汹汹的态度。它的驻京公使提出限期惩办参加暴乱的人，要求罢免据称是应对此事负责的官吏，用威胁来取其所需，并叫嚷要求“公正”。<sup>⑥</sup>

看来美国人所要的“公正”与美国在排华暴乱中给予被杀和受害的华人的“公正”并不一样。看来是实力使美国有权来决定“公正”的标准。

美国政府对排华法的处理使伍氏醒悟过来，导致他考虑选择保护华侨的其他办法。既然美国政府不能理喻，那么报复看

来是唯一的选择了。排华法重新制定后三周，伍廷芳在致国务卿海约翰的照会中警告说，如果继续禁止某些获得特许的华人进入美国，那么，中国政府将采取相应的行动，禁止所有传教士（不管是牧师还是修士）、银行家、土木工程师和采矿工程师、铁路承包建筑商、施工人员、商业经纪人和某些商人进入中国。<sup>⑩</sup>

回顾起来，伍氏威胁要报复是一个重要的暗示，它表明中国准备更坚决地为维护其条约权利和保护其海外臣民而斗争。这就使它在华侨问题上将与美国发生冲突，此电导致了1905年的大规模抵制美货运动。

### 三、梁诚与保护美国华人

接任伍廷芳在华盛顿职位的是梁诚。梁氏在西方更为人们所知的是他的号震东。<sup>⑪</sup>1864年他生于广东省番禺县。他与伍廷芳一样，受过很深的西方教育。1875年，梁诚随一批挑选出来的青少年学生在陈兰彬和容闳率领下赴美留学。1881年奉召回国，受任总理衙门章京。<sup>⑫</sup>1885年，他膺选为随中国公使张荫桓赴美的随习生之一，在公使馆工作，并业余学习。后来他毕业于耶鲁大学。<sup>⑬</sup>他是番禺人，会讲大部分寓美华人所讲的方言，因而颇能理解他们的困难和苦境。他在美国受过教育，体验到华人受到的种族偏见。更重要的是，他与伍廷芳有同样的主张，要以现代外交来维护中国的条约权利，决心继续伍氏为保护美国华人而进行的斗争。

与此同时，美国华人的斗争精神逐渐增长，这也促使梁诚和外务部对保护问题的态度强硬起来。作为受害者，美国华人痛恨排华法，想使之停止实施。但是，他们想改变此项法令的希望，已因1902年4月重新制定排华法而部分地破灭；因此，

他们的一线希望只有寄托在开展运动阻止清政府续订1894年的条约，该约到1904年底满期。美国华人认识到这一运动十分重要，成立了以旧金山华人为首的联合战线。1903年10月，全美华人代表集会于旧金山中华会馆，制定策略。会议开了数天，一致同意向中国政府呈递公禀，请求拒绝续约。<sup>④</sup>这也许是美国华人第一次表现出如此团结一致。公禀以古文写成并润色，分别寄往对决定续约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七个衙门和官员，包括外务部、商部、中国驻华盛顿公使、前任公使现任外务部右侍郎伍廷芳、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广总督岑春煊。<sup>⑤</sup>

公禀首先回顾了中美禁止华工条约的历史以及华人由于实施这些条约和排华法而遭受的苦难。接着它对支持制订排华法的势力进行分析，并断言，由城市无赖纠合的“沙地党”对煽动排华情绪、操纵美国政治应负主要责任。它指出，美国是民主国家，美国的总统、政府和官员必须顺应民情，因此“沙地党”和工党(民主党?)<sup>⑥</sup>能左右舆论以谋私利。<sup>⑦</sup>它也指出，并不是所有的美国人都反对华人。排华者主要是下层阶级的工人。而在这些工人之中，新来的犹太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因竞争和妒嫉，仇视华人最甚。接着，公禀解释了工人如何利用投票和政党为自己谋利。<sup>⑧</sup>它希望转达中国当局的一个重要情况是美国社会中只有一部分人真正反对华工来美。它声称，许多美国人对此问题持保留态度，而很多美国商人和厂主却喜欢华工，因为华工不同意罢工。但是，由于白种工人的威胁，他们对华工的同情不能不受到约束。<sup>⑨</sup>

公禀的主要目的是呼吁中国政府以更强硬的态度同美国交涉。它指出，弱国总要蒙受损害，但如对强国一味顺从，更会受其轻视，如敢于起而抗争，则能受其尊重。公禀解释说，美国已从农业国迅速转变为工商国，它控制国际贸易和工业的能

力主要在于能否成功地控制中国市场。因此，中美关税谈判对美国至为重要。公禀恳请中国政府利用中美正在上海谈判通商条约的机会，以关税为武器谋取美国在排华问题上的让步。<sup>⑨</sup>

公禀最后提醒政府，如果中国不能明智地处理这个问题，将会导致可能产生的什么后果。它指出，如果所有寓美华人被逐回国，中国就要损失每年2,500万两(?)<sup>⑩</sup>的汇款和出口额。最严重的是，如果西方国家效法美国排华，其结果是所有的华侨将被遣返，每年将损失5,000至6,000万两的收入，而且，突然增加100多万失业华侨必将削弱中国的经济，使中国陷入社会和政治动乱之中。<sup>⑪</sup>

公禀所述，很多是有充分根据的。当然，禀告人也会用夸大和吓唬的策略来说服中国政府拒绝续约。但他们还是十分现实地想到，即使中国政府采用了他们提出的策略，也不一定能够满足他们的要求——废除排华法。因此，他们又条陈如果排华法不能废除，则要求急须注意八条。这八条附于公禀之后，包括反对排华法扩大实施至夏威夷和菲律宾；非佣工的华人有权移入美国；明确“商人”的定义以免妄用；<sup>⑫</sup>制止在华人抵岸时施加的虐待；<sup>⑬</sup>改进签证审查制度；废除注册；华人有权假道美国至别处；删除以前条约中的模糊词句。<sup>⑭</sup>对外务部来说，上述要求并不是新的，其中有些已订入1880年和1894年的条约中，有些则是伍廷芳奋力争取过的。但是，即使中国在与美国签订的新条约中获得所有这些权利，中国又有什么保证能使它们确能贯彻执行呢？这涉及中国如何维持其条约权利的根本问题。公禀人很清楚，在帝国主义鼎盛之时，“强权即公理”，中国对此几乎无能为力。他们也提不出解决这一问题的良策。

但在美国有一些急进的华人却用不同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他们看到外交活动无用，认为中国必须以行动来支持其抗

议。他们提出以抵制作为对付美国当局的武器。抵制美货的主张是由华人记者陈仪侃明确提出来的。陈氏是檀香山《新中国报》的主笔，<sup>②</sup>他在题为“拟抵制禁例策”的长文中详细阐述了他的主张。<sup>③</sup>他论证说，中国的外交抗议之所以无效，不仅是由于它的弱国地位，而且也是由于美国华人不团结。他阐释了为什么其他亚洲民族没有受到歧视，而唯独华人受白种工人的歧视。他说，通常对华工的指责无非是说他们不卫生和工资低。美国的日本和高丽工人的卫生标准与工作条件都与华人相同，但他们却不遭歧视。他对此的答案是华人不团结，没有合作观念，他们只是忍受强加在他们身上的一切。由于这些弱点，华人很容易遭到美国人欺侮。陈氏还指出，伍廷芳是一个受到普遍尊重的外交能手，但也不能推倒排华法。那是因为中国没有军事实力作他的后盾，也是因为美国华人没有以实际行动去支持他。为挽救这一局面，陈氏主张必须进行一次抵制运动。<sup>④</sup>

陈氏提出了几项抵制美国人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商人不要买美国货，华人不用美国物品，工人不从外轮上起卸美货。为了实行这些措施，他建议华商组织一个团体，选出执行人员监督执行抵制措施。凡不遵守抵制措施的商人，应予惩罚。为了帮助群众辨认美货，应把美货的商标用中、英文刊印成书，广为散发。同时进行公开演讲以宣传鼓动抵制运动。<sup>⑤</sup>

按照陈氏的看法，抵制运动获得成功，将会软化美国当局，打击大力支持白种工人要求的工党（民主党？）。他预计，一旦美货由于抵制运动而不能行销中国市场，美国的许多工厂就要关闭，成千上万的白种工人就会由此失业。这就会使美国政府受到压力，从而在排华问题上对中国的要求让步。<sup>⑥</sup>

为了消除他的同胞对清政府的畏惧，陈氏强调拟议中的抵制运动是爱国的表现，它非但不会冒犯清朝当局，而且有助于



中国外交官有效地履行职责。<sup>⑩</sup>

陈氏的呼吁主要是针对国内华人的。他认识到，不动员国内全体同胞的支持，寓美华人所采取的任何反美行动都是无用的。陈氏是康有为的追随者，为檀香山改良派的领袖。<sup>⑪</sup>他号召开抵制运动是与改良派唤起中国民众抵制外国帝国主义的方针是基本一致的。尽管美国虐待华人与帝国主义侵占中国领土有所不同，但改良派仍视之为对中华民族的侮辱，是一个应该用来唤起爱国热情的问题。<sup>⑫</sup>如果拟议中的抵制运动能点燃爱国主义之火，使中国人民团结一致，那么它将是一项有价值的政治运动。把改良派当作抵制运动的主要发起者那种说法或许有些夸大，<sup>⑬</sup>但是改良派的主要宣传喉舌《新民丛报》转载了陈仪侃的文章，以广流传，这一事实表明了改良派对抵制运动的主张是赞同的。<sup>⑭</sup>改良派的全国领袖，地位仅次于康有为的梁启超也对陈的主张表示关注，尽管他对这一运动能否成功有些怀疑。梁氏希望，这一拟议中的抵制运动如能成功，它将成为中国政治运动的先声。<sup>⑮</sup>

美国华人的公禀与陈仪侃的急进建议必然使梁诚在排华问题上的立场强硬起来。到1903年底，梁氏必定已确信他有美国华人以及潜在的、数以万计的国内人民的坚强支持。

与此同时，美国的排华运动又获得了新的成就。据最近的研究证明，1902年重新制定排华法表明为“排华势力的一个重要发展”，<sup>⑯</sup>因为它认可了T·V·鲍得利所领导的移民局的不间断强化的管理规章。<sup>⑰</sup>这种官方的认可支持了朝野的排华势力，这股势力又在鼓动续订排华条约。自1902年5月起，弗兰克·P·萨金特继鲍得利任移民局局长，成为政府内部排华分子的头目。1903年，移民局从财政部转属商务劳工部管辖，这一变更使萨金特对控制移民有更大的权力和自由。由于他的排华狂

热更甚于鲍得利，他不遗余力地进行排华运动。<sup>④</sup>同时，政府外部的排华分子通过散发传单、组织群众集会、向政府上书请愿等方式煽动排华情绪。

排华情绪的高涨主要反映在对寓美华人，乃至对受豁免人员的苛待。1903年采用的贝铁仑制度\*原是针对华工的，但也用之于商人和学生。这一制度包括进行裸体检查和测量以确认身份。<sup>⑤</sup>甚至按国际惯例应享受外交豁免权的中国外交官亦受苛待。驻华盛顿中国公使馆武官汤金荣(音译)在旧金山执行临时派遣的任务时，于1903年9月10日晚上遭两名警察毒打，据称他与警察搏斗，身受重伤。虽然他要求外交豁免权，但还是戴着手铐被送进监狱。汤氏难以忍受这种侮辱，于9月14日自杀身亡。<sup>⑥</sup>中国公使馆一等秘书邹子祺(音译)1903年9月26日在亚利桑那州的温斯洛火车站被一名移民稽查官扣留。<sup>⑦</sup>邹氏正在前往旧金山调查汤金荣之死的路，自己也受到虐待和侮辱。这些事件严重违反了排华法、各项条约和外交惯例。对这种蛮横的行为如果听之任之，那么，也许梁诚自己也要身受其害了。这种对他个人尊严的威胁并非幻想而是确有其事，他的兄弟、驻马尼拉总领事梁询也经过一次与美国移民官员的不愉快的遭遇。1903年9月30日，梁询应梁诚之邀，偕同妻子、女儿和一名女佣来到旧金山，但移民官员只准梁询本人登岸。尽管事情因梁诚的干预很快解决，但这一事件使这位公使看到了形势的严重性。<sup>⑧</sup>

也许此时苛待寓美华人的最严重事件是1903年10月11日对波士顿华人的大逮捕。移民官员怀疑波士顿华人居民中有许多非法移民，因而在当地警察支持下发动这次突然袭击。有230

\* 贝铁仑制度(Bertillon System)是以测量罪犯身体和记录身体特征而验明身份的  
制度，因由法国罪犯学家贝铁仑创设而得名。——译者。

人因当场拿不出居住证件而被捕。<sup>⑩</sup>据称在行动过程中，警察野蛮残暴。许多人被拖着，“象牛一样被赶上货车或其他车辆，送往指定地点拘留”。<sup>⑪</sup>又据说，一位老人因货车超载翻车而受伤，折断两条肋骨，那些被扣押的人，在暂时关押期间不给吃，不给喝。<sup>⑫</sup>中国公使向国务院提出强烈抗议，谴责这种行为是“……无法无天的反对寓美华人的行径……公然违反条约义务，完全背离了联邦政府的宪法与法律”。<sup>⑬</sup>

这次大搜捕是一次最胆大妄为的尝试，它反映了排华分子企图用折磨来赶走华人，但它也激怒了中国公使，使他对续约谈判的态度强硬起来。1903年底，梁氏在致外务部的电文中，主张终止现有的对美条约。他建议就重要的条款重开谈判，并敦促政府支持他的立场。<sup>⑭</sup>1904年1月24日，外务部也许是根据梁氏的建议，照会美国驻京公使，表明中国拟终止将于1904年12月满期的条约。<sup>⑮</sup>是年2月2日，伍廷芳代表外务部向美国公使康格建议，该约展期一年，以便新约在美国总统大选之后再行谈判。<sup>⑯</sup>伍氏乃是前驻华盛顿公使，他十分清楚在大选之年，排华问题会被用来作为主要政纲，总统和政府处在来自排华分子的巨大压力之下，这对于中国的谈判是很不利的。

但是，美国以伍氏的提议不切实际为由拒不接受。事实上，罗斯福政府正处于要求续约的巨大压力之下。<sup>⑰</sup>梁诚也许是被美国的严重排华形势所促动，主动要求谈判。他起草了新约的条款，并得到外务部的赞同。1904年8月12日，草约被送交国务卿，并附有一份47页的外交照会，阐释中国决定终止旧条约的理由。这份照会表明了中国公使对排华政策的最强烈的抨击。

梁氏一开始就讲清楚中国政府的立场，即旧的条约必须大修大改，为实施条约提供保障，对于实施条约问题，他提出了

最严厉的批评。他的指控是，美国政府容许它的官员们歪曲条约条文以扼杀条约的精神实质，违背了两国政府原来的目的。他指责美国官员无视条约义务，说“……条约在执行法律的幌子下被违反；法律也在执行规章的幌子下被违反，而规章的制定却很少顾及条约与法律。”<sup>124</sup>

他的抨击集中在条约条款的实施，特别是有关定居华工重入美国与特免人员的人境问题。梁氏宣称，据1894年的条约，已注册领照的华工在短期出国后可以返回美国，条件是他“在美国有合法的妻子、儿女或父母，或有价值1,000元的产业，或有欠他的帐款1,000元”。<sup>125</sup>但是，他指责说，中国的条约权利被美国的法律与规章所剥夺，以致“这种表面上是人道和合理的条文实际上是欺骗和圈套。”<sup>126</sup>而且，极少华工拿得出法律上可以接受的文件来证明他的婚姻状况或他们与债务人之间处理经济的情况。梁氏对那些携有美国移民当局所发回程执照的注册华工没有入境保障十分气愤。他们之中有些人还得经受调查审问。在听候裁决期间，他们被扣押在木棚中，并被剥夺延请律师的权利。因此引起严重的精神紧张，有时甚至导致死亡。<sup>127</sup>

所有这些指责看来确凿有据。不过，否定注册华工重入美国的权利不应全部归咎于控制移民局的排华分子。华工之所以争取不到其权利，文化差别也有关系。例如，那时华人的婚姻是华人社会内部的事，并无官方文件证明夫妻关系。因此，已有妻室在美的华工很难拿出在法律上可以接受的文件来证明其关系。即使有这类文件，也一律是用中文写的，没有多大用处，而且，按中国的习惯，妇女出嫁后仍保留其娘家的姓，会引起人家疑心那种夫妻关系是骗人的。<sup>128</sup>在实施法律时，如果移民官员正直而富有同情心，那么这种文化差别可以克服。但是，

这些移民官员对华人心存偏见和敌意，有意利用文化差别来刁难已注册的华工。

梁氏也同样批评了关于豁免人员的入境问题。他重复伍廷芳的指控，认为美国司法部长在这个问题上歪曲了条约，并声称，由于其解释的刻板，许多华人被拒于美国门外。他还指责说，那些确实属于豁免的各类人员——官员、教师、学生、商人和旅游者——在抵美时也遇到很多困难。移民官员有意给他们制造麻烦，挑剔他们证件上的技术性错误和笔误。<sup>④</sup>梁氏宣称，最坏的是，即使由正式的美国外交官所发的签证仍有可能被拒绝。这是美国官员的互不信任，但受害者却是无辜的华人。<sup>⑤</sup>

虽然梁诚对美国能否实施条约条款已失去信心，但他仍力图挽救局势，使条约条款简明扼要，减少被曲解的机会。为了预防曲解“工人”一词，草约第一款指出，“‘工人’一词应被解释为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包括受雇于矿场、渔业、小商店、小商贩和洗衣业中的华人……”。<sup>⑥</sup>第一款也讲明，除工人以外的其他华人，均不在此禁之内。<sup>⑦</sup>

为确保已在美国定居的华工能重入美国，第二款建议美国政府对华工登记注册，发给居住执照。凡想短期出国旅行者，应将其执照存于临近的中国领事官手中，并领取由上述官员发给并由美国移民当局或海关当局副署的回程执照。他们如在两年内持此执照返回美国，应准予入境，不得留难。<sup>⑧</sup>

为了保证非劳工华人的权利，第五款提出，他们应获准在美国领土的任何地方入境和居住；他们应向移民官员或海关官员出示由中国政府的正式代表机构所发的中英文身份证件，其签证应经美国政府的代表机构批准。已经证实的证据应视为持证人在美国入境和居住的决定性证据。<sup>⑨</sup>

为防止虐待华人，第六款确定，所有欲入美境的华人在听候审查决定时不应受到拘留和监禁。行政官员作出的任何决定如不符中国臣民条约权利，都应提交美国有关法庭审核，秉公处理。此外该款还明确，行政官员不得进入寓美的中国臣民住宅搜查来骚扰或折磨他们，没有主管当局所发的逮捕证，也不得任意捕人。<sup>37</sup>

梁氏在他的长达47页的照会中，没有以很多篇幅来详述禁止华工进入夏威夷和菲律宾的问题，<sup>38</sup>但他在草约的条文中表示出他的强烈感情。他重申伍廷芳的观点，认为排华法不适用于美国新获得的领土，并坚持华工应获准前往夏威夷和菲律宾，按当地的情况来决定。<sup>39</sup>

由于梁氏对美国政府执行条约条款的诚意十分怀疑，所以他想为中国争取制定对待寓华美人的法律。第八款和第九款强调互惠对等原则，要求得到美国的认可。<sup>40</sup>

这份草约反映了梁诚对如何解决保护美国华人问题的理解，它与1894年条约的宗旨和精神并无不同。它重申中国同意完全禁止华工进入美国大陆，并重申非劳工华人和注册华工的权利。所不同的是它删去了旧条约中那些模糊不清的词句，堵塞了可能产生弊端的漏洞。

美国国务院起初对该草约的反应是有利的，<sup>41</sup>但是因为草约想堵塞上述漏洞，它引起了排华分子牢牢控制的移民局的强烈反对。移民局提出一份反草案，基本上保留了由该局作出解释的旧条约。这份反草案仍使“工人”一词含糊不明，重申排华分子的立场，坚持排斥在条款中列明以外的所有华人，并保留对听候决定其身份的华人的拘留权。<sup>42</sup>看来国务院与移民局的目有根本分歧。国务院愿意订立一项只排斥华工的条约，而移民局则力图做到完全排斥华人。排华分子迅即鼓动政治声

援，要求罗斯福政府接受反草案。1904年11月29日，反草案送交梁诚，并提交中国外务部考虑。同时，应国务卿海约翰要求，梁氏与受命办理此事的美国官员详细审查了反草案。结果，他断然予以拒绝。<sup>⑧</sup>1905年1月7日，梁氏在获得外务部对他的立场认可后，向国务卿海约翰提交第二份草案，并附有一项声明。奇怪的是，这些文件中表明他的立场更为强硬了。

第二份草案对美国的要求毫不让步。它重复第一份草案的大部分条款，只是略作修改，<sup>⑨</sup>而且，事实上还加进了保护注册华工和豁免人员权益的附加条文。关于注册华工，第六款增加了在他们重入美国的权利受到怀疑时有延请律师作为代理人的选择权。<sup>⑩</sup>关于豁免人员，增加了一条特别条款(第七款)，即他们应有权派人接其父母、妻子和儿女来美，只要能提供中国领事官签发的证件就可以了。<sup>⑪</sup>第二份草案也加强了互惠对等的原则。在第一款中加入一句，“同样，也完全禁止美国工人进入中华帝国之领土”。<sup>⑫</sup>这句话或许是虚张声势，因为没有美国工人会到中国去工作，但加入这一句表明了中国政府坚持互惠对等原则的愿望。这份毫不妥协的草案还附有一个采取报复行动的警告。如果美国坚持完全排斥华人，那么，许多美国的银行家、会计师和公司董事等也将被排出中国。<sup>⑬</sup>

两份草案均出自梁诚之手，他保护美国华人的诚意和决心是无可怀疑的。由于第二份草案送出后遭到美国政府的断然拒绝，梁氏认识到通过外交手段争取公正正是无效的，因此他开始注目于抵制的主张，认为是唯一可供选择的办法。1905年1月，他在向外务部发出的公文中，探讨了暗中支持美国华人拟议的抵制运动的可能性。他称赞抵制美货是打击美国人的一种有效方法，但要谨慎小心，外务部不要公开介入。梁氏建议，中国政府只须许可商人团体开展抵制运动而无须直接参与。这样，

政府不必对任何后果负责。<sup>97</sup>

很难说梁氏对掀起抵制运动发挥了多大作用。他既没有发表过公开演说，也没有为这个运动捐过钱。但我们可以肯定他同情抵制运动。1905年4月，中国驻旧金山代理总领事发布文告，澄清中国将按美国的条件签订新约的谣言。文告引用梁氏的话：“作为你们的公使，我不忍再看见我们的人民不断遭到强加于他们的不平和屈辱，他们犹如痛哭呼号而无处申诉之人。”<sup>98</sup>这句话可能会被美国华人视为梁氏暗中支持他们的行动并表示。就在两周后，抵制运动在旧金山华人中爆发。<sup>99</sup>梁氏于5月13日条陈外务部，为即将爆发的抵制运动辩护，同时要求清政府不要把运动扼杀在摇篮之中。他解释说，上海和香港召开的准备抵制的集会已开始影响美国商人和官员的态度，他们担心面粉、煤油、棉布等美货将受到抵制运动的重大打击，美国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将为英国、德国和日本厂商所夺走。<sup>100</sup>接着，他向外务部保证，如果中国坚持其强硬立场，美国最终必向中国的要求让步。<sup>101</sup>

1905年与1906年，抵制美货运动扩展至中国的许多地区和海外华人社会，描述这一运动的细节不在本书研究的范围之内，但在此有必要强调的是，这次运动也许有助于改变美国政府实施排华政策的态度。1906年至1909年间，华人在美国的地位有所改善。<sup>102</sup>从这个意义来说，梁诚在保护美国华人问题上间接地取得了一些成就。



## 第二节 对南非华人的保护

### 一、1903年为保护南非华人所上的公禀

保护南非华人问题到1903年德兰士瓦华人禀请清政府在约翰内斯堡设立领事馆时才提出来。<sup>①</sup>在此以前，当地华人并没有致力于同祖国政府建立正式关系。事实上，在1893年以前，南非华人问题在清政府所关注的范围之内也不存在，因为官方记载中根本没有提到过他们。<sup>②</sup>华人最早到南非是在什么时候，不得而知，可能是在18世纪下半叶或者更早些。我们所能确知的事实是，布尔战争(1899—1902年)以前，有一些华人在德兰士瓦经商。<sup>③</sup>在1899至1903年之间，华人的数量有所增加：有一份资料说，在此时期，有九百多名华人到此。<sup>④</sup>1903年送呈清政府的第一份公禀宣称，德兰士瓦华人达数千人。<sup>⑤</sup>这个数字可能是夸大的，目的在于使清政府能受深刻影响，从而援助他们。因为在1907年，那里的自由华人估计为1,100人，<sup>⑥</sup>1903年的比较实际的数字大约是2,000人。不管人数多少，在1903年以前，大多数南非华人似乎是自由移民，他们之中，有些可能是被黄金吸引去的，还有很多人是洗衣工人或商人。<sup>⑦</sup>有些人经商致富，对追求社会地位和荣誉以光宗耀祖感到兴趣。他们像许多南洋华侨一样，<sup>⑧</sup>从清政府的代理人手中捐官受职。<sup>⑨</sup>不过，他们虽然购买了清政府的职衔，却无意与本国政府建立任何正式联系。

南非华人与该地的其他居民一样，遭到了战争的冲击。他们要逃难，店铺被毁，工作无着。很多人难以重操旧业。最严重的冲击是由于战争而使白种人对非白种人的仇视。战争遣散

了农村中的白种人，迫使他们到城市中去找工作，这就使他们与非白种工人发生直接冲突，加深了种族关系的紧张。而且在战争影响以外，由于布尔战争结束后的一个时期中德兰士瓦的矿场和工厂缺乏劳动力，有人建议引进华工，这也引起了白种工人的担忧。<sup>④</sup>反映出这种情绪的是反亚洲人立法的加紧进行和白种工人对华人及英属印度人的愈加仇视。白种工人中的极端分子甚至扬言要把所有华人赶出约翰内斯堡，剥夺他们在任何市镇中贸易之权。<sup>⑤</sup>反亚洲人立法的加紧进行和全体华人居民所受到的潜在威胁，构成德兰士瓦华人1903年向清政府呈递公禀的两个主题。<sup>⑥</sup>公禀人认为，只有设立中国领事馆才能解决他们的问题。考虑到本国政府财政拮据，他们推荐了一个与当地华人友好的名叫金斯利的欧洲人任清朝领事，并表示他们自行筹措款项来支付其薪金。<sup>⑦</sup>

这份公禀使南非华人开始见于中国的官方档案。当然，这类公禀对中国政府并不新鲜，新鲜的是此事出乎意外，也许是政府第一次得知南非华人的存在以及他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中国驻伦敦公使张德彝十分赞同这个建议。因为维持领事馆的费用是阻碍中国在海外增设领事馆的主要原因，所以张氏认为，首先于1877年在新加坡采用的商人资助的办法<sup>⑧</sup>也可用于南非。他迅速将公禀转呈外务部，并极力推荐，请予批准。<sup>⑨</sup>

但是，外务部没有理睬张氏的推荐，这种似乎漠不关心的态度使公禀人和张德彝都很失望。看来外务部那时对任命一个欧洲人为领事可能会有什么后果拿不定主意，或者至少不能肯定中国是否有权事先不经英国同意就任命领事；<sup>⑩</sup>但是拖延不决的主要原因也许是此时外务部正在仔细考虑英国招用大量华工前往德兰士瓦矿场的建议。<sup>⑪</sup>为了一箭双雕，外务部也许想

把保护南非自由华人与保护华工一并考虑。

## 二、华工的到来与中国驻南非总领事馆的建立

招募华工至德兰士瓦的主张出自该殖民地的实际需要。布尔战争及其影响给德兰士瓦金矿业带来一片凄凉景象：它面临着开支日益增加（工资和其他工作支出上涨），产量日益降低，利润和投资逐步下降的局面。<sup>①</sup>矿业资本家指望以华工来解决他们的难题。他们想以华工来打破工资不断上升，增加产量，恢复利润水平。<sup>②</sup>根据德兰士瓦劳工委员会的提议，1930年11月制定了一份管理外国劳工输入的法令草案。<sup>③</sup>该法令于12月30日经德兰士瓦立法委员会通过；随后由伦敦的英帝国政府批准。<sup>④</sup>

在正式批准该法令之前，英国政府即已向伦敦中国公使张德彝提出招募华工的建议。<sup>⑤</sup>张氏将建议转呈外务部，外务部看来对拟议中的计划很热心。它感到兴趣的一部分原因是这项建议为华工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前景，在澳大利亚、美国和加拿大都不欢迎华工的时候，尤其如此。<sup>⑥</sup>这一建议可以部分地补偿在这些国家失去的移民机会，不过它也给外务部提出一个要去努力克服的困难工作，因为这只是暂时性的契约劳工移民，中国政府对成功地招募和遣返华工都要直接负责。

外务部一开始就对此项建议持赞成态度，它甚至主动与英国驻北京公使萨道义爵士联系，表示关心，并建议召开会议，就此问题谈判一项条约。<sup>⑦</sup>

与此同时，英国政府也进一步与张德彝接触，要他对法令草案作出评论。<sup>⑧</sup>张对法令表示赞同，但也表示中国政府关心华工的保护问题，指出中国必须有权任命领事或领事代理人照料其移民，并列举在招工中和招工后保护华工的五点事项。<sup>⑨</sup>

最初的接触还算成功，双方政府就开始会谈。张德彝为中国的全权代表，英国外交大臣兰斯道思侯爵为英方代表。双方从1904年3月1日至4月15日举行了七次会谈。会谈拖延时间是因为纠缠于从中国装运华工及在装运华工之前的保护问题。中国坚持只允许中国船和英国船装运华工，因担心失去控制可能会产生弊端；同时，中国坚持只能通过五个条约口岸招募华工，而英国还要求通过其殖民地香港和海峡殖民地输入华工。<sup>⑧</sup>对英国的建议，中国担心的是它可能会刺激从中国偷运华工去这些殖民地，这会使20多年前澳门苦力贸易被制止后已经治愈的创伤复发。<sup>⑨</sup>

不久，双方达成妥协，于1904年5月13日在伦敦签订了一项协定。协定包括十五条款，涉及招募契约华工的各个方面。关于在招募和运送期间对华工的保护问题，该协定似乎体现了《北京章程》<sup>⑩</sup>的主要精神。它保护华工不会受骗上当或落入阴险的苦力贩子之手。<sup>⑪</sup>该协定还比《北京章程》增加了华工旅居海外期间给予充分保护的内容。它不仅使中国有权任命领事或副领事保护华工，而且也使英国政府有义务指派专员或一些官员照料华工的利益，“……当地法律将保证，外国移民，无论种族，在生命财产遭受损害时皆可随时诉诸法庭，获得赔偿”。<sup>⑫</sup>该协定也保证华工在契约期内，不得从一个雇主转移到另一个雇主，并应给华工提供邮递工具，以便他们与国内的家属通信。<sup>⑬</sup>契约期满的华工应遣送返回招募他们的口岸。<sup>⑭</sup>

协定签署后，外务部上奏朝廷批准。<sup>⑮</sup>1904年6月19日，第一批华工航运至德班港。1904年6月至1906年11月之间，共有63,296名华工从华南、华北运往南非。<sup>⑯</sup>

### 三、排斥亚洲人的立法与保护德兰士瓦华人

对输入华工至德兰士瓦矿场的主要反对派来自白种工人和小企业主。<sup>⑤</sup>白种工人担心华工的威胁，迅即通过工会表示反对。1903年10月，德兰士瓦矿工协会决议：“我们作为一个协会，决心与所属其他机构一道，反对把亚洲人引进本殖民地，直至举行公民投票并经全体居民同意。”<sup>⑥</sup>一些激进的工人更进一步，组成名为“白人联盟”的种族主义组织，发誓抵制“任何类型的有色人种，使德兰士瓦成为只有白人的地方”。<sup>⑦</sup>这个联盟骚扰亚洲商人，赶走了一些沿海城镇的亚洲店主。<sup>⑧</sup>它还组织群众集会，表示忧心忡忡，影响对此问题的舆论。

在这些集会上，反对亚洲人的种族偏见广为传播。华工被说成是“黄祸”、“祸根”和“祸患”；华人被视为不可同化者，认为他们可能会聚成一条唐人街，其地将是吸食鸦片和胡作非为等恶习流行的场所。<sup>⑨</sup>

在这些种族攻击的背后，隐藏着对这个拟议中的计划产生经济影响的忧虑。苦力劳工普遍地被视为对白种工人福利的威胁。<sup>⑩</sup>由于白种工人和小商人已有较高的生活水平，他们担心竞争不过华人，因为华人勤劳耐苦，愿意干工时较长而工资较低的工作。这会迫使许多欧洲人失业。<sup>⑪</sup>在一次群众集会上，一个叫做马里曼先生的主要发言人警告说，如果允许华工入境，那么，“下一件事就是华人脱离它（契约），他会向上爬，他的朋友也会爬进本国的各种行业。他开始赶走白人手艺人，然后赶走小店主，然后立足于此地”。<sup>⑫</sup>

工人也担心资本家以华工为工具来压制他们的工资要求和破坏他们的罢工；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个拟议中的计划是资本家为了把办矿之权完全置于资方之手而策划的。<sup>⑬</sup>

华工中出现的骚动和开小差也加剧了种族偏见，以及对不利的经济影响的担忧。由于在语言困难、误解和白人监工的虐待等方面受到挫折，<sup>69</sup>有些华工进行暴动或逃离德兰士瓦矿场。这些到处流浪的逃亡者对白人的安全构成威胁。<sup>70</sup>这些事件给华人造成一个很坏的形象，并被排华工运动分子所利用，以此来强迫政府采取行动，反对亚洲人。

德兰士瓦政府受到不断增长的白人反对的压力，于1906年通过了第29号亚洲人法修正条例，它修正了1885年的第3号亚洲人法，恢复了一些反对亚洲人的措施。1906年的条例基本上是想加紧控制亚洲人的迁移与经济活动。该条例包括三个要点：所有亚洲人均须登记注册；根据要求出示注册执照；不出示执照就不发给贸易许可证。<sup>71</sup>

德兰士瓦的自由华人对此条例迅即作出反应。1906年9月27日，他们向中国驻伦敦公使汪大燮呈递公禀，请求保护。他们对该条例歧视亚洲人的性质提出抗议。公禀集中反对登记注册的程序：亚洲人要按指印；脱衣检查，在执照上记下身体上的特别标志。<sup>72</sup>为了使公禀引起特别重视，德兰士瓦华人派了华商领袖L·M·詹姆斯赴伦敦亲自将公禀呈递中国公使。<sup>73</sup>

汪大燮根据公禀迅速采取行动。1906年11月10日，他向英国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爵士提出抗议，指责德兰士瓦政府要求中国臣民按指印是对他们的侮辱；他提醒爱德华爵士，英国臣民在华受到优惠待遇，因此要求德兰士瓦的中国臣民也能受到相应的待遇，<sup>74</sup>奇怪的是，汪氏只是反对注册的手续，并不要求完全废除注册法。也许他只是根据这些自由华人的愿望行事，而这些自由华人似乎只是反对德兰士瓦政府拟议的注册华人的方式。汪的抗议并没有产生什么直接结果。

与此同时，德兰士瓦的自由华人在栾昆领导下，更加畅言

无忌地抵制注册，栾氏作为德兰士瓦中华会馆主席，再次禀请中国公使予以援助。他猛烈抨击要求华人在注册时打十八个指印的规定，宣称屈从这项要求就会使华人下降到比土人和其他有色人种还不如的地位。他向公使表明，华人完全明白他们行动的后果，但决心反对这项法令。<sup>⑤</sup>

华人反对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华人把身体看得很神圣，因此对露出身体来检查是严重的侮辱；而按指印在中国只有罪犯才要这样做，德兰士瓦华人视按十八个指印的要求为莫大的侮辱。而且，华人对他们在德兰士瓦多民族环境中的形象十分敏感，他们担心以对待罪犯的办法来对待华人将在土著和其他有色人眼中贬低他们的尊严和地位。

德兰士瓦华人的这种大胆行动也许使清政府的态度强硬起来。新任驻伦敦公使李经芳对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似乎比他的前任更为积极。他抵达伦敦后，即向爱德华·格雷爵士送去一份抗议照会。他指出，按十八个指印的要求一般是专门对待罪犯的，把这样的要求强加给华人违背了英国的法律原则，因为英国的法律原则是在证明有罪前认为每个人都是清白无辜的。所以李氏要求英国政府把法令上的这一部分停止实行。<sup>⑥</sup>除提出抗议照会外，李氏还拜访了爱德华爵士，批评了德兰士瓦政府对待华人的方式，并暗示英国虐待德兰士瓦华人可能会在中国激起强烈的反英情绪。<sup>⑦</sup>1907年12月4日，李氏再次走访英国外交部，提出解决问题的一个妥协方案。他建议拒绝注册者可在一定期限内返回中国，由德兰士瓦政府给予补偿费；不愿回国者则须遵守新法律。<sup>⑧</sup>

与此同时，中国也利用其他外交途径来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满意办法。外务部总理大臣庆亲王向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典发出强烈抗议。亲王指出，1904年华工协定第十五款规定，英

固有义务保护德兰士瓦的中国移民，对那里的华人强行登记注册是破坏华工协定的条款。<sup>④</sup>同时，中国驻南非总领事馆也对这个问题向德兰士瓦政府提出抗议。代理总领事刘毅在致德兰士瓦总督的信中声明，当地华人反对注册手续，并指出，根据中国法律，只有处以死刑或终身流放的犯人才要打指印。<sup>⑤</sup>刘毅在1900年12月2日致总督的另一封公函中进一步强调了立场。<sup>⑥</sup>

尽管中国提出强烈抗议，英国政府却没有什么行动来改善局势。两国政府看来要走向冲突。1907年1月14日，德兰士瓦政府逮捕了23名参与抵制注册的华裔，德兰士瓦华人群情愤激。他们致电李经芳请求援助。李氏接到电报，于1月16日向英国外交部发出备忘录，敦促英国政府干预。<sup>⑦</sup>

在此紧急关头，单靠外交途径看来是解决不了德兰士瓦亚洲人的注册问题的，倒是亚洲人的坚定态度对德兰士瓦政府产生了一些直接影响。英属印度人在甘地领导下开始掀起反对注册的“消极抵制”运动。<sup>⑧</sup>甘地与索昆组成联合战线并与德兰士瓦政府开始谈判。德兰士瓦政府在外交压力之下，又面临亚洲人的强烈抵制，只得作出让步，接受了一个妥协方案。根据妥协方案，全体华人和印度人同意在三个月内自愿注册；另一方面，政府同意受过教育的、有财富的和知名的亚洲人签名，其他人则要按指印；不再坚持与宗教信仰有抵触的问题。<sup>⑨</sup>

尽管不应把解决这一反对亚洲人的立法完全归功于中国外交官的努力，但无论如何，在谈判和抗议过程中，他们的确对保护这一地区的华侨表现出深切的关注和决心。



## 注 释

- ①例如，甲午战争(1894-1895年)期间，总理衙门预计到中国外交人员从日本撤走后，寓居华人的处境会更困难。为此，它主动安排由美国驻日外交官处理保护当地华人事宜。见“总理衙门致李鸿章电，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七日(1894年7月19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93，第4a页，第15b-16a页。
- ②关于1893年后的设领问题，见本书第四章。这一时期，清政府派出四个使团考察南洋华人社会。即张弼士使团(1905年)，杨士琦使团(1907年)，汪大燮使团(1909年)和赵从藩使团(1911年)。详见《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35，第6b页，卷576，第10b-11a页；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北京，1958年)第5册，第91页；《外务部档案》光绪三十三年；《政治官报》(台北重印，1965年)第15期(光绪三十四年)，第515-516页，第17期(宣统元年)，第317页，第42期(宣统三年)，第98页；《槟榔屿星报》，1911年3月28日，第3版。又见M. R. 戈德莱：《来自南洋的中国官僚资本家》，第129-139页；崔贵强：“晚清官吏访问新加坡”，载《南洋学报》第29卷，第一、二辑(1974年)，第15-29页。
- ③见钱实甫编：《清季新设职官年表》(北京，1961年)，第10页。
- ④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年三月(原本)，第23-24页(北京重印，1958年)，第2册，第1675-1676页；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台北，1963年)，上册，第731页。关于恭亲王外交思想与策略的探讨，见段昌国：“恭亲王奕訢的治学及其外交识见”载《故宫文献》(台北，1973年)，第4卷，第4期，第

46—48页；关于恭亲王早年事迹及其在1861年上台的研究，见J·H·帕克：“恭亲王奕沂的兴衰，1858—1835年：晚清政治与意识形态相互影响的研究”（未刊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79年）。

⑤关于总理衙门的建议，详见“总理衙门折，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1894年1月2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8，第24b页。

⑥同上。

⑦见“杨儒致葛礼山，1893年11月8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杨儒》

⑧见“杨儒致葛礼山，1893年12月26日”，同上。“杨儒折，光绪二十年三月三十日（1894年5月4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9，第32页。

⑨同上。

⑩见“总理衙门折，光绪十九年十二月（1894年1月2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8，第24b—25a页；杨儒折，光绪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载同上，卷89，第32页。

⑪同上。

⑫总理衙门要求所有在华美人注册，但美国国务卿葛礼山极力反对。杨儒在这一点上不得不让步，否则就无法取得进展。见杨儒，前引折，载《清季外交史料》，卷89，第33页；又见杨儒提交给葛礼山的条约草案第五款，见杨儒致葛礼山，1894年2月22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杨儒》。

⑬关于适用于本条文的详细解释，见G·E·O·赫特斯莱特与E·帕克斯编：《英国与中国：中国与列强之间》（伦敦，1908年），第1册，第563—564页。

⑭同上，第563—565页。该条约的中文本见杨儒折附件，光绪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1895年3月23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07,第32 a--35 b页,又见《中外条约汇编》,(台北,1964年),第133--134页,条约节录亦见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55,“外交”,19,考10993。

- ⑮关于美国官员不能有效地控制非法华人移民,尤其是从加拿大边境偷越美国国境的非法移民,见“休伦港海关督察 S·W·戴致财政部驻底特律特派员报告,1889年3月2日”,以及“财政部驻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特派员致财政部长报告,1890年2月6日”,收入美国国家档案馆藏:《移民局·华人专档》,3358 d,卷, C2 1877-91,箱号5、6。
- ⑯关于中国抗议斯科特法和吉尔里法的失败,见张荫桓和崔国因与美国国务院之间的往返公文,载《中国公使馆照会·张荫桓、崔国因》。
- ⑰见“杨儒折,光绪二十年九月初二日(1894年9月3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97,第6页。
- ⑱同上,第6 b页。
- ⑲“乡约劝谕”之法据说是由清朝第一个皇帝顺治帝创立的,以宣传他的“六谕”。“乡约”通常在土人中指派,定期向村民劝谕。见肖公权:《农村中国:十九世纪的皇帝控制》(西雅图,1967年),第184—194页。
- ⑳见“杨儒折,光绪二十年九月初二日(1894年9月30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97,第7 a页。
- ㉑为了阐释“六谕”,顺治帝的儿子康熙帝颁布了“圣谕”。康熙帝的儿子雍正一定认为对无知小民来说,“圣谕”仍太简要,难以理解,因此,他又颁布了一万余字的《圣谕广训》,宣扬儒家的准则,诸如忠孝、节俭、守法、读书唯上、睦邻、排斥异端邪说等。见肖公权,前引书,第187—188页。

- ②见杨儒，前引折，载《清季外交史料》卷97，第7a页。
- ③见颜清淳：“星马华人的民族主义，1877—1912年”，载《现代亚洲研究》，第16卷，第3号（1982年7月），第401—404页。
- ④据杨儒说，华工先由旧金山假道去古巴，复由古巴冒领商照从纽约港进入美国。见杨儒，前引折，载《清季外交史料》，卷97，第7页。
- ⑤同上，第7页。
- ⑥同上，第7页。
- ⑦见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1895年6月8日）黎荣耀总领事对马萨诸塞州华人居民的特别告示，其中文原本及英译本均存于《中国公使馆照会·杨儒》。
- ⑧同上。
- ⑨见杨儒，前引折，载《清季外交史料》，卷97，第7b页。
- ⑩同上。
- ⑪派往墨西哥调查的两名专使是驻古巴总领事余思治和驻旧金山总领事黎荣耀，见同上，第8页。
- ⑫一种资料说杨儒于1896年11月调任，似有误，因为杨氏在美的任期到1897年4月26日才结束。见钱实甫编：《清季新设职官年表》，第21页；《中国公使馆照会·杨儒（1893年8月31日至1897年4月26日）》。
- ⑬甲午战争失败使中国的国际地位大受影响。部分是由于这个原因，墨西哥政府推迟与中国签订条约。见“杨儒折，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895年9月8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17，第20—24页。
- ⑭有一种资料说，伍廷芳于1842年出生于马六甲的巴都贝伦丹。见佚名：“伍廷芳博士”，载《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槟榔屿，1964年），第二编，第37—38页。但林达·P·欣

引《伍秩庸博士哀思录》(秩庸为伍廷芳的号),认为伍氏出生于新加坡。H·L·布尔曼与R·C·霍华德亦采此说。《伍秩庸博士哀思录》系伍氏死后由其子伍朝枢编辑出版的,因此,林达·P·欣的说法更可靠。见林达·P·欣:“转变中的中国:伍廷芳(1842—1922年)的作用”(未刊博士论文,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1970年),第28页,第74页;H·L·布尔曼与R·C·霍华德合编:《中华民国人物传记辞典》(纽约,1970年),第1册,第543页。

⑳见林达·P·欣,前引文,第28页;布尔曼与霍华德编,同上。

㉑伍廷芳确是一个早期的中国维新派。见P·A·科恩:《传统性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的改革》,第248—276页;林达·P·欣,前引文,第125—157页。

㉒在林肯法学院时期,伍廷芳错把他的姓注册为“叙”,见约瑟夫·福斯特:《法律界人物:各法律协会会员简历手册》(伦敦,1885年),第35页。

㉓查尔斯·肖:《法律协会一览表:英国法律界人名录——学生》(伦敦,1877年),第422页。

㉔福斯特,前引书,第35页。

㉕见布尔曼与霍华德编,前引书,第454页。

㉖李鸿章于1877年底第一次见到伍廷芳,并想延请伍氏入幕。李氏向总理衙门极力推荐,要求给以高薪,使能吸引伍氏担任职务,但未成功。到1882年李氏终于将伍氏延揽入幕。见“李鸿章札,光绪三年九月初一日(1877年10月7日)”,载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7,第20—21页;布尔曼与霍华德编,前引书,第454页;K·E·福尔索姆:《朋友、宾客与同僚:晚清的幕府制度》(伯克利,1968年),第141页。

- ⑳关于李鸿章幕府的研究，见崔尔索姆，前引书。
- ㉑见布尔曼与霍华德编：前引书，第474页；林达·P·欣，前引文，第100—116页。
- ㉒见M·R·柯立芝：《中国移民》，第241页。
- ㉓见林达·P·欣：前引文，第3章。
- ㉔见“伍廷芳致国务卿约尔·谢尔曼，1897年4月27日”，《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 ㉕见H·F·麦克奈尔：《海外华人：他们的地位和保护》（上海，1933年初版，台北，1971年重印），第85页，第88页。
- ㉖同上，第85页。
- ㉗见“伍廷芳折，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1898年9月15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34，第20页。
- ㉘杨氏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伍氏任命。显而易见，伍氏在得到朝廷的正式批准前就任命了杨氏。见“任命杨蔚彬为中国驻夏威夷群岛领事，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1898年9月14日）”，中英文本均附于“伍廷芳致国务卿W·R·戴，1898年9月15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 ㉙谢定玉编撰：《檀香山：早期夏威夷华人故事集》（檀香山，1975年），第103页。
- ㉚伍廷芳对夏威夷华人人口的估计最清楚地反映了这种情况。伍氏在1898年8月2日（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朝廷的奏折中说，夏威夷有三万华人，而在同年12月致海约翰的抗议照会中则说华人约二万人。后一个数字显然是根据夏威夷华人递交美国政府的请愿书中所提供的数字，而前一个数字仅为猜测。见“伍廷芳折（1898年9月15日），载《清季外交史料》，卷134，第20b页；“杨蔚彬任中国驻夏威夷领事”，“伍廷芳致海约翰，1898年12月12日”以及“夏威夷华人呈美国特派员

的备忘录及所附资料，1898年8月7日”，均存《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⑤④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898年12月12日”，“夏威夷华人呈美国特派员的备忘录及所附资料”，同上。

⑤⑤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898年12月12日”，第1—3页，同上。

⑤⑥同上，第4页。

⑤⑦同上，第5页。

⑤⑧见伍廷芳：《一个东方外交官眼中的美国》（纽约，1914年），第144—162页。

⑤⑨同上，第163页。

⑥①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899年2月14日”，第4页，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⑥②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899年2月3日”，同上。

⑥③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899年9月12日”，第2页，同上。

⑥④同上，第3页。

⑥⑤同上，第5—6页。

⑥⑥同上，第6页。

⑥⑦同上，第6—8页。

⑥⑧实际上并无厦门道台一职，可能是指直接管辖厦门的兴泉永道。但因原电报中使用厦门道台一词，我在此仍沿用之。

⑥⑨见“总领事黎荣耀致伍廷芳电，1899年9月22日”，《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⑦①见“驻马尼拉总领事致伍廷芳电，1899年11月15日”，同上。

⑦②见上述驻马尼拉总领事两电。

⑦③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899年11月15日”，同上。

⑦④见“海约翰致伍廷芳，1899年12月5日”，转引自“伍廷芳12月14日致海约翰，1899年12月14日”，同上。

- ⑫见D·L·麦基：《排华法与门户开放政策，1900—1906年》，第63—64页。
- ⑬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0年12月26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57届国会第1次会议，议院文件，1901年》，第64页，文件第200号；又见《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 ⑭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59页，文件第199号；又见《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 ⑮关于这一专题的详尽探讨，见D·L·麦基：《排华法与门户开放政策，1900—1906年》第2章“鲍得利的排华政策”。
- ⑯这种印象得自1897年至1903年间伍廷芳致美国国务卿的公文。见《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 ⑰见中美1894年条约第3款，载G·E·P·赫特斯莱特与E·帕克斯编：《英国与中国：中国与列强之间》第1册，第563—565页；《清季外交史料》，卷107，第34a页；《中外条约汇编》，第113页。
- ⑱见D·L·麦基：前引书，第29页。
- ⑲见“伍廷芳致美国总统的备忘录，1901年12月9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又见同一备忘录，载《议院文件，1901年》第73页，文件第218号。
- ⑳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0年11月30日”，《议院文件，1901年》，第60页，文件第199号。
- ㉑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1月28日”，同上，第68页，文件第214号；又见《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 ㉒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0年11月30日”，载《议院文件，1901年》，第60页，文件第199号。
- ㉓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1月28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⑧同上。

⑧伍氏指出，叶安澜与大约30名来自广州的华商1899年8月间来美，旧金山港征税员以他们的证件不全为词不让他们入境。所谓证件不全，只是因为他们证件的英文部分没有写明其所营商业的性质及特点，但在中文部分已写清楚。叶等一行吁请财政部长干预，但财政部长仍维持征税员的决定。因此他们被驱逐出境。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899年10月2日”、“请愿者的律师 A·L·赫莱及其助手致伍廷芳函，9月20日”、“叶安澜等人致财政部长的请愿书，要求复审旧金山海关税务员 J·P·杰克逊的决定”均见《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伍廷芳致美国总统备忘录，1901年12月9日”，同上，又载《议院文件，1901年》，第73—74页，文件第218号。

⑨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0年12月26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又载《议院文件，1901年》，第64页，文件第200号。

⑩同上。

⑪这五名商人的姓名，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0年7月19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⑫见 I·M·康迪特：《我们所见的华人及五十年来的工作》（纽约，1900年），第87页。

⑬见反排华小说《苦社会》，载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第15页。

⑭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0年12月26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64页，文件第200号。

⑮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82页，文件第

219号。

⑨③ 一个名叫 B·F·乔西的华人稽查员在1898年5至10月间，未持逮捕证就在俄勒冈的波特兰市逮捕华人若干名。见“波特兰市中华会馆主席1899年1月14日呈递伍廷芳的禀帖”，第2页，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⑨④ 见“伍廷芳致代理国务卿艾迪，1902年8月30日”，第1—2页，同上。

⑨⑤ 同上。

⑨⑥ 见“伍致海，1901年12月10日”，载《议院文件，1901年》，第85页，文件第219号。

⑨⑦ 见“伍廷芳致代理国务卿艾迪，1902年8月30日”，第4页，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⑨⑧ 林达·P·欣：《转变中的中国：伍廷芳(1842—1922年的作用)》，第31—47页。

⑨⑨ 见“美亚餐会：中国提供的机会”，载《纽约时报》，1900年1月7日，第3版。

⑩① 同上。

⑩② 同上。

⑩③ 见“丝绸协会宴会：伍廷芳公使谴责瓜分中国”，载《纽约时报》，1900年2月9日，第3版。

⑩④ 伍氏称：“我们需要洛维尔的棉织品制造商和西方食品。我们有巨大的自然资源有待开发。我们需要你们的现代机器设备以代替效率低的生产设施。我们还有数千英里铁路有待修筑。我们需要你们的路轨、机车和铁桥。”见“制造商宴会：中国公使的呼吁——指出促进对华贸易之路”，载《纽约时报》，1900年4月27日，第3版。

⑩⑤ 见伍廷芳：“中国和美国”，载《独立》，第52期(1900年3月29

H), 第754页。

⑩见伍廷芳:“中美互助”,载《北美评论》,第171期(1900年7月),第2—9页。

⑪见何佑:“美国对华人的态度”,《论坛》,第29号(1900年6月),第397页。

⑫引自 D·L·麦基:《排华与门户开放政策》,第46—47页。

⑬见“约翰逊牧师致麦金莱总统,1901年5月24日”,载美国国家档案局:《移民局·华人专档》,FB 20。(译者按:“金科玉律”指:“欲人施于己者,己必施诸人”。)

⑭见《纽约日报论坛》,1901年7月21日,第1版。

⑮见 D·L·麦基:前引书,第49页。

⑯例如,1900年1月26日在得尔蒙尼康饭店举行的第二次年度聚餐会上,前美国驻华公使田贝和伍廷芳为应邀主讲人。见《纽约时报》1900年1月27日第3版。

⑰见 M·B·杨:《帝国的花言巧语:美国对华政策,1895—1901年》(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8年),第109页。

⑱见麦基:前引书,第50页。

⑲同上。

⑳见萨得梅耶:《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第106页。

㉑见麦基:前引书,第55—56页。

㉒同上,第59—60页。

㉓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第3—9页,《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76—78页,文件218号。

㉔司法部长格里格斯于1898年7月15日致函财政部长说:“总的说来,这些法律与决议所规定的意思是:不是说条文所没有明文禁止的华人皆可入美境,而是说只有那些在条文中

明确规定者方许进入美境。”根据这种解释，财政部长指示海关税务员，只有五类华人，即官员、教师、学生、商人和旅游者才许入境。见“伍廷芳致美国总统备忘录，1901年12月9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72页，文件第218号。

⑩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第11页，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⑪伍氏所举的事例大多与虐待学生与商人有关，有些事例已在前文论述过，这里不再重复。同上，第19—26页。

⑫同上，第30页。

⑬同上，第31页；《议院文件，1901年》，第86—87页，文件第219号。

⑭伍廷芳使用美国劳工专员第15次年度报告中的统计数字，估计1870年加利福尼亚的平均工资为每天2美元。1884年的法令通过后，平均工资立即下降到每天1.70美元。而在吉尔里法制定后，加利福尼亚的工资逐渐下降，至1898年日平均工资下降至1.59美元。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同上，第32页；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87页，文件第219号。

⑮伍氏解释说，大部分华工是在美国所缺乏的那些领域的熟练工人。他们大多是农业工人或洗衣工人，有助于增进经济活动和补充美国劳动力。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同上，第32—33页；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87—88页，文件第219号。

⑯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同上，第34—35页；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88页，文件第219号。

⑰伍氏举出瑞典与挪威移民控制美国某些地区政治的几个例

- 子。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同上，第36页；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88页，文件第219号。
- ⑳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同上，第37—38页；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89页，文件第219号。
- ㉑伍氏声称，这些沿海岸各州对中国的出口额在开始排华煽动的1876年下降至126,000美元。但海斯总统否决了第一个排华法案后，出口额立即上升至9,000,000美元。同上。
- ㉒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12月10日”，同上，第39页；又见《议院文件，1901年》，第90页，文件第219号
- ㉓分别见同上，第43页和第91页。
- ㉔分别见同上，第57页和第96页。
- ㉕分别见同上，第58页和第97页。
- ㉖该公司成立于1895年12月。1898年4月，它获得了著名的粤汉铁路修筑权。见李恩涵：《中国对铁路自主的探索，1904—1911年》（新加坡，1977年），第51—58页。
- ㉗见麦基：《排华与门户开放政策》，第60—61页。
- ㉘同上，第62页。
- ㉙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1年3月22日”，第3页，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又见《议院文件，1902年》，第211页，文件第240号。
- ㉚分别见同上，第4—7页和第212页。
- ㉛见“伍廷芳致海约翰，1902年4月29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 ㉜海约翰国务卿在致伍廷芳的复照中说，国务院收到伍氏的呼吁时，总统已经签署了法案。见“海氏致伍氏，1902年4月30日”，载《议院文件，1902年》，第214页，文件第221号。
- ㉝见麦基，前引书，第58—59页。

- ④见H·K·比尔:《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崛起为世界强国》(巴尔的摩, 1956年), 第28页。
- ⑤见田贝先生致总理衙门1896年9月12日与1897年7月10日, 载《美国外交与政府文件: 美国与中国》, 第3集(1894—1905年), 第11卷, 《传教事务与排外暴动》, 第326—328页, 第354页。
- ⑥见“伍廷芳致海约翰, 1902年5月9日”, 载《中国公使馆照会·伍廷芳》; 又见《议院文件, 1902年》, 第215页, 文件第247号。
- ⑦梁诚在所有致国务卿的外交公文中均签名为“震东梁诚”。见《中国公使馆照会·震东梁诚(1903年4月至1906年6月)》; 又见《议院文件, 1905年》, 第113—238页。
- ⑧见罗香林:《梁诚的出使美国》(香港, 1977年), 第3—4页。
- ⑨见梁嘉彬:《记清季设立侨教与中美文教交流》, 载《华侨问题论文集》台北, 1954年)。
- ⑩见梁启超:“记华工禁约”, 载梁启超:《新大陆游记》附录, 第47页。均收入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6—97号; “记华工禁约”也收入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上海, 1960年), 第487—522页。
- ⑪见梁启超:“记华工禁约”, 同上, 第56—57页。
- ⑫在中国文本中用“工党”这个名词, 从字面可英译为“Labour Party”(工人党)。
- ⑬该公禀全文收入梁启超的“记华工禁约”, 以下简称“公禀”, 见梁启超:《新大陆游记》, 第46—47页; 又见阿英编, 同上, 第509—510页。
- ⑭见“公禀”, 载梁启超, 同上, 第48—49页; 又见阿英编, 同上, 第510—511页。
- ⑮分别见同上, 第48页和第510页。

- ⑭分别见同上，第49页和第511—512页。
- ⑮公票没有指明这项估计是以银两计还是以美元计。但从上文看，似乎是以银两计。
- ⑯见“公票”，载梁启超，前引书，第51页；又见阿英编，前引书，第513—514页。
- ⑰据公票人称，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开始，美国当局就不把开设餐馆者划为“商人”；到起草这份公票时，美国当局又想取消经营烟草、扫帚、服装的工厂厂主的“商人”地位。见“公票”附片第3条，载梁启超，前引书，第52页；又见阿英编，前引书，第515页。
- ⑱公票人特别指出，华人初到美国常被拘禁在木屋之中，长达一月之久。许多华人都有过这种最耻辱的经历。见“公票”附片第4条，载梁启超，前引书，第53页；阿英编，前引书，第516页。
- ⑲见“公票”附片，分别见同上，第52—54页和第515—518页。
- ⑳《新中国报》的英文报名是 Sun Chung Kwock Bo，显然是根据粤语音译为英语的。用官话应译为 Hsin Chung Kuo Pao。该报现藏夏威夷大学图书馆。
- ㉑见陈仪侃：“拟抵制禁律策”，原载光绪二十九年的《新中国报》。我查阅了存于夏威夷大学图书馆的该报(不全)，未能找到此文。好在此文已转载于改良派的报纸《新民丛报》，第38—39号，“评论栏”，第1—10页；又见阿英编，前引书，第588—597页。
- ㉒见《新民丛报》，同上，第2页；阿英编，同上，第589页。
- ㉓分别见同上，第4页，第8—9页和第591页，第595页。
- ㉔分别见同上，第5—6页和第591—593页。
- ㉕分别见同上，第9页和第595页。

- ⑭见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1953年），第33页；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史》（旧金山，1952年），第42页。
- ⑮袁封客：“爱国论”，载《清议报》（台北重印本）第1册，第327—332页。
- ⑯这是维新派领袖伍宪子的说法。他说，在美国的维新会（原文如此，疑为保皇会——译者）提出废除排华法的号召，它动员了美国各埠的十多万华人向北京政府请愿，阻止政府续订1904年的中美条约。见伍宪子：前引书，第42页。
- ⑰见《新民丛报》第38—39号，“评论栏”，第1—10页。
- ⑱见梁启超，前引书附录，第56—57页。
- ⑲见麦基：《排华与门户开放政策，1900—1906年》，第64页。
- ⑳关于鲍得利在实施彻底排华政策中所起的作用，见同上，第28—36页。
- ㉑同上，第67—68页。
- ㉒同上，第74页。
- ㉓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3年11月30日”以及“旧金山中华商会主席证词”，载《中国公使馆照会·震东梁诚》。
- ㉔据邹氏说，他在温斯洛下车，想去车站餐厅进早餐，但移民稽查官制止他，要求看他的居民证。邹氏拿出外交官名片，这位稽查官不满意，抓住邹的手臂说他被捕了。邹氏提出抗议，但稽查官员告诉他：“即使你是中国皇帝，我也要逮捕你。”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3年12月15日”，同上；又见麦基，前引书，第80页。
- ㉕见《纽约时报》，1903年9月30日，第3版。
- ㉖这是美国政府提供的官方数字。亲华的资料说，至少有250人被捕。在被捕者中，有5人被立即驱逐出境，45人随后也



遭驱逐。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3年11月10日”，载《中国公使馆照会·震东梁诚》；又见麦基，前引书，第68—69页。

⑬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3年11月10日”，同上。

⑭同上。

⑮同上。

⑯见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台北，1965年），第29页。

⑰见“庆亲王致康格，1904年1月24日”，载《议院文件，1904年》，第117页。

⑱见麦基，前引书，第84页。

⑲同上，第87—89页。

⑳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4年8月12日”，第3页，载《中国公使馆照会·震东梁诚》。

㉑同上，第9页。

㉒同上。

㉓同上，第14—16页。

㉔这种习惯在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一些华人社会中仍保持着。

美国移民官员是在西方传统中成长起来的，他们对中国文化知之甚少或全然不知，如果有两个不同姓的男女说是一对夫妻，这些官员当然会不承认的。

㉕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4年8月24日”，第21—25页，载《中国公使馆照会·震东梁诚》。

㉖同上，第25—26页。

㉗见“中美禁止劳工草约”，第1页，附于“梁诚致海约翰，1904年8月12日”，同上。

㉘同上。

- ⑩同上，第1—2页。
- ⑪同上，第3—4页。
- ⑫同上，第4—5页。
- ⑬同上，第8页。
- ⑭见“中美禁止劳工草约”第4款，第3页，同上。
- ⑮同上，第6—7页。
- ⑯见麦基：《排华与门户开放政策，1900—1906年》，第96页。
- ⑰同上，第97页。
- ⑱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5年1月7日”，载《中国使馆照会·震东梁诚》
- ⑲第二份草约与第一份相比，第2款、第3款、第8款和第12款均照原样不变。见“中美禁止劳工第二份草约”，附于“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5年1月7日”，同上。
- ⑳同上，第5页。
- ㉑同上，第6页。
- ㉒同上，第1页。
- ㉓见“震东梁诚致海约翰，1905年1月7日”，载《中国使馆照会·震东梁诚》。
- ㉔见《外务部档案·工约》，“驻美公使梁诚来函，光绪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1905年2月16日）收”。
- ㉕见“驻加利福尼亚（旧金山？）代理总领事钟就公使梁的声明发布的文告，旧金山稽查员兼翻译J·恩迪科特·格德纳译，1905年4月30日”，存美国国家档案馆：《移民局·华人专档》，FB85。
- ㉖见麦基，前引书，第104页。
- ㉗《外务部档案·工约》，“驻美公使梁诚来函，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四日（1905年7月6日）收”。

⑬同上。

⑭见董霖:《华人在美国, 1820—1973年》, 第24页。

⑮见“南非华人1903年呈递中国驻伦敦公使的公禀”, 藏总理衙门档案, 光绪二十九年, “张德彝使英”。

⑯查对《清季外交史料》和总理衙门档案, 找不到1903年以前有关南非华人的记载。

⑰见“德兰士瓦华人1906年9月27日呈递中国驻伦敦公使汪大燮的公禀”, 藏 FO 367/16, 南非, 综合类。

⑱见 E·G·培恩:《外国劳工的一次试验》(芝加哥, 1912年), 第30页, 引自 H·F·麦克奈尔:《海外华人》, 第57页。

⑲见1903年的公禀, 藏总理衙门档案。

⑳1907年10月, 德兰士瓦华人会馆主席栾昆呈递中国驻伦敦公使的禀帖中提到德兰士瓦的自由华人为1,100人。见《英国议会文件: 报告与资料》, 1908年, 第73号, Cd 3887, 第55页。

㉑见麦克奈尔, 前引书, 第67页。

㉒关于新加坡与马来亚华人购买清朝官衔, 见颜清煌:“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 1877—1912年”, 载《东南亚研究学报》, 第1卷, 第2号(1970年), 第20—32页。

㉓在1903年公禀上签名的34人中, 有20人有清朝的官衔和功名, 如州同、廪贡、候补县丞、监生和武生等。见1903年公禀, 藏总理衙门档案。

㉔关于华工在1903年至1908年间对南非经济所起作用的探讨, 参见彼得·理查森:“南非金矿契约华工的招募, 1903—1908年”, 载《非洲历史研究》, 第18卷, 第1期(1977年), 第85—108页。

㉕见1903年公禀, 藏总理衙门档案。

㉖同上。

②⑦同上。

②⑧由商人资助的办法首先在新加坡采用，随后在夏威夷及其他海外华人社会采用。详见本书第四章。

②⑨张德彝于1903年9月27日收到公禀，大约两个月后，即11月28日（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外务部才收到。假定当时伦敦与中国之间的通信只需六周，那么张氏一定是在收到这份公禀两周后才转呈外务部的。见“张德彝关于南非华人禀请设领致外务部”载《总理衙门档案·张德彝使英》，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③⑩1890年，经薛福成的努力，英国政府同意中国在英国领土上派驻领事，但仍保留在某些情况下拒绝之权。薛氏已于1890年12月将英国的决定告知总理衙门。南非是英帝国的一部份，但中国外务部和驻伦敦公使似都不能肯定中国是否有权不经英国同意就派驻领事。见FO 17/1104（1890年），第77页；薛福成：《出使公牍》，卷一，第11a—12a页；“张大人致兰斯道恩侯爵，1904年2月11日”，“德兰士瓦输入华工”，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4年，第62号，Cd. 1945，第3页。

③⑪见“庆亲王致萨道义爵士，1903年10月23日”，“关于德兰士瓦输入华工的往返公文”，同上，第1页。

③⑫见彼得·理查森：“德兰士瓦金矿契约华工的供应，1903—1908年”（未刊博士论文，伦敦大学，1978年）第1章，第17—29页。

③⑬见彼得·理查森：“南非金矿契约华工的招募，1903—1908年”，载《非洲历史研究》，第18卷，第1期，第85—108页，尤其是第88页。

③⑭“德兰士瓦输入华工”，见《外交部机密文件》，第8583号，第

1—2页。

⑳同上；又见 P·C·坎贝尔：《中国向英帝国各地的苦力移民》，第176页。

㉑在英国官方文献中，张德彝被称作张大人。其实“大人”是中国的尊称，即“阁下”（Your Excellency），但英国人错把它当成官名。因此，在英国外交部档案中，中国驻伦敦公使的名字常有这种错误，如郭嵩焘被称为郭大人，曾纪泽被称为曾大人。

㉒关于19世纪80年代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排华运动和立法，见“中国移民：英国殖民地的排华”，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888年，第73号，C 5448，第1—87页；“格雷专员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中国移民的报告”和“皇家委员会关于中国移民的报告”，见《加拿大自治领第五届国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第2卷（1885年）；“关于中国移民法”，载《1886年加拿大修正法令》（渥太华，1887年），第1册，第975—979页；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年》，第12—13页；王省吾：《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第292—301页。关于美国的排华运动，见本书第五章。

㉓见“庆亲王（外务部大臣）致萨道义爵士，1903年10月23日”，载“关于德兰士瓦输入华工往返公文”，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4年，第62号，Cd.1945，第1页。

㉔见“兰斯道恩侯爵致张大人，1904年2月4日”，同上，第3页。

㉕见“张大人致兰斯道恩侯爵，1904年2月11日”，同上，第3—4页。

㉖海峡殖民地多年来一直在中国招募华工到马来各邦的锡矿去做工，并没有付给中国政府任何费用，也没有对招募的方式加以任何限制。见“德兰士瓦输入华工”，《外交部机密文件》，

第8583号，第4—5页。

④③关于1874年禁止澳门苦力贸易，见本书第三章。

④④关于“1866年的北京章程”，详见本书第三章。

④⑤见同上；又见“英国与中国关于英属殖民地及保护国雇用华工的协定，1904年5月13日在伦敦签订”，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4年，第62号，Cd. 1956；中文本见《外交报》，第91卷，文牍，第5—8页。

④⑥见协定第9款，同上。

④⑦见协定第10款，第12款，同上。

④⑧见协定第11款，同上。

④⑨见外务部关于招募赴南非的华工致朝廷的奏折，载《外交报》，第91卷，文牍，第4—5页。

④⑩见彼得·理查森：“南非金矿契约华工的招募，1903—1908年”，载《非洲历史研究》，第18卷，第1期，第85—86页。

④⑪在德兰士瓦，除白种工人与小商人外，本地的布尔人也反对输入华工。见J·A·威克斯：“关于德兰士瓦华工的争论”（未刊博士论文，俄亥俄州立大学，1968年），第21—24页。

④⑫同上，第26页。

④⑬见“德兰士瓦领袖”摘要，1903年4月2日，第8号附录2，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4年，第61号，Cd. 1895，第15页。

④⑭同上。

④⑮见哈奇森与霍夫曼的演说辞，摘自“德兰士瓦领袖”，1903年4月2日和“南非新闻”，1903年12月8日，同上，第16—19页，第172—173页。

④⑯见栾昆先生的演说，摘自“德兰士瓦领袖”，1903年4月2日，同上，第19页。

- ⑤见“南非新闻”摘要，1903年12月8日，同上，第169—170页。
- ⑥同上。
- ⑦见珀西·塔布特的演说，同上，第171页。
- ⑧关于华工在德兰士瓦矿场所受的虐待和遇到的问题，详见《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6年，第80号，Cd. 2819，第47—55页。
- ⑨见于A·威克斯：“关于德兰士瓦华工的争论”，第84—87页，第92—93页。
- ⑩见“亚洲人法修正条例，1906年第29号”，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6年，第80号，Cd. 3251，第4—7页。
- ⑪见“德兰士瓦华商公禀，1906年9月2日”，载FO 367，第16号（1906年，非洲—综合）。
- ⑫同上。
- ⑬见“汪大燮致爱德华格雷爵士，1906年11月1日”，载FO 367/16，非洲—综合。汪大燮在1907年3月致英国外交大臣的公文中重申了他的立场。见“中国公使致E·格雷爵士，1907年3月27日”，“德兰士瓦：关于涉及德兰士瓦亚洲人的立法的进一步公文往来”，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8年，第73号，Cd. 3887，第1—2页。
- ⑭见“秦昆禀中国公使，1907年10月14日”，“德兰士瓦：关于涉及德兰士瓦亚洲人的立法的进一步公文往来”，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8年，第73号，Cd. 3887。
- ⑮见“李经芳致E·格雷爵士，1907年11月25日”，同上，第61—62页。
- ⑯见“W·兰利（外交部次官）致朱尔典爵士，1907年11月27日”，载FO 367/108（1908年）。
- ⑰见“W·兰利致朱尔典爵士，1907年12月4日”，同上。

- ⑤见“庆亲王致朱尔典爵士，1907年11月30日”，同上。
- ⑥见“刘毅致塞尔伯恩伯爵，1907年11月20日”，同上；又见《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8年，第73号，Cd. 3887，第78-79页。
- ⑦见“刘毅致塞尔伯恩伯爵，1907年12月2日”，载 FO 367/108 (1908年)；又见《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8年，第73号，Cd. 3887，第79页。
- ⑧见“中国公使备忘录，1908年1月16日”，载 FO 367/108 (1908年)。
- ⑨见“德兰士瓦总督致国务大臣，1908年2月3日”，载《英国议会文件：报告与资料》，1908年，第73号，Cd. 4327，第1页。
- ⑩见“德兰士瓦总督致国务大臣电，1908年1月29日和30日”，载 FO 367/108 (1908年)。



## 结 语

清政府对海外华人实行不保护政策是人们所公认的说法，本书有力地反驳了这种说法。这种不保护的說法首先是由反清的革命党人在1900年至1912年间散布出来的，<sup>①</sup>后来又为民国时期的某些史学家和支持民国的华侨所承袭。<sup>②</sup>这种说法被用来作为抨击清朝政府的政治宣传，以赢得革命派所十分依靠的华侨的支持。

本书前面的一些章节已经证明，清政府在1874年禁止苦力贸易后即已采取积极态度来保护华侨，保护古巴和秘鲁华工便是证明。这种新的态度付诸行动与当时存在的反对华侨的限制移民政策相抵触。这就向旧政策背后的一些基本设想提出了挑战，并有助于导致1893年的废除旧例。

废除旧的移民法令导致1893年后新的保侨政策的产生，此后清政府和中国外交官更为积极地保护海外华人和归国华侨。然而，尽管他们作了努力，新的政策却并不成功。保护政策的失败是清政府的无能与外国的帝国主义相互影响的结果。犹如许多其他的事态发展一样，清政府对华侨问题的反应是迟钝的，它采取过一些主动的行动，但未能坚持下去。从更深一层来看，由于中国国势衰弱，它缺乏实力去实现其条约权利。在19世纪之末与20世纪之初中国面临这种残酷的现实时，社会达尔文主义盛行，总的说来，中国人总是被人看作低人一等的种族，无

权受到平等待遇。本书已以文献证明，中国驻外外交官，特别是在华盛顿的外交官的种种努力之所以失败，主要是由于西方帝国主义政府的态度和政策造成的。

本书也证实了清朝对海外华人政策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明代，而其文化根源则在于儒家学说，这就驳斥了反清革命派所说的清朝的华侨政策主要是出于种族原因的主张。他们认为清朝在华侨问题上蓄意反对汉人，这种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本书确定的另一个重要事实是华侨政策构成了晚清中国外交政策的主要部分。自1860年签订北京条约以后，中国就不得不更加关注海外华人问题。19世纪70年代后，华侨问题日益卷入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关系之中。许多中国的外交官，尤其是驻美的外交官，把一大部分时间花在华侨问题上，而且，对海外华人的保护越来越加强，也影响了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关系。1905年的反美运动便是一个最好的例证，它说明了华侨问题是如何引发一场中美关系史上的重大危机的。

## 注 释

- ①见《中兴日报》(革命党人在南洋的主要喉舌),1907年9月5日,第2版;9月7日,第2版;又见颜清湜:《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吉隆坡、纽约,1976年),第102—103页,第200页。
- ②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马来亚华侨志》(台北,1959年),第90页;欧忠信编:《旅美三邑总会馆简史》(旧金山,1975年)。

## 参考书目诠释

本书所据材料以清政府和英美政府的出版物和档案为主，辅之以华侨社会的记载、私人记述、报刊和书籍。清朝官方资料中，以《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咸丰朝、同治朝）、《清季外交史料》、《总理衙门清档》和《外务部清档》最为重要。

上述材料包括从1838年至1912年数以万计的涉及到各种各样与中国外交关系有关的清朝高级官员和高级外交官的奏折、通信以及朝廷的谕旨。有关华侨的资料一般是零零散散的，要从这些大量的文献中查到。第二类重要的材料是《光绪朝东华录》、《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官报》（1901—1910年）、《学部官报》（1906—1910年）和《十二朝东华录》。这些资料中有关华侨的材料都很简短，但一定反映了清朝政府对此问题的态度和立场。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清朝续文献通考》（刘锦藻编）使用时应该小心。在该书“外交”部分所列的海外领事馆建立的日期，有些并不准确。

清朝官方文献中还有一些次要的材料，包括《政治官报》、《大清历朝实录》、《大清光绪新法律》、《清朝文献通考》、《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以及《谕折汇存》。散见于这些文献中的一鳞半爪的材料亦有助于补清朝其他官方记载之不足。

清朝官方文件中还有一种值得特别注意的材料，即《中国

移民：中国派往古巴调查华工情况的使团报告书，1874年），该报告书原件并不是总理衙门发给中国高级官员传阅的中文本，而是由清朝的海关出版社于1876年在上海刊印的英、法文本，供外国人阅读使用，并于1970年由台北崇文出版公司翻印。然而就有关证据来说，该报告书是可靠的。它引用了古巴华工的许多证词和公禀。本书第三章充分利用了该报告书所提供的证据。

在英国官方材料中，《英国议会文件》所收的英国外交官和香港总督的报告对研究1852年至1874年的苦力贸易颇为有用。更重要的是《英国外交部档案》(FO17)，它收入从1877年至1906年期间中国驻伦敦公使与英国外交大臣的来往公文。这些公文有中、英文对照，涉及在英国殖民地和保护国保护华侨问题的大量材料。《英国外交部档案》还包括外交大臣与殖民地官员之间的通信，这使我们能洞悉英国对有些华侨问题作出决定的内部情况。《英国外交部机密公文》中的材料也极为有用。这些报告只是供外交部的高级官员内部参考的，它使我们能洞悉英国的决策过程。

美国官方材料中最为有用的是中国驻华盛顿公使与美国国务卿从1879年至1906年的来往公文。其中有与保护美国华人有关的数以千计的案例，构成本书讨论保护美国华人问题的两章的主要材料。参众两院开会期间，这些公文的一部分被复制出来以备参考，因而我们可以从历次国会会议的“议院文件”中找出。这类文件的总名称是《美国对外关系文件，议院文件》。同时，国务卿与美国驻外的主要外交官之间的重要外交通信由国务院每年收集刊印，书名为《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有关中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美国驻北京公使与国务卿之间的来往公文。

同样重要的是移民局的档案。其中以“华人专档”3358 d 档

最为重要。该档收集了数以千计尚未装订的有关中国移民的文件、通信和小册子，分装六大箱，存放在华盛顿特区的国家档案局。这些移民局官员之间的通信以及移民局特派员的报告暴露了他们所实行的对付中国移民的政策与方法。这些材料大致反映了移民局对完全排斥华人的态度。

官方文件与档案材料构成本书的研究基础，但它们仍留下许多空白，有待于海外华人社会的记载、私人记述以及报刊材料来填补。华人社会的记载中，“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记录”、加拿大域多利(维多利亚)中华会馆的档案以及旧金山三邑会馆的记录都很重要。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成立于1906年，是新加坡与马来亚华人社会的主要团体，在与清政府的关系上具有半官方的地位。其记录(手稿)保存了该会活动的详细记载，其中包括与中国关系的一个重要部分。域多利中华会馆则是加拿大华人社会的主要团体。它与清政府建立了密切联系。其档案现存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维多利亚大学图书馆，该档案保存着该会与中国驻伦敦公使馆以及与中国驻美外交官之间的一些重要通信。三邑会馆是美国华人中一个颇有势力的地区性团体，它的记录保存完好，并以纪念刊的形式刊出，题为《旅美三邑总会馆简史》。这些记载反映了当地华人对排华运动的态度和旧金山华人与中国的关系。

在私人记述中，某些外交官的日记和他们的著作是重要的。郭嵩焘的《使西纪程》、薛福成的《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陈兰彬的《使美纪略》、崔国因的《出使美、西、秘国日记》、张荫桓的《三洲日记》以及钱恂的《二二五五疏》最为有用。这些日记不仅记载了他们出使中的一些重大事件，而且提供了有关这些事件的文献和发生这些事件的历史背景。这些外交官的著作也与他们的日记同样重要。薛福成的《出使公牍·奏疏》、容闳的

《西学东渐记》(英文)、伍廷芳的《一个东方外交官眼中的美国》(英文)等对某些有关海外华人问题的重要事件提供了更详细的材料。除外交官的日记和著作外,清朝某些高级官员的文集也有用。张之洞的《张文襄公全集》、李鸿章的《李文忠公全集》以及刘坤一的《刘坤一遗集》也为我们提供洞察中国高级官员内部对海外华人问题作出决策的材料。

报刊材料有三类:在条约口岸出版的、由南洋华人出版的以及由美国华人出版的。在条约口岸的报纸中,重要的有《申报》、《外交报》和《北华捷报》。它们有时刊载有关苦力贸易与海外华人的新闻。南洋的华文报刊中,在新加坡出版的《叻报》、《星报》和《日新报》提供了关于华人事务的有用资料。这些报纸对1893年中国传统移民政策的改变,发表了很好的评论。在美国的华文报纸中,以旧金山的《中西日报》与檀香山的《新中国报》最为重要。这两份报纸都有大量记载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美国华人活动的材料。此外,改良派的报纸,如《新民丛报》、《清议报》和《时务报》也刊载过一些反映改良派对海外华人问题看法的有用文章。

## 参考书目

### 甲、中文部分

#### 一 清朝官方文献及档案材料

- 1.《浙江通志》(1899年重印本)。
- 2.《政治官报》，47册(台北翻印本，1965年)。
- 3.《钦定大清会典事例》，24册(台北文海出版社翻印本，1963年)。
- 4.《清朝续文献通考》，刘锦藻编，400卷，4册，(上海翻印本，无日期)。
- 5.《清朝通志》，(台北翻印本，1963年)。
- 6.《清朝文献通考》(台北翻印本，1963年)。
- 7.《清季各国照会目录》，4册，(北京，1936年)。
- 8.《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218卷，6册(台北翻印本，1964年)。
- 9.《清季外交史料·宣统朝》，24卷，1册(台北翻印本，1964年)。
- 10.《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台北翻印本，无日期)。
- 11.《清末对外交涉条约集》(台北，1963年)。
- 12.《清史》，8册(台北，1961年)。
- 13.《清史稿》，2册(上海，1942年)。



14. 《清初及中期对外交涉条约集·康雍乾道咸五朝条约》(台北, 1964年)。
15.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80卷, 2册(台北翻印本, 1972年)。
16.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 80卷, 2册(台北翻印本, 1972年)。
17.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100卷, 3册(台北翻印本, 1972年)。
18. 《中外条约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4年)。
19. 《新唐书》, 225卷, 3册(台北翻印本, 1956年)。
20. 《学部官报》, 1906—1910年(原件, 北京, 1906—1910年)。
21. 《皇朝经世文续编》(上海, 1888年)。
22. 《皇朝经世文统编》(上海, 1901年)。
23. 《故宫文献》, 第4卷, 第4期(台北, 1973年)。
24. 《光绪朝东华录》, 朱寿朋编, 5册(北京, 1958年)。
25. 《宫中档光绪朝奏折》, 25册(台北)。
26. 《明会要》, 80卷, 2册(台北翻印本, 1972年)。
27. 《明史》, 332卷, 5册(台北翻印本, 1956年)。
28. 《商务官报》1906—1910年(原件, 北京, 1906—1910年)。
29. 《十二朝东华录》, 30册(台北翻印本, 1973年)。
30. 《宋会要》(出版时间不详)。
31. 《宋史》, 原496卷, 7册(台北翻印本, 1956年)。
32. 《大清宣统新法令》1—10卷(上海, 无日期)。
33. 《大清光绪新法令》(上海, 无日期)。
34. 《大清历朝实录》(长春, 1935年)。
35.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 597卷, 收入《大清历朝实录》内(长春, 1935年)。
36. 《太祖洪武实录》(无日期)。
37.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道光、咸丰两朝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台北, 1966年)。

- 38.《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未刊, 藏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吕宋国换约”。
  - (2)“日人换约”。
  - (3)“大西洋换约”。
  - (4)“秘鲁国换约”。
  - (5)“法国换约”。
  - (6)“张德彝使美(光绪二十九年)”。
  - (7)“陆徵祥、钱恂使荷(光绪三十三年)”。
  - (8)“钱恂、陆徵祥使荷(光绪三十四年)”。
- 39.《外务部电档》(未刊, 藏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40.《渝折汇存》(台北, 1967年)
- 41.《元史》, 210卷, 3册(台北翻印本, 1956年)。

## 二、海外华人社会的文献

- 1.《加拿大维多利亚中华会馆档案纪录》(未刊, 藏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大学图书馆)。
- 2.《加拿大域多利中华会馆成立七十五周年、华侨学校成立六十周年纪念特刊》(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市, 1959年)。
- 3.李道全编:《全加中华总会馆概况》(台北, 1969年)。
- 4.《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登记议事簿》, 2册, 1906—1910年, (手稿, 藏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 5.《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新加坡, 1964年)。
- 6.《马来亚古冈洲六邑总会特刊》(檳城, 1964年)。
- 7.《马来西亚嘉属联合会银禧纪念》(居銮 1978年)。
- 8.陈匡民主编:《美洲至孝笃亲特刊》(台北, 1964年)。
- 9.区宠锡主编:《旅美三邑总会馆简史》(旧金山, 1975)。

10. 檀香山中华总工会编:《华工来檀百周年纪念特刊》(檀香山, 无日期)。
11. 林其忠等编:《檀香山中华会馆五十周年纪念特刊》(檀香山, 1934年?)。
12. 《檀香山中华总商会五十周年纪念》(檀香山, 无日期)。
13. 《美国檀香山中华总商会成立二十周年纪念特刊》(檀香山, 1932年)。
14. 《檀香山龙都崇善堂七十五周年纪念特刊》(台北? 1965年)。
15. 郑东梦主编:《檀山华侨》(檀香山, 1929年)。
16. 刘振光主编:《檀山华侨》第2集(檀香山, 1936年)。

### 三、报刊

1. 《金山日新录》, 1854年6月至7月, 不全(旧金山, 1854年)。
2. 《清议报》, 1898年12月至1901年12月, 12册(台北翻印本, 1967年)。
3. 《旧金山唐人新闻纸》, 第1—46号, 1874年7月至1875年5月(旧金山)
4. 《救世军报》(旧金山, 无日期)。
5. 《中兴日报》, 1907—1910年(新加坡)。
6. 《萃记华美新报》, 周刊, 1888年4月, 不全(旧金山)。
7. 《中西日报》, 1906年1—7月(奥克兰, 加尼福尼亚州, 1906年)。
8. 《中外新报》, 1878年9—10月(旧金山)。
9. 《中外新闻日知录》, 1865年4月—1867年7月(广州)。
10. 《中外新报》, 1855—1857年(宁波)。
11. 《新民丛报》, 1902—1907年, 96册(横滨)。
12. 《华人记录》, 1877年7月—1878年11月(旧金山)。
13. 《日新报》, 1900年3—5月(新加坡)。

14. 《叻报》，1888—1906年（新加坡）。
15. 《华美新报》，1883年2月，不全（纽约）。
16. 《民报》，1—26号，4册（东京，1905—1911年，北京重印本）。
17. 《北京新闻汇报》，1901年1—4月，8册（北京翻印本，1901年，台北翻印本，1969年）。
18. 《申报》，1872—1887年，44册（台北翻印本，1965年）。
19. 《时务报》，1896年8月—1898年8月，6册（台北翻印本，1967年）。
20. 《星报》，1891年11月—1895年7月（新加坡）。
21. 《新中国报》，1900年10月—1906年12月（檀香山）。
22. 《唐番新报》，1876年8—9月；1877年2—3月，1885年11月，不全（旧金山）。
23. 《唐番公报》，1875年9—11月，不全（旧金山）。
24. 《万国公报》，第301—364号，第366—620号，第623—647号，第672—675号（上海，1874—1882年）。
25. 《东涯新录》，1855年1—3月、7月，1856年5月，不全（旧金山）。
26. 《东西洋考每月统计传》，1833—1838年（新加坡及广州）。
27. 《外交报汇编》，33册（台北翻印本，1964年）。
28. 《文心日报》，1902年3月，不全（旧金山）。

#### 四、期刊与历史丛书

1. 《暨南学报》，第2卷第2期（上海，1937年）。
2. 《清华学报》，第7—10期（北京，1932—1935年）。
3.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所集刊》，第1卷第1期（1932年）。
4. 《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广州，1959年）。
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台北，1969—

- 1979年)。
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专刊》,第4—11期(台北,1962—1964年)。
  - 7.《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厦门,1958年)。
  - 8.《新社学报》,第1期(新加坡,1967年)。
  - 9.《新亚学报》(香港)。
  - 10.“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台北,1974年)。
  - 11.《历史档案》,第1—8期(北京,1981—1982年)。
  - 12.《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北京,1957年)。
  - 13.《南洋学报》,16卷(新加坡,1957—1972年)。
  - 14.《南洋大学学报》,第5—7卷(新加坡,1971—1973年)。
  - 15.《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4期,第5期(香港,1971—1972年)。
  - 16.《东方杂志》,第1—29卷(台北重印本,1971年)。
  - 17.《崇基学报》,第3卷(香港,1964年)。
  - 18.《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台北翻印本,1962年)。
  - 19.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630册(台北)。
  - 20.王有立编:《中华文史丛书》(台北,无日期)。
  - 21.吴相湘编:《中国史学丛书》(台北,无日期)。
  - 22.吴相湘编:《中国现代史丛刊》第1—6卷(台北,1950—1964年)。

## 五、回忆录、日记、论著 和学位论文

- 1.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北京,1960年)。
- 2.佚名:《中山文献》,8册,收入吴相湘编:《中国史学丛书》,第11期(台北,1965年)。
- 3.佚名:《书保护番客回籍章程札后》,载《星报》,1895年7月16

日，第1版。

4. 佚名:《华侨问题论文集》(台北, 1954年)。
5. 佚名:《中外条约汇编》(台北, 1964年)。
6. 佚名:《清史列传》(10册, 上海中华书局, 1958年)。
7. 佚名:《近代秘密社会史料》(台北, 1965年)。
8. 佚名:“林道乾传”, 载《潮州府志》, 卷38。
9. 佚名:“张士诚与方国珍传”, 载《明史》卷123。
10. 佚名:“伍廷芳博士”, 载《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 第2篇, 第37—38页。
11. 佚名:《上海县志》(1800年?)。
12. 哀时客:“爱国论”, 载《清议报》, 第1册, 第327—332页。
13. 查时杰:“清光绪朝前期的几个政治集团, 1875—1884”, 载“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1974年第1期, 第19—45页(台北)。
14.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 6册(台北, 1963年)。
15. 张清江:“陈旭年与资政第”, 载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 1975年), 第225—230页。
16. 张惠美:“明代中国人在暹罗之贸易”, 载《文史哲》, 第3期(1951年), 第161—176页。
17. 张燮:《东西洋考》(台北翻印本, 1962年)。
18. 张煜南:《海国公余辑录》(上海? 1898年)。
19. 张奕善:《明代中国与马来亚》(台北, 1964年)。
20. 张奕善:《东南亚史研究论集》(台北, 1977年)。
21. 张朋园:“黄遵宪的政治思想及其对梁启超的影响”, 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期, 第217—237页。
22. 张德昌:“明代广州之海舶贸易”, 载《清华学报》, 第7卷, 第2期(1932年)。

23. 张德昌：“清代鸦片战争前之中西沿海通商”，载《清华学报》，第10期（1935年），第97—145页。
24. 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香港，1970年）。
25. 张德彝：“随使日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1种，第146—158页。
26. 张德彝：《航海述奇》（上海，1867年）。
27. 张存武：《光绪卅一年中美工约风潮》（台北，1965年）。
28. 张存武：“伍廷芳使美及对中南美的外交与护侨”，载《思与言》，第13卷，第1号（1975年）。
29. 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上海，1955年）。
30. 张荫桓：《三洲日记》8卷（京都，1896年，藏哈佛燕京图书馆）。
31. 赵丰田：《晚清五十年经济思想史》（香港，1968年）。
32. 赵汝适（冯承钧校注）：《诸番志校注》（北京，1956年）。
33. 陈荆和：《十六世纪之菲律宾华侨》（香港，1963年）。
34. 陈荆和：“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殖南圻”（上），载《新亚学报》，第5卷，第1期（1950年），第433—459页。
35. 陈荆和：“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殖南圻”（下），载《新亚学报》，第8卷，第2期（1968年8月），第413—485页。
36. 陈竺同：“元代中华民族海外发展考”（上），载《暨南学报》，第2卷，第1期，第123—149页。
37. 陈竺同：“元代中华民族海外发展考”（下），载《暨南学报》，第2卷，第2期（上海，1937年）。
38. 陈汝舟：《美国华侨年鉴》（纽约，1946年）。
39. 陈高华：“元代的海外贸易”，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3期，第61—69页。
40. 陈高华：《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天津，1981年）。
41. 陈兰彬：《使美记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第16册。

42. 陈里特:《中国海外移民史》(上海, 1946年)。
43. 陈伦炯:《海国闻见录》(台北, 1958年)。
44. 陈宝琛:“论趣楼奏议”,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分类选集》(台北, 1971年)。
45. 陈三井:“略论马建忠的外交思想”,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第3期,第543—555页。
46.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 1939年)。
47. 陈涛:《审安斋遗稿》(台北, 无日期)。
48. 陈文进:“清季出使各国使领经费”,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1期(南京, 1932年)。
49. 陈文进:“清代之总理衙门及其经费, 1861—1884年”,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1期。
50. 陈文石:《明洪武嘉靖年间的海禁政策》(台北, 1966年)。
51. 《福建通志列传选》(台北, 1964年)。
52. 《永春县志》(1878年, 无出版地点)。
53. 郑官应:《盛世危言》14卷(上海? 1893年)。
54. 郑官应:“张弼士君生平事略”,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辑。
55. 江醒东:“荷兰殖民主义者对印度尼西亚华侨的压迫”,载《中山大学学报》,第4期(1959年),第10—42页。
56. 台湾侨务委员会侨务研究室编:《华侨问题论丛》(台北, 无日期)。
57. 钱恂:“二二五五疏”,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分类选集》(台北, 1971年)。
58. 钱萼孙编:“黄公度先生年谱”,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59—960册,(台北, 1973年)。
59. 钱萼孙编:《黄遵宪诗评论》(台北, 1973年)。
60. 钱实甫编:《清季新设职官年表》(北京, 1961年)。



61. 志刚:《初使泰西记》,收入《清末民初史料丛书》,第38辑(台北,无日期)。
62. 宜厚:《初使泰西记》,收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1卷,第102—144页。
63.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北京,1954年)。
64. 丘逢甲:《岭云海日楼诗抄》,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7册(台北,无日期)。
65. 裘毓麟:《清代轶闻》,10卷(无出版地点、日期)。
66. 赵令扬:《明史论集》(香港,1975年)。
67. 赵令扬:“记明史中国人在东南亚之势力”,载《明史论集》,第51—66页。
68. 钟士杰编:《马六甲应和会馆一三一周年纪念特刊》(马六甲,1952年)。
69. 周去非:《岭外代答》(上海,1936年)。
70. 周家楣:《期不负斋政书》,2册(台北,1972年)。
71. 《潮阳县志》(1884年,无出版地点)。
72. 周硕勋:《潮州府志》(1762年,无出版地点)。
73.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北京,1981年)。
74. 朱彧:《萍洲可谈》(上海,1941年)。
75. 朱士嘉编:《美国迫害华工史料》(北京,1958年)。
76. 朱士嘉编:《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集》,2册(北京,1959年)。
77. 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1977年)。
78. 全汉升:“明代中叶后澳门的海外贸易”,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5卷,第1期(1972年),第245—269页。
79. 全汉升:“自明季至清中叶西属美洲的中国丝货贸易”,载《香

- 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4卷，第2期（1971年），第345—369页。
80. 台湾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庚篇》（台北，无日期）。
  81.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史料·同治朝》（台北，1968年）。
  82.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对西方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1卷，第1—2期（台北，1972年）。
  83.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台北）。
  84.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海，1950年）。
  85. 房兆楹：《清末民初洋学生题名录初辑》（台北，1962年）。
  86. 费信（冯承钧校注）：《星槎胜览校注》（上海，1954年）。
  87.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上海，1937年）。
  88.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1953年）。
  89. 傅衣凌：“明清时代阶级关系的新探索”，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4期（北京，1979年），第65—74页。
  90. 藤田丰八（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上海，1936年）。
  91. 韩振华：“论郑和下西洋的性质”，载《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1958年），第172—188页。
  92. 韩槐准：“天后圣母与华侨的南进”，载《南洋学报》，第2卷，第2期，第51—73页。
  93. 何如璋：《使东述略》，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82册。
  94. 侯厚培：“五口通商以前我国国际贸易之概况”，载《清华学报》，第4卷，第1期（北京，1927年），第1217—1264页。
  95. 肖一山：《清代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

96. 徐继畲:《瀛环志略》,收入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第1卷,第6期(台北,无日期)。
97. 徐景澄:《许竹筴先生出使函稿》,14卷,(无出版地点、日期)。
98. 许啸天:《清宫十三朝演义:慈禧擅权》(香港,无日期)。
99. 徐珂编:《清稗类钞》,12册(台北,1966年)。
100. 徐玉虎:《郑和评传》(台北)。
101. 许云樵:《北大年史》(新加坡,1946年)。
102. 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收入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第4期。
103. 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册。
104. 薛福成:“澳大利亚可自强说”,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再补编》,第6卷(台北,1964年)。
105. 薛福成:“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载薛福成:《海外文篇》,第1卷,第18—20页。
106. 薛福成:《庸盦文藁》,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43册(台北,无日期)。
107. 薛福成:《薛福成全集》,2册(广文书局,无出版地点、日期)。
108. 薛福成:《出使公牍·奏书》,2册(台北,无日期)。
109. 胡应汉:《任宪子传记》(香港,1953年)。
110. 台湾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华侨志总志》(台北,1956年)。
111. 黄正铨等:《中国外交史论集》,2册(台北,1957年)。
112. 黄嘉谟:“英人与厦门小刀会事件”,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台北,1978年),第309—353页。
113. 黄福鑫:《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1955年)。

114. 黄富荣:《新加坡应和会馆史略》,载林志高等编:《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1965年),第10—12页。
115. 黄三德:《洪门革命史》(旧金山,1936年)。
116. 黄遵宪:《人镜庐诗抄笺注》(上海,1957年)。
117. 康熙帝:《圣谕广训》(1724年)。
118. 高信编:《华侨问题论丛》,2册(台北,无日期)。
119. 戈公振:《中国报业史》(香港,1964年)。
120. 柯木林、吴振强合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1972年)。
121. 辜鸿铭:《张文襄公幕府纪闻》(台北,1976年)。
122. 辜鸿铭:《读易堂文集》,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5辑。
123. 故宫博物院编:《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北京,1932年)。
124. 广智书局编辑部编:《三星使书牍》(上海,1910年)。
125. 郎国祥:《槟城散记》(香港,1958年)。
126.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北京,1978年)。
127. 桂宗尧:“中秘外交关系史”,载黄正铭等:《中国外交史论集》,第2册,第1—56页。
128. 郭嵩焘:《养知书屋遗集》,55卷(1892年,无出版地点)。
129. 郭嵩焘:《使西记程》,2卷(无出版地点、日期)。
130. 郭嵩焘、曾惠敏、薛福成:《三星使书牍》(上海,1910年)。
13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2册(台北,1963年)。
132. 郭廷以:《郭嵩焘先生年谱》(台北,1971年)。
133. 桑原骐藏著(陈裕菁译):《蒲寿庚考》(上海,1929年)。
134. 桑原骐藏:《唐宋贸易港研究》(上海,1935年)。

135. 李定一：“早期华人移美及安吉利条约之签定”，载《联合书院学报》，第3期（1954年），第1—29页。
136. 李定一：《中美外交史》，第1册（台北，1960年）。
137. 李道全：《全加中华总会馆概况》（台北，1969年）。
138. 李恩涵：“中美收回粤汉路权交涉”，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期（台北，1969年），第149—215页。
139. 李国祁：《张之洞的外交政策》（台北，1970年）。
140. 李陈顺妍：《晚清的重商主义》，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1972年）第3期，第207—221页。
141. 李钟珪：《新加坡风土记》（新加坡，1947年）。
142. 李凤苞：《使德日记》（上海，1936年）。
143. 李东海：“加拿大华侨史”，载高信、张希哲编：《华侨史论集》（台北，1963年），第1—52页。
144.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台北，1962年）。
145. 李增烽：《檀香山华侨史》，载高信、张希哲编：“华侨史论集”，第53—69页。
146. 黎庶昌：《拙尊园丛稿》，4卷（1893年，无出版地点）。
147. 黎庶昌：“奉使伦敦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补编再补编》（台北，1964年）。
148. 黎庶昌：《西洋杂记》（长沙，1981年）。
149. 《澄海县志》（1814年，无出版地点）。
150. 李文治：“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2册，第609—656页。
151. 梁启超：“新大陆游记”，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6—97号，第377—490页。
152. 梁启超：“记华工禁约”，载“新大陆游记”附录。

153.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香港, 1955年)。
154.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 16册(上海, 1933年)。
155.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南京, 1937年)。
156. 梁嘉彬:“记清季设立侨教与中美文教交流”, 载《华侨问题论文集》。
157. 廖修一:“早期华人移民美国与中美护侨交涉”(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外交研究所研究生论文, 台北, 1972年)。
158. 林志高等编:《星洲应和会馆一百四十一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 1965年)。
159. 林孝胜:“清朝驻星领事与海峡殖民地政府间的纠纷”, 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 1972年), 第11—29页。
160. 林孝胜等编:《石叻古迹》(新加坡, 1975年)。
161. 《泉州府志》(1612年, 无出版地点)。
162. 林仁川:“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商人与倭寇”, 载《中国史研究》(北京, 1980年), 第4期, 第94—108页。
163. 《金门志》(台北, 1960年)。
164. 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上海, 1935年)。
165. 林则徐:《林则徐集·公牍》(北京, 1963年)。
166. 刘成禺:“世载堂杂忆”, 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第717号。
167. 刘芝田:《中菲关系史》(台北, 无日期)。
168. 刘锡鸿:“英轺日记”, 收入《小方壶斋舆地丛抄》, 第11卷, 第160—209页。
169. 刘锡鸿:“英轺私记”, 载李凤苞:《使德日记》附录。
170. 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翻印本, 台北, 1966年)。
171. 刘瑞芬:“刘忠诚(芝田)奏稿”, 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

- 史料丛刊》，第603号（台北，无日期）。
172. 刘瑞芬：《养云山庄全集》，8卷（上海，1896年）。
173. 刘瑞芬：“西轺纪略”，载《养云山庄全集》。
174. 刘果因：“槟城嘉应会馆史略”（手稿，颜清湟存）。
175. 刘坤一：《刘坤一遗集》，5册（北京，1959年）。
176. 刘联珂：《帮会三百年革命史》（澳门，1941年）。
177. 《揭阳县志》（1779年，无出版地点）。
178. 刘玉遵等编：《猪仔华工访问录》（中山大学，广州，1979年）。
179. 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载《中国经济史集刊》，第8卷，第1期，第20—80页。
180. 罗香林：“最早自香港留学美国之容闳及其所提倡之洋务”，载罗香林：《香港与中西文化交流》，第4章。
181. 罗香林：《香港与中西文化交流》（香港，1961年）。
182. 罗香林：《梁诚的出使美国》（香港，1977年）。
183. 罗香林：《客家史料汇编》（香港，1965年）。
184. 吕海寰：“庚子海外纪事”，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号。
185. 陆宝千：《论晚清两广的天地会政权》（台北，1975年）。
186. 吕实强：《丁日昌与自强运动》（台北，1972年）。
187. 马建忠：“适可斋纪言纪行”，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53号。
188. 冯煦（冯承钧注）：《瀛涯胜览校注》（上海，1955年）。
189. 麦若鹏：《黄遵宪传》（上海，1957年）。
190. 包遵彭：《郑和下西洋之宝船考》（台北，1963年）。
191. 包遵彭等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1卷，第7期（台北，1956年）。
192. 《东莞县志》（1797年，无出版地点）。

133. 彭泽益：“郭嵩焘之出使欧西及其贡献”，载包遵彭等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1卷，第7期，第62—78页。
134.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载《历史研究》，第1期（1957年），第1—24页。
135. 斌椿：“乘槎笔记”，收入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第98期，第330—334页。
136. 沈己尧：《海外排华百年史》（香港，1970年）。
137. 《漳州府志》（1877年，无出版地点）。
138. 沈桐生：“光绪政要”，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45号。
139. 沈云龙：“记伍廷芳——一个值得敬仰的司法界典型人物”，载沈云龙：《近代政治人物论丛》（台北，1965年），第132—142页。
140. 盛宣怀：《愚斋存稿》，2卷（台北，1963年）。
141. 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忆录》（台北，1967年）。
142. 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香港，1970年）。
143. 司徒美堂：《祖国与华侨》，2册（香港，1956年）。
144. 苏孝先编：《漳州十属旅星同乡录》（新加坡，1948年）。
145. 苏雪峰：《张之洞与湖北教育改革》（台北，1976年）。
146. 苏绍炳：“一九〇五年反美运动各地开会日表”，载《近代史资料》，第1期（北京，1954年），第13—25页。
147. 孙会文：“盛世危害的作者郑官应”，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期（台北，1960年），第139—182页。
148. 孙葆：《唐宋元海上商业政策》（台北，1969年）。
149. 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12卷（北京，1906年）。
150. 唐文治：《茹经堂奏疏》，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



- 刊),第56号(台北,无日期)。
211. 田汝康:“再论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业的发展”,载《历史研究》,第2期(1957年),第1—11页。
212. 田汝康:“十八世纪末期至十九世纪末期西加里曼丹的华侨公司组织”,载《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1958年),第128—151页。
213. 田汝康:“近代华侨史的阶段问题”,载《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1958年),第89—92页。
214. 丁则民:《美国排华史》(北京,1952年)。
215. 载泽:《考察政治日记》(上海?1908年)。
216. 载振:《英轺日记》(上海,1903年)。
217. 载振、唐文治:《英轺日记》,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34号(台北,无日期)。
218. 蔡钧:《辩论记略》(上海,1894年)。
219. 蔡尔康辑:“李傅相(鸿章)历聘欧美记”,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08号(台北,无日期)。
220. 蔡鸿生:“十九世纪后期东南亚的猪仔华工”,载《中山大学学报》,(广州,1959年)第4期,第117—134页。
221. 蔡冠洛编:《清代七百名人传》,3册(香港,1963年)。
222. 曾纪泽:《曾惠敏公使西日记》,2卷(上海,1893年)。
223. 曾纪泽:“曾惠敏公手写日记”,收入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第13号(台北,1965年)。
224. 曾纪泽:《曾惠敏公遗集》,17册(上海?1893年)。
225. 左秉隆:“新加坡左领事葛罗巴设领禀”,载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第1册(台北,1966年),第276—278页。
226.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6册(台北,1964年)。
227.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收入《小方壶斋舆地丛

- 钞补编》(台北, 1964年), 第8册。
228. 存萃学社编:《中国近三百年社会经济史论集》, 第2册(香港, 1972年)。
229. 《琼州府志》(45卷, 1890年)。
230. 杜联喆:《关于军机处的建置》(堪培拉, 1963年)。
231. 段昌国:“恭王奕訢的治学及其外交识见”, 载《故宫文献》, 第4卷, 第4期, 第46—48页。
232. 外交部档案资料处编:《中国驻外各大公使历任馆长衔名年表》(台北, 1969年)。
233. 外交部档案资料处编:《中国外交机关历任首长衔名年表》(台北, 1967年)。
234. 王尔敏:“晚清外交思想的形成”, 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期, 第19—46页。
235. 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 1969年)。
236. 王锡祺编:《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16册(香港, 无日期)。
237. 王先谦编:“郭侍郎(嵩焘)奏书”, 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第151号(台北, 无日期)。
238. 王先谦等纂修:《十二朝东华录》(台北翻印本, 1973年)。
239. 汪大渊(苏继颀校释):《岛夷志略校释》(北京, 1981年)。
240. 王紫途:“瀛垓杂志”, 收入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 第2辑。
241. 王子棠:《道西斋日记》(上海, 1892年)。
242. 王荣和、余璠:“奏派察看南洋各埠华民商务”(光绪十三年三月二日), 载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 第2册(台北, 1966年), 第665—671页。
243. 王荣和、余璠:“奏派查访南洋各埠华人商务”(光绪十三年三月二日至四月十八日), 载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

- 第2册, 第671—676页。
244. 王荣和、余瑞:“奏派查访南洋各埠华人商务”(光绪十三年三月二日),载刘锡鸿等:《驻德使馆档案抄》,第2册,第688—693页。
245. 温廷敬:《茶阳三家文抄》(1925年)。
246. 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史》(旧金山,1952年)。
247. 《香山县志》(1827年,无出版地点)。
248. 吴尚鹰:《美国华侨百年纪实》(香港,1954年)。
249. 吴天任:《黄公度先生传稿》(香港,1972年)。
250. 伍廷光编:《伍廷芳》(上海,1922年)。
251. 吴宗濂:《随轺笔记四种》(台北,1972年)。
252. 叶德辉:《党迷要录》,4册(台北,1970年)。
253. 颜之推:《颜氏家训》(莱顿,1968年)。
254. 严和平:《清季驻外使馆的建立》(台北,1975年)。
255. 余启兴:“伍廷芳与香港之关系”,载《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第265—278页。
256. 于宝轩:《皇朝蕃艾文编》,8册(台北,1965年)。
257. 《恩平县志》(1934年)。
258. 余思诒:《楼船日记》(上海?,1906年)。
259. 余思诒:“古巴节略”,收入《小方壶斋輿地丛钞补编再补编》(台北,1964年),第2册。
260. 容闳:“西学东渐记”,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5号。

## 乙、英文部分

## 一、英国档案及官方文献

1. "Correspondence With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that Country, 20 August 1853." ("关于中国移民问题与英国对华贸易监督的通信, 1853年8月20日。")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2—53*, vol. 68.
2. "Despatches Relating to Chinese Immigrants Recently Introduced into the Colonies of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20 August 1853." ("关于最近输入英国殖民地加拿大和特立尼达的函件。")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2—53*, vol. 68.
3. "General Remarks on Chinese Emigration" ("对中国移民总述"), by Harry Parkes.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2—53*, vol. 68.
4. "Dr. Bowring to the Earl Malmesbury dated 3 August 1852." ("包令博士致马姆兹伯利伯爵。")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2—53*, no. 5.
5. "Notes by Dr. Charles A. Winchester, British Consulate, Amoy 26 August 1852." ("英国领事馆文极司脱博士1852年8月26日的备忘录。")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2—53*. Inclosure 3 in no. 8.
6. "Fifteenth General Report of the Colonial Land and Emigration Commissioners, 1855." ("殖民地与海外移民专员第15年总报告, 1855年。")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s from Commissioners (1854—55)*, vol. 17.
7. "Sixteenth General Report of the Emigration Commis-

- 
- sioners, 1856.” (“海外移民专员第16次总报告，1856年。”)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Reports from Commissioners* (1856), vol. 24.
8. “Correspondence on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Empire to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and Foreign Countries.” (“关于从香港与中华帝国向英属西印度及外国移民的通信。”)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7—58*, vol. 43.
9. “Correspondence on Mortality on Board British Ships with Emigrants from China.” (“关于装载中国移民的英国船上死亡率的通信。”)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57—58*, vol. 43.
1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anton, 1860.” (“关于从广州向外移民的通信，1860年。”)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mmand Papers 1860*, vol. 69.
11.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migration of Chinese Coolies from Macao.” (“关于从澳门外移的华工通信。”)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1*, no. 47, C. 403.
1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migration of Chinese Coolies from Macao, in Continua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on the 14 July 1871.” (“关于从澳门外移的华工通信，续1871年7月14日所呈报告。”)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2*, no. 70, C. 504.
13. “Papers Relating to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the Fitting out of Ships at Hong Kong for the Macao Coolie

- 
- Trade.” (“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在香港为澳门苦力贸易配备船只的文件。”)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3*, no. 75, C. 829.
1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Macao Coolie Trade and the Steamer Fatchoy.” (“关于澳门苦力贸易与‘发财’号轮船的通信。”)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3*, no. 75, C. 797.
1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Macao Coolie Trade.” (“关于澳门苦力贸易的通信。”)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4*, no. 68, C. 908.
1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Macao Coolie Trade 1874—75.” (“关于澳门苦力贸易的通信，1874—1875年。”)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75*, no. 78, C. 1212.
17.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the Australian Colonies.” (“关于澳大利亚殖民地中国移民的通信。”)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888*, no. 73, C. 5448.
18. “The Extract from South African News, 8 December 1903.” (“南非新闻摘要，1903年12月8日。”)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4* no. 61 Cd. 1895.
19. “The Extract from *Transvaal Leader*, 2 April 1903.” (“《德兰士瓦领袖》摘要，1903年4月2日。”) In Enclosure 2 in no. 8,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4*, no. 61, Cd. 1895.
2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 Labour into the Transvaal.” (“关于德兰士瓦输入华工的往返公文。”)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4*, no. 62, Cd. 1945.
21.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hina Respecting the Employment of Chinese Labour in British Colonies and Protectorates, signed at London, 13 May 1904.” (“英国与中国关于在英属殖民地及保护国雇用华工的协定，1904年5月13日在伦敦签订。”)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4*, no. 62, Cd. 1956.
22. “Report of Mr. Bianchini, a Former Compound (Chinese) Manager to the Witwatersrand Gold Mining Company dated 28 October 1905.” (“前华人经理白齐宁先生致威特华特斯兰特金矿公司，1905年10月28日。”) In Enclosure 1 in no. 29,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6*, no. 80, Cd. 2819.
23. “The Asiatic Law Amendment Ordinance, no. 29, of 1906.” (“1906年亚洲人法修正条例第29号。”)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6*, no. 80, Cd. 3251.
24. “The Petition of the Chairman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Leung Quinn,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dated 14 October 1907.” (“中华会馆主席梁昆呈中国驻伦敦公使禀帖，1907年10月14日。”)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8*, no. 73, Cd. 3887, p. 55.
25. “Transvaal: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Legisla-

- 
- tion affecting Asiatics in the Transvaal.” (“德兰士瓦：关于涉及德兰士瓦亚洲人的立法的进一步公文往来。”)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ccounts and Papers 1908*, no. 73, Cd. 3887.
2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1859 -- 1860, China No. 52.” (“关于移民的通信1859—1860年、中国第52号。”)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894.
27.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Macao Coolie Trade, 1874.” (“关于澳门苦力贸易的通信，1874年。”)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2445.
2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British Protection to Anglo-Chinese in China.” (“关于英国保护在华英籍华人的通信。”)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5485.
29. “Memorandum on the Question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the Australian Colonies.” (“澳大利亚殖民地中国移民问题备忘录。”)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6018.
30. “Report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by E.H. Parker of the China Consular Service, 1888.” (“庄延龄关于华人问题的报告，1888年。”)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6039.
31.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Labour into the Transvaal.” (“德兰士瓦输入华工。”)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8583.
32.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Immigration of Persons into British Domin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 Chinese Immigrants.” (“关于个人移民往英属自治领的备忘录，尤指中国移民。”)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8893.
33. “An Act Respecting and Restricting Chinese Immigration (Canada).” (“限制中国移民法(加拿大)。”)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9277.
34.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Wai-Wu Pu.” (“关于中国外务部的备忘录。”)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9586.
35.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Anti-foreign Movement in China in 1909.” (“关于1909年中国排外运动的备忘录。”) 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s*, no. 9639.
36. Foreign Office Records (Originals are kept at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kew Gardens, London) F.O. 17 Series, China,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The following correspondence were consulted [外交部档案(原件藏于伦敦公共档案局), F.O. 17集, 中国, 往返公文原件。本书参考了下列部分]:
- FO 17/768 1877, “Domestic: Kuo Sung-Tao, Kuo Ta Jen.”
- FO 17/794 1878, “Domestic: Kuo Sung-Tao, Kuo Ta Jen.”
- FO 17/821 1879, “Domestic: Kuo Ta-jen, Marquis Tseng.”
- FO 17/844 1880, “Domestic: Marquis Tseng, Chen, Yuan, Chi.”
- FO 17/869 1881, “Domestic: Marquis Tseng, Chen-Ta-

Jen, Fung Yee."

FO 17/911 1882, "Domestic: Marquis Tseng."

FO 17/1034 1886, "Domestic: Marquis Tseng, Tzuchun,  
Pan, Lew-Ta-Jen."

FO 17/1052 1887, "Domestic: Lew-ta-jen."

FO 17/1073 1888, "Domestic: Lew-ta-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104 1890, "Domestic: Lew-ta-jen, Sieh-ta-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120 1891, "Domestic: Sieh-ta-jen."

FO 17/1142 1892, "Domestic: Sieh-ta-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166 1893, "Domestic: Sieh-ta-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286 1896, "Domestic: Kung Ta 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327 1897, "Domestic: Kung Ta Jen, Sir C. Lo  
Fengluh, Sir H. Macartney."

FO 17/1355 1898, "Domestic: Sir C. Lo Fengluh, Sir H.  
Macartney."

FO 17/1397 1899, "Domestic: Sir C. Lo Fengluh, Sir H.  
Macartney."

FO 17/1435 1900, "Domestic: Sir C. Lo Fengluh."

FO 17/1498 1901, "Domestic: Sir Lo Fengluh."

FO 17/1542 1902, "Domestic: Sir C. Lo Fengluh, Chang  
Ta-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544 1902, "Domestic: Sir C. Lo Fengluh, Chang

Ta-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648 1904, “Domestic: Chang Ta-jen, Sir H. Macartney.”

FO 17/1652 1904, “Domestic: Chang Ta-jen, various.”

FO 17/1681 1905, “Domestic: Chang Ta-jen, Sir H. Macartney, Ivan chen.”

37. “Petition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of the Transvaal dated 27 September 1906.” (“德兰士瓦华商请愿书, 1906年9月27日。”) In FO 367, no. 16 (1906, Africa—General).
38. “Wang Ta-hsieh to Sir Edward Grey dated 1 November 1906.” (“汪大燮致爱德华·格雷爵士, 1906年11月1日。”) In FO 367, no. 16 (1906, Africa—General).
39. “Report of Committee Appointed to Consider and Take Evidence upo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Labourer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November 1876.” (“考察海峡殖民地华工情形委员会的报告, 1876年11月。”) In CO 275/19.

## 二、美国档案及官方文献

1.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edited by Jules Davids (朱尔斯·戴维斯编:《美国外交及政府文件: 美国与中国》)。Scholarly Resources Inc., Wilmington, Delaware.

参阅下列各卷:

Series 1, 1842-60:

vols. 8, 9, 10 and 11, *Extraterritoriality*

- 
- vol. 15, *The Treaties of Tientsin*  
vol. 16, *The Ward Mission*  
vol. 18, *Trade, Currency, and the Opium Trade*  
vol. 19, *Consular Affairs and Trade Reports: Canton  
and Shanghai*  
vol. 20, *Consular Affairs and Trade Reports: Amoy,  
Foochow, Hong Kong, Macao and Ningpo*

Series 2, 1861-93:

- vol. 3, *The Foreign Powers and China: Great Britain*  
vol. 12, *The Coolie Trade and Outrages Against the  
Chinese*  
vol. 13, *Chinese Immigration*  
vol. 14, *Antiforeignism in China*  
vol. 15, *Trade Affairs and the Opium Question*  
vol. 16, *Treaty Ports*  
vol. 18, *The Consular Service*

Series 3, 1894—1905:

- vol. 8, *Sino American Relations*  
vol. 11, *Missionary Affairs and Antiforeign Riots*  
vol. 12, *Consular Affairs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vol. 13, *Trade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vol. 14, *Railroad Building and Financial Affairs*
2.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3358 d. File" (《移民局·华人专档》3358d. 卷), "Ca  
1877—91", Boxes 1 to 6 (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3.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FB20, FB85 (《移民局·华人专档》FB20, FB85) (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4. "Report of Inspector S.W. Day of Port Huron to the Special Agent of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at Detroit, dated 2 March 1889." ("休伦港稽查官 S·W·戴致财政部驻底特律特派员, 1899年3月2日。") 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3358d. File", Ca 1877—91 Boxes 5—6.
5. "Despatch of Robert J. Stevens, U.S. Consul in Victoria, British Columbia, to W.F. Wharton,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dated 3 December 1889." ("美国驻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领事罗伯特·J·斯蒂文斯致助理国务卿 W·F·沃顿, 1889年12月3日。") 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3358d. File", Ca 1877—91 Boxes 5—6.
6. "Report of the Special Agent of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at Victoria, British Columbia, to the Secretary of Treasury dated 6 February 1890." ("财政部驻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特派员致财政部长的报告, 1890年2月6日。") 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3358d. File", Ca 1877—91 Boxes 5—6.
7. "Report of James J. Brooks, A Special Agent of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to W. Windom,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dated 10 March 1890." ("财政部驻温哥华特派员詹姆斯·J·布鲁

- 克斯致财政部长 W·温顿姆报告, 1890年3月10日。”) 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3358d. File”, Ca 1877—1891 Boxes 5—6.
8. “Report of O.L. Spawding, a Special Agent of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at San Francisco, to D. Manning,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dated 2 November 1885.” (“财政部驻旧金山特派员 O·L·斯帕定致财政部长报告, 1885年11月2日。”) 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3358d. File”, Ca 1877—91 Box 3.
9. “Report of H.F. Beecher, a Special Agent of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Port Townsend, to C.S. Fairchild,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dated 2 July 1887.” (“财政部驻汤泽港特派员致财政部长 C·S·费恰得报告, 1887年7月2日。”) In “Bureau of Immigration, Segregated Chinese Records”, “3358d. File”, Ca 1877—91 Box 3.
10. U.S. State Department,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6—88 (美国国务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 1866—1888年》) (Washington D.C., 1867—89).
11. “Notes from the Chinese Le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68—1906.” (“中国驻美国公使馆致国务院照会, 1868—1906年。”), (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 包括下列各公使任期内的照会: 陈兰彬与容闳; 郑藻如(1881—1885); 张荫桓(1886年4月—1889年9月); 崔国因(1889年9月—1893年8月); 杨儒(1893年8月—1897年4月26

- 日);伍廷芳(1897年4月—1903年3月); 震东梁诚(1903年4月—1906年6月)。
12. Executive Document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1st Session of the 47th Congress 1881—82 (《1881—1882年第47届国会第一次会议众议院行政文件》)(Washington,1882).
  13. U.S. Congress,“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57th Congress 1st Session, House Documents 1901 (美国国会:《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57届国会第1次会议,议院文件1901年)(Washington, 1902).
  14. U.S. Congress,“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57th Congress 2nd Session, House Documents 1902 (美国国会:《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57届国会第2次会议,议院文件1902年)(Washington, 1903).
  15. U.S. Congress,“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58th Congress 3rd Session, House Documents 1904 (美国国会:《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58届国会第3次会议,议院文件1904年)(Washington, 1905).
  16. U.S. Congress,“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59th Congress 1st Session, House Documents 1905 (美国国会:《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59届国会第1次会议,议院文件1905年)(Washington, 1906).

### 三、报纸、期刊

1. New York Daily Tribune (《纽约每日论坛》), July 1901, (New York, 1901).

2. North China Herald (《北华捷报》), 1870—76,(Shanghai, 1870—76).
3. San Francisco Examiner (《旧金山审查者》), 1890,(San Francisco, 1890).
4. The Chinese Record (A Semi—Monthly Journal) (《中国记录》半月刊), July 1877—November 1878 (San Francisco, 1877—78).
5. The New York Times (《纽约时报》), January to April 1900 (New York, 1900).
6. The Singapore Daily Times (《新加坡每日时报》), December 1874 (Singapore, 1874).
7. B.C. Studies (《不列颠哥伦比亚研究》), nos. 1—31 (Vancouver, 1968—76).
8.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亚洲研究学报》) (1957), no. 2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7).
9.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非洲史学报》), vol. 18, no. 1, (London, 1977).
1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亚洲研究学报》), vol. 11 (1952) (Michigan, 1952).
11. Journal of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印度群岛及东亚学报》), vol. 1 (1847) (Singapore, 1847).
12.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学会学报》), vol. 6, (London, 1841).
13.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东南亚历史学报》), vols. 1—10, (Singapore, 1960—69).
14.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东南亚研究学报》), vols. 1—11,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1970—80).

15. Journal of the Malayan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学会马来西亚分会学报》), 39 vols., (Singapore, 1922—66).
16.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皇家亚洲学会海峡分会学报》), nos. 1—85 (Singapore, 1878—1922).
17.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远东历史论集》), nos. 3—11 (Canberra, 1971—75).
18.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美国历史评论》), (July 1936), vol. 41, no. 4 (Washington D.C., 1936).
19. The Chinese Repository (《中国丛报》), vols. 1—20 (Canton, 1833—51, reprint, Tokyo n.d.).
20.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东方研究学报》) (Los Angeles).
21.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太平洋历史评论》), vol. 5, no. 4 (Berkeley).

#### 四、书籍和论文:

1. Anonymous, *Chinatown Declared a Nuisance* (佚名:《唐人街被宣告为有害之地》), (San Francisco, 1880).
2. Anonymous, *Studies in Asian History: Proceedings of Asian History Congress 1961* (佚名:《亚洲历史研究: 1961年亚洲历史会议录》) (Bombay, 1969).
3. Anonymous (ed.). *Symposium on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Studies on South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Hong Kong Region* (佚名编:《华南、东南亚和

- 香港地区历史、考古及语言学研究论文集》(Hong Kong, 1967).
4. Aimes, H.H.S. *A History of Slavery in Cuba 1511—1868* (H·H·S·艾梅斯:《古巴奴隶制度史,1511—1868年》), (New York, 1967, reprint).
  5. Arensmeyer, L.C. "British Merchant Enterprise and the Chinese Coolie Labour Trade 1850—1874" (L·C·阿斯梅尔:“英国商行与中国的苦力贸易,1850—1874年.”), (Ph.D.Dissertations, U. of Hawaii, 1979).
  6. Armentrout, L. Eve. "Conflict and Contact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San Francisco, 1900—1911." (L·伊夫·阿门斯劳特:“华人与旧金山土著居民的接触与冲突,1900—1911年”), In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ed.), *The Life, Influence, and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776—1960*, (San Francisco, 1976), pp. 55—70.
  7. Armentrout—Ma, Eve. "A Chinese Association in North America: The Pao—Huang Hui from 1899 to 1904" (伊夫·阿门斯劳特—马:“北美华人团体:1899至1904年的保皇会”), in *Ch'ing-shih wen-ti*, 3:9 (1978), pp. 91—111.
  8. Assey, Charles. *On the Trade to China and the Indian Archipelago* (查理斯·阿西:《论对华及对印度群岛贸易》), (Rodwell and Martin, London, 1819).
  9. Ayers, W.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W·艾尔斯:《张之洞与中国教育改革》)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1).
  10. Banister, T.R. "A History of the External Trade of Chi-

- na 1834—1881” (T·R·班尼斯特：“1834—1881年中国对外贸易史”)。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I—Statistical Series, no. 6, Decennial Reports 1922—31, vol. 1, pp. 1—193.
11. Banno, Masatake.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马萨塔克·班诺：《中国与西方，1858—1861年：总理衙门的起源》)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4).
  12. Barnett, S.W. “Protestant Expansion and Chinese Views of the West” (S·W·巴尼特：“新教的传播与中国人对西方的看法”)。In *Modern Asian Studies*, 6:2 (1972), pp. 129—49.
  13. Barth, Gunther. *Bitter Strength: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70* (冈瑟·巴思：《辛酸史：1850—1870年美国华人史》)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4).
  14. Bays, Daniel H. “The Nature of Provincial Political Authority in Late Ch’ing Times: Chang Chih-tung in Canton, 1884—1889” (丹尼尔·H·贝斯：“晚清各省政权的性质，1884—1889年”)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4, no. 4 (1970), pp. 325—47.
  15. Bays, Daniel. H. *China Enters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ng Chih-tung and the Issues of a New Age, 1895—1909* (丹尼尔·H·贝斯：《中国进入二十世纪：张之洞和新时期的问题，1895—1901年》) (Ann Arbor, 1978).
  16. Beale, H.K.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Rise of America to World Power* (H·K·比尔：《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

- 崛起为世界强国》(Baltimore, 1956).
17. Bernal, Rafael. "The Chinese Colony in Manila 1570—1770" (拉斐尔·巴纳尔：“1570—1770年中国在马尼拉的侨民”)。In Alfonso Felix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vol. 1, (Manila, 1926), pp. 40—66.
  18. Biggerstaff, K. "The Establishment of Permanent Chinese Diplomatic Missions Abroad" (毕乃德：“中国驻外永久性使馆的设立”)。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iping, 1936), vol. 20, no. 1, pp. 1—41.
  19. Biggerstaff, K. "The T'ung Wen Kuan" (毕乃德：“同文馆”)。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 (October, 1934), pp. 307—40.
  20. Biggerstaff, K.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毕乃德：《中国最早的官办近代学校》) (Ithaca, 1961).
  21. Biggerstaff, K.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sent to Europe" (毕乃德：“中国派往欧洲的第一个调查使团”)。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6, no. 4, pp. 307—20.
  22. Biggerstaff, K. "The Official Chinese Attitude toward the Burlingame Mission" (毕乃德：“中国官方对蒲安臣使团的态度”)。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41, no. 4, pp. 682—702.
  23. Bland, J.O.P. & Backhouse, 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J·O·P·布兰德与E·贝卡豪斯合著：《皇

- 太后统治下的中国》(Philadelphia, 1910).
24. Blythe, W.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W·布乃瑟:《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影响》), (Kuala Lumpur, 1969).
  25. Boorman, H.L. & Howard, R.C. (ed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H·L·布尔曼与R·C·霍华德编:《中华民国人物传记辞典》), 4 vols., (New York, 1967—70).
  26. Boxer C.R. "Notes on Chinese Abroad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Manchu Periods Compiled from Contemporary European Sources 1500—1750" (C·R·博克塞:“明末清初海外华人札记, 编自1500—1750年的欧洲资料”)。In *T'ien Hsia Monthly*, 9.5 (December, 1939), pp. 447—68.
  27. Britton, R.S.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 (白瑞华:《中国报刊, 1800—1912年》) (reprint, Taipei, 1966).
  28. Burmester, C.A. *Guide to the Collections of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C·A·伯美斯特:《澳大利亚国立图书馆藏书指南》), 2 vols., (Canberra, 1977).
  29. Campbell, P.C.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C·坎贝尔:《中国向英帝国各地的苦力移民》), (reprint, Taipei, 1970).
  30. Capie, S.A. "James B. Angell, Minister to China 1880—1881: His Mission and the Chinese Desire for Equal Treaty Rights" (S·A·卡比:“安吉立, 1880—1881年驻中国公使: 他的使命与中国对平等条约权利的要求”)。

In *Chung-yang yen-chiu-yen chin-tai-shih yen-chiu-so chi-k'an*, (Taipei, 1982), no. 11, pp. 273—314.

31. Chan, Hok-lam. "Chinese Refugees in Annam and Champa at the End of the Sung Dynasty" (陈荷娜(音): "宋末中国在安南与柬埔寨的难民"). 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7, no. 2 (September, 1966), pp. 1—10.
32. Chan, Kim Man. "Mandarins in America: The Early Chinese Ministers to the United States, 1878—1907" (陈金梅(音): "清朝驻美官员: 早期派驻美国的中国公使, 1878—1907年") (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1) (microfilm).
33. Chan, Wellington K.K.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陈锦江: 《晚清的商人、官吏和近代企业》). Monograph no. 79 of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7).
34. Chang, C.C. "The Chinese in Latin America: A Preliminary Geographical Surve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uba and Jamaica" (C·C·张: "拉丁美洲的华人: 尤其是对古巴与牙加买地区的一次初步地理考察") (A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1956).
35.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张仲礼: 《中国士绅的收入》), (Seattle, 1962).
36.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张仲礼: 《中

- 国士绅：他们在十九世纪对中国社会影响的研究》(Seattle, 1955).
37. Chang, Chung-li and Spector, Stanley (eds.). *Guide to the Memorials of Seven Leading Officials of 19th Century China* (张仲礼与斯坦德利·斯佩克特编：《十九世纪中国七名重要官员奏折指南》)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1955).
38.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张歆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4).
39. Char, Tin-yuke (compiled and ed.). *The Sandalwood Mountains: Readings and Stories of the Early Chinese in Hawaii* (谢廷玉编著：《檀香山：早期夏威夷华人故事集》) (Honolulu, 1975).
40. Chen, Jerome. *China and the West: Society and Culture 1815—1937* (陈志让：《中国与西方：社会和文化，1815—1937年》) (Hutchinson, London, 1979).
41. Ch'en, J. & Tarling, N. (ed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J·陈与N·塔林编：《中国与东南亚社会史研究》) (Cambridge, 1970).
42. 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陈达：《中国移民，并专论劳工状况》) (reprint, Taipei, 1967).
43. Chen, Ta. *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陈达：《华南的华侨社会》) (New York, 1940).
44. Cheong, W.E. "Canton and Manil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张荣洋：“十八世纪的广州与马尼拉”)。In

- Ch'en, J. & Tarling, N. (ed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E. Asia*, (Cambridge, 1970), pp. 227—46.
45. Cheong, W.E.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张荣洋:《官与商:怡和洋行,十九世纪初的一个中国代理商》) (Curzon, London, 1979).
46. Chesneaux, J. (ed.).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J·切斯列克斯编:《1840—1950年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 (Stanford, 1972).
47. Chi, Madeleine. "Shanghai-Hangchow-Ningpo Railway Loan: A Case Study of the Rights Recovery Movement" (马德琳·齐:“沪杭甬铁路借款:收回路权运动个案研究”),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7, no. 1 (1973), pp. 85—106.
48. Chiang, Hai Ding. "Sino-British Mercantile Relations in Singapore's Entrepot Trade 1870-1915" (张泰澄:“1870—1915年新加坡转口贸易中的中英商务关系”)。In Ch'en, J. & Tarling, N. (ed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E. Asia* (Cambridge, 1970), pp. 247—66.
49.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ed.). *The Life, Influence and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776—1960* (美国华人历史协会编:《美国华人的生活、影响和作用,1776—1960年》)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1976).
50. Chiu, I.Y.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Sir Kai Ho" (赵令



- 扬：“何启爵士的生平与思想”）(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Oriental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Sydney University, March 1968, 362 pp.).
51. Choi, Ching-yan. *Chines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in Australia* (蔡镜仁:《华人在澳大利亚的迁移与定居》) (Sydney U.P. Sydney, 1975).
52. Chow, Jen-hwa. *China and Japa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Diplomatic Missions in Japan 1877—1911* (周仁华:《中国与日本: 中国驻日外交使节史, 1877—1911年》) (Singapore, 1975).
53. Chu, Pao-chin. V.K. *Wellington Koo: A Case Study of China's Diplomat and Diplomacy of Nationalism, 1912—1966* (朱宝金(音):《顾维钧: 1912—1966年中国民族主义外交家与外交个案研究》) (Hong Kong, 1981).
54.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2).
55. Ch'u, T'ungtsu. "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瞿同祖:“中国的阶级结构及其意识形态”)。In J.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1967), pp. 235—50.
56. Chui, Kuei-chiang. "Late Ch'ing's Modern Enterprises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904—1911" (崔贵强:“晚清的近代企业与星马华人, 1904—1911年”)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17,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yang University, Singapore, February, 1976).

57. Chung, Sue Fawn. *The Much Maligned Empress Dowager: A Revisionist Study of the Empress Dowager T'zu-hsi (1835—1908)* (庄修福(音):“大受诬蔑的皇太后:对慈禧太后的一个修正的研究”)。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3, no. 2 (1979), pp. 177—96.
58. Clark, H.R. “Consolid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Frontier: The Development of Ch'uan-chou 699—1126” (H · R · 克拉克:“华南边疆的巩固: 669—1126年泉州的发展”) (Ph.D. Dissertation, U. of Pennsylvania, 1981).
59. Clementi, C.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 (C · 克莱门蒂:《英属圭亚那华人》) (Georgetown, 1915).
60. Clyde, Paul H.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China: Diplomatic and Public Documents 1839—1939* (保罗 · H · 克莱德:《美国对华政策: 外交与政府文件, 1839—1939年》) (Duke U. Press, Durham, 1940).
61. Cohen, P.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the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P · A · 科恩:《中国与基督教: 1860—1870年传教运动与中国排外思潮的增长》)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3).
62. Cohen, P.A.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P · A · 科恩:《传统性与现代性之间: 王韬与晚清的改革》)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4).
63. Conwell, R.H. *Why and How: Why the Chinese Emigrate, and the Means they Adopted for the Purpose of Reaching America* (R · H · 康威尔:《原因与方式: 为什

- 么华人移民海外，他们为抵达美国所采取的手段》(Boston, 1871).
64.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M·R·柯立芝:《中国移民》)(reprint, Taipei, 1968).
65. Contemporary China Institute. *A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in European Libraries* (当代中国研究所:《欧洲图书馆藏中文报刊目录》)(Cambridge U.P., Cambridge, 1977).
66. Comber, L.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L·康迈:《马来亚华人秘密会社:1800—1900年三合会概述》)(Singapore, 1959).
67. Corcoran, E.J. "Hsueh Fu-ch'eng and China's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1865—1894" (E·J·科科伦:“薛福成与中国的自强运动,1865—1894年”)(Ph.D. Dissertation, U. of Kansas, 1979).
68. Costin, W.C.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W·C·科斯廷:《英国与中国,1833—1860年》)(reprint, Oxford, 1968).
69. Cuba Commission. *Chinese Emigration: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ent by China to Ascertain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Coolies in Cuba* (古巴委员会:《古巴华工情形调查报告》)(Imperial Maritime Custom Press, Shanghai, 1876).
70. Cushman, J.W.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J·W·库什曼:“海域:十八世

- 纪末十九世纪初中国与暹罗的帆船贸易”)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75).
71. Cushman, “Siamese State Trade and the Chinese Go-between, 1767—1855” (J·W·库什曼: “暹罗国家贸易与中国买办, 1767—1855年”), in C.F. Yong (ed.),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special issue of th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81), pp. 46—61.
72. Dalton, Henry G. *The History of British Guiana, Comprising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Colony* (亨利·G·多尔顿: 《英属圭亚那史, 包括该殖民地概述》), 2 vols. (Longman, London, 1855).
73.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the Far Eas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泰勒·丹尼特: 《美国人在东亚: 对十九世纪美国远东政策的批判性研究》) (Barnes & Noble, Inc., New York, 1922).
74. Donnelly, Ivon. “Historical Aspects of Chinese Junks and Maritime Trade” (伊文·唐纳利: “中国帆船与海上贸易的历史状况”)。In *The Orient*, 5:10, (May, 1955), pp. 72—85.
75. Drake, Fred W. *China Charts the World: Hsu chi-yü and His Geography of 1848* (费雷德·W·德雷克: 《中国海图与世界: 徐继畲与他的1848年地志书》)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5).
76. Drake, Fred W. “A Mid-nineteenth-century Discovery of the Non-Chinese World” (费雷德·W·德雷克: “十九世

- 纪中期非华人世界的发现”)。In *Modern Asian Studies*, 6:2, (1972), pp. 205-224.
77. Dulles, Foster Rhea. *China and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ir Relations since 1784* (福斯特·雷亚·杜勒斯:《中国与美国: 1784年以来的关系史》) (Princeton U.P., Princeton, 1946).
78. Dulles, Foster Rhea. *The Old China Trade* (福斯特·雷亚·杜勒斯:《旧中国的贸易》) (Boston, 1930).
79. Eastman, L.E.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易劳逸:《皇上与官吏: 中国在1880—1885年中法冲突中寻求策略》)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7).
80. Eberhard, W. *A History of China*, (W·埃伯哈德:《中国史》), (London, 1960).
81. Eberhard, W. “Social Mobility and Migration of South Chinese Families” (W·埃伯哈德:“华南家庭的社会流动与迁移”)。In *Symposium on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Studies on Southern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Hong Kong Region* (Hong Kong, 1967), pp. 137—38.
82. Elegant, Robert S. *The Dragon's Seed: Peking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罗伯特S·埃勒根特:《龙的种子: 北京与海外华人》) (New York, 1959).
83. Elvin, M. and Skinner, G.W.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M·埃尔温与G·W·斯金纳合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 (Stanford U.P., Stanford, 1974).

84. Erie, S.P. "The Development of Class and Ethnic Politics in San Francisco, 1870—1910: A Critique of the Pluralist Interpretation" (S·P·埃里:“1870—1910年旧金山阶级与种族政治的发展:多元史论的批判”)(Ph.D.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5).
85. Fallers, L.A. (ed.).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L·A·法勒斯编:《移民与团体》)(Mouton & Co., The Hague, 1967).
86. Fang, Chao-ying. "Huang Tsun-hsien" (房兆楹:“黄遵宪”)。In A.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350.
87. Fairbank, J.K. and Teng Ssu-yü.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费正清与邓嗣禹:《清朝行政机关:三项研究》)(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1).
88. Fairbank, J.K.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费正清:《中国的思想和制度》)(Chicago, 1967).
89. Fairbank, J.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54年条约口岸的开放》)(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4).
90. Fairbank, J.K. "Patterns behind the Tientsin Massacre" (费正清:“天津教案背后的模式”)。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57), no. 20, pp. 480—511.
91. Fairbank, J.K.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费正清:“中国人的世界秩序中的早期条约体系”)。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ed. by J.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8), pp. 257—275.

- 
92. Fairbank, J.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费正清:《中国人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8).
93. Felix, Alfonso, Jr.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1570—1770* (小阿方索·费尼克斯:《1570—1770年的菲列宾华人》) vol. 1,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Manila, Philippines, 1956).
94. Feuerwerker, A., Murphy, R. and Wright, M.C.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费维凯、R·墨菲与芮玛丽合编:《中国近代史研究方法》), (Berkeley, 1967).
95. FitzGerald, C.P. *The Southern Expan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C·P·菲茨杰拉德:《中国人的南向扩张》)(Canberra, 1972).
96. Field, Margaret. "The Chinese Boycott of 1905" (玛格丽特·菲尔德:“1905年中国人的抵制运动”)。In *Papers on China*, no. 11, (1957), pp. 63—98.
97. Folsom, K.E.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K·E·福尔索姆:《朋友、宾客与同僚:晚清的幕府制度》)(Berkeley, 1968).
98. Fonacier, Thomas S.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American Regime 1898—1964" (托马斯·S·福内西尔:“1898—1946年美国统治时期的菲律宾华人”)。In *Studies in Asian History: Proceedings of Asian History Congress 1961*, (Bombay, 1969), pp. 117—134.

- 
99. Foster, J. *Men-At-The-Bar: A Biographical Hand-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Various Inns of Court* (J·福斯特:《法律界人物:各法律协会会员简历手册》)(London, 1885).
100. Foster, J.W.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J·W·福斯特:《美国在东方的外交》)(Boston, 1903).
101. Franke, W.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W·弗兰克:《传统中国科举制度的改革与废除》)(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8).
102.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人的家族与社会:福建和广东》)(New York, 1966).
103.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莫里斯·弗里德曼:《华南的家族组织》)(London, 1970).
104. Freedman, Maurice.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社会研究》)(Stanford, 1979).
105. Freedman, Maurice.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莫里斯·弗里德曼:“移民与团体:十九世纪的新加坡华人”)。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ii, no. 1, (October, 1960), pp. 25—48.
106. Freedman, Maurice.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 A Comment" (莫里斯·弗里德曼:“海外华人团体评价”)。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ii, no. 4, (July, 1961), pp. 478—80.



107. Frodsham, J.D. (trans.). *The First Chinese Embassy to the West: The Journals of Kuo Sung-t'ao, Liu Hsi-hung and Chang Te-yi* (J·D·弗罗德沙姆译:《第一批出使西方的中国公使:郭嵩焘、刘锡鸿与张德彝日记》)(Oxford, 1974).
108. Freedman, M. and Topley, M. "Religion and Social Realignment among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莫里斯·弗里德曼与M·托普莱:“新加坡华人的宗教与社会的重组”)。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 no. 1, (November, 1961), pp. 3—23.
109. Godley, Michael R. "Chang Pi-shih and Nanyang Chinese Involvement in South China's Railroads, 1896—1911" (迈克尔·R·戈德莱:“张弼士与南洋华人对华南铁路的介入, 1896—1911年”)。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4, no. 1, (1973), pp. 16—30.
110. Godley, Michael R. "The Late Ch'ing Courtship of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迈克尔·R·戈德莱:“晚清对南洋华人的拉拢”)。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4, no. 2, (1975), pp. 361—85.
112. Godley, Michael R.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 as Reformers: The Case of Chang Pi-shih" (迈克尔·R·戈德莱:“作为改革者的华侨企业家:张弼士个案”)。In Paul A. Cohen & John E. Schrecker (eds.),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6), pp. 49—59.
113. Godley, Michael R. "China's World's Fair of 1910: Les-

119. Hao, Yen-ping. "Cheng Kuan-ying: The Comprador as Reformer" (郝延平: "郑官应: 作为改革者的买办").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9, no. 1, (November, 1969), pp. 15—22.
120. Hertslet, G.E.P. and Parkes, E. (eds.).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G·E·P·赫特斯莱特与E·帕克斯编:《英国与中国: 中国与列强之间》) (London, 1908).
121. Hirth, Friedrich, "The Hoppo-Book of 1753" (夏德: "1753年河泊书"). In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7, (1882), pp. 221—35.
122. Hirth, F. and Rockhill, W.W. *Chau Ju-kua* (夏德·柔克义合著:《赵汝适》), (St. Petersburg, 1911).
123. Ho, Alfred Kuo-liang. "The Grand Council in the Ch'ing Dynasty" (何国梁: "清代军机处").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II, (1952), pp. 167-82.
124.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86—1953* (何炳棣:《1386—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125.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何炳棣:《中华帝国成功的阶梯: 社会流动情况, 1368—1911年》) (New York, 1964).
126. Ho, Ping-ti.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Hui-Kuan in Central and Upper Yangtze Provinces—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nter-regional Migrations" (何炳

- sons from a Forgotten Event” (迈克尔·R·戈德莱: “1910年中国的世界事务: 一件被遗忘事件的教训”)。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3, (1978), pp. 503—22.
114. Godley, Michael R.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迈克尔·R·戈德莱: 《来自南洋的中国官僚资本家: 1893—1911年中国近代化中的华侨企业》) (Cambridge, 1981).
115. Godley, Michael R. “The Treaty Port Connection: An Essay” (迈克尔·R·戈德莱: “条约口岸的联系: 一篇论文”)。In C.F. Yong (ed.),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 Special Issue of th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81), pp. 248—59.
116. Greenberg, Michael.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迈克尔·格林堡: 《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 1800—1842年》) (reprint, Cambridge, 1969).
117. Griffin, Eldon. *Clippers and Consuls: American Consular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Eastern Asia 1845—60* (埃尔顿·格里芬: 《快船与领事: 1845—1860年美国与东亚的领事及商务关系》) (reprint, Ch'eng Wen, Taipei, 1972).
118.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郝延平: 《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 东西方之间的桥梁》)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 棣：“长江中上流各省会馆的地理分布”。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V no. 2, (December, 1966), pp. 120—52.
127.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肖公权：《农村中国：十九世纪的皇帝控制》) (Seattle, 1960).
128. Hsieh, Pao-chao.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谢保朝(音)：《1644—1911年的中国政府》) (New York, 1966).
129. Hsieh, W. Triads, Salt Smugglers, and Local Uprisings: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of the Waichow Revolution of 1911” (谢文孙：“三合会、私盐贩与地方起义：1911年惠州革命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In Chesneaux, J. (ed.),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pp. 145—64.
130. Hsu, Francis L.K.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Chines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许烺光：《在祖荫下：中国人的文化与个性》) (Stanford, 1971).
131. Hsu, Francis L.K. *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许烺光：《美国梦想的挑战：华人在美国》) (Belmont, California, 1971).
132. Hsu, Immanuel C.Y. *The Ili Crisis: A Study of Sino-Russian Diplomacy 1871—1881* (徐中约：《伊犁危机：1871—1881年中俄外交关系研究》) (London, 1965).
132. Hsu, Francis L.K.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徐中约：

- 《中国进入国际大家庭：外交局面，1858—1880年》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0).
133. Hu, Hsien-chin,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胡欣庆(音):《中国的血缘团体及其功能》)(New York, 1948).
134. Huang Yen-yu. "Viceroy Yeh Ming-ch'en and the Canton Episode 1856—1861" (黄仁宇:“叶名琛总督与1856—1861年广州事件”)。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1941), pp. 37—127.
135. Hucker, C.O.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贺凯:《明代的监察制度》)(Stanford, 1966).
136. Hummel, A.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恒慕义:《清代名人传, 1644—1912年》)(reprint, Taipei, 1970).
137. Hunter, William C. *Bits of Old China* (亨德:《古中国拾零》)(Kegan Paul, Trench & Co., London, 1885 Ch'engwen, reprint, Taipei, 1966).
138. Irick, R.L.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艾文博:“1847—1878年清朝对苦力贸易的政策”), (a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2 vols.
139. Isaacs, Harold R. *Images of Asia: American Views of China and India* (艾山克:《亚洲的形象: 美国人看中国与印度》), (Harper, New York, 1972).
140. Jackson, R.N. *Pickering: Protector of Chinese*, (R · N · 杰克逊:《毕麒麟, 华民护卫司》)(Kuala Lumpur, 1965).

141. Janisch, H.N. "The Chinese, the Courts, and the Constitution: A Study of the Legal Issues Raised by Chines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1850—1902" (H·N·简尼杰:“华人、法庭与宪法:华人移民美国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研究,1850—1902年”)(J.S.D. Chicago, 1971).
142. Jeffcott, Colin. "Governm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in Sung Cities" (科林·杰弗科特:“宋代城市中的政府与分配制度”)。In *Papers on Far East History*, no. 2, (September, 1970).
143. Jen, Yu-wen. *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 (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New Haven, 1973).
144. Jones, Susan M. "The Ning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 (苏珊·M·琼斯:“上海的宁波帮与金融势力”)。In Mark Elvin & G.W.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1974), pp. 73—96.
145. Joseph, 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P·约瑟夫:《中国的外交,1894—1900年》)(Allen & Unwin, London, 1928).
146. Kahn, H.L. "The Education of a Prince: The Emperor Learns his Roles" (H·L·卡恩:“皇子的教育:皇帝学会他要做的角色”)。In A. Feuerwerker, R. Murphy & M.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1967), pp. 15—64.
147. Kahn, H.L. *Monarchy in the Emperor's Eyes: Image and Reality in the Ch'ien-lung Reign* (H·L·卡恩:

- 《皇帝眼中的君主制：乾隆朝的想象与现实》(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1).
148. Kamachi, Noriko. "American Influences on Chinese Reform Thought: Huang Tsun-hsien in California, 1882—1885" (浦地典子：“美国对中国改革思想的影响：黄遵宪在加利福尼亚，1882—1885年”)。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XLVII, no. 2, (May, 1978), pp. 239—260.
149. Kamachi, Noriko. *Reform in China: Huang Tsun Hsien and the Japanese Model*, (浦地典子：《中国的改革：黄遵宪与日本模式》),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1).
150. Karlin, J.L. "The Anti-Chinese Outbreak in Tacoma, 1885" (J·L·卡林：“1885年排华运动在塔科马的爆发”)。In *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23, (1954), pp. 271—83.
151. Karlin, J.L. "The Anti-Chinese Outbreaks in Seattle, 1885—1886" (J·L·卡林：“1885—1886年排华运动在西雅图的爆发”)。In *Pacific Northwest Quarterly*, vol. 39, (1948), pp. 103—30.
152. Key, Ray Chong. "Cheng Kuan-ying (1841—1920)" (克雷中(音)：“郑观应(1841—1920年)”)。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8, no. 2, (February, 1969), pp. 247—67.
153. Kim, S.S. "Burlingame and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Policy" (S·S金：“蒲安臣与合作政策的发端”)。In *Modern Asian Studies*, 5:4, (1971), pp. 337—

54.

154. King, Frank H.H.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弗兰克·H·H·金:《1845—1895年中国的钱币与货币政策》)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5).
155. Kung, Shien-woo. *Chinese in American Life: Some Aspects of Their History, Status, Problems and Contributions* (邝新吾(音):《美国生活中的华人:对他们的历史、地位、问题和贡献等方面的一些看法》) (Seattle, 1962).
156. La Fargue, T.E. *China's First Hundred* (T·E·莱法格:《中国的第一个一百》) (Pullman, Washington, 1942).
157. Lai, Chuen-yan. "The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in Victoria: Its Origins and Functions" (赖纯洋:“域多利中华会馆:它的起源及作用”)。In *B.C. Studies*, no. 15, (Autumn 1972), pp. 53—67.
158. Lai, Chuen-yan. "Chinese Attempts to Discourage Emigration to Canada: Some Findings from the Chinese Archives in Victoria" (赖纯洋:“中国劝阻前往加拿大移民的尝试:在维多利亚华文档案中的一些发现”)。In *B.C. Studies*, no. 18, (Summer 1973), pp. 33—49.
159. Lai, Chuen-yan. "Home County and Clan Origin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Canada in the Early 1880s" (赖纯洋:“19世纪80年代加拿大华侨的籍贯及家族溯源”)。In *B.C. Studies*, no. 27, (Autumn 1975), pp. 3—29.
160. Lancashire, D. "A Confucian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 (兰开希尔：“儒学历史观”)。In *The 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 vol. 3, no. 1, (Sydney, 1965), pp. 76—87.
141. Lane-Poole, S. and Dickens, F.V. *The Life of Sir Harry Parkes*, (S·兰·普尔与F·V·迪肯斯:《巴夏礼生平》) (London, 1894).
142.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奥尔加·兰恩:《中国的家庭与社会》), (New Haven, 1946).
143. Latourette, K.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 (reprint, Taipei, 1966).
144. Lee, En-han. *China's Quest for Railway Autonomy 1904—1911* (李恩涵:《1904—1911年中国对铁路自主的探索》)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77).
145. Lee, Mabel. “The Development of Exalt Commerce in Late Ch'ing” (李陈顺妍:“晚清重商主义的发展”) (Ph.D. thesis, Sydney University).
146.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李伯平(音):《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人社会》) (Kuala Lumpur, 1978).
147. Lee, Rose Hu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李罗亨(音):《美国华人》) (Hong Kong, 1960).
148. Leigh, Michael B.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arawak: A Study of Communal Relations* (迈克尔·B·利:《沙撈越华人:民族关系研究》) (Singapore, 1964).
149. Leonard, Jane. “Chinese Overlordship and Western

- Penetration in Maritime Asia: A Late Ch'ing Re-appraisal of Chinese Maritime Relations" (简·伦纳德：“在亚洲海上的中国的主宰和西方的渗透：重新评价晚清的中国海事关系”)。In *Modern Asian Studies*, 6:2, (1972), pp. 151—74.
150. Liao, Shubert S.C. (ed.).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Philippine Culture and Economy* (舒伯特·S·C·廖编：《华人在菲律宾文化与经济中的参与》) (Manila, 1964).
151. Liu Wang, Hui-che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刘王惠仁：《中国传统的族规》) (New York, 1959).
152. Lo, Hsiang-lin. "The Southward Expans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in Kwantung Province" (罗香林：“中国文明的南进与广东文化的进步”)。In *Symposium on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Studies on South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Hong Kong Region*, (Hong Kong, 1967), pp. 139—49.
153. Lo Hui-min.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apers Relating to China and Her Neighbouring Countries 1840—1916* (骆惠敏：《外交部有关中国及其邻国的机密文件，1840—1916年》) (Mouton & Co., The Hague—Paris, 1969).
154. Lo, Jung-pang. "Intervention in Vietnam: A Case Study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arly Ming Government" (罗荣榜：“对越南的干涉：明初对外政策个案研究”)。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 series VIII, August 1970, nos. 1 & 2, (Taipei), pp. 154—82.
155. Los Karl and H.M. Lai (comp.). *Chinese Newspapers Published in North America, 1854—1915* (罗斯·卡尔与H·M·莱编:《1854—1915年在北美出版的华文报纸》), (Washington, D.C., 1977).
156. Lyman, S.M. *Chinese Americans* (S·M·莱曼:《华裔美国人》) (New York, 1974).
157. Lyman, S.M.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 in San Francisco's Chinatown, 1850—1910" (S·M·莱曼:“旧金山唐人街的派系网与冲突, 1850—1910年”。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3, (1974), pp. 473—99.
158. Lyman, S.M., Willmott, W.E. and Ho. Berching. "Rules of a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British Columbia" (S·M·莱曼、W·E·威尔莫特和何贝杰合著:“不列颠哥伦比亚华人秘密社会的规章”)。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27, no. 3, (1964), pp. 530—39.
159. Ma, L. Eve Armentrout. "Urban Chinese at the Sinitic Frontie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nited States' Chinatown, 1849—1898" (L·伊夫·阿曼劳·马:“在中国文化边陲的城市华人: 1849—1898年美国唐人街的社会组织”)。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7, no. 1 (1983).
160. Ma, L. Eve Armentrout. "Fellow-regional Associations in the Ch'ing Dynasty: Organizations in Flux for Mobile People: A Preliminary Survey" (L·伊夫·阿

- 曼劳·马：“清代的同乡团体：对流动人群组织的初步考察”。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2 (1984), pp. 307—330.
161. Mackinnon, Stephen R. *Power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uan Shih-kai in Beijing and Tianjin, 1901—1908* (史蒂芬·R·麦金伦：《中华帝国末期的权力与政治：袁世凯在北京与天津，1901—1908年》) (Berkeley, 1980)
162.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H·F·麦克奈尔：《海外华人，他们的地位与保护：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一项研究》), (reprint, Taipei, 1971).
163. MacNair, H.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H·F·麦克奈尔：《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读》) (The Commercial Press, reprint, Taipei, 1962).
164.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麦留芳：《秘密会社社会学：星马华人秘密会社研究》) (Kuala Lumpur: OUP, 1981).
165. Malcolm, Elizabeth L., “The Chinese Repository and Western Literature on China 1800—1850”, (伊丽莎白·L·马尔科姆：“中国丛报与西方关于中国的文学，1800—1850年”)。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7, no. 2(1973), pp. 165—78.
166. Martin, W.A.P. *A Cycle of Cathay* (丁魁良：《花甲忆记》) (Edinburgh, London, 1896).
167. Mayers, W.F.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 and Foreign Powers* (梅辉立:《中外条约集》) (Shanghai, 1907, reprint, Taipei, 1966).
168. McClellan, Robert. *The Heathen Chinese: A Study of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China, 1890—1905* (罗伯特·麦克莱伦:《异教华人:美国对华态度研究,1890—1905年》) (Ohio, 1971).
169. McKee, Delber L. *Chinese Exclusion Versus the Open Door Policy, 1900—1906* (D·L·麦基:《排华与门户开放政策,1900—1906年》) (Detroit, 1977).
170. Mei, June. "Socioeconomic Origins of Emigration: Guangdong to California, 1850—1882" (琼·梅:“移民的社会经济根源:从广东到加利福尼亚,1850—1882年”)。In *Modern China*, no. 5, (1979), pp. 463—501.
171. Meng, S.M. *The Tsungli Yamen: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S·M·孟:《总理衙门:它的组织与职能》)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2).
172. Metzger, Thomas. "The State and Commerce in Imperial China" (托马斯·迈茨格:“中华帝国的国家与商务”)。In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6 (1970), pp. 23—46.
173. Metzger, Thomas. "Ch'ing Commercial Policy" (托马斯·迈茨格:“清朝的商务政策”), *Ch'ing-shih wen-t'i*, 1:3, (February, 1966), pp. 4—10.
174. Michael, Franz.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 (弗朗兹·迈克尔:《太平天国叛乱:历史与文件》) (Seattle, 1965).
175. Michie, Alexander.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 the Victorian Era* (亚历山大·米切:《维多利亚时代的在华英人》) (Edinburgh, 1900).
176. Miller, S.C.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82* (S·C·米勒:《不受欢迎的移民:美国人对华人的印象,1785—1882年》) (Berkeley, 1969).
177. Mitchell, Peter M. "The Limits of Reformism: Wei Yuan's Reaction to Western Intrusion" (彼得·M·米切尔:“改良主义的局限:魏源对西方入侵的反应”)。In *Modern Asian Studies*, 6:2, (1972), pp. 175—204.
178. Montgomery, W.G. " 'The Remonstrance' of Feng Kuei-Fen: A Confucian Search for Change in 19th Century China" (W·G·蒙哥马利:“冯桂芬的‘抗辩’:对十九世纪中国变革的儒学探索”) (Ph.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1979).
179. Moore, A.G. "The Dilemma of Stereotypes: Theodore Roosevelt and China, 1901—1909" (A·G·穆尔:“陈规旧套的困境:西奥多·罗斯福与中国,1901—1909年”)。(Ph.D. Dissertation, Kent State University, 1978).
180. Morrison, J.R.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马儒翰:《对华商务指南》) (Canton, 1834).
181.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3 vols., (reprint, Taipei, n.d.).
182. Morse, H.B. *The Guilds of China* (马士:《中国指南》) (Longmans, London, 1933).
183. Murphey, R.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R·墨

- 菲:《上海, 现代中国的钥匙》(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3).
184. Morton, J. *In the Sea of Sterile Mountains: The Chinese in British Columbia* (J·莫顿:《在瘠山之中: 华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J.J. Douglas, Vancouver, 1974).
185. Morton, J.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J·莫顿:《条约口岸与中国的近代化: 错了什么?》)(Michigan Papers, no. 7, Ann Arbor, 1970).
186. Morton, J. (ed.),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Five Imperialist Perspectives* (J·莫顿编:“十九世纪的中国: 帝国主义的五种观点”)。In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o. 13,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1972).
187. Nee, Victor G. and de Bary Nee, B. *Longtime California: A Documentary Study of an American Chinatown* (维克多·G·尼与B·巴里·尼:《天长日久的加利福尼亚: 美国唐人街文献研究》)(Boston, 1974).
188. Newbold, T.J.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T·J·纽伯特:《英属马六甲海峡殖民地政治与统计资料》), 2 vols., (London, 1939).
189. Newbold, T.J. and Wilson, F.W. “The Chinese Secret Triad Society of the Tien-ti-hui” (T·J·纽伯特与F·W·威尔逊:“中国秘密会社三点会”)。I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VI, pp. 120—58, (London,

- 1841).
190. Ng, Chin-Keong. "The Fukienese Maritime Trade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Ming Period — Government Policy and Elite Groups' Attitude" (吴振强: "明代后半期闽人的海上贸易——政府的政策与上层集团的态度")。 In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ol. 5, (1971).
191. Ng, Chin-Keong. "A Study of the Peasant Society of South Fukien, 1506—1644" (吴振强: "闽南农民社会研究, 1506—1644年")。 In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ol. 6, (1972), pp. 189—213.
192. Ng, Chin-Keong. "Gentry-Merchants and Peasant-Peddlers — The Response of the South Fukienese to the offshore Trading opportunities 1522—1566" (吴振强: "绅商与农民小贩——闽南人对沿海贸易机会的反应, 1522—1566年")。 In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ol. VII, (1973), pp. 161—75.
193.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吴振强: 《贸易与社会: 厦门在中国沿海的网络组织, 1683—1735年》) (Singapore U.P., Singapore, 1983).
194. Nolde, John J. "Xenophobia in Canton, 1842—1849" (约翰·J·诺尔德: "1842—1849广州的排外情绪")。 In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13, no. 1, (January, 1975), pp. 1—22.
195. Ocko, J.K. "Ting Jih-ch'ang and Restoration Kiangsu, 1864—1870: Rhetoric and Reality" (J·K·奥凯: "丁日昌与江苏复兴, 1864—1870年; 浮夸与现实") (Ph.D.



-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75).
196. Parker, J.H.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I-Hsin, Prince Kung, 1858—1865: A Study of the Interaction of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H·帕克: "恭亲王奕訢的兴衰, 1858—1865年: 晚清政治与意识形态相互影响的研究")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1979).
197. Patton, John R. "Minister to the Mandarina: Charles Denby and the Emergence of America's China Policy" (约翰·R·帕顿: "派往清朝的公使: 田贝与美国对华政策的出现") (M.A.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1977).
198. Petach, L. "Early Relations of China with Southeast Asia" (L·佩塔奇: "中国与东南亚的早期关系"). In *Studies in Asian History: Proceedings of Asian History Congress 1961* (Bombay, 1969), pp. 186—90.
199. Porter, Jonathan. "Foreign Affairs (Yang Wu) Expertise in the Late Ch'ing: The Career of Chao Lieh-wen" (乔纳森·波特: "清季的洋务专家: 赵烈文生平"). In *Modern Asian History*, vol. 13, no. 3, 1979), pp. 459—83.
200.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维克托·珀塞尔: "东南亚华人") (London, 1965).
201.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维克托·珀塞尔: 《马来亚华人》) (Kuala Lumpur, 1967).
202. Reid, A. "Early Chinese Migration into North Sumatra" (A·里德: "中国早期往北苏门答腊的移民"). In J. Ch'en & N. Tarling (ed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 of *China and S.E. Asia* (Cambridge, 1970), pp. 289—320.
203. Reid, J.G. *The Manchu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1908—1912* (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 1908—1912年》) (Berkeley, 1935).
204. Reischauer, Edwin O. "Notes of T'ang Dynasty Sea Routes" (赖绍华:“唐朝海路札记”)。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V, 1940, pp. 142—64.
205. Rhoads, Edward, J.M.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Canton, 1895—1911" (路康乐:“广州的商人团体, 1895—1911年”)。In Mark Elvin & G.W.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1974), pp. 97—117.
206. Richardson, Peter. "The Recruiting of Chinese Indentured Labour for the South African Gold-mines, 1903—1908" (彼得·理查森:“南非金矿契约华工的招募, 1903—1908年”)。In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vol. 18, no. 1, (1977), pp. 85—108.
207. Richardson, Peter. "The Provision of Chinese Indentured Labour for the Transvaal Gold Mines, 1903—1908" (彼得·理查森:“德兰士瓦金矿契约华工的供应, 1903—1908年”) (a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8).
208. Richardson, Peter. *Chinese Mine Labour in the Transvaal* (彼得·理查森:《中国矿工在德兰士瓦》) (MacMillan, London, 1982).
209. Ros, H. "Early History of the Steamship in China"

- (H·罗斯：“中国早期轮船史”)。In *Studies in Asian History: Proceedings of the Asian History Congress 1961*, (Bombay, 1969), pp. 141—48.
210. Roth, Arnold. “The California State Supreme Court, 1860—1879: A Legal History” (阿诺德·罗思：“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1860—1879年：法律史”) (Ph.D. Dissertation, Southern California, 1973).
211. Roy, P.E.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Peace in Vancouver: The Aftermath of the Anti-Chinese Riot of 1887” (P·E·罗伊：“温哥华和平的维护：1887年排华暴乱的后果”)。In *B.C. Studies*, no. 31, (Autumn 1976), pp. 44—59.
212. Saxton, A.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A·萨克斯顿：《避不开的敌人：加利福尼亚的劳工与排华运动》) (Berkeley, 1975).
213. Sandmeyer, E.C.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E·C·萨得梅耶：《加利福尼亚的排华运动》) (reprint, Urbana, 1973).
214. Schlegel, G. *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 League* (施古德：《天地会》) (Batavia, 1866).
215. Schwartz, Benjamin.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许华茨：《追求财富和权力：严复和西方》)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4).
216. Shaw, C. *The Inns of Court Calendar: A Record of the Members of the English Bar—Students* (C·肖：《法律

- 协会一览表：英国法律界人名录——学生)) (London, 1877).
217. Shin, Linda P.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1842—1922)" (林达·P·欣：“转变中的中国：伍廷芳(1842—1922年)的作用”) (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0).
218. Shin, Tim Sung Wook. "The Concepts of State (Kuo-chia) and People (Min) in the Late Ching, 1890—1907: The Case of Liang Ch'i-ch'ao, T'an Ssu-t'ung and Huang Tsun-hsien" (辛定胜(音)：“晚清的国家与民的概念，1890—1907年；梁启超、谭嗣同和黄遵宪”) (Ph.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Berkeley, 1980).
219. Shulman, F.J.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China, 1971—1975: A Bibliography of Studies in Western Languages* (F·J·舒尔曼：《关于中国的博士论文，1971—1975年：以西方语言研究的书目》)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8).
220. Siah, U Chin. "Annual Remittances by Chinese Immigrants to their Families in China" (余有进：“华人移民每年汇给国内家属的款”)。In *Journal of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vol. 1, (1847), pp. 35—37.
221. Siegelbaum, Lewis H. "Another 'Yellow Peril': Chinese Migrants in the Russian Far East and the Russian Reaction before 1917" (刘易斯·西格尔伯姆：“又一次‘黄祸’：中国移民在俄国远东及俄国在1917年以前的反

- 应”)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2 (1978), pp. 307—30.
222. Sigel, Louis T. “The Treaty Port Communit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n the 1880s” (路易斯·T·西吉尔:“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条约口岸社会与中国的对外政策”)。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 11, (March, 1975).
223. Skinner, G.W.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G·W·斯金纳(施坚雅):《泰国的华人社会:历史分析》] (Ithaca, 1957).
224.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G·W·斯金纳:《晚期中华帝国的城市》) (Stanford: Stanford U.P., 1977).
225. Skinner.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G·W·斯金纳:《泰国华人社会的领导和权力》) (New York, 1958).
226. Smith, George. *A Narrative of An Exploratory Visit to Each of the Consular Cities of China and to the Islands of Hong Kong and Chusan* (四美:《调查访问中国各设领事馆城市及香港和舟山诸岛记事》) (reprint, Taipei, 1972).
227.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 (reprint, Singapore, 1967).
228. Stewart, W.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s in Peru 1849—1874* (W·斯图尔特:《秘鲁华奴, 1849—1874年》) (Durham, 1951).

229. Sun, E-tu Ze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孙任以都: "十九世纪中国的户部")。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4 (1962—63), pp. 175—228.
230. Sung, Betty Lee. *Mountain of Gold: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宋贝蒂李: 《金山: 美国华人的故事》) (MacMillan, New York, 1967).
231. Suryadinata, Leo. *The Pre-World War II Peranakan Chinese Press of Java: A Preliminary Survey* (廖建裕: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爪哇土生华人报刊初探》) (Ohio, 1971).
232. Suryadinata, Leo. "The Three Major Streams in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1917—1942" (廖建裕: "爪哇土生华人中的三大政治派别") (M.A. thesis, Monash University, 1969).
233. Swisher, Earl. *China's Management of the American Barbarians: A Stud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841—1861, with Documents* (施维许: 《中国对美夷的处理, 1841—1861年》, 附文件) (New Haven, 1951).
234. Tan, Mely Giok-lan.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Mobility and Assimilation*, (谭梅尔·吉奥克—兰: 《华人在美国: 社会流动与同化》) (Oriental Culture Service, Taipei, 1973).
235. Tang, E. "The Status in China of Chinese British Subjects from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44—1900" (E·唐: "海峡殖民地英籍华人在中国的地位, 1844—1900年")。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 3, (Canberra,

- March, 1971), pp. 189—209.
236. Teixeira, Manuel. "The So-called Slave Trade at Macao" (曼纽尔·特克西雷:“所谓澳门奴隶贸易”)。I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aipei, 1962), pp. 639—46.
237. T'ien, Ju-k'ang. *The Chinese in Sarawak*, (田汝康:《沙捞越华人》), (London, 1953).
238. Tong, Te-kong.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 1844—60*, (唐德刚:《1844—1860年美国在华外交》) (Seattle, 1964).
239. Tsai, Jung-fang. "Comprador Ideologists in Modern China: Ho Kai (Ho Ch'i, 1859—1914) and Hu Li-Yuan (1847—1916)" (蔡荣芳(音):“近代中国的买办思想家:何启与胡礼桓”) (Ph.D.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5).
240. Tsai, Shih-shan Henry. "Reaction to Exclusion: Ch'ing Attitudes Toward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48—1906" (蔡石山:“对排华法的反应:清朝对美国华人的态度, 1848—1906年”) (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regon, 1970), (microfilm).
241. Ts'ao, Yung-ho. "Chinese Overseas Trade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曹永和(音):“明末海外华人的贸易”)。I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Taipei, 1962), pp. 429—83.

242. Tu, Lien-che. "Kuo Sung-t'ao" (杜联哲: "郭嵩焘"). In A.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 438.
243. Tu, Lien-che. "Tso Tsung-t'ang" (杜联哲: "左宗棠"). In A.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244. Tung, L. *China and Some Ph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董霖:《中国与一些国际法的方面》) (London & New York, 1940).
245. Tung, L. *The Chinese in America 1820—1973* (董霖:《华人在美国, 1820—1973年》) (New York, 1974).
246. Van der Sprenkel, S.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冯·德尔·斯布雷可:《清朝的法律制度》) (New York, 1966).
247. Vaughan, J.D.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J·D·沃恩:《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习惯》) (Singapore, 1879).
248. Viraphol, S.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9—1853* (S·弗雷法尔:《朝贡与利润: 1659—1853年的中暹贸易》),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7).
249. Wakeman, F.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魏斐德:《门口的外夷: 1839—1861年华南的社会动乱》), (Berkeley, 1966).
250. Wakeman, F. "The Secret Societies of Kwangtung 1800—1856" (魏斐德: "1800—1856年广东的秘密会社"). In Chesneaux, J. (ed.),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1950*, pp. 29—47.
251. Wakemar, F.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 魏斐德:《中



- 华帝国的衰落)),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1975).
252. Wakeman, F. Jr. and Grant, C.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魏斐德与格兰特合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76).
253. Wang, Gungwu. "The Nanhai Trade: A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王赓武:“南海贸易:早期南海华人史研究”)。In *Journal of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1, pt. 2, (June, 1958), pp. 1—135, (independent issue).
254. Wang, Gungwu.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nyang Chinese*, (王赓武:《南洋华人简史》) (Singapore, 1959).
255. Wang, Gungwu. "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王赓武:“‘华侨’一词起源诠释”) (A Seminar paper,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56. Wang, Gungwu. "The Opening of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Malacca 1403—5" (王赓武:“中国与马六甲关系的开端,1403—1405年”)。In J. Bastin & R. Roolvink (eds.), *Malayan and Indonesian Studies: Essays Presented to Sir Richard Winstedt* (London, 1964), pp. 87—104.
257. Wang, Gungwu.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王赓武:“新国家的旧领导”)。In G. Wijeyawardene (ed.),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Singapore, 1968), pp. 208—22.
258. Wang, Gungwu.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1402—

- 1424” (王赓武: “中国与东南亚, 1402—1424年”)。In J. Ch'en & N. Tarling (eds.),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E. Asia*, (Cambridge, 1970), pp. 375—401.
259.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王赓武: 《民族集团与国家: 东南亚华人论文集》), (Heinemann, Singapore, 1981).
260. Wang, Sing-wu. “The Attitude of the Ching Court toward Chinese Emigration” (王省吾: “清朝对华人移民的态度”)。In *Chinese Culture*, vol. 9, no. 4, (1968), pp. 62—76.
261. Wang, Sing-wu.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1888*, (王省吾: 《1848—1888年的中国移民机构》), (San Francisco, 1978).
262. Wang, Tai Peng. “Gentry and Commoners in 16th and 17th century Mercantile China”, (王大朋: “十六、十七世纪重商主义中国的士绅与平民”) (an unpublished seminar paper,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8).
263. Ward, J.S.M. and Stirling, W.G. *The Hung Society, or The Society of Heaven and Earth* (J · S · M · 沃德与W · G · 斯特林: 《洪门或天地会》), 3 vols., (London, 1925).
264. Watson, James L. “Chattel Slavery in Chinese Peasant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詹姆斯 · L · 沃森: “中国农民社会的奴隶制: 比较分析”), in *Ethnology*,

- vol. 15, no. 4 (October, 1976), pp. 361—75.
265. Watson, James L. "Hereditary Tenancy and Corporate Landlordism in Traditional China: A Case Study" (詹姆斯·L·沃森: "传统中国的世袭租佃制与社团地主制: 个案研究"),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1, no. 2 (1977), pp. 161—82.
266. Weeks, J.A. "The Controversy over Chinese Labour in the Transvaal" (J·A·威克斯: "关于德兰士瓦华工的争论"), (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68).
267. Wen, Chung-chi. "The Nineteenth-Century Imperial Chinese Consulat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温仲佶: "十九世纪中华帝国驻海峡殖民地的领事馆"),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4).
268. West, Jean-Paul. "Catholic Activities in Kwangtung Province and Chinese Responses 1848—1885" (琼·保罗·韦斯特: "1848—1885年天主教在广东的活动及中国的反应")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77).
269. White, Ann B..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安·B·怀特: "广州行商")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270. Wickberg, Edgar.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埃德加·威克伯格(魏安国): 《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 1850—1898年》) (New Haven, 1965).
271. Wijeyawardene, G. (ed.).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A Symposium* (G·韦杰华德恩: 《领袖与权威论文集》)

- (Singapore, 1968).
272. Williams, F.W.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F·W·威廉斯:《蒲安臣与中国第一个出使外国列强的使团》) (New York, 1912).
273. Williams, Lea E.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 (李·E·威廉斯:《华侨的民族主义:1900—1916年印度尼西亚泛华运动的起源》) (Glencoe, 1960).
274. Willmott, D.W. *The National Status of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D·W·威尔莫特:《华人在印度尼西亚的民族地位》) (Ithaca, 1961).
275. Williams, S.W.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about Coolie Trade* (卫三畏:《中国商务关于苦力贸易指南》) (reprint, Taipei).
276. Willmott, W.E. "Some Aspects of Chinese Communities in British Columbia Towns" (W·E·威尔莫特:“不列颠哥伦比亚城镇华人社区的一些方面”)。In *BC Studies*, no. 1, (Winter 1968—1969), pp. 27—36.
277. Willmott, W.E.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 in Vancouver" (W·E·威尔莫特:“温哥华华人宗族团体”)。In *Man*, vol. LXIV, (March—April 1964), no. 49, pp. 33—37.
278. Wills, J.E. Jr. *Peppers,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n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J·E·威尔斯:《胡椒、枪和会谈: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1622—1681年》) (Harvard U.P.,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279. Wong, C.S. *A Cycle of Chinese Festivities* (黄存桑:《华人节日》) (Singapore, 1967).
280. Wong, John. *Yeh Ming-ch'en: Viceroy of Liang Kuang 1852—58* (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 1852—1858年》) (Cambridge, 1976).
281.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8—69*, (黄麟根:《1818—1869年新加坡的贸易》), an independent issue in *The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3, pt. 4.
282. Wong, Owen Hong-hin.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Idea of Establishing Chinese Legation Abroad" (黄康显:“中国海外设领主张的起源与发展”)。In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10, (1972), pp. 145—71.
283. Worthy, E.H., Jr. "Yung Wing in America" (E·H·沃西:“容闳在美国”)。I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34, (1965), pp. 265—87.
284. Wright, Kathleen. *The Other Americans: Minorities in American History* (凯思林·赖特:《其他美国人:美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 (Greenwich, Conn., 1969).
285. Wright, Mary C.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芮玛丽:《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一搏: 1862—1874年的同治中兴》), (Stanford, 1957).
286. Wu, Silas H.L.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吴秀良:《中国的通信与皇帝控制》)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287. Wu, Silas H.L.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 dynasty 1644—1911” (吴秀良:“清代奏章制度, 1644—1911年”)。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7, (1967), pp. 7—75.
288.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伍廷芳:《一个东方外交官眼中的美国》) (New York, 1914).
289.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s in China” (伍廷芳:“外人在华不受欢迎的原因”)。I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01*, vol. XVII, no. 1, pp. 1—14.
290. Yang, C.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杨庆堃:《中国社会的宗教》) (Berkeley, 1967).
291. Yen, Ching-hwang. “Ch'ing Changing Image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1644—1912)” (颜清滢:“清朝对华侨形象的改变, 1644—1912年”)。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5, no. 2, (1981), pp. 261—85.
292. Yen, Ching-hwang.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颜清滢:“星马华人的民族主义, 1877—1912年”)。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6, no. 3, (1982), pp. 397—425.
293.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Late Ch'ing Economic Modernization” (颜清滢:“海外华人与晚清的经济近代化”)。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6, no. 2, (1982), pp. 217—32.
294. 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 
- Malaya* (颜清湜:《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 (Kuala Lumpur and New York, 1976).
295. 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颜清湜:“清朝的鬻官与星马华人领袖, 1877—1912年”)。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 no. 2, (September, 1970), pp. 20—32.
296. Yong, C.F. "Chinese Leadership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杨进发:“十九世纪新加坡的华人领袖”)。In *Hsin-she hsueh-pao*, (Singapore), vol. 1.
297. Yong, C.F. *New Gold Mountain: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 1900—1921* (杨进发:《新金山: 澳大利亚华人, 1900—1921年》), (Adelaide, 1977).
298. Yong, C.F.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1900—1941" (杨进发:“1900—1941年新加坡华人领袖初探”)。I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IX, no. 2, (September, 1968), pp. 258—85.
299. Yong, C.F. (ed.). *Ethnic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杨进发编:《东南亚华族》)。A Special issue of th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2, no. 1, (March, 1981).
300. Young, M.B. *The Rhetoric of Empire: American China Policy, 1895—1901* (M·B·杨:《帝国的花言巧语: 美国对华政策, 1895—1901年》)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8).
301.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容闳:《西

学东渐记》(New York, 1909).

302. Zo, Kil Young. "Chinese Emigr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1850—1880" (左克杨(音): "1850—1880年中国前往美国的移民")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1971).





## 校后记

颜清滢教授的大著《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译稿即将付梓，出版公司邀我将译稿校阅一遍。我欣然接受，因为这是我通读全书和增长知识的好机会。

去年9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海外华人资料研究室与新加坡南洋学会联合主办的“两次大战期间在亚洲的海外华人”学术研讨会上，我初次与颜博士见面。由于会议期间所遇旧雨新知较多，我们未能充分交换意见，但我知道颜博士的学术成就已久，他的几篇文章，如“张煜南与潮汕铁路”、“1893年后清政府对归国华侨的保护问题”和“1899—1911年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孔教复兴运动”等的中译文，均已收入我所主编的《中外关系史译丛》第三辑和第五辑。这些论著都得到学术界的好评。

颜博士曾任南澳洲中华会馆主席，现任澳洲阿德莱德(亚德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他治学严谨，知识渊博，为了撰写本书，不仅参考了有关各国的官方记载、史料汇编、私人笔记和报刊文章等大量图书资料，而且遍访了有关图书馆，搜集珍贵文献，尤其可贵的是他查阅了存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国家档案局的移民局档案，其中有数千份有关中国移民的文件、通信和其他原始资料，分装在六大箱内，尚未装订成册，实为不可多得的宝贵史料。由于颜博士掌握如此丰富的材料，并加以综合分析，详细阐述，我们对他的论证和推断，不得不表示钦佩

和信服。

过去国内外治海外华人史者，往往对出国华工的悲惨遭遇，归咎于清政府的态度和政策，认为它不是视海外华人为“奸宄叛贼”，便是把他们视为“化外之民”，因而不仅不予保护，而且残酷迫害。这种观点，不能说毫无理由，但随着事态的发展，形势的变化，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不能说清政府及其官员还是坚持以往的态度，相反，有些官员已开始积极保护海外侨民，政府对两百年前所订的禁例，也从弛懈而至开禁。有些官员，如国内的李鸿章、张之洞等，驻外的薛福成、黄遵宪、伍廷芳、梁诚等，虽对保护海外华人问题各有不同的动机和见解，但主张保护并作出一定贡献，则事实俱在，不能否定。至于保护华民归于失败，亦不能单从政府和官员的颡顽无能来看，而应从朝政腐败、国势日衰、内乱频仍、外患不已的全局来估量。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海外赤子不能得到保护，即使清政府本身也难以自保。因此，颜博士认为保护海外华人问题不仅为晚清政府所重视，且是晚清外交中的一个大问题，而保护政策的未能奏效则是政府无能和帝国主义逞凶相互影响的结果。我觉得这种说法是言之有理的。

华工出国由来已久，开始时被殖民主义者掳掠而去。这在17世纪初荷兰人的航海记和笔记中叙述颇详，<sup>①</sup>但为数毕竟有限。在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于是华工出国者渐众。“猪仔”贸易，猖獗一时，华工在被贩卖过程中和在国外劳动时所受的悲惨遭遇，为世人所共知。然而华工是否全被绑拐胁迫离乡，抑或有不少人自愿出洋，值得研究。更令人颇费思索的是，清

---

<sup>①</sup>参阅拙译威·伊·邦特库：《东印度航海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9—20页，第95—96页，第100页。

政府从禁民出海转变为鼓励华工输出。这并非出自偶然而必须从国际形势和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况来深入研究。颜博士对早期华工在国外所受之苦，对苦力贸易的发展及其内幕，对保护华工的开始和加强，均有可靠的资料和数据，详加论述。另一个特点是作者并不单纯研究华工问题，他也研究其他海外华人的情况，并详述晚清在国外派驻外交代表和建立领事机构的经过。他不仅对东南亚各地的华人情况作了深入的研究，而且把研究范围扩大到美洲和南非，这种比较研究更是难能可贵。所以我认为，本书既有很大的学术价值，又有很强的可读性，可以把它作为一部重要的海外华人史读，也可把它作为一部晚清外交史或中外关系史读，值得推荐。

顺便提一下，本书所附的参考书目占很多篇幅。当然所有这些资料，不一定都在书内引用，但收集、编制这些书目，本身就是一件值得赞扬的艰巨工作，对研究海外华人史的学者十分有用，尤其是书目前的说明，更是提纲挈领，对一些重要资料作了分析和评介，可供学者参考。

最后想对本书译文讲几句。我一直认为翻译不易，翻译华侨史更难，因为海外华人的姓名、机构、团体、书名等的还原，专业性很强，非一般翻译工作者所能胜任，而查阅中国古籍也是件繁琐而又不得不做的工作。本书译者粟明鲜和贺跃夫两位先生都任教于广州中山大学，与我并不熟悉。阅读他们的译文后，我深感他们在翻译过程中查对过不少书籍，译文也基本正确，通俗易懂。对于原著所附参考书目，他们作了进一步整理，把中文和外文资料分为两个部分，更便于读者查阅。当然，在翻译这样一部洋洋三十万言的巨著时，难免有些疏误，但总的说来，两位译者是下了一番功夫的。我把译文与原著对照，逐字逐句进行校订，希望能使译文质量提高一些，但因限于水平，

可能还有错误。作为校订者，我应负全责，请读者批评指正。

姚楠（梓良）

1988年2月于上海

时年七十有六